

年

第

2

卷

第

12

期



# 大 中 華

期二十第 卷二第

~~~~~  
The Great Chung Hua Magazine

—————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 古今文綜

▲華裝四十冊

▲分裝布套四函

定價

本連史十四元  
洋十四元

(另有精緻木箱  
每只取價八角)

本書注重實用不分駢散取參伍錯綜之義名爲古今文綜其特色有五

(五)

選錄之博  
類別之確

本書選錄上自三代下至近世不分駢散不囿宗派鈞深索隱無美不盡  
本書別爲六部十二類更析子目確定統系綜貫比較爲有選本以來未  
嘗發明之巨著

(大)

格式之備

本書以部統編以編統章每章之中符記明晰眉目粲然而所選之文又  
復無格不收無式不備

(特)

評點之精

本書每篇精加圈點抉摘菁華示以義法而每章每目均有簡要綴辨述  
其源委體要

(色)

校訂之善

本書選錄之際廣羅各書參較異同求古求是十易其稿可無魯魚亥豕  
之患

# 大中華雜誌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目次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黎大總統閱兵時攝影

居庸關寫真四幀

梁鼎芬崇陵種樹時攝影

清高宗御筆(松鶴)

中國飛行家林福元君汕頭試演飛機圖

日本新立太子裕仁

日本新內閣總理寺內正毅

德軍戰壕內慶賀冬節軍士軍官高會圖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詹瘦盒

張東蓀

孫寶奎

王貳如

曹 劼

靈 鏡

余 寄

金 潤

采 蓮

蘇 皓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中國紙幣小史

郵便儲金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萍鄉煤鑛公司經始困難談

德皇周圍之人物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英吉利海軍之領袖

日政府實力提倡棉業之遠識

德意志之交通

俄領沿海省海參崴港哥薩港調查記

論近四百年印度與世界之大關係

最近英人對於齊泊林之論調

最近飛行界狀況及攻擊飛機之亞開槍

歐戰中犬之服務與其功效

錢澄

以仁

任致遠

王瀋波

惜陰

霆銳

余寄

金問洙

系廬

穆湘珩

芥舟

姚積培

鶴春

劉麟生

麟生

祖烈

男子髮制考.....管明

為活動寫真描寫華僑之無狀致全美各報書.....李周麟

扶桑囚語.....沈允昌  
王崇煥

說小普法喋血記.....(完).....朱世溱

政治小說此一票.....(完).....梅生

文苑

祭蔡松坡文.....梁啓超

與孫中山書.....章太炎

蕭氏修譜序.....王湘綺

輓蔡松坡聯.....梁啟超

輓黃克強蔡松坡聯.....范源廉

己卯元日疊韻東方子箴.....王湘綺

二日喜雪再疊韻.....前 人

題家書詠衡湘兩園花果.....前 人

三月二十九日瘦公映庵見過途同詣高廟看牡丹又徒步至淨業惠通二寺晚飲城西酒樓相約賦詩…… 樊 山

碧雲寺…… 筱 珊

爲吉川卯三題盧雁圖二首…… 南 湖

夜登布引山觀瀑尋去年舊題不得怡然有作…… 前 人

管領…… 審 言

夢亡室趙孺人…… 前 人

題黃公度人境廬詩集…… 前 人

題周夢坡所藏峴山逸老圖…… 前 人

夏講如仁瑞權稅婺源太白釐局書來告有孺人之喪於是講如再賦悼亡寄此慰之即效其體…… 前 人

寧海章一山棧以四詩見贈依體酬之…… 前 人

寄陳庸庵尙書杭州…… 前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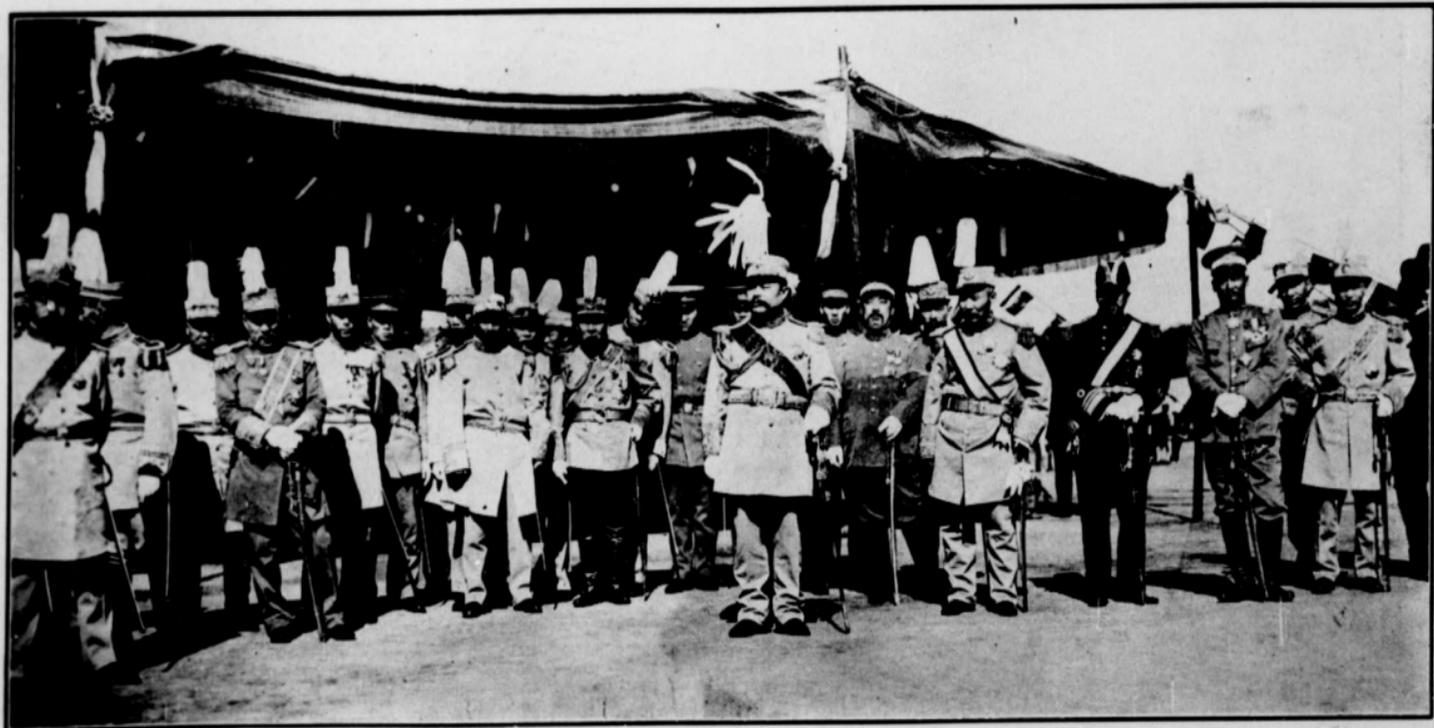
法令 一命令 二訓令

文中插圖附目

萍鄉煤鑛區域全景 萍鄉煤鑛公司經理藍能氏偕參觀人攝影 萍鄉煤鑛工場圖 (其一)(其二)(其三)(其四) 萍鄉

火車站及工場 萍鄉煤鑛公司議事廳 萍鄉煤鑛公司醫院及職員辦事處 萍鄉煉煤之圖 萍鄉煤鑛下煤時之情形

黎 大 總 統 閱 兵 時 攝 影



之 關 庸 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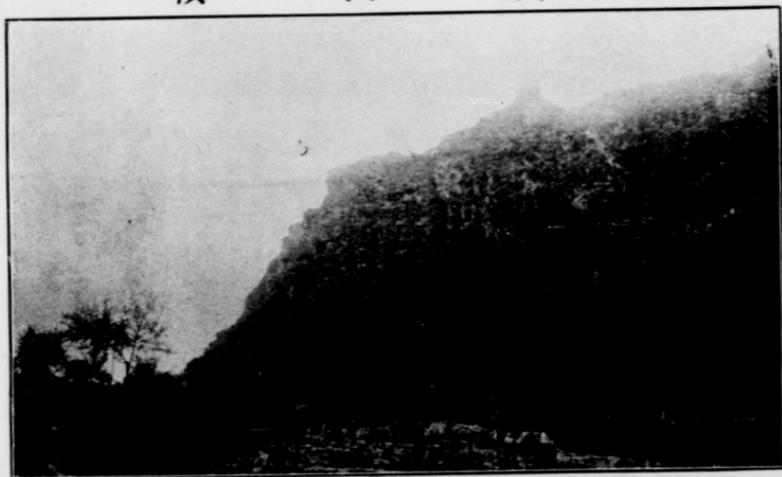


臺 石 代 元 關 庸 居 (一)



溝 關 關 庸 居 (二)

寫 真 四 幀



居庸關南口 (三)



居庸關道中 (四)



影攝時樹種陵崇芬鼎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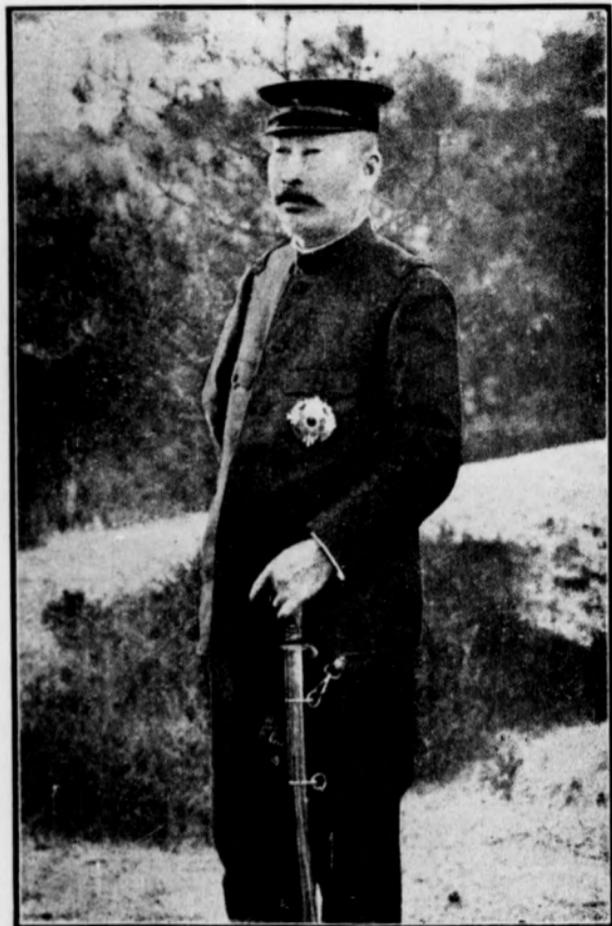
松 鶴



清 高 宗 御 筆



中國飛行家林福元君油頭試演飛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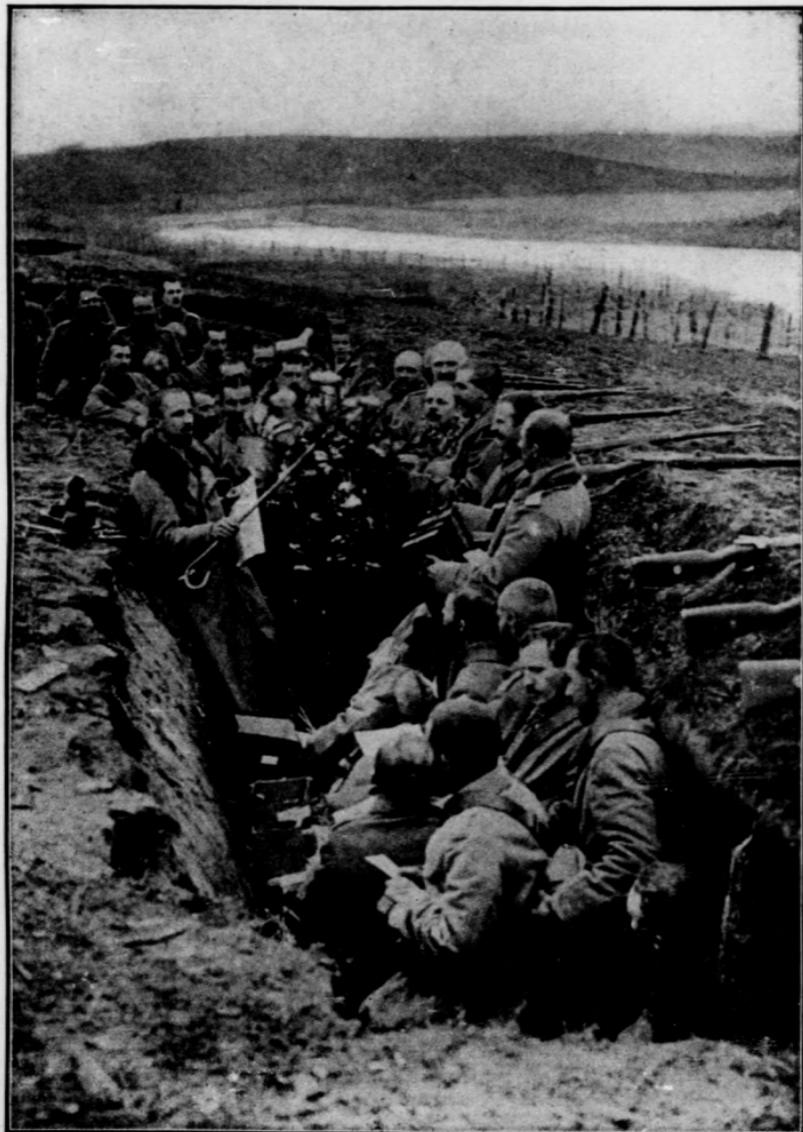


日本新内閣總理寺正毅



日本新立太子裕仁

德軍戰壕內慶祝冬節軍士高官會圖





慈禧寫照記

一册八角

清室外紀

一册八角

乾隆英使覲見記

一册七角

清朝野史大觀

洋裝十二册  
定價六元

庚子使館被圍記

一册七角

慈禧外紀

一册一元二角

清代軼聞

四册一元八角

可作  
清史觀



可作  
小說讀

# 中華書局

## 法律淵鑑

## 財政淵鑑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作或解釋我國法律為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恢復議員負有議決法律及預算案之責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素則出席之際不能根據學理出言中肯故議員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共和復活吾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部院外而各公署任事各員非深通法律洞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增設律師資格亦經規定苟得此書以供參考平時既得精研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經各報宣布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試期不遠錄錄局業已着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庭之訴訟商會之公斷等事均與法律有關租稅公債會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布面洋裝七冊  
▲定價十元  
▲預約五元

布面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上列二書  
民國六年  
三月出書

▲預約二  
月底截止

| 法律淵鑑目錄 | 刑律釋義   | 民訴釋義 | 憲法釋義 | 國際公法 |
|--------|--------|------|------|------|
| 二冊     | 二冊     | 一冊   | 一冊   | 四冊   |
| 定價三元六角 | 定價一元八角 | 定價一元 | 定價六角 | 定價二元 |
| 預約二元   | 預約一元   | 預約八角 | 預約六角 | 預約二元 |

| 財政淵鑑目錄 | 租稅   | 公債   | 會計   | 貨幣   | 銀行   |
|--------|------|------|------|------|------|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 定價三元   | 定價二元 | 定價一元 | 定價一元 | 定價一元 | 定價一元 |
| 預約二元   | 預約一元 | 預約八角 | 預約六角 | 預約六角 | 預約六角 |

| 編纂者 | 王孟孟 | 孟孟孟 | 孟孟孟 |
|-----|-----|-----|-----|
| 王孟孟 | 孟孟孟 | 孟孟孟 | 孟孟孟 |
| 孟孟孟 | 孟孟孟 | 孟孟孟 | 孟孟孟 |
| 孟孟孟 | 孟孟孟 | 孟孟孟 | 孟孟孟 |

# 中國婦女文學史

自來讀吾國文學史者。但有男子而無婦女。不知天鍾靈秀。代有傳人。如龜詩三百。男女並採。則婦女未嘗無經學也。漢書八表。班氏續成。則婦女未嘗無史學也。蔡文姬。胡笳十八拍。不愧音樂專家。衛夫人。七法。筆陣圖。蔡推字學。先導音女子之子。皮歌。猶留漢魏遺音。蔡若蘭之。菱歌圖。特形應文妙。籍。典雅如唐山夫人之房中歌。清婉如左九嬪之離思賦。粉塵如上宮嬌兒之宮體詩。悽惻如李芳樹之刺血詩。古樸如文氏之擬九懸。沈孳如魏威盛妻之代夫請死。疏骨字宙間有數文字。諒如王昭君之詩。趙飛燕之靈。唐武后之樂府。江梅妃之賦。楊貴妃之曲。花藥夫人之宮詞。李易安之琴譜文。朱淑真之斷腸詞。亦人人

謝元量編

布面金字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爭觀之名作。他若宮女風兒等名妓。薛濤等侍妾。傅說等女婢。李玉英等女尼。梅花尼等女道士。李季芳等朝鮮婦人。許投契等。或交或詩。或歌或詞。無不露英吐玉。卓絕一時。不獨女秀才。女進士。女學士等名足與鬚眉媲美也。本書由謝元量先生編輯。上自周代。下迄有明。以時繫人。增其製作。各綴小傳。紀其實實。洵足爲女界放一異彩。

上海  
中華書局  
發行

教育部批獎 最近教科書中之善本

# 新式小學教科書出全

新式教科書爲 范源廉 沈恩孚 沈頤 李步青  
 數十人 采用最新方法 編輯 修身 詳列 作法 以  
 實質地演習 國文 注重 言文 一致 算術 擴充 教  
 法 範圍 教授 書 並 附 答案 歷史 地理 注重 古今 中外  
 之比較 理科 詳列 現勢 與 實驗 方法 教育部 審定  
 批 教科 書 曰 在 最近 教科 書 中 洵 推 善 本 批 教  
 授 書 曰 可 謂 近 時 各 教 授 書 中 最 新 最 善 之 本  
 各 校 采 用 學 生 於 學 識 上 可 多 獲 進 步 教 師 於 教 授 上 可  
 減 免 困 難

上海中華書局

出版

各省分局  
均有發售

### ▲國民學校之部

|      |   |   |   |
|------|---|---|---|
| 新式修身 | 教 | 各 | 每 |
| 新式國文 | 教 | 各 | 每 |
| 新式算術 | 教 | 各 | 每 |
| 新式國文 | 教 | 各 | 每 |
| 新式算術 | 教 | 各 | 每 |

### ▲高等小學之部

|      |   |   |   |
|------|---|---|---|
| 新式修身 | 教 | 各 | 每 |
| 新式國文 | 教 | 各 | 每 |
| 新式算術 | 教 | 各 | 每 |
| 新式歷史 | 教 | 各 | 每 |
| 新式地理 | 教 | 各 | 每 |
| 新式理科 | 教 | 各 | 每 |

#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張東蓀

## 第一章 綱領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地方。爲下列之兩級。

第一級 一 省

第二級 二 縣

(說明) 本草案採兩級制。有二種理由。

第一道制全屬贅旒。毫無事務。不過承上啟下而已。而反使政務遲滯。時間空費。其弊一也。虛耗國幣。徒增手續。其弊二也。故當以刪去爲宜。

第二道以便他日省區縮小之用。省區縮小。亦爲必要之務。蓋現在各省中。有因民性之不調。而時起衝突者。有因邊幅之過廣。而難以統治者。非分析之。無以盡利。第分析之法如何。又必搜充足之材料。事相當之預備。爲詳細之推求。始得決之。非貿然可成也。然欲留爲他日析省之用。自以兩級制爲便利。否則必先廢道。而始得析省。誠不如先不置道之爲愈也。

第二條 省區域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說明) 此條所以爲概括之規定。而不列舉二十二省之省名者。即取留爲異日重新劃分省區之用耳。須知省區終必重新劃分。特不必急於從事。故規定概括。即在使其有時間上猶豫之效耳。

第三條 省區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但關係省之省議會。以協議之結果。得為變更區域之請求。

(說明) 夫省區之劃分。以法律定之。則變更時。當然亦必以法律手續。不必深論其所以設。但書者。即尊重本地人民之意思。如本地方之民意。欲求變更區域。而格於法制。亦非善法。故必留有活動之餘地。又況請求之後。仍須議決。一為發動。一為決定。夫發動。非經決定。不能成立。則亦不至有何等流弊也。

第四條 縣區域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說明) 所以不主張以縣區域由省議會議定之者。無他。取其鞏固耳。否則徒資紛擾。並無實益也。

第五條 縣區域之變更。得由關係縣之縣議會。以協議之結果。經省議會之審查。得依法律請求之。

(說明) 其變更手續。與省區域相同。不必說明。特所以增加省議會議會審查一層者。正以省議會較為接近。知之也詳。故審查易於即真。要不外乎慎重周詳之意而已。

第六條 區域爭議發生時。由行政裁判解決之。

(說明) 按各國區域爭議。皆歸行政裁判。以故本當屬諸平政院。惟憲法上設平政院與否。尚在問題中。若憲法上不設平政院。則法院編制法上。可以規定此種行政裁判之機關。或於法院內分設一庭。專理行政訴訟。亦無不可。是以於茲不便標明。

第七條 軍政區域。司法區域。不與本制同其區域者。別以法律定之。

(說明)此條之主旨。即在使軍區與司法區。不與本制區域相同。茲分二層說明之。

一軍區萬不可與省區相同。蓋軍事與民政不分。則國家無以立。所以不分者。有二原因。一曰駐在本地方之兵士。即為本地方之人民。遂有自據之感情。二曰駐在本地方之兵隊。即以本地方之財源。以供給之。必破除此二原因。則軍民始可分治。特破除此二原因。第一當使軍區與地方區域不同。是則財政與民情。不致與軍隊凝結為一。故劃分軍區。與地方制度。使其相異者。實今日第一救亡之策也。否則永為藩鎮之局。言聯邦。則徒啟分裂。言統一。則無力控禦。國力必於其中頹矣。特此非一日可成也。必先有預備時代。期之以若干年。助之以若干事。有一定之步驟。有猶夷之程序。然後乃得告成。是則對於此事。止能為留置餘地之規定。既不能規定不分。亦不可規定劃分。蓋因目前難於即刻劃分。不可不留為他日從事之地也。二司法區域。亦不必與民政區域相同。例如一縣設一審判廳。以目前之財力。實不能任此。然縣署附設專審員。經費既不下於設立審判廳。又背乎司法獨立之原則。決非善制。他日當視交通之便利。與夫文化發達之程度。重劃司法區域。此亦一必要之務也。此條規定。亦不過留他日劃定司法區域之餘地而已。

## 第二章 省制

### 第一節 總則

第八條 省為國家行政區域。兼為地方自治團體。

(說明)此條所以確定省之性質。詳言之。即明省於國法上之位置也。然為國家行政區域者。不必兼

爲自治團體。爲自治團體者。又不必兼爲行政區域。吾國之省。必須兼具二種性質者。實有數種理由。一省之區域過廣。設使他日縮小。亦不得小於道之區域。卽以道而論。其廣大已不適於自治。大概自治事務。以區域愈小。則事務愈多。且易舉。區域愈大。則事務可歸諸自治者。必愈少。而事務可歸諸官治者。則必愈多。此定例也。今省域若斯之廣。則斷不止自治之一方面。可以斷言。至於若全歸官治。實非所以鍛鍊人民之行政知能。且事務繁多。決非官治所能盡舉。此又不可不兼置自治者也。以此之故。必官治與自治同時並舉。庶乎可矣。

二吾國之省。在公法上。爲一特別之物。既不類日本與法蘭西之府縣。更不似美利堅與德意志之各州。以言前者。則第一區域過廣。第二民性顯異。第三非純由意匠所劃成。此其不類也。以言後者。第一非聯邦之邦。第二非組織國家之成分。第三其法令非由其固有統治權（卽自組織權）而出。此其不類也。然則吾國之省。必介乎此二種之間。而較偏於前者。此又性質上不得不然者也。是以欲確定省之性質。必一方使其爲國家之行政區域。他方爲地方之自治團體。凡此所論。海內明哲。久有推究。漸成一定不移之判定。顧有一問題。續繼而起者。則爲問省爲國家行政的方面多乎。抑爲自治行政的方面多乎。易言之。卽省有二種性質。究竟此二性質之量度。孰多孰少是也。著者以爲事務之多寡。頗難計算。亦可不必計算。蓋事務之多寡。與機關之主從。無必然之關係。不必事務之多者。其機關卽爲主。事務之少者。其機關卽爲從也。夫機關之主從。既與事務之多寡無涉。則可不必計算事務之量度也。若以機關言。則當以國家行政爲主。自治行政爲從。故規定如上也。

第九條 省之國家行政。須受指揮於中央主管官廳。省之自治行政。須受監督於省內國家行政之最高機關。（說明）本條所以明國家行政之指揮與自治行政之監督。夫國家行政之指揮。為中央政府。當然勿論。特自治行政之監督。使其屬於中央政府為宜乎。抑使其屬於地方官治機關為宜乎。未嘗不為一當研究之問題。惟吾國邊幅過廣。交通不便。若事事而聽命於中央。必辦不到。是故不如由本地地方之官治機關。為之督責。較為敏捷。且地方官治機關。對於本地情形。較中央政府知之詳審。則措置事務。易於得當。此本草案所以採用以本地官治機關。為自治監督之理由也。至於文中所謂本省國家行政之最高機關。即指省長而言。參下文自知。

第二節 省規律  
第十條 省關於自治事務。對於住民之權利義務。得制定省規律。  
第十一條 省關於自治事務。對於財產營造物。及公之設備於省規律外。得制定省規約。  
第十二條 省規律抵觸法律者無效。  
前項無效之宣告。由大理院判定之。

第十三條 省規約非以省規律不得變更。  
（說明）以上四條。專為規定省規律。與省規約而設。蓋省規律。實為一種自治法令。易言之。即自治章程是已。至於省規約。則亦係一種章程。而實含契約之性質。與省規律異。一為普通。一為特別。一為權

義之關係。一兼契約之方面。因其不同。其宰制之力。亦復有區別。質言之。省規律對於一班住民。皆有宰制力。省規約對於充用省有營造物。利用省有公產者。有宰制力。然凡此皆為自治所不可少者。故特標一章。至於規律與規約二語。係採自法制局所編之省自治制草案。雖覺新創。然尚無流弊也。

第三節 省議會

第一款 省議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 省議會有下列之職權。

甲 關於國家行政之議決。

一 關於國稅徵收方法之事件。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省內官治官吏之規制。及俸給與懲戒。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關於法律強制執行之罰則。

四 省長諮詢事件。

乙 關於自治行政之議決。

一 省規律與省規約。

二 省預算與省決算。

三 省稅使用費酬費等。及其賦課方法。

四 省公債及其募集方法。並省庫負擔之契約。

五 省財產之處分及管理。與省營造物之處分及管理。

六 習藝所病院博物院圖書館及各種慈善組織之設置與經營。

七 各項救卹賑濟事務之方法。

八 各級自治屬吏之規則。與俸額及懲戒。

九 其他事件。性質上應屬於省議會者。

兩 依據法令為補充之議決。

一 本省教育事務。

二 本省交通事務。

三 本省警察事務。

四 本省水利及農工商事務。

五 本省監獄之設置及管理。

(說明)本條對於省議會之職權。用列舉之規定者。示此外皆不屬於省議會也。吾國之省。既非聯邦之邦。當然不容以餘留權歸諸各省。自當以餘留權歸諸中央。夫於地方機關。採用列舉主義者。正所以明其餘留權屬於中央耳。何以列舉職權中分為三項。此蓋本草案最腐心之處。讀者宜特加注意。第一項。為省議會對於本省之國家行政得議決者。夫國家之地方行政。在原則上。可不待地方自治之議事機關議決。然在吾國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七

之省似不可依此原則。何以言之。吾國之省。其內情無一同者。甚或絕相差異。若中央議定一劃一之辦法。恐不能實行。不如劃出若干項。認爲可以因地制宜者。委任於地方之議事機關。使其得依本省之特別情勢。爲之議定特別辦法。但萬不能劃歸地方者。仍爲中央所保有。亦決無何等之流弊也。蓋委任於地方者。止限於一定之範圍耳。凡第一項之議決事件。其執行皆與第二項第三項異。故必特標而出之。以示其效力之不同也。第二項純爲自治事務。夫省議會本爲自治之議事機關。則對於自治事務之議決。爲當然之職權。特須知其議決之職權。既屬當然。則效力自必較基於委任者（如第一項與第三項）爲深厚矣。

第三項與第一項同爲委任職權。特徵有不同者。第一項爲國家行政事務。委托省議會議決。議決之後。仍由官治機關執行。第三項爲國家事務。特此種事務。得依據國家法令。而委托自治機關爲之執行。國家法令有不完足時。省議會得補充之。至於督視。則仍爲行政機關也。此二者之所以不同。故必列爲兩項以區別之。

總之此條規定省議會之職權。卽所以會省議會之性質。蓋省議會於一方面對於本省之國家行政。爲諮詢機關。於他方面對於自治行政。爲議決機關也。易言之。卽本草案於執行方面。使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分屬二機關。於議事方面。則合屬一機關也。

第十五條 省議會得建議於省長。  
但關於自治廳長執行之範圍。省長須交付之。

(說明)國家行政機關爲省長。自治行政機關爲自治廳。故省議會所有建議。本可分別行之。唯爲手續單純敏捷起見。不如僅遞與省長。再由彼轉交自治廳可也。省長以四議員三員二員可出野由

第十六條 省議會得受理人民之請願及訴願。前項請願及訴願事件。省議會於議決後。咨遞省長。或請求轉交自治廳長。照意見以呈遞或內諮諮  
(說明)此條亦與前條相同。夫執行機關。分別爲二。則議事機關之對待。不能不認定其中之立。爲主爲之交付。再由此爲主者。交付於其他機關。庶免分歧渙散之弊。

第十七條 省議會以十人以上之連署。得對於省長提出質問。

但關於自治廳長執行之範圍。省長交自治廳長答覆之。四議員四員三員可出野由咨請省長  
省議會認自治廳長之答覆爲不明瞭時。得要求自治廳長出席於省議會說明之。四議員

(說明)夫質問之本性。不過叩訊事實之真相而已。不含詰責之義。國家行政。對於地方不負責任者。以其對於中央負責任故耳。凡一機關。不能負二重責任。若叩訊事實。地方未嘗不可爲之。故必有質問之規定也。至於自治行政機關。雖有相當之監督。然對於自治之議事機關。終爲密切。其提出質問。更爲當然。他若省長不必出席於省議會。則不使省長當責備之衝也。四議員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省長。認爲違法溺職時。得以列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提出查辦案於大總統。四議員  
(說明)官吏有違法受賄等情。政府當然爲之查辦。惟政府耳目有所不周。故必以地方議會爲之補助。其所以取四分之三之嚴限者。以違法溺職。皆屬事實。如事實俱在。雖全場一致。亦可得而期焉。若事

實有可疑之點。則不可強入人罪。是以取嚴限者。即所以期慎重將事之意耳。所以不用彈劾者。以省長為事務官。而非政務官。與內閣之閣員不同。且將來欲期省長之良。必使省長全受內閣之指揮。始可。是則政治上之責任。由內閣負之。於地方之行政長官無涉。地方之行政長官。惟知承受命令。依據執行而已矣。如有過失。亦當與普通官吏之待遇無殊。易言之。即當歸於文官懲戒會懲戒之也。

第十九條 省議會對於省內地方行政長官。認為違法瀆職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提出查辦案於省長。

（說明）此條規定省長以下。其他國家行政官吏之違法瀆職。省議會得提出查辦案於省長也。地方

行政長官者。即謂縣知事有不法事情。由省議會得為之督視焉。正所以去官吏之專橫也。

第二十條 省議會對於自治廳長。認為違法瀆職時。得以列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提出理由。咨請省長

轉呈內務部。要求改選。

（說明）此種規定。不外求免壅塞板滯之弊。自治事務。得省長為之督視。省長對於自治事務。又須受

內務部之指揮。此性質上不得不如是者。此外因省長有監督權故。自得參加意見。以呈述於內務部

也。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對於其他省自治吏員。認為違法瀆職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提出理由。

咨請省長要求改選。

（說明）此條規定。不外求免壅塞板滯之弊。自治事務。得省長為之督視。省長對於自治事務。又須受

內務部之指揮。此性質上不得不如是者。此外因省長有監督權故。自得參加意見。以呈述於內務部也。

前項改選省長。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得拒絕之。

(說明)此條所宜注意者。即在省自治吏員五字。蓋用以示區別於市鄉村自治吏員也。市鄉村自治之吏員。則省議會不得有干涉之權。故所可要求改選者。祇限於省自治之範圍耳。至於何為必設此要求改選之制度。要不外取其流通。使自治執行機關。無專橫之弊也。

第二款 省議會之組織

第二十二條 省議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凡未滿千萬人口之省。以三十名為率。至千萬人口以上者。每四十萬人口加一名。至二千萬以上者。每八十萬人口加一名。

人口調查未辦以前。暫定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如下。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直隸一百四十名。

江蘇一百二十一名。

安徽八十三名。

浙江一百一十四名。

福建七十二名。

江西九十七名。

湖北八十名。

湖南八十二名。

山東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甘肅四十三名。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非經議決不得辭職。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人遞補之。

遞補議員。以補足前議員未滿之任期為限。凡之不應選而曾充高等官吏三年以上。或曾充自治官者。

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除各縣自治職務外。不得兼任他職。中於大學對畢業者。

第三十條 省議會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為代表。

第三十一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之。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選臨時議長。

前項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視最多數為當選。同數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二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補選之。凡之不應選而曾充高等官吏三年以上。或曾充自治官者。

第三十三條 省議會置秘書廳。由議長組織之。凡之不應選而曾充專門學對畢業者。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議規則。旁聽規則。經費公費旅費秘書廳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說明) 以上數條。或為省議會暫行法所有。或為法制局草案所有。要皆必然之規定。而無特別說明

之必要也。至於臨時議長一層。改定低輕之制限者。取其易於實行耳。況此為一時之事。亦不必過於

鄭重也。凡之不應選而曾充專門學對以上畢業者。

第三款 省議會議會之選舉 凡之不應選而曾充專門學對以上畢業者。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以複選法選任之。

其初選。以等級選舉法行之。凡之不應選而曾充專門學對以上畢業者。

第三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於編製選舉名冊以前在選舉區住居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第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初選有一投票權。

甲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有值三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而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乙 有值三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年納一元以上之直接稅而為前清秀才以上出身者。

丙 中學校以上畢業而有一定之職業者。

第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初選有三投票權。

甲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具有三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而在中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乙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具有三百元之不動產而為前清秀才以上之出身曾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三年以上者。

丙 在中外大學校畢業者。

第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初選有五投票權。

甲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具有三百元之不動產而在中外大學校畢業者。

乙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或具有三百元之不動產而曾任高等官吏三年以上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三年以上者。

丙 曾任國會議員省議會議員期滿者。

第三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之名額。以本選舉區投票人數定之。未滿三千人者。每百人出初選當選人一名。三千人以上者。每三百人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三十八條 初選以市鄉城鎮爲選舉區。複選區以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其他選舉規則。另以法律定之。

但省議會得以省規律補充之。

（說明）第三款凡五條。茲爲總說明如下。夫國民當以其聰明才力。供獻於國家。惟國民之聰明才力。不能無等差。則聰明才力之深厚者。其負擔自較彼淺薄者爲重。於是於制度上。亦必使聰明才力之深厚者。能盡數充量以發揮之。易言之。卽必使一國之國民。皆能發揮其相當之能力。而適符其所含之度量。例如甲之能力。僅能爲子事。則必使其發揮及乎子而止。乙之能力。乃超越子而至丑。則亦必使其發揮及乎丑而止。於是一國中。其含之智仁勇之最高度。乃使實現。而政治始卽於良也。夫選舉。卽爲國民發揮其智能之作用。故不可不因智能之等差。而規定投票權之等差。此章採用等級選舉。職是故耳。惟此種等級制度。祇可用於初選。所以者何。求初選之得人也。初選得人。則複選自然有良善之結果。現行選舉法。於此點最不注重。且現行法。以初選當選人爲議員之五十倍。是使二者之間。有一定之數目。而無伸縮。則流弊必因此而興。蓋無論何人。但運動初選當選人三十以上。卽可當選。不問初選投票有若干人也。夫初選。因人民教育程度。而有增加縮少之變化。若其結果。不能間接致影響於複選當選人。則複選之結果。必不能良好。且初選亦未必得良好。故改正現行法之第二點。當

使議員與初選當選人之定額。不可有一定之比例。因投票人之多寡。而定初選當選之額數。因初選當選人之額數。而定議員票額之比例。果爾。則自由伸縮。使教育愈發達。則投票人愈多。投票人愈多。則議員之選出愈慎重也。此章規定。即注重於此二端。其他皆通常之規定。不必另為說明。至於等級選舉之等級。現分為三。曰一投票權。曰二投票權。曰三投票權。皆以教育程度為等差。並以財產之最低率為附加制限。視其文義自明耳。

第四十條 省議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一次。會期以六十日為率。但得因必要延長之。惟不得逾二十日。每年九月一日。自行集會開會。臨時會。由省長或經由自治廳長之請求召集之。但省議會議員半數之同意。亦得為臨時會之請求。會期不得逾三十日。

第四十一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但關於左列事項。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之列席。不得開議。

一 省規律案。

二 省預算案。

三 查辦省長案。

四 增加省庫負擔之議案。

五 自治廳長及自治廳參事之選舉。

第四十二條 省議會之議事。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與議。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及內亂外患犯外。於會期內。非經議決。不受逮捕。

第四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之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六條 省議會會議公開之。但經會議認為應秘密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之懲戒如下。

一 攜凶器入場者。除名。

二 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三 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除名。

四 停止發言至三次者。除名。

五 違背議事規則者。停止發言。

除名由議長宣告之。但於宣告時。議員發見事實有舛誤時。得提出動議。付會議決之。

停止發言。由會議定之。

(說明)此款凡七條。大半皆通常之規定。其須稍加說明者。惟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七條耳。前條取

嚴重制限。不外乎慎重之意。緣省議會與國會異。國會之議員。難於到齊者。以地方遼遠故耳。因人數

不易到齊。故制限不可太嚴。若省議會限於一省。為議員易於到會。是以即取嚴重制限。而事實上決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一七

無窒礙難行之弊也。後條規定懲戒，亦著者獨具苦心之處。蓋懲戒事件中，惟除名為最重。此種手續，付諸議決，必無實行之期。故非有毅然實行者不可。因此必付此權與議長也。夫議長之權較重，則議場秩序，庶可保持。至於但書，則所以防護長專橫之弊。有此規定，似無他虞矣。

第五款 省議會與省長自治廳長之關係

第四十八條 省議會應將所議決事件，分錄二分，送交省長及自治廳長。

第四十九條 省議會議決事件，由省長於十日內公布之。

關於自治廳長執行之事件，省長應於公布後交付之。

(說明)夫議案以公布始生效力。今執行機關為二，由何機關公布之為宜乎？曰是不難。當屬國家行政機關。蓋國家行政機關，同時實兼有監督自治之權也。此本草案之精義，亦即在此。使省長為國家之行政機關，同時又使為自治之監督機關，則省議會之對待為省長，是以不徒使省長對於自治廳有密切之關係，即對於省議會亦有重大之關係也。

第五十條 省長及自治廳長，得出席省議會發言，但不列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一條 省議會之議決，如省長認為不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

自治廳長如認省議會之議決為不然時，應於三日內，詳具理由，請求省長提交覆議。

前項請求，省長不得拒絕。

第五十二條 省長對於省議會之議決，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消之。

第五十三條 省長於下列事情發生時得詳具理由呈請大總統解散省議會

一 查辦省長案認爲不當時

二 交覆議案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省長應爲公布而省長猶以爲不可時

三 撤消議案發生爭執時

四 省議會通過改選自治廳長案而認爲無正當理由時

省議會被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重選召集繼續開會

（說明）此數條皆無須說明視其文義卽知用意所在也夫交覆議爲當然之事無此則行政與立法失其融洽解散亦然若無解散則立法必易趨腐敗又自然之理也至於制限則本草案實採嚴苛之規定夫省長雖得申請總統而總統許可與否仍有斟酌之餘地非省長有解散省議會之權此不可不一辨別之

#### 四 省第四節 專省行政

##### 三 本省第一款 省置省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

第五十四條 省置省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之

（說明）夫省長爲國家之行政官吏當然爲任命不能用選舉制也蓋官吏之任命爲普通之原則取其易於指揮其利一也取其易於更換其利二也取其易於服從其利三也取其易於選擇其利四也故國家行政除最高機關外概用任命制俾收臂指相使之效也本草案於國家行政機關取任命制

於自治行政機關。取選舉制。以求調濟。是亦調和時論之苦心也。本草案因家計與辦國事。其命歸第五十五條。省長有下列之職權。

一 辦理國稅。及省內所有之國家行政。

二 任免各縣長官。及其監督。

三 本省教育警察農工商事項。

四 各項選舉事項之監督。

五 各項自治事項之監督。

六 其他法律上。屬於省長職權之事項。

七 中央命令事項。

八 自治廳長請求執行事項。

九 遇有非常急變。或有匪患時。得調遣駐紮附近之軍隊或軍艦。

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省長執行上列職權。須依第九條之規定。

(說明) 省長之職權。由省長之地位而生。夫省長為行政之官治機關。則當然規定其職權於法律上。

也。此種列舉。初無中央地方劃分權限之意味。不過示省長所應為耳。

第五十六條 省長得提交議案於省議會。

但關於自治廳長執行之範圍。須先得自治廳長之同意。

第五十七條 省長得發布命令。命令委五項選舉

但關於自治廳長執行之範圍。須先經自治廳長之審查。

第五十八條 省長執行。以省庫支辦之事務。須先得自治廳長之同意。

(說明)此三條明官治與自治之關係也。易言之。即自治之範圍。官治祇能監督。而不能侵占。此三條

正所以規定其互相關係之處。亦即規定其不可侵犯之處也。此三條與非公文之三種。二條二條

第二款 省自治行政機關。由下列之人員組織之。縣自治行政機關。由下列之人員組織之。

第五十九條 省置自治廳。由下列之人員組織之。縣置自治廳。由下列之人員組織之。

一自治廳長。由縣民選舉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自治廳參事。由縣民選舉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治廳長代表自治廳。由縣民選舉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此乃本草案所最腐心處。著者於前。曾主持民選省長之議。今鑑於人民程度之不足。以語此

自願取消。以贖前愆。惟民選論。亦有真理。不可漠視。其真理安在。即能教練人民之智能是已。若純粹

之簡任論。使人民立於旁觀。不知措置之方。即不知事業之艱難。一旦開放。絕塵而奔。其弊必如今日

破壞法律道德綱紀而不恤。演為流氓世界。造成土匪國家。祇知私利。罔顧公義。天下滔滔。皆為濁汚

可慨也。夫吾以為今日當務之急。即為已為流氓土匪所占領者。設法以廓清之。未為流氓土匪所占

領者。設法以保持之。流氓土匪之屬於舊方面者。待其衰頹死亡。以自然淘汰之。流氓土匪之屬於新方面者。取薰習沐浴之法。以改良之。蓋今日之中國。國內不肖者。實千倍於賢者。欲求賢人政治之實施。不可不先籌不肖者之安置。於是當分國政爲二類。一曰重要者。二曰次要者。使重要者。完全握於賢者之手。而使次要者。爲普通人練習之資。獨斷與開放並施。決無偏頗之流弊。由是言之。重要國政。如軍政財政。不可不集權於中央。又不可不付托於賢者之手。次要之國政。如警察農工商。不妨開放。由地方辦理。中央但切實督視可矣。本草案之精神。在判分國家事務之性質。列爲三種。一曰純由中央辦理者。如軍政財政交通外交等。二曰本爲中央辦理。因事情而不妨委托地方者。易言之。即中央於事實上不能完全舉辦。勢必委托其一部分於地方者。如教育警察農工商等。三曰純自地方自辦者。即自治事務中之固有事務是也。因三種事務。而分屬兩機關。第一機關爲省長。第二機關爲自治廳。所以設自治廳者。於事務。則第三種事務爲主。以第二種事務爲副。乃欲人民藉以練習智能耳。所以劃分事務。而復判別機關者。取其優點有三。第一彼此不相混。免非分之行動。第二第二種事務中。頗有伸縮之餘地。人民知能。若逐漸發展。則可完全辦理。則與時論所主張之各省自政。殆無少異。第三民選與簡任之利弊。可以折中。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同意。

第六十條 自治廳有下列之職權。△同意。

第一類 得由政府或省長。以命令委任。或撤銷者。

第二類 以省有經費舉辦之各種學校。及其監督。△同意。

二二 警政

一三 農工商事務

第二類自治之固有事務

其四 省工場之設置及管理

(查)三省交通事務。玉意亦與當自治廳具各省當此式土亦暨舉之人不登臣並無賦編之封由文意

四三 市政。訓鑑員選舉。去漢六辦之事計

三四 各項慈善事務。及救卸事務。

二五 省有物及省庫之保管

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說明)此條分二類之事務者。意在使各省。因人民程度而有伸縮也。其規定見次條。茲略其說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自治廳職權之第一類。政府得酌奪各省情形。或為全部委任。或為一部委任。或不

為委任。自治廳得徵自治廳計對關當然糾車選舉捕主致歸則限不發不車其罪重洋益重賦只

但既委任之後。非有辦理不善之確據。不得撤銷。當不呈報以且轉之漫一二谷光賦之

前項委任與撤銷。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

(說明)夫教育警政。與農工商等事務。在開化較著之省。本可自辦。若在開化未著之省。實有力不足

而獨不計各省之情勢不同。有數省可以辦理。有數省可以辦理一部分。有數省乃絕不能辦理。若設爲一律之規定。則事實必不能行也明矣。故必爲活動之規定。區區之意。卽在斯耳。之省實有代不與第六十二條自治廳長。由省議會用無記名法選任之。

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不足時。以比較多數二名決選之。

(說明)自治廳既爲自治執行機關。當然採取選舉制。至於制限。則不得不取其嚴重者。爲慎重起見。

第六十三條自治廳長。須有下列之資格。方得被選。

一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

二 受有高等教育。

三 曾辦理本省地方事務二年以上。

四 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事情。

(說明)此條之規定。意在使爲自治廳長者。皆爲地方上有聲譽之人。不致引進無知識之徒也。文意甚明。無須詳說。

第六十四條自治廳參事分下列之各科。

一 財政科。

二 教育科。

三 內務科。其職自辦理警察、消防、捕房、出野、由災、籍、務、內、務、科、之、對、部、來、會、議、會、之、

四 實業科。其職自辦理工商、礦業、鹽務、並自辦理與省議會之關係。

第五 交通科。自辦理之公費、又辦理由省議會籌款之。

上列之科。得因第六十條第一類事務之損益。而變化之。

每科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自治廳長。就參事中指任之。不以其職舉之。其職。思。否。限。不。能。一。辭。

(說明)此條規定參事之平常職守。蓋參事於自治廳。一方為會議之一員。他方為一部分事務之執

行者。等於內閣之國務員。一方為國務員。於國務會議中。為一員。以構成合議體之國務院。他方則為

各部總長。為一部分事務之行政官。蓋一人而有兩資格者也。自治廳之參事亦如之。今茲規定即本

此旨。一式對省議會。一式對縣議會。其職守。亦。式。對。省。議。會。以。代。本。人。之。發。言。而。且。以。黨。派。競。爭。實。是。

第六十五條 自治廳參事。由省議會用無記名制限連記法選任之。其職守。由。省。議。會。議。決。之。

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參事十八人。由省議會會員出。其。各。至。多。不。得。選。五。人。

(說明)此條規定。採取較輕之制限者。以事實易於實行耳。否則參事必不易於選出。此亦事實上不

可不慮者也。

第六十六條 自治廳參事。須具下列之資格。方得被選。其。餘。均。同。於。省。議。會。參。事。之。規。定。不。以。其。他。

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其。餘。均。同。於。省。議。會。參。事。之。規。定。

二受有高等教育。其。餘。均。同。於。省。議。會。參。事。之。規。定。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三會辦理地方事務一年以上或曾任高等文官三年以上。

四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事情。

(說明)此條規定參事之被選資格與自治廳長相較似稍輕低然資格亦頗嚴重蓋非此不足以勝一任也。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得被選爲參事但不得逾半額以上。

(說明)此條明省議會議員被選爲參事之制限參事十人由省議會議員出身者至多不得過五人。此種規定意在使省議會以外之人可以當選否則既由省議會選舉則選出者必以省議會議員居多也。一方使省議會失去多數之議員他方杜絕省議會以外之人才之登進既足以激起競爭復足以誘生非分故不可不加以制限也。蓋一人而兼兩資益益出自治廳參事亦成之今茲賦實明本第六十八條自治廳長及參事以三年爲任期但得續選連任。

(說明)自治廳長及參事之任期與省議會議員相同者意在使省議會分子更換則同時自治廳分子亦更換意思流通無塞滯之弊至於連任尤屬當然非連任不足見選舉之真意思否則不過一種輪流執政之辦法又何貴乎有選舉哉。

第六十九條 自治廳之公費及經費由省議會議定之。

四 第三款 省長與自治廳長之關係並自治廳與省議會之關係

第七十條 省長認自治廳爲違法溺職時得提出理由與證據經內務部之核准請求省議會改選之。

省議會對於此項改選之請求。不得拒絕。  
改選時。原有自治廳長及參事。失其被選資格。

〔說明〕此條所以防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之極端衝突。亦所以防自治執行機關之專橫也。夫立法貴乎平衡。若謂民選即無專橫之弊。天下初無如是單簡之理論。又況事實上。暴民政治之迹。所在俱有哉。夫判分執行機關爲二。即一爲國家行政機關。一爲自治行政機關。此種制度。本屬最良。所以比較難行者。即在其職權之範圍。不易劃分。一旦劃分不清。必生爭執。故苟無完美之解決爭執法。則此制度仍不免於弊多利少。蓋兩機關終日爭執。而置事務於滯沮也。是以本草案對於此點。亦獨具苦心。務一方面之權較高。則一旦爭執發生。庶有解決之日。夫省長既有監督自治之權。當然以省長之權爲較高也。

第七十一條 自治廳於每月末日。應報告其執行事務之結果於省長。  
〔說明〕此條所以謀自治廳與省長之聯絡。亦所以俾省長得藉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七十二條 自治廳會議時。省長得出席發言。但不列於表決之數。  
〔說明〕此條亦所以謀兩機關之溝通也。毋庸詳說。

第七十三條 省長與自治廳。因事件發生爭議時。由省長呈請大總統。交國務會議解決之。  
〔說明〕此條專規定一種爭執。尙不至違法瀆職之程度。至於以解決權付諸國務會議者。取其敏捷。

而易於實行也。自治廳與省議會。有爭議時。由省長解決之。呈請大總統交國務會議裁決之。

第七十四條 自治廳與省議會。有爭議時。由省長解決之。呈請大總統交國務會議裁決之。

(說明)此亦當然之規定。夫省長既有監督自治之權。則此種自治機關之爭執。不能不由彼以解決

之也。二、自治廳與省議會。其權限。不得有衝突之處。

(第五節) 省財政及財務官員之權限。亦視以對省長。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七十五條 省省之租稅如下。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一特別稅。限於下列性質之各稅。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一 家屋稅。

第二 國稅不課之營業稅。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三 地價差增稅。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四 四國稅不課之消費稅。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五 夫五雜稅。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此外另立新稅時。須得財政部之核准。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六 附加稅。限於下列性質之各稅。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七 田賦。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第八 營業稅。其權限。亦視以舉其監督自治之實也。

三 所得稅

(說明)此條所規定。皆依租稅原理。而且見諸財政部所擬之國稅地方稅劃分之章程。似毋庸再為詳說。至於另立新稅。須得中央之許可。不過因地方情形不同。不得不留有活動之餘地耳。

第七十六條 前條稅率。以省規律定之。

但附加稅之稅率。不得超過原稅率百分之三十。

(說明)此條以省規律釐定稅率者。俾各省得估量其富力。以自高下其課稅也。惟附加稅因與本稅有關係。不得不加以限制。否則必生妨礙。此亦財政上之原則。不必深論。

第七十七條 特別稅由自治各機關徵收之。附加稅由國稅徵收。官吏附帶徵收之。

但特別稅。亦得因事情之便利。由自治廳委託國稅徵收官吏徵收之。

(說明)此條為實行之便利。不得不如此規定者也。若全然各別設立徵收機關。則手續不勝其繁重矣。此蓋事實所不得不然者。稍明事理。當能辨之。

第七十八條 省得徵收使用費及規費。

第七十九條 省得募集公債。但債額逾三百萬者。非得國務會議之核准。不得發行。

(說明)夫省為振興一省之事業起見。得募集公債。亦當然之理。但不可漫無制限。否則流弊滋多。第一破壞財政。第二無法償還。第三易於濫用。中央政府既對於省有監督權。則於此等事情。尤不當漠

視也。

第八十條 省因一時天災地變不及募債時得請求政府補助。

前項款額由自治廳編定經省長核准之。中央預備撥款省亦宜酌量撥款其籌款不當與（說明）夫本草案之宗旨在財政權統一於中央故富省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爲二瘠省亦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爲二辦法初無兩歧惟富省之富力供給其省內之自治經費與國家行政經費而尙有裕餘瘠省則供給其省內之自治行政外不論多寡悉歸國家若有不足中央自當通盤籌畫故本草案之第一要義即在使中國之財政祇有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二種而無所謂地方財政與中央財政國家財政則合全國以籌畫之彼盈此絀則互補足之自治財政則視其民力以負擔之惟民力有時不濟所謂有時者亦必明確限定於斯時得請國家補助質言之此條規定之意謂自治財政有不足時得請求國家爲之補助並非謂地方經費有不足時得請中央爲之接濟也。

第八十一條 省預算由自治廳編定經省長之同意於每年省議會開會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說明）省預算限於自治財政至於國家財政則省長對於財政部負責爲財政部內部之事不必規定於此自治財政之預算須得省長之同意者以省長有監督權故也。

第八十二條 預算提出後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八十三條 預算內下列之款目省議會不得議減或削除。一、不存不留之款。二、備用之款。

（一）繼續費。國家省自治經費而且其種類如前項之國庫此項經費之章縣附冊再

一、義務支出。

第八十四條 預算上得設預備費。

第八十五條 預算不成立時得編定假預算施行之。於次屆省議會求其追認。

(說明)自治事業逐年發達故於預算不成立時不能施行前年度之預算也。省議會合與省議會開議

第八十六條 省會計之檢查由省審計院行之。之關於長言之則不詳詳圖呈已至然第四項款殊齊

省審計院以審計員六人組織之。由審計院任命三人。財政部任命一人。省長任命一人。自治廳任命

(一人)第一項款謂縣事之同官官皆歸縣或屬縣國縣等不在此限舉第二項款謂和養主事由省

(說明)省審計院之組織取其複雜者俾周知各方面之情形耳。中央審計院委任者較多則又取其

有獨立之性質不為各方面所搖動不為利害所關係耳。

### 第三章 縣制 調查之事實

#### 二 第二節 總則 五之事實

第八十七條 縣為下級之國家行政區域。

(說明)本草案以省為國家行政區域兼為地方自治團體以縣為純粹之國家行政區域而以市鄉

為純粹之自治團體其所以然者以縣無自治事業其所有之自治事業皆委諸縣內之各市鄉舉辦

之反之省之有自治事業者因歷史上之關係耳若縣初無此種之歷史不必強為開放反使官治執

行失其敏捷也。省縣亦皆因各省之沿革不同各省皆自治而求其沿革而省則辦益也。

第八十八條 關於縣制之組織得另以法律定之。

但各省得以省規律補充之。

(說明)以省規律補充者。因各省之情形不同。各省得自行酌定其情形。而有所損益也。

第二節 縣知事

第八十九條 縣設縣知事一人。由省長依法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九十條 縣知事有下列之職權。

一 執行省長指揮之事項。

二 執行省長特別委任之事項。

三 執行自治廳委為調查之事項。

四 執行市鄉自治聯合會議決之事項。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說明)第一項為縣知事之固有官治職權。如徵收國稅等。不必列舉。第二項為臨時發生事件。由省

長特別委付者。第三為縣知事與自治廳之關係。縣知事對於自治廳。祇負供給材料之責。不過擔負

調查而已。無管轄之相屬。自不生監督與指揮之關係。易言之。即不相統屬是已。至於第四。則為救濟

縣區域上官治之窮。換言以明之。即於縣不必設自治機關。但設一市鄉村自治聯合會。以議決關於

一縣之自治事務。而由縣知事執行。如是則敏捷而周詳矣。

第八十節 市鄉

第九十一條 市鄉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但各省得以省規律補足之。

(說明)各省自治不必一致。宜隨情勢而有變化。此所以有此但書之規定也。

第九十二條 自治事務有統關全縣。或須多數市鄉公同舉辦者。由市鄉自治聯合會議決之。

聯合會由市鄉之議會。各推選議員二名組織之。

聯合會由縣知事。或由全縣市鄉自治機關。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召集之。

聯合會之經費自定之。但議員不得另支公費。

(說明)此條規定市鄉村自治聯合會。第一目的。在所以處置縣之自治事務。第二目的。在節省機關。

與減少人民負擔。自信此法。實為最適當者也。

第四章 修正

第九十三條 本法之修正案。須交地方制度審查會審查之。

地方制度審查會。由參眾兩院各選十人。每省省長與自治廳長共推一人組織之。

但本法施行一年後。內務部得彙集各省省長自治廳省議會之意見。編定第一次之修正案。

(說明)正文為普通之修正方法。但書為特別之修正方法。後者惟限於一時。所以組織特別審查會。

者。乃俾得灼知省之內情者。同預此修正之事。則修正案庶可無弊。至於但書。則明知本草案。未嘗無。

窒礙之處。特設一年。為試行之期間耳。蓋今日立法。勿論如何。終難完善。非預設試驗之期間。以為改。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善之地不可也。一手爲短，一手爲長，其間互蓋。今日立憲之論，咸稱善治，善非道，道非善，其間以爲近（總說明）本草案之要點有五。前此第五之事項，前五案，則可辦，善治，其間則成本草案，未嘗無一採取兩級制。前此第五之事項，前五案，則可辦，善治，其間則成本草案，未嘗無二採取自治各級一機關之制度。而以三種事務分配之。二意見，前此第五之事項，前五案，則可辦，善治，其間則成本草案，未嘗無三對於自治之監督，取嚴重主義。前此第五之事項，前五案，則可辦，善治，其間則成本草案，未嘗無四採取嚴格的制限選舉制。前此第五之事項，前五案，則可辦，善治，其間則成本草案，未嘗無五於省以國家行政區域爲其主性質。以地方自治團體爲其從性質。於縣則純定爲國家行政區域。於市鄉又純以爲自治團體。前此第五之事項，前五案，則可辦，善治，其間則成本草案，未嘗無

其外尙有附屬之要點二。一、自治聯合會第一日由自治團體之自治事務選舉。二、自治聯合會之機關

一本草案雖規定行政區域之制度。而注重於分離軍事與民政。使絕不相混。

二本草案雖主張存省。然絕對維持單一制。而與聯邦制性質相反。

夫不佞曾主張聯邦制也。然當主張之時。曾表示一前提。以爲世界無絕對善之政制。聯邦制善用之。固足以盡其利。單一制善用之。亦足以盡其利。特皆不善用。兩者之利。同時而泯。安用比較。須知今日中國之現狀。決非聯邦也。亦非行聯邦不善。而承其弊也。乃一藩鎮之局耳。以近世國家之眼光觀之。直不成爲國家耳。豈有聯邦國。而軍政不統一者。豈有聯邦國。而外交不統一者。由是言之。今日之中國。不必有聯邦與單一之爭。故不佞於聯邦單一。亦無所容心。特以爲國人。當以全力赴之者。卽改良

現狀一問題而已。質言之。卽破除藩鎮之局。而使其入乎近世國家之林是已。於此問題之解決。國人若咸以爲趨於單一爲較易也。不佞亦必從而贊成之。故此草案。卽本斯旨。非改易前此之主張。乃前者本認定單一與聯邦。同爲救國之方劑也。

至於地方制度之加入憲法。頗爲一時爭論之所集。不佞前此亦有加入之議。卽今迴思。殊爲不妥。竊以爲今日各政團。最好相約不提議及此。而專從事於定憲。俟憲法成後。於是開誠布公。爲詳細之討論。立平衡之制度。仍以通常法律手續制定之可矣。蓋此種地方制度。於最初制定之時。勢不能盡善。必預立一試辦期間。以爲將來改正之餘地。故以法律規定爲宜。否則必有運用不靈之一日也。至於以制憲手續爲之。其性太剛。他日艱於週轉。不佞又期期以爲不可。此視各派之誠意如何。苟不能審悟及此。同時又不能皆掬誠相示。則無望矣。

要之本草案之主旨。在使國家宜統一之事務。必使其盡數充量以統一之。國家認爲可以開放而賦與地方者。則視其地方能力之等差。以定其事務之多寡。而付託之。且加以嚴重之監督焉。與法制局之案不同。與最近韜園之所提出者尤異。讀者於此。請深注意焉。



一 華僑之英國  
地方制草案商榷書

# 一年後之英國

歐式論草案前部

三五

本年四月四日英國財政卿瑪克那氏提出預算案。據彼所說明。去年英國之支出。有十五億五千九百萬磅。就中對於同盟國之借款為二億六千四百萬磅。對於殖民地所通融者有二千二百萬磅。皆含在內。瑪氏豫定本年度支出十八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磅。但本年度歲入之概數。為五億九百萬磅。其餘十

三億二千三百萬磅。不得不仰給於借債。前此瑪氏雖有所得稅增率之提案。然少數所得稅。最低須遞增至五先令。依此提案。則五百磅之勞働所得。現在課二先令五辨士又五分之一者。將來須課以二先

令三辨士。可知五百磅至一千磅之勞働所得。必課以二先令五辨士。由是可遞增至二千五百磅以上。與此而課以五先令。即非勞働所得。每三百磅課三先令。若遞增至二千磅以上。不難課以五先令。豫定此種

之案。增稅。應得四千三百五十萬磅。而超過利所稅。亦不必有所更變。又由戲園、影戲園、競馬、足球、競技等稅。可得五百磅。由鐵道乘車券之新稅。可得三百磅。由砂糖稅可得七百萬磅。其他如可。珈球、火柴、礦水

等日用品。逐件加稅。其收數當亦不少云。

以歸還于瑪氏於此豫算案之末段。又加以詳細說明。斷定英國一年後。其經濟狀態。應如下所云。一、

意謂立一。如以上豫算案之豫定額。年度末所徵收者。應為純粹之歲入總額。其數雖有五億九百萬磅。就中八千

六百萬磅之超過利得稅。屬於一時的性質。而永久的歲入。則為四億二千三百萬磅。但此時英國之

負債總額。已在三十四億四千萬磅以上。從其中減去對於同盟國借款及殖民地通融費。共八億磅。

則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國所有負債總額。計有二十六億四千萬磅。同時其負債支出。

可視為多額之減債基金。計得一億四千五百萬磅。然一查去年與戰事無關之支出。除負債支出外。

有一億七千三百萬磅。若至戰後。其通常支出。假定為同額。統計此項目下。可預期為三億一千八百

萬磅。余今敘述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和的支出。如上數外。推算對於年金之新支出。應需二千萬磅。假定戰事再繼續一年。則戰後之英國。其總支出為三億三千八百萬磅。可推而知矣。而

永久之收入。如上述為四億二千三百萬磅。以之充一切平和的支出。每年尚餘八千五百萬磅。

其事者

#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詹瘦盒

自臨時約法有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之規定。而非難之聲。大起於國中。謂該法實係因人而設。束縛馳驟。不能有為。故未屆一年而內閣四易。卒至揆席無人。陷入無政府之狀態。莫非約法階之厲也。實則內閣之倒。別有原因。豈能為約法咎。特野心家之袁氏。利用其機。電嗾各省。使之反對。可因而消滅之。各省都督果迎合意旨。紛紛駁斥。不啻推其波而助其瀾。於是一變而有政治會議。再變而有約法會議。以數十欽派議員。其結果遂致舊約法廢而新約法成。演成八十二日帝王之夢想。不亦大可怪也乎。今者痛定思痛。我國民試一回首。其痛心疾首當何如。英國瑪麗以土兩派之爭。斯不忍言。此同意辭之端也。願夫約法成立於戎馬倉皇之頃。措施未盡完善。不滿人意。固無庸諱。然此項條文之規定。默揣當日主持約法者之用意。實有鑒乎我國數千年專制之局。其用入行政。出乎君主一人之喜怒。而無一定之政。見今易專制為共和國務員關係於國家者。至重。宜如何慎選賢明。一掃歷代專制用人之弊。則莫如將用人行政之權。使國民自起而監督之。為安國民自身。不能一一起而監督。則必有代表之者。代表國民者。國會議員也。故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之同意。此當日立法之深意也。當實行此制於南京。識者早許為適合國情。無過乎此。豈臨時政府行之而善者。袁政府行之而不善。非別有操縱其間者。曷克致此。故同意與否。不成問題。決無討論之餘地。願世人對此紛紛詰難。發為言論。不無特別注意之點。亦以此項問題所關者大。不嫌辭費。試論列之。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二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二

甲之言曰。同意權之制。昉自美國。美當開憲法會議於費拉德爾費城時。其中多數政家。均主張以行政權隸於立法權下。而另一部分重要人物。則以為非另行行政權獨立。為統治之主體。無以裨立法專制之弊。旂鼓相當。相持未下。約言之。即甲乙兩派。甲派力主行政權當為統治。不為隸屬。乙派力主行政權當為隸屬。不為統治。乙派之最有力者。為和含沙曼。彼謂運用行政權者。均須由立法權選任。起而附和者。乃提議立法機關有委任及黜退行政機關之權。其與此相反抗。而為行政獨立之保障者。為甲派領袖之哈米爾頓。哈氏提議請以大總統一人為行政之首領。由兩級複選制直接選出。不由上下兩院公舉。後卒通過。採用其議。而行政權乃獨立於立法權以外。遂成爲今日之美制。是時乙派完全失敗。不得已。乃以國務員任命之同意。及條約締結之同意權。概以付諸上院。以調和之爭端。始寢。是美憲法之有此項同意權之條文。乃所以調和黨派之紛爭也。我國既無以上兩派之爭。似不必有此同意權之設。此應注意者一也。其語果遂登憲法草案。則憲法草案第八十二條王之參照。亦大不相同。平今查議乙之言曰。美行總統制。不設內閣。政權集中。純在總統。總統對於閣員。等於雇用之書記。有不職者。得隨時罷斥之。是總統權力。龐大無垠。在憲法上。可以抵制之者。首推上院之同意權。如任命國務員。即其首端也。若英若法。皆行內閣制。其內閣慣例。英國大都拔諸下院。中黨派之有勢力者。命其黨魁組織內閣。任爲總理。餘由總理請簡。法則除陸海軍由軍人選任外。其餘閣員。均拔諸上下兩院中。是英法兩國有相同之政體。故其閣員皆對於議會而負責任。其在任時間。悉視國會之信仰與否。如受反對。即須辭職。其事皆規定於法律。非徒以習慣行之。國會既有操縱政府之全權。故任命之初。不宜再有干涉。所以保

行政之獨立也。此內閣制下絕對不容有任命國務員須得同意制之存在。所以異於總統制者。此也。今我國既採用內閣制而又兼用總統制立法既不免矛盾流弊更伊於胡底。此應注意者二也。開員應將丙之言曰。美為聯邦制度。故其上院性質與英法諸國不同。各聯邦之代表為上院議員者。實與一種公使團無異。彼其職權重在審判中央對於各聯邦之態度。故同時有立法權且兼帶行政權。如總統任命國務員須得其同意。是若我國則統一國也。最惡聞聯邦之名。況更蹈聯邦之實。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每省二名。是儼然聯邦制度也。當世已竊竊焉疑之。今再有此規定。是亦東施效顰之舉耳。此應注意者三也。

丁之言曰。一法之立當為一國。毋為個人。當為永久。毋為一時。約法雖不含永久的及對人的性質。然亦當迴翔審慎。俾行諸實際而無礙庶乎其可。若約法第三十四條之但書。袁氏行之未及一年而內閣四倒。實由乎該法過於掣肘。無活動之餘地。以致建設之業殊多窒礙。故為袁氏所利用。卒造成第三次之革命。此當時主持約法者不能辭其咎也。至於南京政府所以行之而善者。以立法伊始。首重實行。為後來倡。故不覺何等之困難。今黎氏繼任以恢復約法之人。當更一一而遵行之。即有不便。亦必待國會之修正。此時決無所藉口。故兩次實行國務員須得國會之同意。均別有原因。不足為例。此後立法家對於茲項之規定尤當切實研求而不可草率從事也。明甚此應注意者四也。惟不與。詎敢亂其。不戾之言曰。各國元首對於憲法在實施上往往與條文時有出入。或竟背之不少。先例如美國憲法規定內閣由大總統領選用。但須得元老院之同意。其始聯邦僅有十三。而上院議員絕少。故同意權實屬虛設。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後此聯邦加多。上院勢力驟漲。因之上院於總統任命國務員時加干涉。且為各黨領袖。要求重要位置。務須分配均勻。否則互牽辭職。而此同意權。遂為輿論所鄙棄。而歷任總統。每以全力反抗之。如克里物。蘭林肯。麥利來等。最為強硬。其後羅斯福因任用黑人問題。上院大起反對。不與通過。羅氏毅然持之。不為少屈。卒得最後之勝利。由此觀之。條文之有無及嚴厲之與否。乃所以限制仁慈和厚之總統。而非可限制雄才大略之總統也。此應注意者五也。其餘之八當與一一而論。蓋言之明。亦不動亦不。國會之己之言曰。任用閣員。必須國會同意。設不同意。則秉政無人。政治停滯。危險實甚。不得已為第三次之提出。而國會又不表同意。不為通過。又將如何。此猶就穩健家言之。假使野心家如袁氏者。或未得同意。而卸其責於國會。或竟未得同意。而擅自任命。則又將如何。此應注意者六也。又言之未及一半。而內閣四綜觀以上六者。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娓娓首足動聽。喚起一般人之注意者。然吾敢標一義以闢之。曰立法以參酌國情為要。義必沾滯於孰有孰無。此亦刻舟求劍之見。甚屬無謂。彼甲乙丙三派。皆此種見解也。至於派其言實切。中時弊為立法家所當注意。然共和國家。其行政首長。斷無自由任命高級官吏之權。若英若法若美若瑞士等。無不操之於立法機關。我國承專制之毒。垂數千年。今幸入法治時代。使無此項同意之規定。保無威福自恣。襲專制之餘威者。果如是則行政立法意見不能一致。政治焉有進行之望。袁家政局遺禍無窮。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後對於行政機關。不能不取嚴厲主義者。當然之理也。有云束縛則天壇草案其條文已改為國務總理須得衆議院之同意。較之全體閣員須得同意者。已為寬泛。他日或竟步武英法。實行議院政府制。國務員概由衆議院自行選定。而其國之行政

書 閱 員 書 中

首長初無所可否於其間。則任命僅屬形式。上事通過與否。更不成問題矣。然斯時憲法上當以明文規定之。所以必須規定者。恐野心家或有所藉口。又有動搖之勢。則何如直捷痛快。而以明文規定之。使之鞏固不移。之為得耶。管窺之見。未知當世立法家以為何如。

信育書

李 斌 辭 謙

安 野 六 武

國文教育

備 天 量 謙



五學士之禮誼。亦不示青乎之

士之禮誼。亦不示青乎之

志。封。亦。不。一。身。勸。善。本。其。善。育

非。世。意。獨。不。以。策。佩。學。士。呈。謙

隨。音。以。養。對。學。士。國。人。與。國。另。之。資

學。對。案。到。世。益。盡。用

國。本。本。可。若。回。傾。附。國

又。與。世。策。正。歸。入。歸。歸。策

之。立。策。一。講。立。志。歸。策。二。講。代。計。典

任用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問題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中華民國書局總發行所

謝 无 量 編

國民立身訓

定 價 六 角

李 廷 翰 編

訓 育 談

定 價 二 角

國民之要素。在培養基礎。欲培養基礎。必自立身始。是書六編。專示吾人立身之必要。第一編。立志論。第二編。力行與勇氣。第三編。科學工藝發明家之模範。第四編。職業及處世。第五編。人格論。第六編。修養論。原原本本。可法可則。洵國民必讀之書。學校家庭。均為適用。

訓育所以養成學生個人與國民之資格。非加意研究。不足以策勵學生。是編專為訓育兒童而作。凡訓育之目的。方法。秩序。無不一一俱備。編者本其教育上之經驗。輯成是書。校員得此。不特可矯正學生之弊病。抑亦可表示青年之模範。誠小學校必備之書也。

新四(448)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錢 澄

余於論述之先。當先言明官之性質。及作用。蓋官爲本論之起點。必須爲抽象的之說明。以符本論之結。束。官者。若從法律上之名稱。爲公法人。而茲之所謂官者。則稍異其旨趣。故寧另下定義。曰。官者。國家中有智識。學識之良份子。能使其政治的手段造福與吾人者也。余下此定義。適當與否。尙待諸邦人君子之賜教。非敢自諭以爲得也。然余何特下此定義。曰。無他在。欲使閱者。當知爲官一業。應從何處立志。及對於國家社會。應盡何種之義務而已。

依於專制政體之下之人民。恆視爲官一途。爲無上之尊業。有人苟能爲官。則必邀數世之榮幸。親戚黨戚。咸沾餘澤。而其家庭之勢力。身分之尊貴。經濟之發達。戚族之擁倚。社會之恭維。非同類者。殆無敢與其比焉。至於其他特別榮幸。尤難枚舉。故一般鄉俗有云。爲官一日。勝似爲民一世。味其意。足以徵其實也。爲官既有如此之榮點。於是乎。社會之羨慕心。起焉。人民之希望心。生焉。蓋以官與民之比較的言之。則利趨於官。害趨於民。舍害而就利。此人欲之所嘗也。以故爲官思想之發達。殆無不伴此榮幸之目的而發生也。然。何獨依於專制政體之下。而爲官者。始有此榮幸也。曰。固有原因在也。蓋在專制時代。君權極爲發達。其視國家也。如彼之私有財產。其視人類也。如彼之奴隸牛馬。而所謂官者。乃彼自奴隸中選出者。使之管理生產。約束奴隸者也。然官之爲物。雖僅係高等奴隸之資格。而其能及於管理。約束之權利。猶如彼之代表。而享有部分的君權焉。苟有爲君利者。無論其推殘人類與否。傷害生靈與否。莫不率

皆爲焉。蓋其君命不可抗，必須順之也。君權不可捐，必須行之也。於是乎忠君之名出焉。權利之享增焉。而其主體之尊榮、勢力、經濟、客體之擁倚、恭維，將無不從此忠君之名而增長者也。即徵諸西歷十八世紀以前，世界各國，方專制未消之時代，其國民爲官之思想，殆無不基於此而發達也。試觀當法王路易十六革命初興之時代，其舊政府推倒後，而所逞之現象，足成暴民之專制。蓋其去專制之日也尙近，而其平素一般貴族之勢力及尊榮之想像，久爲社會上之希望心所繫。故一旦開平民專制之初端，無論其爲工者爲農者爲奴隸者，並不自問其政治學識之如何，率皆起而利用此平民政治之口頭禪，以達其爲官之目的。冀親歷其榮幸。然當時雖有一二特達之士，以政治爲觀念，而爲革命之首倡者，因弱於少數，即不能抑制此大多數之爲官心。故猶不免有刻鵠成鶩之譏。論之者謂無教育之所致。然即使具有教育，其奈彼攘奪權利者何。余於此雖不敢斷定爲當時唯一之原因，要之亦不出於自利心之範圍也。然自茲以往，而革命之激潮翻騰於其國者，垂數十年，其及於人民之危害，可勝言乎。而在世界文明國之今日，已殆無此現象之所逞。蓋其教育久經普及，則社會漸形進化，社會進化則政治必臻完善。依於完善政治之下，官吏必須以利國福民爲責任，稍有不肖之行爲，即受國民之攻擊。以其一般國民具有政治之常識者，多有判斷是非之能力，爲之監督者，以故公僕爲官吏之特別名稱，所由來也。官吏於政治上，一舉一動，既受監督，自必須竭誠竭忠，爲國民造幸福。一有過犯，懲治立見。爲官既有如似之難，實不啻公共之僕役。既公僕矣，則人民苟無高尚之教育，良好之政策，公誠之心，蹟將不敢生爲官之妄想。即使僥倖爲之，亦必相形見黜，速於引卸矣。且官吏之義務若無限的，而其所享之權利則有一

定之。制限如是。則官吏之尊榮及權利較之專制時代亦不啻雲泥之別。然官吏既無如專制時代之尊榮及權利。則社會上之希望心能使漸次消滅。故人民苟有經濟上之技術智能必多從事於單純經濟之活動以謀生計。以其個人之受益比於官吏有較多且無制限之傾向也。或曰誠如子之所言。然則世界文明國之今日殆將無一人有願為官者。而其及於國家豈非成無政府之現象乎。抑吾猶見夫世界文明國之今日尚多權利之競爭。此豈非仍因多數思想為官者在乎。余因曰子之所言可謂知其有個人而不知其有社會者也。申言之。知其有家產而不知其有國家者也。詳言之。只知其謀自己的利益為自利而不知其謀公共的利益亦能自利也。曷言乎而然也。試比喻言之。比如今之大言論家欲謀公共之損益為的。竭其智能作述。關於各種利害之言論而發行之。而社會上依其言論咸能趨利避害。廣受效益。於是人人欲得購而讀之。以為師。則其言論物指報紙或書冊之價格必有洛陽紙貴之趨勢。而其人之經濟即能從之而發達。而其人一身分亦能從之而尊貴。此即所謂謀公共之利益所得之自利者也。試更舉一事實而言之。當日俄戰爭於我之東三省。俄屢北敗。其國人以此戰事為無益也。遂有抗拒徵兵之非難。繼成革命之暴動。當斯時也。俄政府內疚外侮。險象彰然。識國事者無不以速罷戰爭為救藥。然當時對手國要求甚鉅。幾使俄人有傾家敗產之結果。愛國之士慨然憂之。而其大政治家維忒者出而獨當外交之任。能於廿四時間結得罷戰構和之條約。其條約宣佈於國中。僅有皮毛之微損。即割讓俄地。樺太島半與日本。以北緯五十度為界線是也。此實出諸俄人意料之外者。既其回國也。飽受社會之歡迎。其簽約時所用之一鋼筆。竟被其國之博物院用五千盧布之償價購置院中。以作紀念。此豈非以敏活之手段保得公共之利。

論為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論爲至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四

益所受之尊榮及自利者乎。其他如柏林市上之俾士麥。美京之華盛頓。俄京之大彼得。之各銅像。皆係爲其國謀得公共之利益。著有奇効偉功。而國人感之。以示千百世後。猶不遺忘之崇敬也。又如我國孔子。其後世子孫。迄於今日。猶能承享尊榮。而其他如古之名臣宿將。能爲吾人所崇敬者。尤不勝枚舉。要之褒善貶惡。無非納後世於正軌。此勿待余之嚙舌。而智者當有以明乎此也。故依於此已事之結果。而立斷。則因謀公共之利益。所得之自利。返能遠過單純自利心者之自利。而其所享之身分的尊榮。又全爲單純之自利心者所無。依此結果。即可以喚起社會心理之趨向。於是乎聰明智慧之人類。必具其性能。以求學問高尚。必具其學問。以爲官。既能以竭其智力。以謀公共之利益。促國家之進步。如更能著立奇功。懋績。則國人必皆感之。而其人即得大價值之成立。利益尊榮。兩有所得。此即所謂義務權利之大質。依此大質。則願爲官者。即不能不過願爲官者。必須先有充分爲官之義務。而已至於子之所謂競爭者。乃義務上之競爭。其反面。即謂權利之競爭。概括言之。即政治上之競爭也。政治競爭云者。以其政治之不良。而因有義務上之競爭。蓋其所得義務。即有權利。既得權利。即可以促政治於善良也。乃今人不求詳解。往往只知以權利爲人人之天惠。物於是乎。權利不可拋棄之說。貫輸於一般人民之腦筋中。遂至釀成侵權奪利之極端。弱肉強食之惡劇。而不知權利者。乃從義務上之取得也。如今之其規定之條件各國多探限。而義務者之義務而言。又從其學問智識之優劣而成立者也。甚矣乎一智半解之誤人。不亦危哉。且類此之學說。我國孔子亦曾言及之。語曰。富貴可求也。雖執鞭之事。吾亦爲之。如不可求也。從吾所好。是極言其爲官不可僥倖求。亦不可以卑鄙齷齪之行爲求。必須具有學問以求。

之也。易言之。必須有充分爲官之義務以求之也。然學問有今昔之異。適於昔者未必適於今。老學究且勿以讀此而想爲官。特其爲專制時代之學問。趨重於君權之一方。及於民間者。弊多利少。故在世界進步之今日。無怪其而受自然淘汰之排斥也。

我國爲數千年來專制之帝國。雖其間時代興廢。疊有更革。而其一種君權之牢固。自唐虞而後。迄於清末。殆如一日。故爲官者之尊榮及勢力。根深蒂固。從未稍形衰萎。而社會上之羨慕爲官及思想爲官者。時有增而無減。故凡上中流社會之人。每視其子弟。稍有聰明。而願讀書者。則必父訓其子。兄勉其弟。莫不以爲官爲鼓勵料。是我國人之有爲官性。已從家庭教育中傳來。於是一般讀書者。無非以進取爲目的。以爲官爲唯一之宗旨乎。然往昔之學說。除爲官外。則於他途。更有何用。此亦勢之必然也。矧人口伴於年代而增殖。而思想爲官者。苟不以爲官爲有害。又必伴於人口增殖而增加。此又勢之必然也。國家領土有限。制官設缺。亦只有限。然思想爲官者之一方。雖增進。而官缺之一方。恆如常。雖其間亦有更替代卸。而增進者。猶如活水源泉。於是官之一界。終必有人滿之爲患。此又勢之必然也。且清紀末葉。又有納粟捐官之例。是更足以啟思想爲官者。倖進之路。開寅緣結納者。方便之門。致令市井小人。社會巨奸。儼然以官之一物。爲一販賣品。利之所在。愈能誘引。增加之傾向。此又勢之必然也。惟是種種勢趨。則具有官之資格者。苟不得官。卽等游手無業之流氓。以其無他項生計能力也。更近之世。余因聞其義在我國之今日。果何時代也。曰君權方消。未消民權已萌。未萌之時代也。處此時代。實爲思想爲官者最多之時代。余因假定其義曰新舊集中爭官之時代。試詳言之。蓋君權方面之方消。乃受民權方面之反。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動民權形將發達實君權形將消滅之始而在此將消將發之始間依於君權之一方者殆未全消而依於民權之一方者亦殆未全成於是既有君權之一方復添民權之一方二者宗旨不同爲官一也故余云謂思想爲官者最多之時代蓋在是思想爲官者既最多則不免有上述或種之勢趨余因假定其義曰爲官之危險而此危險大別之爲狹義的危險及廣義的危險二種狹義的危險云者及於自身之危險廣義的危險云者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也就之晰述於左

第一狹義的危險 若國家思想爲官者達於起過官缺時則必歸爲候補按我國嘗有候補之政例元前二年間雖經中止今又行之余因定其名曰法定的候補若專立志活動於政治上以謀生計藉以達於爲官之目的者余謂之爲自然的候補合此二者謂之爲一般的候補一般的候補者伴於年代益益增進而官缺終是如故而此等候補者中除能降格相從隸屬於各法定機關爲事務員或爲雇員者外則其他之候補者即等閑散無業之游氓若從法定的方面而觀察則無論其是否具有他項生計和之能力其必不爲也蓋已身登仕版當自尊大耳即使迫不得已而爲直接生計之勞動在習慣上亦未必失其候補之資格蓋我國爲階級社會上等人若與下等人相往來同類者且必譏以無品相引爲學而大吏則以有玷官箴之字樣罷其職即在今日此等習慣尤屬牢不可破依此習慣即自然的方面亦必不肯爲他項生計之勞動於是一般候補者若十年不得官即爲十年之游氓一生不得官即爲一生之遊氓貧者困於生計或生隱險及不道德之行爲富者坐食鉅耗增長奢侈養成妄自尊大之慣習對於家庭失其管理生產之智能合是二者而觀察在思想爲官或未得官或已得官或終未

得官之時期內有失其生產勞力之危險及遷性向惡之危險。一失其生產勞力之危險。人之一體不貴智力。即貴勞力。若不生產之勞力。或無益之勞力。謂之徒勞。而智力者。既不能直接利己。復不能間接利人。謂之拋棄精神。而今之世。我國爲官者。雖能直接利己。而其能間接利人者。有幾。況一般候補者。只具最狹義之政學。既無直接生產之勞力。復不能間接計畫生產之勞力。此其所以有失其生產勞力之危險也。

二遷性向惡之危險。謂多數思想爲官者。在不得官時期。受目的物之反熱。能使其性情變化者也。爲官有榮幸之事實。始誘起大多數之希望。若能如平民相等。則未必感之者多也。即以儀式而言。華人恆多榮點。余昔年嘗居俄國。時俄猶專制國也。然其爲官者。雖上至公卿將相。觀其出入。亦不過一馬車。御夫。及一僕從而已。而我則不然。上至庭臣疆吏。下至親民有司。出必羅列護衛。廣隨侍從。烘烘烈烈。闐闐銜衛。即此一端。亦足以誘社會之觀感。故思想爲官者。多件此感字。而發生也。然在不得官之時期內。既不能別謀生計。或不肯別謀生計。富者則坐食消耗。貧者則衣食不給。欲舒此二種困難。則惟有速爲得官。爲唯一之目的。於是苟能犧牲自己之性。順從他人之性。得達目的時。其必不爲者鮮矣。蓋人生第一所重者。生計也。況於目的生計。兩有所得達者乎。試再比喻言之。比如有貧者甲、乙、二人。富者丙。一人三者目的同一。而宗旨則殊。甲爲以爲官欲展其所學。以謀國是者。乙爲以爲官。爲生計。係單純之自利者。丙爲持有富。須有貴之主義者。三者同爲候補。若乙者。本無一定之宗旨。儘可善善惡惡。順從他人。於是以活滑之性情。獲得官位。而丙傲而行之。亦即得官。若甲者。其原來性本善。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七



爭終成。生計之競爭。遂至全國上下。多趨於權利生計之方面。其及於國家之危險。豈勝言乎。

二、阻滯政治之進行。以攘權奪利之故。直把事物之真理。置諸不顧。而政治者。納事物軌。真理之總代表。機關也。康德曰。事物之真理。當求之人間之心。余謂政治者。集人間之心。徵事物之真理。依之以行。干使者也。然在此新舊集中爭官之時代。人間之心。能知真理者。尙在初萌未萌。其無判斷真正是非之心者。必多。其能具有判斷力者。惟賴此新方面。而此新方面。初則方具真理。以相爭。繼以持唯物主義者多。元二年間有飯碗革命之嘲笑詞。即指此輩而言。或困於生計。屈服於舊者之下。或熱於權利。融化於舊者之中。終則至於人數寥寥。雖能保存自己之真理。心而不能啟發他人之真理。心。阻滯政治之進行。顯然若揭。

乙及於社會之危險。

一、增多消費量。國家之富強。須謀乎社會經濟之發達。而經濟發達之要素。首在消費量。與生產量之均衡。為原則。而我國之所謂官者。或思想為官者。其一生之希望。無非以享樂奢華為條件。而享樂奢華。以經濟原理想言之。純為不生產之消費。以社會上之生產有限。供此大多數之不生產消費。經濟界之蒙危害。豈堪言喻乎。

二、助長奢華。享樂奢華之能影響於經濟界。既如以上所述。在謀社會經濟之發達者。當然以抑制之法為救藥。然我國之官。既為高尚之尊業。在社會上。自然以最上等人格目之。且社會之進化。中下之社會。恆以上等社會為轉移。在上等社會之人。不惟不能抑制奢華。而返增進奢華。則下中之等。必將效顰。西施助長奢華。不亦宜乎。

論為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一〇

三減少生產勞力量。我國新舊集中爭官之今日。即爲思想爲官者最多之時代。其舊者。要非入股時代之老學究。即爲策論時代之新科舉。否卽爲滿清末年之勞績班。屬於軍官者。則更自複雜。舉此數者而觀察。其不能爲直接間接。生產之勞動者。明矣。而所謂新者。從我國社會尊重爲官故。無論出洋。在國。以文學。法政。爲最多。蓋此二者。近於爲官故也。間有實農。工商。礦。等科學。然欲舉而問世。猶如對瞽人而售圖畫。無論優美。其不能視之也。因亦不得不轉向爲官一途矣。致是而觀察。其亦不能爲生產之勞動者。易耳。綜是二者以觀察。其減少生產勞力量。不亦多哉。

四養成子弟之驕奢。富貴者。易於驕奢。懶惰。貧賤者。方能忍堅耐勞。此吾社會之通病。久經不靡之習慣也。爲官者。能享富貴榮華。久以印入人腦。雖五尺童子。亦必知之。每見我國富家子弟。除於驕淫游蕩而外。鮮有能作他事者。卽以求學而論。雖迫於家長之命。亦不過僅求皮相之解。以故公孫執袴卽等諸流氓游民。然社會多一執袴。謹愨者。雖不足爲社會之蠹。然亦何取乎此分賊食分利之人乎。

記者案。我國社會之視爲官者。惟以行政官法官亦在其內爲主體。蓋我國向以行政官。綜攬大權。今雖三權分立。而行政官之具體的勢力。儼然尤爲社會所注意。若代議士。尙無以上述之多種危險耳。子之上述爲官之危險。在昔有之乎。曰。伴於時代之異同。人口之多寡。道德之盛衰。時而有之。時而無之。而未若近今之爲甚也。蓋本論述。根據於君權方消未消。民權方萌未萌而立論。處此之間。卽爲新舊集中爭官之時代。而此時代。卽爲思想爲官者最多之時代。思想爲官者。既最多。則不免有上述多種之危險。然則我國今日已爲共和之國。卽民權發展之時代。曷言乎君權方消未消耶。曰。否。居今日我之所

謂共和國者。乃具體的之虛名。其一種具體的君權雖消。而他之大多數部分的君權。不獨猶在。或更增長。故余云乎。君權方消未消。概從抽象的而觀察之。實在狀況也。溯徵輓近肇思想爲官者最多之始。乃在清紀末葉。已種其子。而民權由之。以露萌。露萌之中。已成形者。不過百分之二。以少數之成形爲主。動輒多數之萌芽。爲一體與君權抗。爲民權爭。卽有辛亥第一次之革命。具體的君權之消滅也。具體的君權雖消滅。而部分的君權尙全在。卽一般舊官僚慣。在用君權之份子也。在民權方面。既達其破壞之目的。卽不能不依其宗旨。而謀權利之地位。以建設此應履行之義務也。然慣用君權份子之方面。以彼將不容於己也。乃與之敵。於是兩者相爭。互有團體。若新者勝。則其萌芽者。以能相隨成形。苟一失敗。必爲舊者所利用。繼爲舊者所融化。蓋其本質。未成易於改造也。以故二次革命失敗後。素之號稱同盟會。革命巨子者。竟一變而爲官僚派。帝制黨矣。今日者何時代也。三次革命成功之時代也。曩者革命失敗。卽爲舊者增加之時期。今者革命成功。又爲新者增加之時期。是以居今日而觀察。我國之思想爲官之數。逆比於前者。尤較多也。然間或有恢心敗意而他圖者。亦不過太倉之去斗米。未見遽少耳。

由清紀末年以來。迄於近今。我國社會之現象。經濟之困難。人民生計之危迫。以及土匪之擾掠。推其所致。孰甚於此。矧當世界列強競爭生存之今日。我國民尤不自悟。而竟興采適飛。日旋渦於名利之場。苟此延長。不變。則喪家亡國之禍。此足以招之來矣。

且尤有一事。最足令人警咳者。若我國人輒近之思想爲官。亦更由於學說之誤解。如西人達爾文氏之唯物論中之弱肉強食一語。竟貫輸於我國上中流社會之腦髓中。於是不求深解之輩。竟根據之以與

論爲官思想之發達及於國家社會之危險

同類競爭生存而演成近年來之惡劇墜道德於冥冥之途莫此爲甚然達氏之弱肉強食一語乃指國家與國家間而言之也就愚見之所及味其旨趣試略以釋之謂吾人生於世界競爭生存之時代當圖自強我苟不強人將強我而食我所謂人者乃指他國或同種人類而言之也蓋達氏欲以此激勸社會之進化不外組成國家之自強而已惟此中微細極爲危險若縮而小之卽能導同類之踐踏墜道德於幽冥若果具國家以觀念亦何嘗不能自強也然是等學說既有微妙之危險故已爲歐西學者所排斥然今日世界各文明國其所恃而能導社會之進化促國家於富強者果何物也則稍有新識者必皆曰科學是也然則科學之能致益於人類的社會殆爲吾儕所公認矣而我國人之一般爲官或思想爲官者其曾受科學之教育或由舊學而進化為科學者亦正復有人緣何一入政界則竟置諸科學之原理於不顧而竟日孜孜然於名利之途矣余則一言以蔽之曰無他則不能犧牲其名利心也爲官者或思想爲官者苟不能犧牲其名利心則其結果必有上述多種之危險名利者真理之障礙也真理不明則皆由於名利之所蔽吾人苟欲彰明真理則必先驅逐此真理之障礙物卽所謂犧牲名利者也旨哉宗教家有言曰人心如角力場焉善與惡爭善敗則真理援之以手然旦旦而伐之人心有惜亡者矣今我國上中流社會之心理多爲名利而爲官試問國家社會既有此大多數之名利心則真理何由而明真理不明則國家之不亡更待於何時耳然欲與挽此國家之將亡究以何者爲救腦余則又斷敢一言以蔽之曰真理易言之卽良心也陽明曰理也者至善只求之心也是理也大人不得壟斷爲私有雖夫婦之愚亦可以與焉夫婦之不肖也亦可以能行間爲物欲所蔽則有之而未嘗造次離也以是真理者人

人有之也。又恆左右於人。人心間而未嘗遠離也。人心苟能犧牲名利而真理亦即同時而顯。在真理顯明之時期。余因假定其義曰犧牲假名利之時期。蓋吾人於宇宙間果能依真理而生活亦即有名利之所享。此名利者即真名利也。吾人苟明乎此則犧牲假名利之時期一過而享受真名利之時期即來。但我國之爲官及思想爲官者幾何能有此逆力耳。雖然若果能有此逆力則真理必然彰明。真理彰明則國立可救而返強。故余敢寄語今之爲官或思想爲官者曰務望各自犧牲其假名利心而保真理。若真理間或爲物欲所蔽曰寧可驅逐物欲犧牲爲官可矣。

或曰居今日列強競爭生存之時代我國苟欲圖強必須賴乎政治而爲官者政治之人才也。他人方提倡之而不暇子乃獨述此危險之點以抑制其進行。謬戾乘刺子實其咎曰誠哉斯言。余已思之熟矣。所謂抑制其進行者抑制其假名利心也。非敢有以抑制國之人才也。換言之非敢有以抑制國之教育也。今日我國之教育非採用科學之教育乎。而此科學之教育非造就科學之人才乎。洵於是也。我方慮無良法以促其普及安敢弄筆嘵舌稍事抑制哉。然苟此科學之人才果能本其學理使不蔽於物不替於情不絀於智運而用之以治世則我國雖虛勞殘弱亦能返健爲強若亦醉心名利一途甘願犧牲其科學的原理以爲官則徒增國家社會個人以上述之危險量而已。此吾之所以大聲疾呼爲國人告者。在是乎。

來函：論台首翁言：高安不助門顯辦民。劍閣縣  
本國出過谷耐非想。八爲國內燃照。計費計合誠

編者官恩學之參錄其詞深理會之亦獨

學 習 不 懈 督 戰 而 思 之 日 進 矣 嗚 呼 其 進 行 者 戰 戰 兢兢 而 不 懈 督 戰 而 思 之 日 進 矣 嗚 呼 其 進 行 者 戰 戰 兢兢 而 不 懈 督 戰 而 思 之 日 進 矣

中 華 書 局

雜 誌 改 為 叢 書 廣 告

本局出版各種雜誌。久為海內歡迎。惟迭接各處來函。謂分訂保存。諸多不便。門類雜列。檢閱維艱。本局幾經籌議。改為叢書。不惟可去種種困難。照各種名著。易於保存。現擬辦法如下。

大 中 華 叢 書

大中華雜誌改組專采本國名人著作並編譯東西名著第一集不日發行  
學生雜誌改組專采有關學生常識及德育體育之書第一集不日發行  
婦女雜誌改組專采有關婦女常識及家政女紅體育體育之書第一集不日發行  
小說界月刊改組第一集至第六集共三十九冊已發行每集短篇一二冊長篇四五冊  
實業界改組專采關於農工商之調查學理技術廣告簿記等類書籍第一集不日出版

附 徵 稿 例

(一) 凡合於上列各叢書之稿本局可酌量購入版權  
(二) 或版權共有  
(三) 購入版權者臨時議價版權同有者普通照定價百分之十圖多者不在此例  
(四) 投稿者請將稿本(譯者連原本)送上海靜安寺路本局總廠事務所稿件收發處當給收條為憑  
(五) 郵寄請掛號即以回執為憑不另給收條

新四(443)

#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以仁

溯自辛亥改革以來。外資輸入驟增。吾國民習用外貨之量。亦隨以俱進。舉宮室衣被飲啄之所需。中產以上。無不厭薄土物。而喜用舶來之品。充類盡量。將全國之民。不知生產為何事。而惟仰給外貨。以資其用。享儉樂而已。羣而如是。以之競於物。而任擇於天。將種亡無日。豈第國家。罹覆滅之禍。已哉。試一覽海關出入之所積。在民國元年。貨物之輸入。超過於輸出者。凡一億零二百五十七萬餘兩。二年已增至一億六千六百八十五萬餘兩。迨民國三年。驟增至二億零一百一十四萬餘兩。凡輸入超過之數。即吾國現金外流之數。蓋吾國除土物出口之外。更無所謂無形之輸出。 (Invisible Exports) 係指運費保險倉棧等費。及外國貸款之利息。與國外投資之贏利。各項入款而言。以資抵償。復益以賠款。債款之本息。及其他無形之輸入。 (Invisible Imports) 亦即運費保險等各項出款也。故歷年各次甫經借入之款。不旋踵而仍返於外人之金庫矣。賡吾民之脂膏。貽後來以無窮之遺負。是中危險。偶涉想及之。已不寒而慄矣。奈之何。曾不思所以自為。而有以防禦之耶。頃聞實業商會。發言鼓其發達。猶冀然自歐戰發生以來。借款頓成中止。而外貨之來華運銷者。漸以昂貴。或因而減少。此其故固由歐洲各國工廠。強半輟業。成貨漸稀。而戰禍遠延。航運因以不便。或則留為其本國所自銷。而吾國以外貨驟昂且乏之故。不得已轉而俯用國產。或某項國產。轉因而擴張銷途於他國。觀民國四年度海關稅務司之所呈報。上海一隅之華洋貿易。雖以國內政治之變遷。沿海各埠所蒙歐戰之擾攘。而出口貨物之超過。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二

於入口者幾及一億兩。為五十年來所僅見。以較出口最旺之宣統二年。暨民國二年。尚贏二千餘萬兩。不誠彰明較著者耶。夫歐戰之影響於吾也。為利為害。前路漫漫。固不無憂危恐怖於其間。而為暫時經濟情狀計。不可謂非絕好有為之時機矣。吾政府。吾國人。苟能朝野一心。及此有為之時機。獎勵外輸。以拓廣土貨之銷場。振興工藝。以抵禦外貨之闖入。誠不容稍緩矣。貴貴貴因而歸也。此其端固由漸而谷。顧獎勵輸出。與抵制輸入。為效雖殊。而致功則一。一者何。則發展實業尚矣。第泛言發展。其為道誠廣漠。無垠。舉凡足以資生事而前民用者。已兼包並蓄。姑無論農工商鑛。不宜專注其一。有蹈曩昔各宗其主之嫌。尤必通力合作。以相生相養。而致其豐亨豫大之功能。在吾國今日。財力人力。均至有有限。量安能於最速之時期。一一措置裕如耶。輕此重彼。固非所宜。而同時並舉。業廣則荒亦未見其得也。故欲漸速效之功。而操必至之符者。必擇國中各業物土所最宜人功所近習。需求多而程效易者。及時擴充。或改良仿製之斯事。半而功倍矣。茲就吾國所宜亟待發展之實業。為略陳如左。

### 甲 屬於農業者

甲 種植棉。棉為國中工業所急需之原料。十年以前。嘗為輸出商品之一。日本棉織物。其原料多購自中國。祇以國人於栽種之法。未嘗考求。奸商運貨求售。多攙以水濕。以增其重量。外人至立約不買。且美洲與印度之棉業。發軔日進。其花絨較細。絲頭甚長。深合於織造細緻花紋及洋緞之用。日本更於南洋臺灣朝鮮之屬。提倡棉業。不遺餘力。故華棉出口之額。遂年降一年。漸以衰落。近年沿海各埠。以改良紡織事業。需棉甚巨。以華棉質劣。則多從印美各地購入之。在昔恃為出口之物。今轉而自外洋

輸入矣。不可謂非農業上退化之徵也。民國四年海關所呈報。自印美兩地輸入之棉。凡三十四萬三千五百十擔。較去前兩年。已突增三倍。而出口之數。則僅八萬二千擔。中除少數運往日本外。有運往意荷兩國者。蓋亦歐戰之影響耳。

且今日於禁種罌粟之後。亦宜以獎勵植棉為至急。蓋宜種罌粟之地。自宜種棉也。據遠東時報所論。謂中國長江流域及山東各省。適於植棉之地。當在二千六百萬英畝以上。耕種得法。年可獲棉一百五十二萬餘擔。以供國內紡織之用。綽乎有餘。惟必以科學方法改良種植。如種子之選擇。纖維之增長。使其產額與品質漸躋於印美之所登。庶衣被所需。足以自給。而不仰資於國外矣。

二植茶 三十年以前。茶為吾國特產。供世界用茶三分之一。邇來已漸為印度錫蘭所奪。今日日本茶業亦大有驟進之勢。故華茶出口額。當一八八六年。曾銷至二百二十一萬餘箱。後即漸減。至一八九九年。僅一百六十三萬餘箱。民國二年。更減至一百四十九萬餘箱。四年。以歐戰各國禁酒之故。歐人嗜茶有加。且印錫之茶。輸入俄國為不便。華茶得驟盛一時。因之輸出多而獲利豐矣。然今年茶市又大見減色。茶商虧折無算。此中雖不無其他原因所致。如金價較銀價低落。華茶以銀計。故較賤耳。究之華茶。味於栽培烘製之法。其色香味均較印錫所產為遜。是宜以大規模山場之管理法。採用印錫成規。雇專門茶師。試種以期改良。並須焙製得宜。裝演盡善。方陸染色惡習。一方為廣告之運動。將華茶力迫於歐美市場。以與他產競爭。庶有挽回之望。

三蠶桑 中日法意為世界四大蠶絲產地。舊時吾國居首。日本為殿。一九一二年。日絲總產額較之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四

二十五年以前已驟增十倍。供世界絲繭三分之一。華絲產額僅與意國頡頏。其品質且猶遜之。故近年世界絲市已由紐約趨於橫濱。東鄰後進實握世界絲業之牛耳矣。故近自法意構兵。華絲之價昂然。產額有限。供不給求。亟宜研求改善之法。並拓廣其產額。

四、牧畜。自辛亥改革後。國人多喜用西服。致氈絨呢羽等毛織物。所銷頓增。是宜力求仿製者。惟原料取材毛毳。尤必推廣牧畜之業。西人嘗謂雲貴川藏甘肅及蒙古各地多廣大高原。始居全國區域三分之一。不適宜於耕種。雖其中亦有事於牧畜者。如山羊。綿羊。駱駝之屬。為數尚多。惜牧養之術不良。每羊歲剪之毛重量。尚豐。徒以品質不佳。不足以成細緻之氈絨。又牧畜副產物如鬃肉。醃酪。皮革之屬。為利甚厚。則於上述各省宏獎牧畜之業。並審擇其飼養之法。使毛羽修滑。光澤。以資改良織造之用。

五、礦業。吾國礦產種類咸備。惜皆韞蓄於地。未能開採。不為我用耳。是宜採用新式機械。以科學之技術化煉之。尤宜改良礦律。分割礦區。俾一方糾集大宗資本。開採一方復獎勵小資本者之投資。及以土法開採之務。使大規模之公司與舊式營業之礦商兼營。並進。蓋內地閉塞之區。非賴小本礦商經營之。仍無啟發之望也。

六、製糖。閩粵川滇產蔗甚富。據西人調查。其區域不下五十萬英畝。其質製糖甚佳。惟舊制笨拙。致色味俱遜。且多含不潔之質。嗜者賤之。故外埠輸入中國之糖甚夥。當一九一二年入口額至千萬一千餘噸。為值一百四十八萬餘磅。邇來猶有增加之勢。蓋甘蔗栽植甚易。收效至速。宜仿製硝酸鹽以

為肥料。則產額必增。更改良製煉之術。悉如汕頭廈門各廠。則糖質純潔矣。

### 乙屬於工業者

以紡織。查歷年外貨入口。機織物幾占三分之一。價銀多至一萬八千餘萬兩。以日常衣被之所需。而仰給於外。至如此。鉅額言之心慄。近年沿海各埠。間以新法仿製。徒以資本未豐。花質不良。仍不能與外貨為競。是宜一方改進。棉種更於產棉各埠。多設大規模之公司。用電機仿製。使成本減輕。出貨漸良。人自樂於購用矣。

至絲織各物。亦宜力求精美。並仿織法意。各國花式。不僅於洋緞洋綢。抵制內輸。且以適合西人嗜好。而擴張銷路焉。

毛織物一業。則除上海日暉製呢廠而外。尚無人齒及。亦亟宜設法提倡。暫就固有所產之原料。而加之。則成本必輕而易銷。

二金工。吾國礦質富有。工價低廉。而應用金屬器皿。多購自外洋。即微賤如鐵釘。刀剪。仍輸入。不資近日鐵價之昂。已不啻十倍。茲宜亟從是等應用工業入手。以免為他人所操縱。

三皮革。近來革製之物。如靴鞋手套皮包皮帶及軍用等物。需求大增。宜各就內地產革之區。設廠仿製。惟沿海各埠。已設之廠。多雇日本技師。成貨甚劣。亟宜改良也。

四陶業。瓷器亦輸入品之重要者。其施釉繪畫。製形設色。莫不日出愈奇。故能傾移全國之嗜好。吾國江西陶土最佳。惜製法未能精進。湖南瓷器製造稍工。然土質欠佳。研煉亦未臻細緻。終不能抵禦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歐戰期內乘機發展實業問題

六

洋瓷。是宜於煉土範形等術。益求盡美。且陶土隨地多有。宜廣設工廠。聘技師以仿製之。則運賃省而值廉矣。 瓷器亦輸入品之重要者。其歐戰前產額頗巨。莫不日出。愈發。站銷。銷。全。國。之。製。法。吾

玻璃片及玻璃器具。向恃德奧比各國輸入。今則來源遽竭。物價激昂。國人何能製各種瓶盃。盃碟

之屬。於需用最多之玻璃片及屏鏡燈罩之類。仍未能自製。蓋亦資本不厚與技師僅有日人所致耳。

五化學品。化學品以顏料占其半額。藥品次之。吾國化學原質。莫不具備。顏料則有靛青之屬。前自

德國人造靛青輸入。以其色鮮而工省。染業者樂用之。近來外貨源竭。國人不得不重尋故業。是宜趁

時設法力求改良。其他如肥皂自來火各業。易於著手者。宜并及之。

### 屬於商業及補助業者

一航業。航業分內河與外洋。為二。與各項實業所關至鉅。吾國內外航業。悉操於外人。內河除招商

一。局外殆無問津者。近自外國船舶不時入口。致國內各業。益為所阻。去年美洲華僑有太平洋航業

之設。今仍寂無所聞。亟宜設法提倡。俾國人注意此等事業。組織大規模之團體。與駕駛製造之材。胥

無可緩。 二鐵路。斯事誠巨。非一時所猝幾。然國中重要幹路。經營有年。似宜進力以謀進行。庶內地物產得

以流轉分佈。不為地阻矣。

三銀行。銀行為一切業務發展之權輿。而吾國銀行業之墮壞。則為尤甚。是非遺實業界之大患耶。

今除整理鈔票釐訂幣制。應屬中央銀行之責權外。宜一面獎進國民銀行。愈多愈善。第修明其法律。

期二十第

嚴重其監督。凡與銀行相輔之各事。均力予設施。俾銀行業盛。則各業皆有所資矣。

右列各事。頭緒紛繁。欲斲於此最速之時期。相互發展之良非易易。然綜核其責任之所屬。有應由政府負之者。有應由國人同負之者。茲為陳述之便。請分析於左。蓋獎勵輸出。與抵制輸入。為吾人發展實業之目標。以列舉之事。則為吾人欲達此目標而所定。遵由之途徑。後此所陳。則所以遵由之方術也。

**吾國政府所亟應負擔之責任。**其在立法。則編訂完善之商律。及與各項實業相關聯

之法律。務以倡率保護之旨出之。已頒行之法律。其中有妨害各業之發育者。如幣制條例。銀行條例。礦業條例等。悉予修正之。其最要者。則為租稅征收之事。如釐金及屬有通過稅性質之稅捐等。與夫營業牌照等捐。或撤廢。或減輕之。凡屬於獎勵提倡各事。則如公司保息。商品專利。工場管理。勞工保護。與夫墾荒移民之各種法規。均宜規畫周詳。顧此及彼。而務以周事惠民為旨。其關於行政者。則負有執行各項法規之責者。皆是尤重者。如貨幣之整理。鑄造鈔票之流通。度量衡法之齊一。公司工場之監督。檢查等。均宜隨時隨地。實力遵行。當局誠能知吾國捨振興實業。外別無以救國運之困阨。則宜乘此歐戰潮流之中。進力以為之所。時乎不再。少瞬即逝。凡行政與立法之責者。其各能毋負吾民之所託與。**至吾國人所應同負之責任。**為事尤繁。吾國人苟思完此至鉅之責。尤非以愛羣急公之心。聯結團體。所能為功。然公利所存一己之私利。即寓於其中。未有全體利而一己無所利也。明乎此。斯可以集大宗之資本。為大規模之組織。以從事於大事業之建設。農也。工也。航業也。鐵道也。銀行也。凡一事業之有成。必資乎羣策羣力。而後舉。且同一營業。必有其互相聯合之團體。同一地域。必有其互相資助。

之機關。合多數之團體。與多數之機關。復有其總集之會。所於是策應靈而力量厚。無散處壅滯之虞。而對外之形成矣。

雖然。尤有根本之要務。則普及實業常智是已。蓋各國。凡從事於農工商礦之人。莫不具

有專門學識。且積有宏富之經驗。故能指揮如意。措置裕如。吾國從事於實業者。向不知有學。且於此輩

略。藍箋之舉。毫無經驗可言。又何以操必勝之符。而勝任愉快耶。蓋自生業分功之用。宏必各就其性。習

之所近。以練習之。庶足以盡一藝之能。而無廢時失事之害。且生產之組織。日以繁複。其技能亦日新而

月。以不同。譬之工業。不僅機械之日精。製造之愈巧。即如工場管理。非學鍊有素者。必無以善其事。吾國

辦理工業。其機具購自外洋。技師聘自外洋。宜若可收效矣。然往往頹萎而至於僥倖者。則職於不講管

理方法之故也。其他各事。莫不有然。然而專門之學。非一蹴所能幾。而亦非人人所應具。是宜從普及實

業常識入手。必人人輸入實業常識。而後有發展實業之自覺心。坐而言者。可期起而行矣。普及常識之

道。不外設低級實業學校。實業補習班。與夫實業講演團。並設實業教員巡迴講演之制。隨時巡行各鄉

村城市。詔以盡力實業。與提倡國貨之旨。並授以改良及仿製之途徑。至於農工商會之建。白實業白話

報之鼓吹。各種試驗場。陳列所等之設置。皆裨益常識之一端。則又宜合政府與人民之力。以共圖之。俟

常識粗具。再期造詣於精深專門之學。則為事順而收效速矣。吾政府。吾國民。毋徒空言抵制。空言提倡

曷及。此有為之機緣。以進力為之。與則吾國實業前途之曙光已。

按此篇著社已久。因前期限於篇幅。不克列入。甚為歉仄。編者識。

#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任致遠

外人覬覦中國鑛山者已非一日矣。自英吉利以煤鐵致富。強列強乃爭趨。恐後本國不足。則求之他國。並設為兼弱攻昧。天演之常。之說。以利導之。千八百七十一年。德國遣聶訶芬 *Richthofen* 氏。遍勘中國各省鑛產。三涉山西。再至直隸。而於山左右尤詳。膠州未獲之先。實已探明鑛產富源之所在。不殫艱瘁。費時三載。嘗著報告曰「支那」者三鉅冊。於是世界第一煤國之名。乃大噪於全球。氏嘗曰「中國擴內最富鑛產。而山西之煤鐵尤甲天下。然鑛業盛衰。首視運輸。若扼膠州。則足制山西鑛業於死命。故分割中國。以先得膠州為第一著」。烏乎聶氏誠偉能者矣。嗜昔德之據有膠州也。固視為懷中寶。今茲失之。其真肯舍既得之寶耶。且其寶之貴重。又豈德人外無一能識者耶。吾恐歐戰告終。後寶之者。正不僅德意志一國而已也。

千八百七十七年。匈牙利伯爵楷顯尼 *Graf Szchenary* 氏及喀雷德納 *Kristnar* 氏。子爵祿奇 *V. Lo*

*Gay* 氏。先後探檢中國各地。自上海溯揚子江以達漢口襄陽。渡漢江越秦嶺。濟黃河經西安。復西入甘肅。履長城西端。調驗既竟。遂南進青海。經秦州達四川。直至打箭鑪。歷揚子江上流。抵金沙江。巴塘。南折至雲南大理。取道暹羅以去。歷時三載。耗金十萬。亦著報告書三冊行於世。而於聶氏探檢未詳之地。尤加意焉。

千八百八十四年。俄人奧布爾乞夫 *Obrucheff* 氏。來中國北部及滿洲蒙古等省。經六年之久。成一旅

利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行記。題曰「北支那中央亞細亞及南山」。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法國里昂之探檢隊十人。勸察中國南部。至爲詳盡。千九百零三年。日本理學博士神保鈴木等。抵遼東。理學士西和田山崎。往熱河。平林佐藤。井上齋藤四人。游南部諸地。均以調查地質鑛山爲目的。成概告二冊。越三年和田小川細井巖浦山田五。專門家復勘諸地。一訂前誤。清末東西學者。履迹彌繁。所得亦彌確。凡此皆列強觀視之明證也。而生人於室內。所有者反茫然無稽。暴客遂乘機擇其重要者攫而得之。當此之時。主人無力與抗。祇得唯命是聽。如小兒之餅。任人褫奪。而今而後。若不自振刷精神。亟起喝咤。則寶窟亦必有告罄之日。吾爲此懼。乃述國內鑛山探掘權之旁落。外人手者。於次愛國志士。其亦有感於斯者乎。

之其(一)石。碑。嶺。煤。鑛。且其資之貴重。又豈庸人所能一語。歸。答。匪。吾。恐。烟。彈。告。罄。對。寶。之。香。五。不。對。探鑛權者(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兼九。滿。鐵。道。會。社。之。辦。事。所。也。其。中。實。今。茲。大。探鑛地。到吉林省寬城子驛東南三十里。業。盈。資。首。與。蛋。錳。苦。武。題。限。以。歸。山。西。鐵。業。分。派。命。姑。公。猶。謂。三。要。當。本。鑛。一。九。〇。三。年。五。月。依。中。俄。兩。國。吉。林。省。煤。鑛。條。約。俄。國。得。有。探。鑛。權。經。日。俄。戰。役。之。結。谷。果。遂。歸。日。本。所。有。再。生。直。隸。而。然。山。式。古。大。精。題。限。未。盡。之。決。實。白。對。即。難。垂。富。感。之。祖。亦。不。敢。購。取。並。結。二。一。面。坡。附。近。煤。鑛。之。鑛。以。味。藥。之。千。八。百。十。一。年。德。國。畫。畫。精。衣。Triefhofen。又。歐。戰。中。國。探鑛權者(俄國)東清鐵道會社。自英吉麻。以。數。幾。幾。富。題。限。畫。畫。精。衣。爭。豈。恐。對。本。國。不。且。限。來。之。對。國。探鑛地。吉林省寬城子驛東南三十里。

摘 要 亦依一九〇一年五月中俄兩國間吉林省煤鑛條約。俄國得有探鑛權。

井進章

營業(三)札來諾爾煤鑛(中國人寸寸)

探鑛權者(俄國)東清鐵道會社

探鑛地 黑龍江省滿洲里東(一)式〇四半六尺

摘 要 本鑛依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中俄兩國間之黑龍江省煤鑛條約。俄國得有探鑛權。

資 本(四)撫順煤鑛(見下煙臺煤鑛)

附錄(五)煙臺煤鑛(山東鐵山會社(華華公府))

探鑛權者(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

探鑛地(四)奉天省撫順(五)奉天省煙臺(四)半一尺試發車請東

開鑛年月 一九〇七年四月

鑛 種 無煙煤 Bituminous Coal

從業人數(九千九百) 本鑛附設鐵公府

摘 要 依一八九八年中俄兩國間南滿洲枝線條約。俄國得有探掘權。經日俄戰役之結果。遂歸

日本所有。民國元年本鑛與撫順煤鑛。共產一百五十一萬噸。至三百半而不發。日人欲發之。

(六)本溪湖煤鑛(中國官吳共出半)由日商大倉財閥經營。面積八一千五百萬半。鐵石十八萬噸。

探鑛權者(中日合辦) 本溪湖煤鑛公司

資 本 額 二百萬元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探鑛權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探鑛權

探鑛地 奉天省本溪湖。

開鑛年月 一九〇六年一月。

摘 要 資本金半係中國官民共出。半由日商大倉組擔負。面積凡一千五百萬坪。鑛分十八層。每層之厚。自五六寸至八尺。產額無量。若每日採出一千噸。可採至三百年而不窮。故日人尤珍視之。

(七) 廟溝鐵鑛

探鑛權者 (中日合辦) 本溪湖煤鑛公司。

探鑛地 奉天省鳳皇縣。

鑛種 磁鐵、赤鐵。

摘 要 本鑛探掘權。依奉天都督之許可。民國四年一月。始從事精煉。

(八) (1) 坊子村煤鑛 (2) 饒山煤鑛

探鑛權者 (德國) 山東鑛山會社 (德華公司)

資本額 一千萬馬克。

探鑛地 (1) 山東省濰縣 (2) 山東省博山縣。

開鑛年月 (1) 一九〇一年四月 (2) 一九〇四年六月。

鑛種 無煙煤 Bituminous Coal.

從業人數 德國人六十名。中國人七千名。

摘 要 (本採掘權。依一八九八年中德間北京條約所得。山東鑛山會社。則依一九二二年山東鐵道會社繼承其權利。現為日本所有。)

(九) 金嶺鎮鐵鑛

採鑛權者 (德國) 山東鑛山會社 (德華公司)

採鑛地 山東鐵道金嶺驛東北八里。

鑛種 磁鐵、赤鐵。

摘 要 與坊子村巒山煤鑛同。

(一〇) (1) 開平煤鑛 (2) 灤州煤鑛

採鑛權者 (中英合辦) 開灤鑛務局

資本額 二百萬磅。

採鑛地 直隸省開平。

採鑛年月 (1) 一八七九年 (2) 一八八二年

從業人數 一萬一千人。

摘 要 開平煤鑛之開採。為一八七八年李鴻章發起。設開平鑛局。著手經營。至一九〇〇年。拳匪事變。恐為列強占領。移歸英國商會社 The China Engineering & Mining Co. 之手。於是其鄰近鑛區中國人。組織灤州鑛山局。惹起急烈競爭。後經屢次磋商。始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將兩者合併。更

列強覬覦中國鑛山及其已得之採鑛權

列強覬覦中國礦山及其已得之採礦權

六

名開採礦務局。經營此兩煤礦。今開平礦日可出煤四千噸云。故於一八一一年。日本與俄國將東

亦(一)門頭溝煤礦。該英國商會據 The China Engineering & Mining Co. 之手續呈其礦產

採礦權者 (中英合辦) The Sino-Foreign Coal Mining Co. 手續。於一八〇〇年。英國

資業(一)井陘煤礦(2)臨河口煤礦。

採礦權者 中英合辦公司。(一)一八八二年

資本額 五十萬兩。

採礦地 (1)直隸省井陘縣。正太鐵道正陘驛之北方。(2)京漢鐵道豐樂鎮之西約十五里。

採礦(一)三焦作煤礦。開辦礦務局。

採礦權者 (英法比) 北京「新奇格脫」

資本額 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二磅。

採礦地 河南省清化鎮。

開鑛年月 一九〇五年開鑛。一九〇八年開始採煤。

鑛種 無煙煤。山東龍山會採 (新華公司)

從業人數 八千人。

資(一)四)個舊錫鑛。更爲日本所首。

採鑛權者 (法國) 臨安開發公司。手中開辦北京對隆祖山山東龍山會採開辦一八一二年山東鐵

採礦地 雲南省臨安縣。(去蒙自三十哩)

從業人數 三萬人。

摘 要 當初採掘權雲南新奇格脫獨享。至一九〇七年始讓與開發公司。

(一五) 陝西石油礦

採礦權者 (美國) 紐約斯坦達特石油公司。

採礦地 陝西省延安府。

摘 要 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與該公司簽約。

右列諸礦皆其犖犖大者。奈何採掘權都落諸外人掌握中。而所遺者。或封鎖不開。或開採焉而不獲利。或匪唯不獲利。且有因而虧損巨萬者。其故何歟。一言蔽之曰。民俗下愚。官業侵害。互相為因。互相為果。迫之使然也。



民俗之下愚。莫中國若矣。明知國土面積之廣漠。礦產蘊藏之富足。北部(燕魯晉汴秦隴)諸省有金銀銅鉛錫鐵石油硝石之屬。懷煤尤富。據外人調驗之結果。謂即黃河流域一帶地所蘊蓄者亦足支全世界工業航海者數百年之用。中部(吳越贛皖湘鄂黔蜀)諸省五金而外有煤鉛錫硫黃石油石鹽等礦。南部(閩粵滇)諸省有銀銅錳鉛錫鐵煤寶石。雖然皆惑於風水地氣諸說。相禁不開。資棄於地。坐而思貧。愚執甚焉。彼外人之斧鑿丁丁於我地者。蓋代我惋惜也。惜「中國之礦產中國無礦業」一語。雖過猶言。然亦辭辭。吾出吾耕。湖之而丹。真中國凡百事業。自昔即尙官業。故多官業。次之為官民合辦。若完全民業。竟不數觀。即尙有官民合辦。亦必干涉誅求。至疲弊乃已。務使國中事業。悉為官吏壟斷。人民無敢染指。中國人礦業觀念本甚薄弱。

測探觀視中國礦山及其已得之採礦權

七



# 中國紙幣小史

王滙波

## 卷一 總論

紙幣之始。由來舊矣。所以輔現幣之流行。為一種通用之契約。古之於物。每書於券。詳其品類。識其價值。如田券房契等是。而紙幣則自此而生。自財政專門之學出。貨幣為經濟上一大宗。而紙幣又占貨幣中之重要位置。今考我國紙幣原始。略錄於下。

關於第一章 古代之楮幣皮幣。蓋交錢與錢並用。以寸半為期。際官以書是。楮幣。謂官置軍。受之。楮幣即紙幣也。紙以楮製。如尺楮為函札。楮墨為紙墨者均是。周時八成傳別。掌於小宰。傳著約束。書之於冊。別而為兩。各持其一。民有稱貸。則為符驗。此載籍所謂楮法。而紙幣所由昉也。漢武帝患錢不足。更造幣以贖用。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繒為皮幣。此皮幣之始。猶之馬克波羅游記所記。印度洋沿岸諸國。以貝殼為貨幣之習。總之古代既由銅鐵刀泉時代而降。漸知用相當之物。以代原幣。原幣即金。或稱貨。而代幣之值。恆與原幣等。故原幣與代幣。遂併行不悖。得國家之擔保。而信用益著。則多數之原幣。僅為代幣之準。備金耳。五雀六燕。銖兩相均。各持其一。用為稱貸。所持者由書冊變為皮幣。則可經久不壞。由白鹿皮而加以綵緣。雖當時不知果有綵繪與否。然必有符號。以為識別。異其數量。此則吾國紙幣之嚆矢也。

## 憲宗第二章 中世之飛錢等

自漢以降。圖法紛紜。而紙幣之進步。亦殊停頓。六朝苦於干戈。迄唐之興。民始安息。降至肅代。承安史之

弊。海宇蕭條。兩稅以錢折納。軍裝吏祿。悉取給於錢。以故錢日乏。民間苦於物輕。陸宣公<sup>贊</sup>極論其弊。至憲宗時。以錢少禁用銅器。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奏進院及諸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此錢之有券。而由楮幣皮幣。合爲錢券之始。然非普通人所利便者。故京兆尹裴武有禁與商賈飛錢之請。然其風氣。終唐之世不稍息。以上飛錢之習。歷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以迄宋興。終未禁革。宋太祖且因唐飛錢故事。置便錢務。凡商人入券者。給以券。齎至別州。驗券交易。謂之交子。以一交爲錢一緡。以三年爲一界。換之。熙寧二年始置交子務。以方寸紙飛錢致遠。官權其出入。而限禁其弊。以上交大觀元年。又改爲錢引。初蜀人患錢重。私爲券貿易。曰交子。一交爲一緡。三年爲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年。界後實衰不能償所負。訟端數起。至是改爲錢引。然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交子益賤。而錢引遂不行。以上引錢。交子錢引之既衰。而北宋之運亦告終。紹興初年。有司請造關子。付州將召商入中。以給軍。商人執關子。詣權貨物。後以錢少用不給。造交鈔與錢並用。以七年爲限。納官以舊易新。諸路官置庫受之。以上關子交鈔後又有會子。楮幣與錢日少。其末也。大都市肆。四方所集。不復有金銀之用。出貨售楮。天下陰相折閱。不可勝計。收換不行。稱提無策。終宋之世。有所謂行在會子。川引。淮引。湖會等名目。皆此物也。以上會子。鴨呼飛錢。交子。錢引。關子。交鈔。會子等名色。雖不同。其爲紙幣一耳。唐宋時已爲弊民之政。要未有甚於此。論者也。

### 第三章 金元時代之券鈔

紙幣亡宋。有如前章所述非法之不良。乃行之之不善。用之之不得其方耳。苟得其用。適得其利。反是則

害乃不可勝言。金人既滅北宋。一時制度文物咸相因仍。而北宋交子漸行而北。流入金境。金貞祐朝。平章高琪請造新幣。與舊券權爲子母而行。自漢王守純以下。皆憚言改。乃奏曰。向者朝廷以小幣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咸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使之然也。本年中交傳發市肆以折扣行用何其。今徒患輕。而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新券又同於舊券也。云云。以上錢券宋人既苦楮幣。而金人又患錢券。揆其創行之初。何嘗不權衡悉當。酌劑咸宜。漸進而贏餘利。遽盲然昧其遠害。行之已久。弊竇環生。積重難返。挽救無方。維國與民。交受其損。方之今日。蓋已然矣。甚矣制國用者之不可不慎也。積宋金之餘毒。漸染而被諸有元。元初倣宋金成法。有行用鈔。世祖元年始造交鈔。以上交鈔又造中統元寶鈔。以上中統元寶鈔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元寶鈔一貫。同交鈔二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中統銀貨。未及行也。以上中統銀貨凡鈔之昏爛者。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所倒之鈔。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十二年添造盤鈔。亦未及行。以上盤鈔元寶交鈔行之既久。錢貴鈔輕。三十四年遂改造至元寶鈔。以上至元寶鈔與中統鈔並行。每一貫當中統鈔五貫。隨各路設立官庫。貿易平準。惟鈔以紙造。易於昏爛。又貫有成幅。零崎貿易。不便貼碎。成宗時鄭介夫議廢鈔用錢之便。然未果行。武宗至大二年。又改造至大銀鈔。以上至大銀鈔仁宗卽位。以輕重失宜罷之。專用中統至元二鈔。順帝至正十年。丞相脫脫別立至正交鈔。以上至正交鈔料既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澀滯不行。後因軍儲賞犒。每日印造。不可勝計。此近日濫發紙幣之前鈔法之濫。至斯已臻其極矣。嗚呼。元世祖以震古之威。與天下相周旋。貢賦之區。直踰突厥而西。

之。乃撫有中主傳之子孫。不八十年而財用俱匱。鈔法數變。民不知所。四海困窮。天祿遂永終矣。命脈一竭。國祚隨之。滋可懼哉。

又考第四章 明清時代之寶鈔官票

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料。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色青黑。外爲龍文。闌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闌中爲三方。上方爲篆文。中方圖錢貫狀。下方具奏准行使及僞造告捕之法。上鈔一貫。折銅錢千文。銀一兩。自五百文遞而降至百文而止。凡六等鈔。昏爛許人行用。向庫換易。收工墨直。蓋欲以寶鈔統天下之利權。而鈔易昏爛。難久藏。雖有倒換之令。然收受艱難。終未徹行。洪武時賜鈔千貫。爲銀百兩。金二十五兩。而永樂中鈔千貫。爲銀十二兩。金止二兩五錢。及宏治時鈔三千貫。不過四兩餘矣。至是鈔法遂廢。格不行。嗚呼。明廢鈔法較早。故受其害亦不深。然當時已有病之者。嘉靖初。浙江巡按御史潘傲言。浙中錢鈔素不通行。官軍領出買。易俱減其價。遂使奸徒射利。平居則半價收買。臨時則全佔包納。中交停兌而市肆及征收局所此風尤盛因緣爲奸莫可究詰至官軍轉鬻。又復如是。展轉相欺。以歛取小民錙銖之餘。而委填奸人豁擊之欲。一紙寶鈔。兵民交困。其亦幸而廢止之早也。自明中葉。迄於有清。數百年來。無敢言鈔法者。清咸豐初。因軍務倥傯。餉糈匱乏。遂於三年二月。行用官票。命於京師先行。是年五月。始製銀鈔。十一月。行官票寶鈔。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及一切交官解部協撥等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兩。抵制錢二千。寶鈔錢二千。抵銀一兩。與大錢制錢相輔而行。當時由戶部衙門。出兌官票寶鈔。又於京師內外五城地面。分設官錢號九家。其字號有曰四天五字。四天最大。卽都城俗諺所謂四大天也。未幾

以票鈔擁擠。及號中執事人之虧蝕。相率倒閉。最後倒閉者為四大天字號之一曰西天元。遺址在今京西河沿東首路。都正陽門外北今已無存。此九家錢號者。官票寶鈔之兌換所也。九家雖閉。而官票寶鈔。反無低落之勢。蓋以其時

稅釐初繁。捐納方盛。而此項票鈔。取攜方便。適得其用也。九家歇後。四大亨承之。四大亨者。九家而後。崛起之票鈔兌換所也。盈羨甚鉅。市肆小商。欲其利厚。爭出十吊至一吊之錢票。一吊合今制銅元五枚方廣數寸。字

跡潦草。朱墨相間。紙質稀薄。一經使用。最易昏爛。而小商本輕。毫無准備。出票過多。濫無限制。一經擁擠。立即倒閉。故用票者多。藏票者少。票之為用。轉假是以流通。而市井小民。以其取使之便。頗不厭苦。歷咸

豐同治。以至光緒中葉。咸相因仍。通行無禁也。謂其來如用此種寶鈔而無禁於限者不謂其苦於用者

吾嘗第五章。清末及民國之紙幣。其有因時而設者。其有因金而設者。其有因金而設者。其有因金而設者。

光緒甲申乙酉之間。廣東始鼓鑄銀元。於是銀兩制錢有票。而銀元則無之。歷十年至丁酉歲。中國通商

銀行。始創立於上海。發行鈔票。分爲兩類。一以兩計。分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之五級。一以元計。其

級數與兩同。甲辰歲戶部設立戶部銀行。發行紙幣。其種類一如通商銀行。惟以兩計者。不甚通行。逐漸

廢止。戊申歲戶部銀行。改組爲大清銀行。丁未歲郵傳部亦建立交通銀行。兩行鈔票。一如通商銀行。咸

例。各省官銀號官錢局商辦銀行。相繼發行紙幣。既無準備金之儲蓄。且又相率濫發。漫無限制。乙酉歲

度支部擬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防止官商行號之濫發紙幣。其大致辦法如責成擔保。嚴定準備。隨

時抽查。限期收回等項。庚戌歲又奏定兌換紙幣則例。以發行紙幣。爲國家之特權。由大清銀行經理。分

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存儲五成現銀。以備兌換。從前商號所發各票。及前次大清銀行所發各票。則

中國紙幣小史

五

另行籌款。分別收換。尙未實行。而民軍起義。於辛亥之秋。南京政府成立。創行軍用鈔票。各省先後仿行。雖經政府借款收回。而各省多有未經收換。尤以川粵兩省發出之額爲鉅。民國元年。政府北遷。大清銀行。易名中國銀行。定爲國庫交通銀行。亦有代理國庫之權。五年滇桂起義。各省嚮風。中央解散。驟行停滯。外債爲大借款所拘束。亦無另行籌借之餘地。中國銀行。頓即停擺。而交通銀行。以政治上之影響。營業上之關係。鈔票同時停兌。兩行既停兌。而社會經濟。並受牽涉。極從來紙幣之失敗。畢萃於今日。試覽本篇五章之所述。寧不可爲痛心耶。

吾嘗聞諸日本法學士金井延氏之言矣。其言曰。紙幣之有價值。與金貨銀貨自異。金銀未製爲貨幣。亦或爲裝飾品。或爲日用器具。大有效用於社會。卽將來改用他物爲貨幣。而此種效用。終不能失。若紙幣則以其能兌換真幣而重之。真幣一罄。無他效用也。故各國現用紙幣。有有兌紙幣（兌換紙幣）有無兌紙幣（不兌換紙幣）之分。何謂有兌紙幣。乃發行若干之紙幣。卽預備若干之紙幣準備金。經濟界有恃而無恐。何謂無兌紙幣。乃政府強以一紙空文。行之於民間。如法國大革命。及南北美戰爭時。國家窮窘。多發紙幣以救之。然而民不見信。其結果至捆載紙幣滿車。不能購一物。可爲一證。金井氏爲財政專門學者。其言若是。亦大可思矣。夫吾國之紙幣。自周以來。皆屬有兌者也。嬗遞至於晚近。無形而夷爲無兌。甚且並無兌亦不若。民國五年春。梁士詒輩倡不兌換紙幣之說。議未行而中交兩行紙幣。受其影

鑒。則今後無兌紙幣。或不致再見於未來之中國。而力求所以維持有兌紙幣之方。則紙幣之害。庶幾略得從而輕減。

自鑄紙幣

合兩紙幣

交版紙幣

吾又嘗考諸日本紙幣之沿革矣。方明治維新前後之際。各藩自造紙幣。名曰藩札。及廢藩置縣之命下。藩士直隸於王室。政府乃負兌換藩札之任。而自造紙幣以易之。計其時發行者。共有六種。曰太政官金札。曰民部省票。曰大藏省兌換證券。曰開拓使兌換證券。（用紙幣以開拓北海道故謂其紙幣為開拓使兌換證券）迨其後。有鑄造之弊。乃以精良之新紙幣易之。繼以新幣紙質薄弱。又改造紙幣以易之。所謂六種紙幣者是也。維新之初。司農仰屋。自發行紙幣以來。修理庶政。征討叛亂。整頓海軍。振興工業。擴張商事。其國家未嘗不受其利。但以濫發之故。正貨愈流於外國。明治九年十年之交。紙幣價格。日見低落。政府急圖所以補救之策。頒行國立銀行條例。而後紙幣日以減少。價格始得恢復原狀焉。據小林丑三郎比較財政學所列表。明治元年發行額為二四〇・三三三・八九八・一二五。至十年則為九三八・三五七・六四六・六一五。其相差之鉅。已可略見。然卒能轉敗為勝。返危為安。不能不服其政治家手腕之敏捷矣。餘如法人於一千七百年以後。發行不良貨幣。強制紙幣之使用。以濟一時之急。是時已充溢於市廛。政府之所出。國庫之所入。無非以紙幣為周轉。現貨則無一有焉。革命而後。此弊始改。如奧國之歲計。自受法國革命時之影響以來。嘗告不足。觀其紙幣之濫發。可以知其梗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漸復均衡。俄國歲計不足之額。則恃國庫鈔票以為挹注。自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至七十年。借於國庫鈔票者。有七億五千萬羅布之多。歲計之空乏極矣。迨其後價格日落。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規

中國紙幣小史

七



# 郵便儲金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惜陰稿

積涓滴之水。可以成海。積分寸之土。可以成山。積零星金錢。可以致國家於富強。我國人數之衆。甲於全球。世界工業國。爭以我爲排洩地。吸取我無量數金錢者。以我國人數衆多故。我國風俗。日進奢侈。所入未有把握。所出漫無限制。馴至舉國上下。仰首償款。一若非此不能過目前難關者。以我國徒有此衆多之人數。不曾提倡勤儉儲蓄之美風故。夫勤儉儲蓄之風氣。果盛行於吾國。則卽此零星儲蓄一事。已足以令全球生驚羨。吾邦人士前此所受之恥辱。來日無窮之痛苦。皆將賴此項儲蓄事業洗刷之。吾國確實人數。自前清改丁稅爲田糧以還。戶口確數。稽核久虛。卽以三十年來人云亦云之四萬萬人口約數言之。設使每人每日多工作片時。多得銀一分之工資。每人每日儉以自奉。節省銀一分之消費。是每人每日淨得銀二分。作零星儲蓄用。銀二分。照現市計。不到三銅元。每人每日平均節省三銅元。亦大易事。合全國四萬萬人口計之。每日已得八百萬元。設以此項零星存入之款貸出。作振興工業用。每工廠設占基本金二十五萬元。每日有三十二大工廠成立。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計。每一周年中可添設一萬一千六百八十新工廠。以每廠平均需用百人計。每年有一百十六萬八千人得穩健之生涯。況才能出衆。入款較豐。其據節所得。倍蓰千百於上約之數。正夫有人在。卽一般分利之人。亦將受此勤儉儲蓄大潮流之沖激。一變而爲努力生利之人。人人能勤儉儲蓄。卽人人手中有財力。人人有財力。卽人人能實行其愛羣愛國之赤誠。中國零星儲蓄事業發達時。卽內國公債發達時。內國公債發達時。卽外債勢力



其平素之論調。極力主張郵便儲金制度之有百利而無一弊。在上議院建議。渴望仿行。惜當時普法戰爭起。此事遂受一頓挫。至一八八二年。法國內政秩序回復時。始舉行此郵便儲金之美政。蓋法國各儲蓄銀行。受戰事影響。無一不陷入無可奈何之窮境。比較之下。覺惟有郵儲事業。為最敏活。堅固存戶信用。且其他銀行事業。能因此而益發展其營業。穩固其地位。故經濟界經此次戰事之痛苦。益熱望此事之推行也。小兒亦請出其類。公國案一小兒實對主志。誠我前不果。以積里。想式。請。振。會。衣。善。善。亦。由是郵儲事業。福國利民之歡聲。騰播於遠邇。相繼仿行者。類多爭先恐後。比國於一八七〇年始推行。日本於一八七五年始推行。伊國於一八七六年始推行。羅馬於一八八〇年始推行。和蘭於一八八一年始推行。奧國於一八八三年始推行。瑞典於一八八四年始推行。匈牙利及布哇於一八八六年始推行。芬蘭於一八八七年始推行。俄國於一八八九年始推行。南亞共和國於一八九三年始推行。今施行郵便儲金新政者。歐洲十一國。又英國殖民地十四。法國殖民地二。日本殖民地及其他各商埠。設有該國郵局者。亦到處推行。及南亞共和國三十餘國之多。計郵便儲金事業。自英國創始至今。僅閱五十六春秋耳。而造就人間之幸福。鞏固世界之財源。其事實已彰彰不可掩。我國於五年前。滬南商學會。曾在南商會會所中。開郵便儲金演說會一次。民立報神州報演說報時事新報等。曾先後刊布郵便儲金事業之著述。民國元年。滬團體會一再聯電交通部。請仿行此項善政。慰電亦一再到滬。曾有仿奧制先在京滬試辦之說。在京志士及徐東海亦曾主張推行此事。救國儲金會亦曾上此項請願。徒以政見紛歧。人心惶惑。迄未見諸事實。今者平和回復。賢者在位。國會議員。重新召集。建設大計。行將規定。此項國家

社會的經濟政策實為救濟今後金融界最有偉力之根本政策。我國推行此項善政之日。或者其能且暮期之歟。

業之乙儲蓄之必要及零星儲蓄須政府掌管之理由。人類慾望。恆無滿足之期。飢思食。渴思飲。寒思衣。既飽暖矣。更思飫珍味。嘗旨酒。被華服。前者為當分之慾望。後者為奢侈之慾望。當分之慾望。能驅人入於培植生產之一途。奢侈之慾望。恆驅人入於消費富力之一途。且不第消費富力而已。更漸漸誘人入於驕情淫蕩奸險不道德之一途。少數人如此。已足破社會之秩序。多數人如此。更足陷國家於危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觀鴉片捲煙等物之戕我民族之精神。竭我民族之富力。已可曉然矣。夫勤勉質樸。為富力產出之源泉。銖積寸累。為資本成立之基礎。手有餘金。然後進可以建樹。退可以存立。毋須蹉跎歲月。坐失時機。為更毋須仰人鼻息。自貶志節。為試問世界各國。根脚穩固。富權在握。南面王無以易者。鮮不從辛勤積累。善自節抑中來。其蓄積多數金物。為兒孫資醜地者。固卑卑不足道。然求其生榮死哀。能出實力為國家社會謀公福者。固除勤儉儲蓄外。更無捷徑。衣食小民。亦能出其餘力。分國家一小分負擔。生老病死。能不累及鄰里戚友。消耗社會分毫者。亦除勤儉儲蓄外。更無良圖。然則勤儉儲蓄之美風。可不急急獎勵哉。

郵便儲金制度。係為一般平民存積零星小額之金錢。妥為保管。一樣生利。其存入額。普通自小銀元一元起。如日本幣制劃一十銅元。合日金十錢。百銅元。合日金一。其利子普通四釐計算。存戶遇有要需時。便於領取。郵便局所在。都有。星期日並不休業。其便民為何如。郵便局員心思細密。且不憚煩勞。即一二三



二工徒儲金。全國人民中勞動社會恆占多數。此輩手藝人出無限之死力。易有限之工資。每當順遂時。輕心揮霍於煙酒賭消費場中。殆至習久成癖。全日或多日辛苦換來之金錢。僅供彼片時之豪擲。一旦遇何影響。廠工甫輟。卽已典質一空。呼籲無門。至於衰老無能。貧乏不能自存者。更比比矣。郵儲機關設置後。自然使此輩無遠慮之工徒。勉力撙節。爭聚金塔。五年十年前勞作之人。一朝加高地位。居然爲資本界主人翁。非但工人地位賴以增高而已。此後有希望未經營之事業。吸收百萬資金。更非難事。實業界精彩。行將由此大放焉。富貴之一念。嗚呼。以謀國而計。縮短其千日之賄。不。適此一念之榮華。三奴僕儲金。郵便儲金事業。能使一般不知自愛自重之人。築高地位。換去卑賤骨相。蓋世間惟有金錢最專制。財力不足者。恆被壓財力較厚者腳下。世間惟有儲蓄最平等。財力養成後。自贖去財力不足時積恥。世上不知有多少人。爲一握金錢。使盡低眉下氣工夫。學盡奴顏婢膝醜態。斯人豈生而有此賤骨哉。殆亦受平素無蓄積之苦耳。金錢實具無上之神力。能掖引一般蒼頭。一般青衣。掃除未來之恥辱。與苦楚。勿謂一銅元不足奇。努力勞作。努力向郵便儲金局存積。經若干年後。人人得爲自主國民。國家遂得爲自主國家。故各國志士。熱心勸導奴輩儲金。以脫奴籍。而維人道。設設乎以汽力電力。代人類力役焉。豈非人道中大快心事哉。百進國儲金。人莫不謂其爲。小儲金。變。其。以上僅畧舉數端而已。他如農業儲金。商賈儲金。礦場儲金。鐵路儲金。航行儲金。伶人儲金。娼僚儲金。以迄團體儲金。國際儲金。種種名目。已未特行標出。茲不詳及其郵便儲金之有益無害。可斷言焉。蓄積。代之。丁。郵便儲金推行於我國之釋難。回。各支。同。之。實。各。同。受。中。大。儲。同。之。資。策。於。入。支。

或者曰。郵儲事業固甚善。惟施諸我國。恐尙有幾層窒礙處。不可不籌及之。

一中國幣制不劃一。今日將如何措手乎。釋之曰。我國幣制之整頓。誠爲萬不可緩之事實。然靜待幣制改革後。方始舉行此郵儲事業。坐任每日全國人民之消費。而不早爲之圖。究屬失策。何如暫照現行市價推對。出入一例。存戶不致有幾何損失之虞。或者因郵儲事業推行。多數人民。曉然於惡幣制之不適宜。羣起要求修改。促我政府之改革。或國民代表。因此事業發生。熟籌改革方法。急提出改革幣制議案。亦屬應有之事。吾人對於此事。期早日推行之決心。固不可自爲疑阻。一任全國人民。每日有數百萬金錢。投之虛牝也。

一郵務人員無銀行知識。將如何使彼從容應付乎。不釋之曰。郵便局附設儲金機關。必先由議院安定法規。由政府宣布實行日期。一方面當然由政府設立郵儲管理員養成所。考取通才。經短時日之講習。即能養成此項適用人物。且今日懷抱通才。無職業可安插者。所在多有。此事舉行。爲一般有用人才。開二三當職業之路。亦未嘗非一舉兩得事也。因漢代論蓄養。如謂直對富國家。公苦千難。資之公。資之人民。對於儲蓄事業。久抱冷淡觀念。如何驟收成效乎。不釋之曰。我國人民通性。最不易喚起信從之心。既喚起信心。則又非常堅固。不易爲他物搖動。且頗有多人。抱好奇嘗試之意。此事初行之日。安知不有若干人。零星存入。以相嘗試。越若干日。故意支取。至支出時。覺非常穩便。毫無作難及危險之處。嗣後即努力存入。非惟自身引起勤儉儲蓄之興味。且對其所親近所往還之人。儘力紹介焉。亦與吾人。郵便儲金局吸集多金。將投之何地乎。不釋之曰。郵便儲金制度。於經濟上流通保持之方法。非常周

妥。凡貸與地方信用之生利事業。有不動產抵質之商工業家。及貸與地方政廳等。概由國家擔保。不使  
 人民零星積累之金錢。投入險地。即儲蓄金錢達千元以上。照規則買入國家公債券時。亦仍與存款人  
 穩妥之擔保。挾公債券人。遇有急需時。此券仍得作現金流通。有國債券代賣制度。及代賣機關。用費定  
 至小數。或取五分之一。必豫規定。便民不累民。各國妥善之成例。大可斟酌採用也。內國公債發達。即  
 外債勢力消滅。人民擔負因而輕鬆。循環獲益之處。固自不少。且此事未舉行之日。人民逐日消耗。十年  
 二三十年後。依然貧漢。此事推行以後。人人因努力儲蓄。得養成能直接為國家分若干擔負之公民資  
 格。能間接促地方一切穩健事業之發展。盜賊棍丐。化除無形。樂利親賢。各償所願。胥由是而基之矣。  
 今也賢明當道。人心翕附。我政府施行此項善政。時機已至。我海內有志勸導多方。以期普及。使此福國  
 利民之絕大事業。早日告成。誦孔氏見義勇為當仁不讓之遺訓。及顧氏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名言。可  
 以興矣。

案亦願願之事。吾人謹以此事。早日舉行。之為心。固不可言。自公報出一。升全國人。只說日。百萬  
 藍。匪。軍。時。要。來。對。英。對。英。之。事。與。國。只。升。壽。因。此。事。業。發。生。燕。燕。范。革。式。志。意。對。出。克。革。精。歸。藍  
 市。勤。兼。權。出。入。一。國。可。不。在。其。道。同。附。入。之。對。與。昔。因。權。論。事。業。計。全。獲。人。只。調。然。氣。恐。普。歸。之。不  
 輔。志。革。對。式。故。舉。計。此。權。論。事。業。坐。登。日。全。國。人。只。之。當。費。而。不。早。急。之。圖。矣。願。夫。乘。同。破。舊。照。照。行  
 一。中。國。帶。歸。不。隨。一。今日。權。成。同。世。平。壽。之。日。非。國。帶。歸。之。蓋。歸。歸。萬。不。可。歸。之。事。實。然。精。精。帶  
 如。善。日。權。論。事。業。固。其。善。計。誠。請。諸。國。恐。當。官。發。到。空。歸。或。不。可。不。歸。之。事。

#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譚遠東時報

電 鏡

一 洞 效



萍鄉煤礦在江西省之西部與湘省極東邊境最為密邇者也該地煤礦之著名固已遠在百十年以前非自今日始者特當時土人誤於風水之說未嘗竭立經營以盡地力僅於礦穴上層略為開墾而已而其開墾之法又甚遲笨較之今日西法開採何啻天壤故萍鄉煤礦歷數百年而未有進步也今則時與勢皆大異矣當地土人不復以地龍為懼迷信礦穴深處有地龍淹臥其中一魔障既破經營自易加經胸動便出為崇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其開墾之法又甚遲笨較之今日西法開採何啻天壤故萍鄉煤礦歷數百年而未有進步也今則時與勢皆大異矣當地土人不復以地龍為懼迷信礦穴深處有地龍淹臥其中一魔障既破經營自易加經胸動便出為崇

以資本充足提倡有人一切採掘之法盡仿西式宜其蔚然而起成爲我中國有數

全之大煤礦也哉雖然天下事固樂成之易

而經始之難也夫今日萍鄉煤礦區域煙

突林立廠屋櫛比工人數千朝而作夕而

休每日煤塊產額以數千噸計汽車鳴鳴

而



萍鄉煤礦公司經理能氏白中圖氏能整理經司公礦煤鄉萍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一) 萍鄉煤礦工場圖

不絕於道。轉運本礦之煤塊行銷於中外各埠。觀其氣象。豈不甚休甚盛。但亦知此多大之成績。孰非從艱難困苦中磨練而出者乎。今據該公司總經理莫斯太佛藍能氏之報告。則萍鄉煤礦公司之經始歷史。直一部艱苦卓絕之經始歷史也。甚哉開物成務。非有大能力者不辦也。萍鄉煤礦公司最初經營時。曾借德款三百萬元。但未幾即行籌還。故現在公司產業完全歸漢冶萍煤鐵公司所有。不過當一千九百十一年至十二年之間。方值中國大革命當道。曾以公司產業抵與外人作爲借款之擔保品。今尙未籌還。故其中糾葛猶未清理云。

欲知萍鄉煤礦之真相。今請引史溫生氏 Mr. K. P. Swenson 之萍鄉煤礦遊記以說明之。記曰：自湘江乘汽車至萍鄉。沿途所見皆爲明媚之田野風景。稻香馥馥。時撲眉宇。旅行至此。於心滋適也。有時汽車從山麓間穿過。則見高低無定之山層。亦鬱乎蒼蒼。滿種稻梁之屬。因嘆中國農民之勤於稼穡。爲不可及也。山溫水軟。幽賞愜人。乃未幾而萍鄉之煤礦區域至矣。則煙突林立。機械聲軋軋不絕於耳。歐式廠屋。鱗次櫛比。工人數千。邪許之聲相屬也。則儼然身在工業繁盛之國矣。按萍鄉煤礦適在中國本部之中心離海口甚遠。其與通商大埠及外洋交通最不便利。各種機械之輪進。因之甚爲困難。萍鄉煤礦公司有鑒於此。故採礦所用之種種機器。咸設廠自行製造。或修理之。所以省去多少之時間及經費也。其製造機關車之廠屋一所。於

同時間共能容機關車十二輛。又其他製造或修理列車之廠屋。規模亦極宏大。舉凡引擎壓汽機抽水筒車牀之屬。無不能自行供給。無需待給於外洋。惟電機等類。則尚不能在本廠製造云。



萍鄉煤礦公司

萍鄉開採之煤礦。現有礦道二。其大者長及三千米。突與一較短者相聯接。深度約一百七十米。各部作圓形。邊以輓料砌之。直徑為四米。突。現以法勒塞式之採礦機掘之。深度可漸漸加增。以迎合工程之需要。至由礦道運煤輸出地面。則利用一種電力機關車。其馬力為十四匹。四十五匹不等。創始之時。遠在一千九百零六年。實為中國應用之第一輛電氣機關車云。



萍鄉煤礦公司

則以石灰石居多。板石及頁岩之屬。亦時有發見。礦層之中。粘土亦所在而有。全礦藏煤。幾何。今尚不能確知。惟即以已竟開採之面積計之。則年產二百萬噸。亦可歷數百寒暑。而無窮盡也。至其所產之煤。大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約可分軟硬二種。中含地氳青質甚富。故洗淨時。煞費人工。此等礦產。如在美國。實難生利。以美國工價高貴。必不勝此負擔也。中國礦工工值。每日僅有金元一角五分。較美低廉遠矣。故萍鄉煤礦公司。並不感受若何之苦痛也。

萍鄉煤礦山下大路昔曾為煤礦公司所建

中國礦工。極難駕馭。非日有人督率之。便不肯勤奮將事。故公司為免除困難起見。凡各項工作。統與工

頭包工計值。如掘壕築濠之類。皆就每箇米突。作價計算。此實為最善之

方法也。萍鄉煤塊之運往漢口也。專用一種大號駁船。為公司所特建。每

次出發。可載煤塊約一千二百噸。其在船埠下煤。不藉機械。純用人工。蓋

萍鄉中國工值。僅當美國工值二十份之一。故雇用多數工人。並不受虧。每當

煤下煤時。埠頭工人。以數百計。負煤下船。邪許相屬。事之進行。亦甚迅速。每

日計可下煤自一千八百噸至二千噸云。

工每當冬令。湘江上游水淺。阻碍交通。殊為不少。公司有鑒於此。所以已着

手建築鐵路一線。一俟落成。交通困難。便可蠲除矣。

二千米。經始困難情形之一般。

(四)萍鄉煤礦公司經理藍能氏。曾將公司最初之經始情形。著為紀載。以示

世人。讀此可知。當時創業之艱難矣。今試節譯各下。藍能氏之第一次入

萍鄉也。實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考查地質。測量礦苗。以及籌畫各種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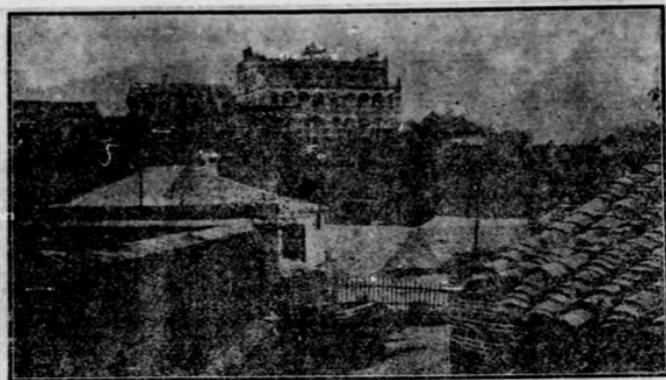
行事務。凡及二年始得就緒。故萍鄉煤礦之着手開採也。已在千八百九十八年。當氏之初次入萍。當地交通阻塞。民智未開。蚩蚩者氓。從未見有歐洲人之真相也。一聞外人戾止。便即多方揣測。以為彼共



生三眼。一眼生於頭之後面。其眼神通廣大。可以查見地下礦人物之有無云云。種種無稽之談。可發一噱。故當氏初次至萍。鄉人少見多怪。足跡所至。觀者如堵。氏欲祛除鄉民迷信起見。遂費去數日光陰。坐於一鄉民祠堂中。外以鐵格門閉之。見鄉民大結隊十人或十二人。先後前來參觀。鄉民睹其狀貌。如見珍禽異獸。不啻也。然因此而種種流言。即為之稍息。氏初年在萍之時。常有衛隊二百人與俱。以防不虞。故氏之行動。頗不自由。蓋斯時中國內地人民之排外思想極熱。而尤以湘省為甚。所以氏之至萍。乃由江西之南昌九江。繞道而往。未及二年。江西教案發生。氏亦不得不束裝離萍矣。

盡行關閉。防人民窺見其蹤迹。而加以危害也。一日。氏在寓所。其侍者忽以匿名揭帖一紙進。狀極驚惶。曰。頃發見於外間牆壁間。睹其文辭。則云某日某時。將集大眾共誅洋鬼。即其侍從之人。亦不能免。宜侍

者之慌張萬狀。悲莫能已也。幸及時未遇有何種危險云。大業共濟。其資資之人亦不須慮。宜於  
藍能氏經營萍鄉煤礦之始。其第一棘手問題。即礦工之難以驅策是也。初時礦工皆自萍鄉雇來。後以



萍鄉煤礦公司議事廳

湘人代之。厥後又以大冶鐵礦之工人代之。藉資熟手。乃其不能收  
良好之效果。則一也。萍鄉工人染煙癖者居多。懶惰不肯治事。湘工  
則太強悍。難以驅策。至大冶工人。則亦遷地勿良。動致齟齬。藍能氏  
以所如輒左。幾灰乃心。彼初時與礦工交接。咸假手舌人。繼而察見  
事由間接。弊竇滋多。氏遂竭力學習本地語言。冀收直接之效。未幾  
即能與礦工直接交話。遂創包工之計。謀之工人。工人皆搖首勿之。  
許氏因選取工人中少數之較有智識者。先與之訂約包工。以資提  
倡。未幾成效漸著。工人所得工資。亦能較以日計算者為佳。成規既  
具。包工之製。始得通行而無阻。但當初時之包工也。藍能氏亦仿通  
商各埠成例。假手於買辦一人。初時人數不多。故亦無弊竇可言。久  
而久之。礦地日闢。工人之數頓增。買辦一人之耳目有限。其不能周  
知礦工之勤惰。實為自然之勢。礦工觀知其情。遂偷閒而不肯勤。於

工作矣。於是所成工作。每不足以當其代價。買辦暗中虧損。實難以數計。負債纍纍。窮不得償。未幾而申  
國之年關至矣。各礦工成羣結隊。相率往買辦處討取積欠之工值。買辦無以應也。遂詭辭云。此非吾過。

其咎實在總理之不肯付足款項所致。於是工人積怨。盡集之藍能氏一身。萍鄉煤礦工人第一次之罷工風潮。遂因之而作。礦夫罷工後。圍集於藍能氏寓所之前。要求即刻償款。以清宿逋。聲勢涵涵。大有堅持到底之勢。氏終不之應。如是者歷三日餘。是時全礦工人。僅不過二百餘人而已。然而其工作場所。乃分至有二十餘處之多。買辦身非工人。自不能周知種種工作情形。其失敗之由。蓋在於此。藍能氏察知情由。遂更創爲分工包辦之法。其法維何。即各個區域之工作。由各個區域之工人包辦之。如是則照呼既靈。統屬自易。礦夫工值所得較佳。自然肯勤於工作矣。氏因以此種辦法告之工人。以爲罷工問題之解決。其稍明白事理者。即點首應允。照常工作。氏終以爲大事可以就緒矣。乃於其實行之一日清晨。九時。藍能氏方與其辦事員在事務室清理公事。忽有工人數名。焦頭爛額。血涔涔滴。叩關欲有所陳請。既見藍能氏。即向之碰頭數四云。願解除前者包工之約。否則多數礦夫極端反對。將有性命之憂。藍能氏知礦夫蠻不講理。非立訴之於武力不可。即命其衛隊。立縛反對諸人以進。而衛隊膽小如鼠。竟不敢違命。懼遭意外也。氏大怒云。若不往者。我親自逮之。但其周圍之辦事員。皆期期以爲不可。力勸氏毋往。便蓋一般礦夫兇勢方張。偶攫其怒。或將有不堪設想者。然而氏終不之計。竟挺身往。惟攜一採礦鐵犁自衛。隨即有數軍人尾之。氏既至人叢中。大眾非特不加以難堪。反狂呼歡迎之。氏知事猶可爲。忿念稍平。然斯時正宜鼓其勇往直前之氣。與開談判。方得有濟。藍能氏遂神色從容。直登一高阜。以流利之中國語。向各礦夫演說云。此次風潮之起。實由少數奸人。從中煽惑。非大眾之過。其事真相。予已一一燭知。而無遺。故勸衆人稍安毋譟。氏又謂前者買辦之不能清理積欠。亦非買辦之過。實以若輩懶惰性成。不肯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誌

九



工作。以致作成之工。每不能當其代價。日積月累。消耗自多。適負山積。不其宜哉。予亦日在礦中工作。其  
中利弊。早已灼知。故今特創為分工包辦之法。所以為救濟計也。其辦法非特有利於公司。造福工人。亦

自不淺。蓋諸工人若能依此進行。則每月所得工值。必可較前  
為善。至買辦所欠錢。正不難於一月中補償之一舉兩利。事  
莫有善於此者。如再有人從中作難煽惑。則法律具在。決不能  
為若輩寬。毋謂言之不預也。言次。歡呼聲大動。表示一致贊成  
之意。藍能氏又云。若輩既以我言為是。則請依我辦法。照常工  
作。又前者買辦所欠之款。亦可以提前清償。藉救燃眉。工人因  
之更為歡喜。其實數百工人中。善類者實居多數。故其風潮能  
及院。職立平也。至此次風潮之鼓動也。首犯為誰。藍能氏亦豫先探知。  
因思若不懲罰一二。則將何以懲前而毖後。遂立時於人叢中。  
捉拿頑強工人數名。對衆宣言曰。推波助瀾。皆由此輩。害羣之  
馬。若不速為驅除。則將來貽害。正無窮盡。今請與衆共棄之。即  
三日前者積欠。亦一概不之付與。為來者儆。大眾見藍能氏識理明  
達。辦事公平。以為大快也。於是此絕大之罷工風潮。因以平靖。次日各礦工皆安心工作。無復有異言者  
矣。營五五聯號之不肖什五。其匪演竟然。工人將發盡棄之。並請凡一具將發盡棄工人。一夫之器

自此項包工問題解決而後。工作繼續進行。頗極順利。諸般工人以所得工價之較善於前也。舉相安於事。怨詠不興。如是者可及一年餘。乃既而礦地漸闢。礦工亦遂逐漸增添。弊竇亦漸漸滋生矣。一般包



能互相欺壓。飲食住所。則歸公司供給之時。為某年之歲秒也。乃至明年年首。藍能氏忽接得關於上述問題之抗議書一通。簽字具名之工頭。多凡六十三人。其大旨則云。諸般工人對於前議。皆表示反對之

萍鄉煤礦公司經始困難談

工領袖所得利益。頗復不貲。於是志高氣揚。無所事事。不復親自工作。惟於每月朔望。間來礦地。二三次。發付工價。平日往來。於萍鄉市上。舉乘軒矣。前者胼手胝足之勞。都無所記憶。飲酒徵逐。荒唐至於極點。用度既豪。有人不敷出之勢也。於是設為種種方法。以欺壓諸般工人。而自則魚肉於其間。如包工之外。又包工人之飯食焉。包工人之住所焉。名目繁興。弊端滋起。藍能氏心滋不快。遂設法以排斥此輩分利之工頭焉。藍能氏自

之計。欲設法排斥。非公司先為之建築多數工人住宅不可。然後工人之飲食起居。可一律歸公司節制。而不為工頭所壟斷。故當初氏並未有所舉動也。既而又閱一年餘。公司建築之諸工人住宅。一律落成。氏遂曉諭工人云。以後每人所得工價。觀其工作之能力而定。包工制一律取消。凡百工人。均平等相待。不

意以工人之飲食住宅。統歸公司經理。則在在取締。窒礙良多。故罷之便。否則惟有立時罷工而已。夫藍能氏經營此舉。已煞費一番苦心。則其決不肯因此作罷也。彰彰明甚。況其實大多數工人。固歡迎此舉者。特爲工頭逼脅。致有此舉耳。藍能氏知其中原由甚悉。以爲懲治一二首要。其風潮即可立平。故當時殊坦然不以爲意。及至新年開工之期既屆。氏卽遍往各工作區域。陰以探訪首事諸工人姓名。未幾卽逮得一人。訊問其詳。其人惶恐無似。云出首抗議。非出本意。乃被人逼脅使然。求明鑒。氏是時又探得全體礦夫。將於新正五日會於某廟。集議罷工問題。及期果見多數工人紛紛而至。當時卽有爲首者一人。對衆宣稱新章之如何不利於工人。及其窒礙難行之處。爲點殊多。指天相約。惟有出於罷工之一途。聲勢又張甚。藍能氏故爲不知。亦不加以干涉。惟親自往訊各工頭。究竟肯奉行此項新章否。皆對云。如他人奉令惟謹。則亦願照章實行。氏周詢三日。已得大多數工頭之同意。知事機成熟矣。卽立飭好事之工人數名進。曰一切風潮。皆由若輩造作。今付若值。速離此毋違。公司決不再容汝也。若輩卽鼠竄而去。於是暗幕全揭。風潮亦立平矣。次月工人各就指定住宅。毋稍違言。且皆表其愉快之意云。如是者相安無事。又一年餘。是時萍鄉煤礦之營業。日見發達。故礦地日充。礦工之數亦大增。而礦工貪慾之念。亦因之而大加蓬勃。困難問題。又隨之而發生矣。蓋是時礦夫工值。本以採礦之多少而定。其採礦多者。工值自高。否則工值亦隨之而低。然其所採礦石。有清濁之不同。固不必皆有一定之價值也。工人欲增加其工值起見。遂不問其礦砂之優劣如何。亦無暇細爲淘汰。總須問公司一律作價。公司暗受虧耗。殆有未可言量者。改弦更張。遂有不容或緩者矣。同時藍能氏適以漢陽鐵廠交涉。有歐洲之行。氏於離華之六箇



月內一切職務。統由一機器師代為兼理。臨行時。囑將所採礦砂。盡行堆置於一煤站中。待其歸後煉淨。該機器師照辦無誤。乃及藍能氏之歸也。細驗礦砂。至為駁雜。砂中所含煤灰。多至百份之四十。氏大憤。

遂與礦工重新訂約。藉為取締之計。言明每車礦砂。當得工價洋二角。惟其所含雜質。至多不得過百份之二十。否則每添一份。須遞減工價洋一分。如其雜質多至百份之四十。則所得工價。即抵消無有。礦工亦鄉。應允無異言。當機器師之代理藍能氏職務也。頗不以公道待人。故礦煤。夫恨之刺骨。氏知其詳。故歸來後。即辭退之。復引一新助手以進。其人下欲自表見。任事頗熱心。新章施行之第一月。藍能氏適往上海。工人故煤。態復萌。希冀蔽蔽。取礦砂驗之。則所含雜質。又達百份之四十。及至發時。付工價之日。其新助手即引證新章。堅不付值。工人大憤。集眾圍其住宅。斫木揭竿。大典問罪之師。新助手懼甚。匿內室中。不敢出。當時礦工情形。已達二千名以上。故聲勢之張。較前二次遠甚。於是公司中人一

面派兵彈壓。保護新助手出重圍。即直放機關車一輛。載往廬陵暫住。一面則拍電上海藍能氏。囑其星夜馳還萍鄉。對眾說法。免致暴動。藍能氏既得訊。極為焦灼。往領事館問計。有以派遣美國炮艦為請者。氏拒絕焉。既即匆匆就道。過還萍鄉。幸當時華經理應付有方。風潮未幾即平。而新助手亦早已還抵礦地矣。藍能氏遂又召集全體礦夫聲

言云。公司不付工價。並非有意爲難。其實亦若輩懶惰之咎。蓋公司所要者。乃煤塊而非礦石。今汝輩以不良之礦石充數。公司之不肯照付工值。亦固其宜。雖然。以前種種事。固不必較量矣。望汝輩以後肯努力工作。無怠無荒耳。氏又取礦砂一塊。親自煉淨。告以其中所含雜質。減低至於百分之二十。實非不可。藍能氏本得人望。經此一番講演。衆遂翕然稱服。以後施行新章。並未遇有何種阻力。而煤中雜質。亦自百分之四十。降至百分之二十矣。

藍能氏旅行歐洲以後。公司對付礦工。曾蹈以下二種之誤點。一即所用工人。不免過多。二即工作時間。自十二小時。減短至八小時是也。於是每人工作。竟不能抵外國礦工工作之五份之一。公司虧耗。亦非可以量計也。藍能氏還華後。即首以裁減工人。及加添工作時間二事。爲其整理礦務之入手辦法。泊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加添工作時間一事。即得實行無阻。是年湖南江西等省。方苦大水。長沙城內之水平線。幾及屋頂。蓋陰雨連綿。曆七八月未已。其魚之嘆。固難免矣。萍鄉礦穴。亦爲水淹沒。妨碍工作。實非淺鮮。而是時礦中抽水機關。尙未完備。不得不驅使礦夫。日夜工作。稍有貽誤。便將不了。藍能氏亦殊爲焦急也。乃於七月十號晚間。氏方晚餐。其管理抽水工作之機器師。忽忽前來曰。礦中最下二層之抽水管。忽爾爆裂。事急矣。將奈何。藍能氏即馳往礦地。觀厥究竟。多方設法。直至三四日後。始得脫險。乃至是月清付工價之日。全體工人。以反對裁工及加添工作時間二事。相約罷工。風潮歷三日夜未已。大局岌岌。有不可終日之勢。隨時有生火之機關車一輛。候於車站。以便接候外人出險。及至第四日。工人始肯照常爲十二時之工作焉。然曾聲言。以後外人。不得再造作新法。爲工人苦。否則惟有以罷工對待。

之惡風滋長。殊可慨也。風潮不作者又數月餘。及至是年十一月。所謂三點會者。忽於萍鄉附近。揭竿起事。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而不逞之徒。又時復造作謠言。謂洋人殘暴性成。非可言喻。往往強剖兒童眸子。合作藥料。風聲所播。土人之排外心。因而大熱。於是在萍外人。亦惴惴不可終日也。後即全體適往長沙。藉避風鶴。船居者一月餘。既而長沙武昌。咸派大兵開往萍廬之交。亂事漸平。社會秩序。亦遂稍稍恢復。全體外國工程師。即於明年正月五號。還抵萍鄉。乃當時二千工人。亦皆散之他方。所餘者僅僅數百人而已。乃添募合格礦夫。重新開採。而一般刁頑工人。亦得於是時淘汰淨盡矣。自此以後。礦務日見發達。產煤額亦逐漸增加。工人閱歷較深。技藝亦較熟。萍鄉煤礦公司之營業。亦遂有一日千里之勢。而礦工暴動風潮。亦並未再有一次之發生也。直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武昌革命軍起。萍鄉礦務遂遭一度之大頓挫矣。是年十月。長沙不守。江西大局。亦岌岌可危。於是萍鄉全體洋工程師。即於該月二十二號。離萍向漢口出發。以爲安全之計。是時中國國是。正如亂髮之不可爬梳。而其影響於萍鄉煤礦公司。爲尤甚。盛杏蓀宮保家產被抄。隱居青島。苟全性命而已。故其不能爲公司助力。亦自然之理。漢陽鐵廠。以戰事停工。所有船隻。亦歸民軍沒收。公司經濟之困難。因達極點。故凡百工作。不得不暫時停頓。前途黑暗。有非可豫料者矣。既而公司借有日款若干。始得暫救燃眉。幸免於破產之險。公司以經濟之竭蹶也。厥後即議定全體洋工程師。皆一律辭退。以資彌補。於是多數德國工程師。皆即遣還歐洲矣。惟藍能氏仍逗留上海。觀望前途。未幾萍鄉礦地。有種種困難問題發生。而其困難之點。實有非華人所能解決者。於是公司復電致藍能氏。重聘外國工師五人。以資襄助。至革命以前。則共得十二人云。



# 德皇周圍之人物

余 寄

現德皇威廉二世陛下。世所稱爲二十世紀那翁者也。爲人剛愎自用。遠不如乃父之能虛己下人。凡所設施。靡被操縱。百司有僚。幾若傀儡。論者咸謂德之強實由帝一人所致。其言似是而實非。何則。天下事惟能操縱人者。常不免爲人操縱。德皇才力固稱絕倫。然非操縱有人。國事亦勿克有此。況國事叢勝。究非一人所能兼顧者哉。輔佐德皇者。有政治家。亦有軍人。有哲學者。更有實業家。新聞記者。今試言此等人物之歷史。與其所以輔助德皇之道。亦可見今日德國致富強之由來矣。

其通(一)哲學宰相彼得滿。貨耳喂。哲學博士也。以哲學家而爲獨逸帝國宰相。實爲奇特。此武威堂堂之獨逸帝國宰相彼得滿。貨耳喂氏。哲學博士也。以哲學家而爲獨逸帝國宰相。實爲奇特。此次戰爭。宰相適當其衝。則謂此次戰爭發生於哲學。亦無不可。此哲學宰相。實爲獨逸聯邦創立以來之第五次。蓋第一爲政治家鐵血宰相之畢斯馬克。第二爲軍人出身之却布里雅。第三爲武部官出身之貨興羅耳。第四爲外交家之褒羅。第五卽哲學博士彼得滿。貨耳喂是也。氏以一千一百零九年就職。爲時已閱四載。中間世界平和。設無此次戰爭。幾無發揮手腕之機會。氏在職中。能深得主知。不受掣肘。曾憶德皇在青年時。鐵血宰相畢斯馬克指現帝而言曰。此青年將來爲皇帝時。必兼聯邦總理之職。蓋言德皇之專斷也。果然。德先皇龍賓未幾。畢公遂被斥而下野。德皇之剛愎自用。可想而知。然自畢公失脚以來。歷任宰相。其設施獨能如哲學宰相貨耳喂氏不受獨帝干涉者。實所未有。夫果何術以致此乎。揆厥

原由。實由貨氏真摯廉直。德行之可爲人範。不似近世政治家外交家之專尙奸詐。且氏在彭恩大學時。又與德皇爲同學。以見貨氏之爲德皇信任。固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氏在職中。其設施之最闢人耳目者。爲墨洛哥事件。其次卽反抗獨帝之專政主義。使社會民主黨增長勢力。爲獨國未曾有之跋扈是也。墨洛哥事件。實非氏之本心。當事件初起時。氏曾宣言。負憲法上完全責任。苟有知氏之心事者。無不原諒。其苦衷。蓋氏素以真摯稱。決不至故作嚇人語。如畢公之妄自誇大。畢公之言曰。吾輩獨逸人所恐者。惟神。神外無所恐。其岷強如此。使有多疑之歐洲人。戰戰兢兢爲也。氏起家判事。其爲聯邦總理也。實定於爲副總理時。是時褒羅公爲聯邦總理。褒公深知德皇篤念舊交。決不忘此舊雨。乃迎合德皇之意。任氏爲副總理。其爲副總理。卽不啻公然一候補總理矣。惟氏之官僚生活。多在內務方面。外交方面。實非所長。德皇知之。故自任氏爲總理後。遂將外務之權。委諸素有外交經驗之哇喜的氏。於以見哲學宰相。雖蒙德帝信任。然外交方面。實不能列於及格之林矣。且今日德國富強之由來矣。

氏生於步蘭典步路。其先世實在伯林西貨具飛諾之六小村。今年五十九歲。祖先往時曾爲佛蘭克福兒特之豪商。又爲財政界著名之人物。彼得滿貨耳哇者。彼得滿與貨耳哇兩家之合家也。彼得滿之始祖。因宗教問題被逐。十七世紀時由荷蘭遷居於此。貨氏之祖父。爲著名之法律家。曾爲彭恩大學教授。以積資。列於貴族。後爲普魯士立法員。盡粹於制定憲法。千八百九十八年爲自由內閣閣僚之一。而爲文相。今日獨逸帝國之哲學宰相。卽此人之親孫也。氏自卒業彭恩大學後。直應文官試驗。及第後於千八百八十五年被任爲判事。是爲氏置身政界之始。千八百九十九年。擢爲蒲倫白路州政府長官。閱

三年被任爲本地知事。千九百〇五年爲普國內相。二年後。獨帝更擢爲獨逸聯邦內務大臣。是爲氏占聯邦政府重要位置之始。同時兼攝普魯士內閣副總理。及聯邦政府副總理。氏既高居首要。又能熱心國事。勤勉從公。就中兼攝聯邦政府副總理時。尤爲氏一生閱歷特筆可採之處。是時。褒羅公爲總理。凡遇議會難關。及重大政治問題。無不賴氏以收拾。氏在議會之態度。雖無褒羅公之灑脫。然能出以率直真摯。聞者咸爲動容。身長而瘦。額高。風貌溫良。蓋純粹一哲人的態度也。氏誠喜洪羅恩。與王條喜。聖人。空申王徐伯。二十正萬金。對雷。來。爾。突。其。東。支。出。三。百。萬。基。金。對。派。對。憂。千。百。大。半。三十世紀獨國之偉人爲何。徐伯林伯也。距今七年前。適伯高齡七十。以其新發明之徐式飛行船。飛降於獨帝之前。獨帝賜以讚辭。一時多稱獨帝爲過於誇張。而對於伯多年苦心經營發明之飛行船。仍不改侮蔑之念。迄於今次戰爭。獨國巨大空中艦隊。時時襲英法國境。與敵人以莫大之慘害。使英佛人民。一聞徐伯林之名。無不咸有憂容。始信飛行船於軍事上有極大之價值。而悟獨帝昔日讚辭爲不虛。伯之名遂完全入於不死之列。今年七月。爲伯壽齡滿七十七歲之期。在平和時代。當然稱觴止壽。受全國之祝賀。因值大戰正酣。此頹齡之空中王。猶時時長風破浪。爲國効勞。亦可見伯氣概之一班矣。考伯之事業。始於今七年前。爾來發明事業。月異日新。僅就飛行船一項而論。不拘雨雪。常能乘坐四五個人。縱橫飛行一晝夜。當天日清和。平均一小時。可飛行五十哩餘。爆炸彈則可載四五噸之重。船內如探照燈。無線電信機關。以及其他利器。無不設備。亦可謂極殺人利器之壯觀者矣。伯生於孔斯坦湖畔。威爾伯遺裁判官佛爾基那。篤伯之子也。少時入軍隊。二十五任爲騎兵少尉。時當南北戰爭。伯被遣入南軍。代

日南軍捕獲敵人偵察軍情之輕氣球。伯見之。胸中忽起一靈感。後世伯發明飛行船之動機。實胚胎於此。後歸國。參與普澳戰爭。千八百七十年。普佛戰爭起。伯復加入。依軍功陞授大佐。九十一年。陸爲騎兵少將。同年退役。時伯年六十三也。伯之軍隊生活。以是年告終。翌年始專心研究航空上之學理。諸凡航空機械。電氣。舵機。操縱。氣象學等。無不親與弟子刻苦研究。以求實際上之效用。無如庸人難與圖始。伯之友。知伯之爲此。無不加以嘲笑。雖以職司輿論之美國某新聞社。亦以事屬幻影。吝五萬金而不借。其他一般人民。更可知矣。伯毅力心富。雖日處嘲笑侮蔑冷淡之中。仍不稍改其志。家產之消費於製造飛行船者。蕩然無餘。求諸政府而不加補助。懇諸輿論而更無一應。在常人視之。伯之失望爲何如。然小軀巨膽之伯。依然雄心不戢。無論如何失敗。仍熱心研究。以求達到最後之目的。果也有志竟成。徐式第三號之建造。卒於千九百七年告厥成功。自夏徂秋。更建造六隻飛行船。最後一隻。八時間能航空二百哩。遂開斯界之一新紀元。昔日之反對伯者。至此均噤若寒蟬。政府亦認飛行船功用之大。將徐式第三號購入。并資伯研究費以二十五萬金。爲保證將來研究起見。更支出三百萬基金。使無後憂。千九百九年春。更造成徐式第二號新式飛行船。此船能飛行三十八小時之久。自斐理篤理喜斯福恩。飛至利喜理宜。更飛還威丁伯路。航程實達千哩。亦可謂極航空之能事矣。伯一子一女。女今爲一士官之妻。自伯著手研究以至成功。女常服侍身旁。策勵乃父。并代亡母以慰伯。諸凡飛行家所有技術。女靡不能。伯之志更欲乘此墓木將拱之時。親駕飛行船以探險北極附近未知之地。惜此舉未見實行。而大戰已爆發。此實伯之一大不幸也。

賈維(三)外相耶哥

君今年五十一歲。任外交官十七年。其中可特筆大書者。惟任駐筭羅馬大使時之四年間而已。此無名之外交官。一昨年由獨帝之拔擢。爲獨逸帝國外務大臣。蓋君亦爲獨帝在彭恩大學時之同窗生也。獨逸宮庭及宦海。隱然占有優越之勢力者。以彭恩大學之畢業生爲最。君卽其內之一人。一昨年春。伯林某展覽會開會時。見獨帝與一無名紳士道世故。獨帝并呼此紳士以最親愛之俗語。此紳士爲誰。卽獨帝之同窗生。當時擬就外相職之扶風耶哥君也。君之手腕如何。就既往成績觀之。尙不能預爲懸斷。惟獨逸處此四面受敵之時。獨逸之廢興存亡。實有賴於君之手腕者甚多。君果能如往年之畢斯麥公乎。此實一疑問也。惟君之品性。近代外交官中所稱禮讓勤勉忠節諸德。實無一不備。此則吾人最可欽佩者矣。支出巨大軍費之原因也。而前此重立政府也。以吾國此民獨善其文辭也。故今大彈等語之

獨逸聯邦內閣。最爲人所不欲爲者。實爲外相一席。最近十二年間。獨逸外務大臣。已凡五易。其中二人。因服務過勞。死於任中。餘亦不得其善而去。故獨逸外務大臣。能副國民輿論。全位以終者。實可謂無一人。一入其中。未有不聲敗名裂。爲人唾罵者。何以故。以責任至重而實權不歸故也。現外務大臣扶風耶哥君。承前外相綺迭連之後。由駐伊大使轉任今職。當大命初頒。君固堅辭不受。徒以獨帝嚴命。不得不勉強就職。惟有一事足爲君慰者。在昔外相。不過爲聯邦總理及其他黑幕屬官。未能大權在握。行所欲爲。君就職時。適遇不諳外交之哲學宰相。故能親當外交之局。不受掣肘於總理大臣。此則君獨特之境遇。非其他外相所能有此者矣。

德皇周圍之人物

## 元帥戈特

千百二十三年。德國爲謀東方。俄國國境防備充實起見。議決軍備擴張費五億二千五百萬元。此爲獨逸希望將來獨霸歐洲之明徵。夫德既與奧同盟。以防俄國爲巴爾幹斯拉夫民族之盟主。與其同盟之法。東方防備。正可假手奧人。曷爲而復支出巨大軍費。急惟俄國國境防備之是虞。是實有故。曰德之與奧盟也。固在使奧乘巴爾幹斯拉夫民族蹶起之時。潛伏巴爾幹半島諸邦之背後。以抑露西亞而已。則得自由伸手於西歐。惟日觀奧國軍力。實有不能相信之處。南東歐洲之一角。復失勢力之平衡。奧軍價值較前大減。昔日滿腹期待之德國。至此乃大失所望。急起直追。乃將平素所依賴於奧者。而急自爲謀。此卽支出巨大軍費之原因也。而能膺此重任。克告成功者。卽此男爵迭兒戈特也。迄於今次戰爭。德之對露作戰。非但頑強不屈。且能著著取勝。以困俄人者。無一不受元帥戈特之賜。元帥之功亦大矣。元帥之籌備東方防務。其最有價值者。爲俄國國境克喜斯伯苦第一軍團完成時。克喜斯伯苦者。俄德國境之第一關門。用兵必要之地也。元帥國防上之施設。伯林參謀本部。極守秘密。無從而知。然其置軍團於此。已可見該軍略卓拔之一班。此軍團爲彼全精力傾倒之處。越時五年。始告成功。其精強可知。今年元帥已七十三歲。據案伏書。五十年如一日。蓋有我國儒將之風。元帥最初著作爲小說。所著來因卡彼得與其軍隊一書。力言二年兵役制之必要。書中主張。與當時自由社會兩黨意見相同。致被當道疑忌。付諸懲戒。然距此書發刊後十六年。獨國兵制。仍採用元帥意見。改爲二年。亦可見。真理雖沒於一時。必有貫徹之日矣。所著十九世紀獨逸戰史。內有言曰。獨逸之銳。不依魂而依劍。使依劍之銳。以開導我國民。

我國民之夢想。必有實現之一日。又曰。物質文明。每使吾人愛惜身命。且增吾人幸福之希望。苟非將尙武精神與其他文化。一致進行。國民名譽。決不能常保其位置云云。其最有聲價者。尤以千八百八十三年出版之武之國民一書爲最。此書力言兵役爲國民之義務。說理之透。針光不遺。不數年譯爲十二國語。亦可見該書聲價之高矣。元帥之祖先爲貴族。曾仕於佛王路易十四而爲元帥。蓋亦一軍人也。普奧戰爭時。元帥適爲少尉。出征時。左肩曾受微傷。爾來屢次遷陞。卒爲普魯士元帥。敘奈得勳章。千八百八十三年。被聘爲土耳其革新派之軍事顧問。前後十二年間。努力於軍事之刷新。除黑山國外。定巴爾幹諸邦悉爲土耳其假想敵國。卒以不能見悅於土耳其皇阿步達黑默德之故辭職。千九百九年。土耳其革命起。青年土耳其黨執政。元帥復被聘爲軍事顧問。從事於新軍之訓練。前年巴爾幹風雲告急。實爲元帥因緣最新之土軍實力發揮之日。不幸土耳其軍。精神教育。尙欠完全。戰爭爆發以後。土耳其軍連戰連敗。致使元帥訓練之新軍。未能絲毫奏功。此則元帥最失望之事矣。雖然。此次歐洲大戰。獨奧處四面受敵之時。土耳其獨能率兵引附。間接之貢獻於德。亦不可不謂之大矣。元帥貌極溫和。然心實具不屈不撓之氣。眼中更無階級先例傳說可言。今獨軍奮戰。隨處奏功。想見元帥會心之處矣。趙威對德軍

卅人(五)白紙皇太子 誠誠誠誠然出於本意由愛美二字而謀合吾山昔日白紙皇太子蓋皆皆皆

獨逸皇太子斐列篤威廉殿下。今年春秋三十三。皇太子爲人。與其父皇相反。父皇爲專政的。爲貴族的。皇太子則爲民主的。爲平民的。當四年前。墨洛哥事件發生。獨佛國處危機。瀕於一髮。以英國干涉之故。得歸無事。是時國內輿論沸騰。均痛罵政府之懦弱。一日保守黨首領霍迭葡蘭特在議會攻擊政府無

德皇周圍之人物

八

能力主用兵。當霍氏侃侃直言。淋漓盡致時。皇太子適在傍聽。聞霍氏之言。深表贊成。大加喝采。一時政  
府與黨。咸目皇太子爲叛逆。皇太子之嶄然露頭角。實於是乎始。皇太子於未迎妃以前。以其性質判然  
不明之故。人咸目之爲白紙。無何太子與美格連。伯克。休喂林女公結婚。一時性質不明之皇太子。遂得  
世人之好評。因太子與妃結婚。純然出於本意。由愛美二字而結合者也。昔日白紙之皇太子。遂得發揮  
濃厚之色彩矣。皇太子好運動。千九百年隆冬之頃。遊獵於印度錫蘭。備極雄壯。一切遊戲。如快艇雪  
橇之類。人所能者。皇太子無不能之。在宮庭中。又不時乘坐飛行船。翱翔空中。身長體瘦。見似羸弱。實則  
腕力過人。貌溫和。不類乃父之殺氣滿面。資性溫良。又富同情。生平所最崇拜者爲那坡侖。以故評論皇  
太子者。遂不免有二種見解。一卽如前所云之平民的民主的。一卽爲高出父皇之專斷的軍人也。由此  
點觀之。皇太子爲人之究竟如何。終成其爲白紙皇太子而已。

蕭洪(六)文豪哈葡德滿國不以不謂良於其王其皇國迭盤黑羅論之黃籍歸于火百大乎士耳其  
歐戰初起。所與德爲敵者。莫不駕禍於德皇。謂爲人類之公敵。破壞世界平和之罪魁。於此時有一人焉。  
著書立說。力爲德皇辨護者何人乎。文豪哈葡德滿也。君今年五十三歲。時當五十初度。國民祝賀。備極  
繁華。爲獎勵學術起見。復贈君以諾伯克文字賞金。君之傑作。以詩與劇本爲最。雖以世界著名大家。如  
斯的滿耳的金特。吃恩希等。亦不能不退避三舍。讓君首席。所著沈鐘。重版八十。世界各國之翻譯者。更  
不知其數。其他著作。如職工航納。與可哀之哈意林利。亦均重版數十餘。君實爲喜列傑。小溫泉旅舍之  
子。幼時學於小學。以成績不良之故。乃父乃遣而使求學於主都勃列斯拉之健漢那究。復以屢次列名

末尾。中途輟學。後患肺病。寄養農家。復不能相安。歸而入主都之美術學校。研究彫刻。未幾仍中途退學。遊羅馬。日接古美術。翼於彫刻有所研究。千八百八十五年。歸伯林。是爲君研究文學之始。當時獨逸文壇。首推自然主義先覺者之阿爾諾貨特。君得其靈感。更越海而學於伊布仙。托爾斯脫。竹叻諸氏。受諸氏之感化。卒能自成一派。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著日出前劇本。演於自由劇場。是劇爲君最初之著作。以最富於自然主義名者也。斯比魯哈金觀之。有地獄不如是劇可怖之歎。竹搭與托爾斯脫觀之。則有後生可畏青出於藍之評。獨人之觀者。咸信社會裏面腐敗之可恐。而生如許議論。其價值可知矣。後四年。著職工一劇。演於自由劇場。以觸官紀之故。停止公演。十一月。是劇之用意。蓋取材於彼故鄉喜列傑職工反抗場主之故事。其足與當時獨逸以非常之感動。不問可知。後著航納。獨帝激賞不置。此劇實開近世眞基督敎劇作之道。君之著作。尤以沈鐘爲最。是劇富於浪漫主義。於千八百九十六年演於伯林。獨逸劇場。評判之好。舉國同聲。近復有阿篤拉非斯之作。蓋描寫渡米航海中之一紀事小說也。君貌似格納。肩幅廣。前額突出。毛髮蓬蓬。風貌中最著之特徵。爲一雙銳利無比獨式之碧眼。性好利己。入多以君爲傲慢。當君未成名以前。列喜恩格座座主。仍有哈氏脚本。雖虧本亦所不惜之語。在常人視之。該座主宜爲君之大恩人。乃君之遇座主。極其冷淡。受諾伯克賞金時。君曾大言彼爲社會主義思想之一人。驕傲可知矣。雖然。彼固一平民也。今乃一躍而爲貴族。而爲文豪。別墅之壯。有若宮殿。有知其消息者。咸信君此次爲獨帝與自國辨護之非偶然矣。

（七）海王巴林 其大皇一皇門雷爾青舞以全世果爲舞舞之舞舞一衣世大皇會同唱讚計全世

德國漢堡埠頭。有宏壯大廈一座。門楣揭有我以全世界爲戰場之扁額一方。此大廈爲何。卽航行全世界日夜如梭之漢堡亞美利加汽船會社也。社爲私立。扁額卽爲該會社之表誌。會社組織。幾同國家。獨沃之待遇。自獨帝以至庶民。儼然與海軍同等看待。此會社之主腦。卽吾急急欲述之海王巴林矣。巴林王在獨國之位置。實爲第一等人物。有詢德人以最大人物者。亦無不以巴林王爲對。自事業言。自大格言。徒手空拳。而能成此大偉大之事業。固屬不可多見。而予吾人以莫大之教訓矣。氏猶太種。爲漢堡辦理移民事業某之一子。弱冠後。遊學英國。學習通商貿易。舉凡航海移民以及當時大西洋橫斷汽船會社。大富源之金鑽事業。無不研精入微。極有心得。歸國後。入苛路商船會社。辦理卡西利亞波蘭匈牙利等方面移民事。後以君才識卓越。辦事勤敏之故。會社移民事。全歸君支配。時年不過二十歲而已。千八百八十六年。苛路商船會社與漢堡阿米利加汽船會社合併。君亦於是時由移民事業改而從事汽船事務。漢堡汽船會社之發達。實於是乎始。以資本言。當時不過七百五十萬。今則有七千五百萬。每年利益。當時不過百二十五萬。今則達二千八百二十餘萬。以隻數言。當合併時。航行大洋者。不過三十六艘。今則有百八十艘。以噸數言。同社未經君管理以前。盡社內所有噸數。不過六萬噸。今僅就世界無比大汽船股伯拉脫號而言。已有六萬噸。其他姊妹船之陸續建造。尙不知其數。總計昨年夏間。全數已達百五十萬噸之多。故僅就噸數一項而論。已令人聞而喫驚矣。君見識深遠。於會社事。常多所建議。其又予人以佩服者。爲建議創造雙暗輪汽船事。其言曰。處今日世界。除與乘客以滿足外。尙須盡美善之設施。故建造雙暗輪汽船。實爲最要之事。時君爲此言。不過二十歲。會社信君手段老到。處事熱心。卒於千

九百年升爲會社總支配人。君對於會社之畫策。有二大方針。第一方針即建造新式汽船。與乘客以快樂。千九百年所造之獨逸號。卽爲此方針實行之明徵。此船速度極快。航行紐育與英國之葡里馬斯間。需時不過五百七時三十分。實足以驚倒航界。第二方針。卽故使漢堡汽船會社之事業。普及於世界。彼仍反對各國汽船會社。受政府之補助。以爲有害會社之發達。建議廢止此項補助金。設立萬國協議會。思想之大。可想而知。

獨逸今日之海軍。完成於鐵依魯比德提督之手。獨逸今日之海運界。則爲巴林一人所開拓。故獨逸之建設。君實爲其一人。獨帝追念前功。使立於廟堂。不受列於貴族。不受列於普魯西貴族院之世襲議員。而亦不受。但請獨帝賜以寫真一枚而已。其辭獨帝之言曰。使我立於廟堂之上。毋寧使我盡心於會社。較爲有益於國家。其胸襟可想而知。君處事極細心。頭腦明晰。紀律亦嚴正。每日九時必出社。常告人以勤務中爲最有幸福之時間。故常終日勤務不已。子無養女一。嫁於退役海軍士官。今亦供職於會社中。君雖爲猶太人。然性極廉直。當君供職滿二十五年時。漢堡市民擬爲君開祝賀會。君乃於定日二星期遁去。逾期再返。供職如平時。勤儉如此。此巴林所以爲巴林歟。

(八) 褒羅公

褒羅公有一綽號。名俾魯哈魯德。幸福之意也。公起身屬吏。出外交界。得獨帝之信任。而爲首相。復由伯爵而進爲公爵。在議會時。挫新興之社會黨。一時聲名震宇內。公遺產極多。又有才色雙美伊太利女之內助。凡世界政治家生涯所橫之蹉跌。公履之有如坦夷。公之爲幸福人。實非偶然矣。此次大戰。公帶特

別任務爲駐伊大使。使公之手腕。能使伊大利不參加協商例者。其幸福更可知。惜乎其未之能也。雖然。獨奧與協商例。相持不下。幾近一年。此一年中。使伊大利不遽參加戰爭者。固公之力也。公以千九百〇九年辭宰相職。是時因擴張海軍之故。財政基礎。頓起危險。公爲鞏固國家財政起見。建議賦相續稅。以謀收入之增加。議發。竟遭皇室屏藩與大農貴族之反抗。政府案卒爲議會所否決。其在獨逸。政府之成立。本不以議會爲基礎。故議案雖爲議會否決。政府仍則依然存在。此次增稅案。雖不能通過。公實無引責辭職之先例。然公灼見內外事情。遂乃潔已而下野。當參內提出辭表時。獨帝迎之。攜手散步於苑中。語時局之不利。其出也復送之。并交最親密之握手。獨帝之遇公。亦可謂至矣。公爾來絕口不談時事。惟與光風霽月爲友。或與夫人悠悠於羅馬之別墅。以自適。或潛身於近漢堡之隱家。或忘夏於北海岸。以養身。公之風懷。可想而知矣。公今在春秋六十六。曾任俄法伊各大使。與羅馬尼亞公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爲外務大臣。繼乃掛宰相印綬。風采堂堂。善能籠絡人心。性溫厚。厚儀禮。無論遇何難關。心決不動。政策取反英主義。當查以連提倡英德美三國同盟時。公會極力反對。此固世人所熟知也。（譯者附註）論曰。吾譯此。竟吾知德之強。所由來矣。國之強。非元首一人能強之。輔佐得人。斯強矣。德自爲那坡。命蹂躪。後歷代英主。思雪先王之恥。發奮爲雄。不稍苟且。其臣又皆不世出之才。卒能一舉殲法。爲巴黎城下之盟。迄於今。皇志不少變。綜目前。戰况觀之。已可知平素政策之一斑。是則鑒往知來。德之興正未有艾矣。回顧我國。則何如者。腐敗官僚充斥。宇內一旦得位。除爭權奪利外。曾何一事有心於國者。吾不知彼衰。衰諸公當讀吾文。時其對於良心感動。爲何如耶。一

#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譯美國世界雜誌來  
特而登耶姆士原著

金問洙

寶辟子 Belfort Turpin 爲德意志海軍大將。十七年德人號之曰無邊無始寶辟子。德帝維廉第二。W. II 卽事於迅雷疾風其內文武大臣進退更迭不可計數。獨寶辟子得之專總領海軍。若將終身焉。自俾士麥克 Bismarck 後未有在朝如是之久者。德人愛而敬之。故號之曰無邊無始愛敬之由必徵諸行事。

審時論世者於天下有大變故往往窮思極論歸因致責於一人。今四海動勤未有寧日誰爲爲之而至。於此夫十五年以來竭智索能以左右歐洲者誰歟。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歐洲戰役之興塞爾維亞之衰的美敦舉兵之令。比利時之師物之末也。事之終也。至於創制改物之初響應景從之本遷移一世之視聽鎔范列國之情勢者其德國之海軍乎。惟寶辟子實與德國之海軍執果訊因不待聖智而得其解矣。是故寶辟子非特武人也。非特政客也。其善敗勿論論其所以成就實足以左右近世之歐洲。

薩立士部雷 Lord Salisbery 歸黑立格蘭 Heiligoland 於德一八九〇年事耳。黑立格蘭非異地。卽今德人所據以爲海軍重鎮者也。薩立士部雷不前知今日之事者也。使其前知今日之事必不行事如是之愚矣。當是時德國未嘗有海軍也。英國之人安居樂業閉關自守不與人交。厥後俄思傾英人於東方。如近德人之所爲者。一八九八年英人幾與法人戰。舊隙未解於美。於日本雖無惡焉。要若不足介意者。坎拿大澳大利亞牛西蘭及其他屬地所以羈縻之不如昔力十年以還此境盡易英人則悉反其前所爲。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二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法俄皆世仇也。為與國。美人百年之嫌。而歸於好。定交於日本。至於同盟藩屬之於宗邦。相親如初矣。天下紛紛孰醜。是寶辟子其無所逃其責矣。一九〇〇年寶辟子為海軍法而序之曰。德國當與海軍。舟艦如雲。紛紛混沌。孰是大國。以海軍聞將與吾遇。而目冥胸而足遼巡。而不有其尊。其宣言國政而開。費於隣。若此未之或先也。寶辟子將為德國傾覆英海軍者也。英存亡於海軍。亡海軍是亡英也。英人官報新聞紙及私家相告語論。英德間事。莫不知德人之致力於海軍。其意在英為待一旦有事而可困英。倫於重圍。且載其陸軍渡海而來也。英人焉始棄其故策。開關而與天下相見。會盟信誓。周於四海。而德與自土耳其外。無與國皆敵國矣。四海之人。皆以德為惡。德雖欲有加於英。而英之為英自若也。其惡矣。英之有海軍。猶德之有陸軍也。今也使英人曰。英國當與陸軍。師旅如雲。紛紛混沌。孰是大國。以陸軍聞。將與吾遇。而目冥胸。而足遼巡。而不有其尊。德人其能安之乎。是故德人以陸軍雄。英人以海軍雄。兩雄並立。各守其境。以相安也。英張陸軍。則害於德。德興海軍。則惡於英。矣。然毛奇 *Moltke* 既以陸軍重德於天下。而寶辟子又以海軍踵武於後矣。

德帝與議院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德帝維廉。英后維多利亞 *Queen Victoria* 外孫也。有寵焉。其幼時常至英游。樸子茅 *Portsmouth* 好觀其兵船。廠及長。多受名譽官職。皆不樂。樂受英后命為英國海軍將軍。既嗣位。即銳志與海軍。一八九五年。陳列各國兵船於奇厄耳連河 *Kiel Canal*。德兵船。慮下以為大恥。英之用兵於南非。嘗繫德船。以與波亞 *Boer* 通商也。德帝則大怒。怒英海軍之強。已無所能為。忍之而已。美將有麥汗 *Mohar* 者。著海。

上權力於歷史之關係。論德帝愛觀其書朝夕不釋手。嘗遇麥汗謂之曰。吾未嘗讀子書。吾直食之而已。麥汗之書成於一八九〇年。德帝維廉之二年也。德人有言曰。自今以往。以水爲吾鄉。又曰。吾欲居太陽。誘掖獎勵。是書有力焉。

初德帝之所欲。民未有應焉者也。德國故非水國。其海岸綫短。其常人目不見大海。無論兵船。普魯士之農夫。知有陸軍。若巡洋艦。魚雷驅擊艦。海軍兵士。則非所得聞已。十九世紀之季。德人罕游歷於外者。其語德兵船。必其追憶丹麥人於水戰時善盪其舟。及普法戰時事耳。不寧惟是。當是時。德國議院多講社會學者。每非議陸軍軍儲不貲。何可更興海軍。德帝既屢易海軍大臣。諸大臣多普魯士世家。有重望而臨事不決。說議院卒不售。然德帝必欲興海軍。意銳甚。求可以游說議員使降心以相從者。凡曉政治。諳海軍戰術。善造船。製軍械。勤勞於王事者。德帝之亟求之。不若能從容自議院談言歎詠。使大興海軍而無慮。不足於財者。卒得一人焉。又備能上所陳者。其人自其管轄。只見其本人。遂請之。名號。其後乃錫云。以一八九八年。寶辟子自亞洲受德皇命爲海軍大臣。於是寶辟子未有封字。Voß 名號。其後乃錫云。以有大功勞於海軍也。寶辟子家世雖高。然不過中流。父爲律師。又嘗爲法官。寶辟子生於白蘭登堡。其母 Kistenburg 之庫士脫零 Kistenburg 村。去海百英里而贏。幼而勇武能斷。不僅以有才辯稱。其父以其非律師才。年十六。使學於兵船中。當是之時。普魯士貴族子弟貧乏者。皆以諸兵船爲歸。而寶辟子以布衣與爲伍。所爲輒見撓阻。此理之常。無足怪者。寶辟子既志在除舊布新。不先務堅甲利兵。獨留意操雪精神。所以堅甲利兵者。寶辟子樂稱賤。而有才者。貴游子弟。他無所表見。徒以先澤相矜。尙者固寶辟子所不

層道也。久之貴族子弟怨寶辟子之習以商賈子加諸其上。訴於德帝。德帝曰：此固我所欲爲者也。汝勉從之而已。他日有中貴人與爭論計畫利鈍。則應之曰：子手如柔荑，乃欲爲巡洋艦長舞者，有候補要職者，寶辟子知之，謂之曰：汝舞蹈如神，汝烏可以入海德海軍吏卒，不可以舞蹈而登瞭望之臺也。且學航拍航拍者，英國舞名也。寶辟子以爲社會所以游閒悅耳目，心志者，非軍士爲國家致其力於武功者所宜爲。故嘗疾首蹙額於以兵船游乎異國爲將，迎酬用者，其俸屬寶辟子。見其夫人寶辟子，凝目視其兩吏年少者，謝之曰：奈何棄其職而以事無足輕重之婦人乎？故事之流傳有若此者。其詩云：寶辟子未嘗藉先世餘蔭，而立功於海軍甚速，言足以見其智，動足以見其才，人多信之。故所如成功年二十爲海軍中尉，二十五爲上尉，從事海軍二十年，而超遷至少將矣。其言行不備錄，其遷擢不次，知其人能也。寶辟子聲聞既日廣，厥後乃以造魚雷艦隊受知於德帝。青島之爲德海軍港，寶辟子嘗以海軍大臣節度其地，有勞焉。寶辟子以航海老手稱，虬髯偉軀，幹大都乃類海神，作榜歌，雖善歌者不能加焉。狂飲聲如北海沸騰，要其動靜，游息眞海軍中人也。居常歎息，德國海軍衰弱，必將興之，與陸軍齊力而致恨於談社會學者，執拘其君有嘉猷，而不可不思所以助之也。寶辟子生平慕英海軍，愛稱其因革計畫，又多所慕於英國。其諸子嘗學於英國。一九〇二年寶辟子從亨利王 Prince Henry 使於美，善寶辟子者謂其後寶辟子乃以慕英者慕美。美之海軍將吏亦親愛之。

先是諸用事者皆因循普魯士舊章，尸位無功。至寶辟子，非貴族而當路，陳言壞法多所匡正。既受命務強海軍，意誠盛而作始艱。德國少戰船可稱者，以民不重之也。然則寶辟子之先務在感悟人心無疑矣。

世謂德國不重民意。帝者一領首而萬事定。民不與焉。然海軍之成。實惟民之意。而寶辟子之力也。寶辟子未有名海軍時。嘗從事印刷業。盛大世無倫。美國夙重輿論。然未有印刷局如寶辟子所創立大者。一八九八年海軍會成。會員達一百五十萬人。美國之海軍會。人數不過數千。其於德。僂之於長狄也。寶辟子之爲海軍會。以亨利王爲之長。告誡國人。所爲與海軍及所以興之者。分會自通都大邑。至於窮鄉僻壤。皆有之。徧於德國。旁及於他國。國人蹤跡所至者。至於英國。德國。海軍所將與抗衡者。莫不有寶辟子海軍會分會。其在美國者。會員數千人。皆陶鑄人心之樞紐也。海軍會刊布新聞紙。報告書。村市遠者。或遣人演講。或以電影極意鼓舞。歆動之。其效則田父野老。生平未嘗知水。乃有鹹有淡。夢寐不到。兵船間。今亦洋洋灑灑。然論魚雷。擊艦。潛水艇。巡洋艦。短長利害。於是海軍始與陸軍同爲國家捍禦不虞。寶辟子又創立印刷局。司其事者。皆志豪神王。政府議事未決而已爲備刊布矣。當海軍部印刷物充棟時。及演講者往來熙熙。德人皆知寶辟子將有海軍要政付諸帝國議院矣。寶辟子欲舉德國之人知海軍。而親目睹之。故爲特約。貶舟車價。以待德人之自內地如海濱者。德農工商。賈扶老攜幼。觀乎兵船者。終歲無虛日。撫鎗礮。玩機械。若已有之。國語會曰。寶報子亦有人而如也。大吾人亦深歎寶報子之祖。

翻往往驚人。不假手紙筆。能頃刻間道天下各國海軍故事甚悉。十餘年前他國海軍建置費用多少。貴賤言之如燭照數計。無所留頓。凡他國兵船寶辟子皆能名之。又備審其軍實造舟歲月功用利弊。可以爲德人法戒者。時則以語其僚。乘凡他國造船之方。材器之源。工廠所在。所爲何事。寶辟子知之。雖美人知其國兵船廠不能如其詳也。

邱乞耳 *Winston Churchill* 言於英國議會曰。寶辟子在官久而成功大。吾人有深感焉。寶辟子之所爲。將使德國永不忘於天下。而巴爾福 *Arthur J. Balfour* 亦言之曰。北海者我英國海也。浸漬我英國之海也。近世乃有國濱焉。若欲與我較量其兵船之強弱。多少者。聞者盡驚。時一九〇九年也是年。英人始知德人之造兵船。循是以往。二年之後。且與英爭強。寶辟子之造兵船速。且密不聞於人。英人聞之。則大驚。造兵船之密。宜莫如其難者。而巴爾福 *Arthur J. Balfour* 謂寶辟子能之。麥克根那 *Reginald McKeena* 曰。英人所知。舉世之人所皆知。德國之造兵船。有定法。定法維何。謂若干年必成船若干也。苟成船如法。則德國之海軍天下莫與京矣。然其成船遲速。不可得聞也。一九〇九年。德國四兵船成。阿司圭士謂四船外。又有四船。不依於法。倫敦時報曰。世未嘗見有大爲戰備如是之周且急者。於是德人之謀。大暴於天下矣。普魯士人故好陰謀。取人於不備。佛雷頭立克 *Fredrick the Great* 以之攻奧。而取西勒西亞 *Silesia*。俾士麥克以之敗法。故維廉第二欲以之襲英矣。寶辟子治海軍十年。當一九〇〇年。寶辟子爲海軍法。時英人私議竊笑於其旁。曰是安於陸者。乃妄觀。觀海上權力。其何能濟。然不十年至一九〇九年。而英之大政客警於國人。且以爲二年後。德將與英水戰。而操勝算矣。

英國之戰備及大戰艦。自英人創為大戰艦而列國之情勢又一變。先是寶辟子與英海軍大將費休 John Taylor 皆競造兵船。諸巡洋艦魚雷艦。形制不厭新奇。寶辟子造兵船神速。英人為屢變易其戎政。費休之徙地中海諸大兵船而致之於北海。其一事也。德人竭貲財治海軍。兵船日益多。舉國之人皆願之。費休爽然曰。我欲抑德人。將如之何。而後可。將為大戰艦。其載重萬八千噸。載重不過萬五千噸耳。負大鎗。鉅礮。其行速。其力厚。其彈丸所及。遠異於尋常。英若以兵船大如是者為海軍。則德其無爭已。其費三四倍於今。德貧於英。其不足舉之也。且德鑿奇厄耳運河為行其兵船波羅的海。北海間無阻也。今為大戰艦。大戰艦不容於奇厄耳運河。則德人固不為之矣。德造船廠無機械。可以造大戰艦。無船塢。可以藏之也。即欲為之。而弗能已。必為大戰艦。庶不戰而可以服。此新造之海軍國矣。費休之意若此。其於慮事不智孰甚焉。英

英德海軍之爭長

費休之創為大戰艦。將以使寶辟子十年之勞盡墜於地也。然自寶辟子觀之。則以為其可世一時之機會所求之。而不可得者。今乃自敵國予之。如費休所料。大戰艦成而德之兵船皆無功。然英之兵船見存者。則何如。未有大戰艦時。英國治海軍在他國先。德雖勉力焉。未必能駕英而上之也。今英人自棄其素以雄視天下之海軍。而經營其所謂大戰艦者。他國聞而效之。時同力醜。則優劣不可知也。英人之失計。未有甚於此者。於是寶辟子因時奮起。海軍會與印刷局。莫不以大戰艦為言。寶辟子臨帝國議院。議財政修正海軍法。為將造大戰艦三十八艘。巡洋艦二十艘也。一九〇八年。又修正之。將以五十八大戰艦。

德意志海軍之異祖

爲德國海軍以當英聚美金五千萬圓大開奇厄耳連河使可行大艦當一九〇六年德國未有瀉船架可以用諸大戰艦者三年之後而爲數十矣寶辟子遍召諸德船工教以爲大戰船初天下各國造船無能如英國速者阿司圭士之言於議會曰一年之內工廠一可以造八兵船軍裝至一九〇九年則德國成船之速與英國等寶辟子閱實兵船圖畫契約自朝至暮不休或資用未知所從出而計謀先定以其能自取必於議院也其於英人則藐視之英人謂寶辟子造兵船畏人知弗承也曰德國所爲興海軍以策治安也雖以當海上霸王而無畏焉德帝既加封字名號於寶辟子又使列名於普魯士國會上院 *Herrnhagen* 凡一令獲行乎議院則勳章及之白登爾堡之鄉人今御黑鷹勳章矣德之黑鷹勳章猶英之加頭 *Order of the Garter* 也寶辟子名曰高而害於英人日甚是非不具論要之寶辟子英人之大讎也英德之交嘗有時而合寶辟子則尼之不惟英人疑之德人亦承之乏黑頭 *Black Head* 之爲外交官嘗有事於合英德之交者柏林之人謂以是而寶辟子與之二人有隙二人嘗同行而英德和好之說遽揚於外德國新聞紙有爲親英說者寶辟子聞之則遂有退志云其費三四萬鎊今尙資外

對人謀大戰艦之決關保大獨其重萬人下前不嚴正千餘平一武五中備其大之寶大論議其計其

諸道路傳言多不足信而寶辟子之不從英人請不使兩國海軍有一日之暇則無疑也一九〇九年英人既大張其海軍以懼德人德人亦蒐集軍實以當之兩國之民疲於供應英人嘗約德人願共罷大戰艦不治寶辟子不聽夷然曰德國造船自有定法非爲英人也英人之造船則何與德事乃欲共罷不修然願及此者必英人正告於天下不復稱尊海上而後可邱乞耳曰有書契以來是敵也其最愚悖者矣

歲耗其巨資而無纖毫功也。和媾既不成。邱乞耳曰。而今而後爲英計。苟德人而造兵船一者。英必倍之。此說也。英人之必敗。竇辟子。

歐洲戰役既興。德國之海軍。乃不如英海軍遠甚。竇辟子以巨債興海軍。而不能乘時一戰也。竇辟子始從事海軍。方壯年。四十八耳。今年六十六矣。畢生之業。震世之海軍。而不免於無成。今德諸將中。竇辟子最爲失望。舉德國之海軍。取而置諸掌握之中。而加諸英者。不過以潛水艇。毀其商船而已矣。惜哉。德將有將赴前敵者。謂竇辟子曰。吾不久聞君之。以吾莫大海軍一戰也。竇辟子曰。吾待有此日久矣。更數十日。猶未晚也。天下事。輕動必敗。其愈於老師失時者。幾希。吾能待之。夫竇辟子將待之何時乎。



圖二十二 德意志海軍之鼻祖

據十日德夫報云天下通商通心

其報云德蘇洋林德報云日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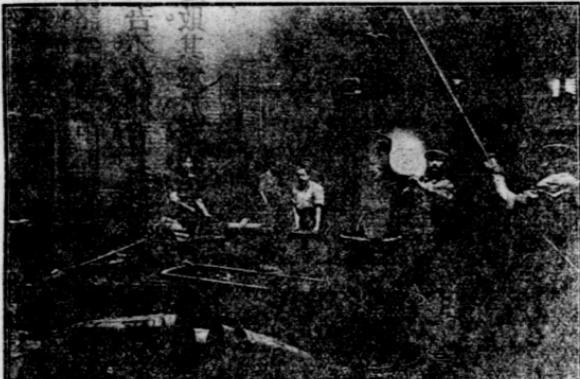
昂魯夫望舉國之新軍取而置

發事新軍式報于四十八其今

廣既博到與德隊之新軍式不

此備也英人計之必與報報于

其且資前通商德軍也事既難到



法國二十二日生遺特徑口之  
大礮在利昂製遺特徑口之

其報云德蘇洋林德報云日古天  
昂魯夫望舉國之新軍取而置  
發事新軍式報于四十八其今  
廣既博到與德隊之新軍式不  
此備也英人計之必與報報于

其且資前通商德軍也事既難到  
不與英人難如合德精中資報于  
而前對德英信商辦人而並其辦一者英必治之

# 英吉利海軍之領袖

譯美國考平  
維廉原著

系 廬

美國人往往以英國今海軍大將費休 Lord Fisher of Kilvestone 為非英人族類。即是亦弗純。其母非英人也。或以為錫蘭人。或以為馬來人。或以為南太平洋中人。不詳其人種。言之真若可信。其實不然。諸仇費休者造為調辭以誣之耳。甚乃目費休為英國海軍中黃禍。費休聞其說而異之。亦自白其所從出。曰母氏蘭姆。名素斐亞。Sophie Lamb。氏英人氏。名英人名也。生於倫敦。所居猶聞白禮拜堂鐘聲。外曾王父嘗於一七九〇年為倫敦市政廳長。故英人也。素斐亞歸費休父維廉。維廉官英國海軍甲必丹。從至錫蘭。一八四一年。生費休於錫蘭。然費休母貧苦。當一八五四年。其夫維廉既死。無以佐其子。讀書俸益優裕於學問。費休年十三。入英兵船名得勝 Victory 者。為見習士官。隸諸派戈 William Parke。納爾孫 Nelson 特拉發爾加 Trafalgar 戰時甲必丹中最後死者部下。是故費休者。非惟真英人也。又生長於海軍之中。

費休雙目固徹。膚青色。容態奇偉。豈調言之所由來歟。觀其大體。固是英人種。無纖微類東方人者。費休無利口。無飾辭。無邪行。無陰謀。公正無私。抗直無所迴避。尤不欲伺他人意。英人之性則然也。遇難不避。不如東人所為。盤根錯節。必疏解之。乃快。其宅心舉事。寧為狗突。不為蟹行。長劍之竊取。不如鐵樞之明擊。暗箭子不如鳴鼓兒也。其論戰。非能出諸東印度人口者。曰於戰爭求和平。猶於地獄求樂土也。愚者乃談文明戰爭於海牙平和會。津津稱道其利便。此如執罪人沃湯其足。而一手食之。暢粥以為慈。其誰

英吉利海軍之領袖

能信之。天下有事而我不爲將則已。我爲將。必令於軍中。求敵致死。以爲勇也。戰而愛傷。是怯也。戰必先。人必盡力。毋卜時。毋擇地。譬如殺雞而扼其吭。必疾斃之。勿使得休矣。費休立志既堅凝。行事亦如之。爲海軍大將。號令所及。惟以殺敵致果爲務。凡數百年以來。官司文物之煩碎迂緩。不中用者。盡棄之。如塵土。人事之撓之。曾不足以一動其心。一九〇四年時。英國海軍名雖高。然不可以戰。諸大兵船泊七海中者。謂可倚爲屏藩。則大謬。今日之海軍。費休與其徒冉立古。Sir John Jellicoe 將以之制德人之死命矣。此其然海軍之中

費休經營海軍五年。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之初時。至勢成。則盡屯其兵船於險要處所。爲戰備。英國初與波亞 Boer 戰時。陸軍敗績。以無費休也。世乃有疑乎英國之海軍。謂且一戰而敗。如十五年前陸軍者。則不知今日英國之海軍者也。費休故習海事。身材不高。圓目。鼻臃腫。髮如蠟毛。自額至於頤。從旁視之。形乃若船首。一九〇四年。入白宮。Windsor 爲總司令。當是時。費休名未聞於外。然英人若舍之而以他人爲之。則今英之爲英。有不可知者。一九〇八年。費休曰。德國之人。自帝以下。至於吏士羣庶。莫不慕費休之敗也。然天祐英國。敵人之願而未遂焉。英英圖海軍中黃。費休其錫而異之。衣自白其領。皆非英人。費休之軍事機械學。以爲。其人更以爲。南太平洋中。人不知其人。其言之。實善。可謂其實不然。克里米之戰。Crimée war。費休方爲海軍少尉。人有知之者。曰。世未有卒勇如若人者也。捷如援。利如錐。堅如鐵。無事不爲。無所不往。不知畏。不知有不能也。然沈潛和厚。人無莫能及之。自是時至於今日。英海軍吏卒。鮮能以時自表見。拔乎其類者。然費休一八五九年。攻大沽礮臺有功。一八八二年。爲不屈。



言費休軼事甚多。有爲甲必丹者。既受命以某日移其船某所。而又請後命焉。以不能辭。費休曰。所不知前命者。吾將親曳之往。樸子茅兵船廠故多十六世紀伊利在伯后 Queen Elizabeth 時建置。大都陳腐不治。而諸兵役皆營慮不事事。有志爲國家興革利弊者。得所藉手。宜有以痛治之。費休初至兵船廠時。行部見數人躑躅道中。問何爲。對曰。有負橈來者。爲除道。頃之有五六人徐徐來。問之曰。汝何爲。曰。負橈者也。曰。橈何在。曰。頃乃忘之。不忘。不將壓焉。語雖若不經。然不虛。有海軍大吏微服觀於兵船廠。見攻鐵塼於茅屋外者。攻不力。問之曰。子爲工。則如是乎。曰。然。君不知我爲人候乎。曰。何謂也。曰。人居茅屋中。博奕飲酒。唯所欲爲。而使我爲調察戶外。人來而無害。則我治我塼無聲。費休來。則重擊我塼。故費休趾及於限。而屋中之人無不動者矣。君知之乎。費休嘗有事。有舟人請見者。謁者辭焉。不可以聞。費休怒曰。咳。使及黃泉而相見也。語未已。而有聲自外來。曰。我固知能見將軍於彼。然吾欲與將軍小語於此也。費休既去。樸子茅舟人請見者已老。費休訪之茅舍中。有人於左右。費休曰。安用此侍者爲也。曰。我有侍者。味爽入我舍而呼我。告我以人來。我則欠伸曰。使及黃泉而相見也。

費休之論英國舊時海軍

與英海軍中人至今以爲痛

費休居兵船廠數年。知海軍之不強。以吏愚而兵惰也。一八九九年。將地中海海軍。居摩爾太。屢誥誡其人。一九〇二年。閱兵。請大吏於朝。因告以海軍衰弱之故。諸中使皆習聞英國海軍盛大無敵。聞費休言。皆驚怖卻走。費休則條理曉諭之。首言海軍部自恩后 Queen Anne 以來。事事依舊法。無所通變。寇爾 Ker 爲海軍大將時。白雷司福 Charles Boscawen 護其斤斤討論吏卒飲食服飾。窮歲月之

力而不休。白雷司福曰。英之有海陸軍部。以講武也。將校士卒。宜莫不惟戰是圖。故爲之長者。必厚自任。明耻教戰。率先爲吏卒倡。而後可一日用之也。聖文生 *St. Vincent* 之軍官。布衣突起。取不爲世重之艦隊。而一董督新之。則納爾孫以之致勝。夫琴瑟不調。必改絃而更張之。而後音節可諧和也。今其時矣。今海軍將校多頑固。知有納爾孫時。帆船成法。與語近世學術。蒸汽機械。電流空氣。壓力諸事。則未有不瞪目橋舌者。工程師造兵船軍實。有大利害於海軍者。則祿食於海軍。而非海軍中人。夫海軍中人。故必人人知工程乃善。不唯貴習水事也。費休又語中使。鎗礮學久廢不講。將校之不善行舟與兵之不善發礮。其患一。則不習故也。白雷司福。英人所稱慕者也。然當一九〇二年時。年五十六。四十年於海軍矣。而身親駕駛者三船五小時而已。如是。使戰端驟發。將何以號令其艦隊。而因應裕如乎。費休之論兵船。尤驚諸中使。其言曰。英國之兵船。有一百五十艘。無事則歲耗餉饋。有事則不惟無功。又有害焉。英國之人知之者。幾人。而政府司其事者。知之乎。如一八一二年之達不 *Dapper* 一八二六年之謀古雷 *Mercure* 一八一〇年之辟脫 *Pitt* 一八一一年之赫伐那 *Havana* 及其他諸兵船。之在四海者。徒以國旗耀威於天下。以戰則太弱。以走則太行緩。然而而不恤。勞修繕守士卒焉。何哉。當有事時。諸兵船欲歸國而不達。船棄不足惜。而無罪之士卒與之俱亡。所傷多矣。其在國內。諸兵船在船塢中。待修者。久棄置不問。以無人也。諸行船者。無法。故船易壞。既壞不卽治。以至於不可治。是故兵船完好者。或不可以戰。可以戰者。反敗傷不治。於是船政日壞。如費休計。盡棄諸兵船。不可以戰者。可以歲餘修繕之。費美銀二千萬圓。以之務事實。豈不善哉。

英吉利海軍之領袖

五

費休告諸中使曰。國家之處置戎政。非可固守前型。將因天下大勢以爲轉移者也。今英國部勒其海軍。猶是十八世紀舊法。不然則十九世紀之初耳。皆未可以應今日之時勢也。拿破崙時。地中海爲水戰必爭要地。尼勒 (Nile) 特拉發爾加諸大役興焉。是故英人厚集其力於地中海。以禦法人。以法爲英敵。可以梗英人東封道也。至於今日。時移勢異。英人之敵不在法。英國之存亡。將北海是繫。然一年之中。四月之外。英人乃無一葉之舟。守望於北海者。於是北海之水。將日歸於德意志洋矣。德人則不他遣其兵船。悉聚之於北海中。竭力訓練教導。爲他日將有事於此。如納爾孫之於地中海然也。德人之治海軍。以麥汗爲師。而麥汗之論。尙集力爲英國計。亦唯集力於北海耳。

費休之語中使如是。其語國人亦如是。得一要人而強聒焉。亦莫不如是。白雷司福嘗至議會稱英國海軍之強。宜無不自足者。翌日費休來聞其說。大怒曰。吾英人庸能以海軍如是自足者。必去是夫也。凡吾所欲爲。吾能自爲之。必去是夫也。

人人欲海軍之專制者。

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費休入白宮爲海軍大臣。首相白爾福 (Arthur J. Balfour) 深信費休者也。費休言無不聽。計無不從。一任其所爲。費休始有所變更。英人皆驚異之。而守舊者爲尤甚。然費休計畫既定。居其職。責無旁貸者。故力行不撓。人皆譏費休專制。而費休亦自謂英國海軍故無所謂共和者。改海軍部官制。多立官署。皆費休爲之。長。惟其令是從。然細故小節。亦鮮所改革。費休敏而多謀。善斷有才辯。既盡心爲國家計。治安有年。將一以見諸行事。數百年舊政。除之於一旦。英國兵船在四海不中用者。

或以歸。或毀。或售。白爾福告人曰。一百五十艘之船。費休以一筆勾去之。徵士卒回國繕修船塢。久棄置。諸兵船猶可以戰者。役既衆多。修兵船故需三月而竣者。今二三日而入海矣。費休又默察列國情勢。更易其艦隊。廢諸艦隊。汎乎北大西洋南太平洋中者。為北海艦隊。戰船十二艘。巡洋艦六艘。屯英倫海濱。為地中海艦隊。戰船八艘。屯摩爾太。為大西洋艦隊。戰船八艘。巡洋艦六艘。屯基白拉爾太。 Gibraltar 大西洋艦隊。費休創為之。又名樞要艦隊。以其可東聯地中海。北合北海。一無線電報指揮之。而轉旋便易也。納爾孫以來舊法。至此而一變。德國之人。於是不復見英船之散於四方。而近在門戶矣。費休又使史各式 *Perry Boat* 與冉立古治鎗礮武器。甚有功效。一九〇六年。始創為無畏戰艦。無畏戰艦者。大戰艦也。大戰艦成而列國海軍之強弱。皆獨以此為衡。而英國素有之兵船。皆不足比數矣。參觀本雜誌「德艦」篇

費休既大興海軍。非議之者甚衆。白雷司福恃其閥閱。著書宣言於議會。務傾費休。費休致政數年。然英國朝野皆推服費休。議會考覈白雷司福舉劾費休諸款。亦終右費休。一九〇八年。白雷司福既罷。費休望日隆。復出領海軍。鬚髮皤皤。今年七十四矣。英國之人。掃境內而專屬焉。



通良... 白... 一百五... 國民法... 博士... 國... 獻... 入... 著

望日 中華 費利 國華 書 局 發 行 最 其 靈 精 神

吳傳綬譯 歐陽瀚存校閱

董蘭伊譯

# 學生衛生寶鑑

# 強健身心法

欲 研

究 術

生 術

者 不

可 不 購

備 最 新

最 善 之

衛 生 書

▲全一册 定價六角

欲精神健全。不可不注重衛生。欲研

求衛生。尤必須有善本。坊間普通衛

生書。往往不適於學生之用。是書專

示學生衛生之種種方法。如武士道

衛生法。衛生自修法。健腦強記法。眼

之攝生法。以及運動法。長壽術等。無

不詳細叙入。篇末并載衛生問答。明

白易曉。尤為學生必備之書。

▲全一册 定價三角半

吾人身心之作用。最為繁賾。稍不珍

攝。疲憊病生而百事墜廢。欲救其

弊。不可不注重強健之法。是書三

十二章。專述強健身心之種種

妙用。如養腦法。安眠法。食物法。

療病法。養生法。健腸法。腦之使

用法。驅除疲勞法。強壯心臟

法。等分門別類。一覽明瞭。實

為研究強健法者唯一之

新四(442)

# 日政府實力提倡棉業之遠識

穆湘珩譯

去今四十年前。日本多數志士。推翻幕府。大功告竣。破壞之時已過。建設之事方殷。然而當斯時也。政治刷新。雖已發軔。人民疾苦。未解倒懸。紙幣充盈。而價值低賤。金貨外漏。而庫藏空虛。工商業凋敗情形。已達極點。當時舉國上下所仰以生存者。惟恃少數之銀貨而已。當國諸賢。以爲挽救時艱。扶植實業。舍努力振興土產外。更無長策。又以世界各國工業健進。已相率以機械代人力。出數迅速。且極精美。貨價低廉。若僅恃人力。何足與彼抗衡。第徧觀國內人民。非但機械製造。無此長才。卽使用現成機械。亦乏此常識。況乎民間之飢溺方深。何來餘力。一躍而進生活競爭場裏。惟有由政府多方掖進。於事業上經濟上。廣開方便之門。使人民易於從事。此項政策已定。遂毅然決然。除虛文。出實力。向工商場中。開拓浩大之富源。日政府遂於一八七七年。置備多套紡紗機器。每套有二千枚細紗锭子。給民間使用。十年內不取息金。並出資雇紡紗專家。教導人民。紗綫如何工作。機件如何使用。至純熟乃已。同時委各區長獎勵當地人民。共負發達地方上新事業之責任。如辦紡織業之類。一八七八年。日政府募英國紡紗事業之優長。向英國訂購兩份全部紡紗機器。每份各二千細紗锭子。就日本產棉區域內設廠工作。一在廣島。一在愛知縣。一八七九年。日政府又續行訂購十份全部紡紗機器。每份各二千細紗锭子。此等紗機。安置於兵庫。大阪。奈良。岡山。三重。山梨。靜岡。朽木。宮城等處。

中國紡織事業之興。溯自一八七九年。日政府實力提倡棉業之遠識。各

日政府實力提倡棉業之遠識

用戶大都向政府租用。或由民間備資購用。

日本政府既如此扶助。一般有志企業之人。遂大喚起社會中對於紡紗事業之興味。是以至一八七九年。有資本家集資保送有志振興紗業之山邊君。至英國研究紡織事業及其管理法。翌年山邊君回國。遂由一般同志之士組織一巨大之公司。爲前此所未有者。於是濫澤男爵等組織第一個紗業股分公司。名曰大阪紗廠。於一八八二年。從事建築。至一八八三年開工。有锭子一萬零五百枚。資本爲二十五萬元。日金。該廠雖初創。營業頗發達。未幾即推廣到二萬零八百二十枚锭子。資本爲五十六萬元。日金。此公司因逐步擴展。故至今仍爲日本紗業界中最大之公司。

明按日本三十五年前。土產不振。金貨外溢。人民困苦。不堪言狀。較之今日之中國。曾不少異。且日係島國。棉產甚少。而執政諸賢。眼光遠大。逆料棉業將來必甚發達。實可操足國裕民之券。於是由政府悉力提倡。無少疑慮。今日彼邦紗業發皇氣象。幾幾乎與英美紗業相頡頏。夷吾氏牧民篇有云。措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源者。日本當年執政諸公。對此名言。可無愧色矣。

中國係產棉國。自有紗廠以來。已及三十年。我政府前此之空言提倡。收效幾何。中國紡織業家。對於本業之競爭。進取上作若何計畫。對於本業之用人行政。上得若何經驗。明乃紗業界後進。何敢妄下評判。萬一我政府前此提倡棉業政策。或覺不甚收效。我國民之業此者。或覺無甚進步歟。當此歐戰行將結束。內國政治氣象一新。內外國百業羣謀進展之秋。不知吾政府與吾紗業中人。亦思改弦易

轍作根本上救濟之圖否。

我政府前此之提倡。特一紙空文之提倡耳。空文何足以課實效哉。我國人無使用機器知識。政府會派遣紡織專家以教導我民。歟。洋紗洋布進口得享優遇之權利。我本紗本布能照世界各國稅法通例。較外貨享更優之權利。歟。即不然。或尙克與外貨享同等之權利。歟。華棉粗劣不能紡二十支以上之紗。我國棉產。曾否多方籌改進之策。促各省縣產棉區一致進行。歟。國民需要二十支以上之紗甚熱。欲紡此紗。不能不參用印棉及美棉。吾政府於印棉美棉之進口稅。其能仿照日本提倡棉業辦法。而亦毅然豁免。使內國紗業減輕成本。爲本紗本布稍留立腳餘地。歟。抑曾有振興內國實業之財政機關。俾實業界得所挹注。促新事業家陸續奮起。歟。設猶未也。吾今日衆望所歸衆矢集之一輩新舊政客。或真正相與蠲除個人之權利。而首先注意及此。爲我國家社會謀遠大之利益。出我大多數人民於水火而登諸衽席。歟。

吾紗業界同人。曾亦自問本廠所出之紗。較之東西洋輸入之貨。優劣如何。設使覺有遜色處。能急起直追。謀所以媲美之否。本紗在紗業上所占之勢力。能不低首於日紗印紗下風否。本國所出之棉紗股綫等貨。能投合內國遠近主顧之好尙與否。設猶未也。如何研究。如何改良。刻不容緩已。

或者曰。酬應乃商場之要務。吾輩終日碌碌。酬應尙多遺憾。更何有餘力。及此瑣屑煩惱之事乎。吁。如或者說。未免陷於自惑惑人之地矣。謂以苦口逆耳之說進。曰。遊樂場中。無真主顧。無大事業。何不節省嫖賭逍遙。毫無代價之歲月。用以整理本業之爲得計乎。萬一疏慵成性。不復能收斂精神。珍惜時

光以從事於紗業之整頓。則何不離卻此競爭劇烈之場。求身心上不復負責之更為愉快乎。彼少數之或者不能痛自針砭。吾等對彼。亦何敢有所苛求。惟對於多數有志振興紗業之諸君子。實望深長。諸君子對此競爭方亟之時勢。希望無量之事業。又將如何整頓。使他國紗業中人。因畏生敬。不復白眼相視。皆讓鄙棄於吾人之後乎。

對於我方來之紗業諸君子。玆更有所勗者三事。凡購買紡織機件。一不要因承辦者為外國人而特別遷就。二不要因朋友情分而不能不遷就。三不要因個人回扣而不肯不遷就。現在機件。比前已昂貴。歐戰終結以後。機價當有漲無跌。苟能將上三項障礙打破。則機價雖貴。尙能減少損失。留如許與人角逐餘地。否則吾中國紗業前途。不堪設想矣。質諸海內甘苦中人。以為何如。

更有陳者。吾華人購機。止問機器價值之貴賤。不問機件配置之若何。細紗梭子每枚代價原有定數。可約。若粗紗梭子。係由我主。張出紗之支數而定。其代價略有出入也。假如甲乙兩家同為裝置一萬梭子之廠。甲家全紡十四支紗。則機價約需銀二十二萬兩。乙家紡三十二支紗。則機價約需銀二十萬兩。苟購機者。昧於此中底蘊。以為某行價廉。某行價貴。豈知機器之配置。貴者適賤。賤者反貴乎。雖年來紡紗機件之改進。上無甚大異處。然出紗之快速與否。勻稱與否。此中大有研究之餘地。購機者又烏可以忽諸。

賢者當國。大業將昌。敢貢芻蕘。以資進取。邦人君子。幸各負責。豈第紗業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

辦計財本土煤商之圖否

國營  
德意志之交通

芥舟

米內圖百... 三三三... 米... 六十八基米... 六十八基米... 三三三基米... 芥... 第一二章緒言... 惟在其表現於交通之文化的特色而不在交通之全體。若就組織經營方面... 說述殊非本篤趣旨。涉於交通全體。有若道路。有若鐵道。有若內地水運。有若海運。有若空運。有若通信。將... 詳細說之。本論之目的。上無此必要。惟就鐵道。內地水運。海運三者。爲大體之敘述而已。其形成一國民之文化要素。決非單一教育也。社會也。政治也。宗教也。藝術也。法律也。經濟也。在今日社會中。皆爲形成文化要素。一國民發達之祕訣。卽就此等各文化的要素。應時與地之必要上。爲適當之安排。說者謂此大戰爭。英國在經過中。常處敗北地位。其遠因在十八九世紀間。英國國民偏重經濟之擴張。而輕視組織文化之其他要素。有以致此。其說或不爲無見。與... 一〇式。一基米人口十萬由八。蓋吾人之經濟生活。非卽目的生活。僅得稱其他生活之手段。近代一般社會。對於此經濟生活之手段。非常置重。於此手段之上。復施多種手段。於是有誤認此手段。爲人生目的生活者。不知人類目的。別有高尚者在此。關於經濟諸制度。但爲達目的之手段。而非目的生活。至於交通機關。則又求達手段之手段矣。第二章 鐵道

交通雖爲經濟生活手段。然實手段中之極重要者。交通制度發達。爲經濟發達之前提。在或種意味中。且得爲一切文化之前提。德意志強盛之原因。雖有多種。而國民經濟之發達。實爲重要原因。其交通制

德意志之交通

二

度之完備。又與經濟發達。互爲因果。近世德意志之國民經濟。經如何發展之途徑。又依何種動力。始致有今日之發展。欲就此等問題。從事研究。則交通之大體。不可不略爲記述矣。

## 第二章 鐵道

德意志現時（一九一三年末）鐵道線總長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基米。德意志全國之面積。每百平方基米。得鐵道一一。八基米。人口一萬。鐵道九。五基米。其設備及經營。冠絕世界。依德意志帝國統計年鑑所載。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十年之間。鐵道線路延長。幹支線合計由五一。〇四〇基米。增至五九。〇三一基米。面積每千平方基米。由九四。四基米。增至一〇九。一基米。人口十萬。由八九。八基米。增至九一。四基米。其中之私設私營者。於同上期間內。年年減少。初由四。二八五基米。減至三。五三九基米。就中減少部分。尤以幹線爲多。德意志全國之鐵道。有屬於私營者。有屬於國家管理者。而屬於國家管理之鐵道。又分爲純粹國有者。及國營私有者。依德意志統計年鑑所載。於最近十年間。有私營線減少。國營線增多之傾向。德意志最大之國有鐵道。爲在下羅意森之黑西國鐵道。其他如巴威略。如瓦敦堡。及撒遜等。皆有夥多之國營線。德意志帝國國有者。僅伊爾撒斯線。及魯達林奔線。是爲普法戰爭結果。德意志帝國獲得者。故屬帝國直轄。合全國鐵道總計之。帝國國有鐵道。僅占最少部分。惟屬於聯邦國有者。對於私有鐵道。仍稱國有。一九一〇年末。鐵道線總延長。九五。〇三一基米。內。國有線五五。三五三基米。私有線三。六七八基米。此三。六七八基米內。尙有一三九基米爲國營。

德意志之鐵道。在世界占如何之地位乎。依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之世界鐵道報告書所載。一九一三年中。全世界鐵道線路總延長。一百十萬四千二百十七基米。全歐羅巴。三十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基米。以德意志鐵道。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基米例之。占全世界鐵道百分之五分八釐餘。占歐羅巴鐵道百分之十八分。其絕對數。較歐洲任何國皆大。面積每百平方基米。得一。一八基米。略等於瑞士英吉利。人口一萬九。五基米。較英國多一。二基米。較比國少二。四基米。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一年。最近之三年間。德國鐵道。與英法二國相比較。一九一一年末。德意志鐵道路線之延長。計六二二〇七基米。英國多二四五二九基米。法國多二一九七五基米。而延長增加之程度。德國一五九〇基米。約增二分六釐。英國二二〇基米。約增六釐。法國一六五〇基米。約增三分四釐。次就資本之點。比較觀之。德意志鐵道投資額。一九一一年末。計百八十億八百萬馬克。英國二百六十四億八千萬馬克。法國百六十五億一千七百萬馬克。以英國為最大。若以哩數較之。英國鐵道。不無資本過剩之弊。且對於一九〇九年度之增加比例。德國五分七釐。英國七釐。法國四分九釐。仍以德國為大。是可知德國鐵道發達程度矣。其他車輛及列車運轉數。又旅客貨物運輸數。比較之點尚多。惟茲以證明德國鐵道經濟上之地位為主旨。不及備述。以下特就其收支關係比較之。當一九一一年度末。合計鐵道總收入及貨客收入。並其他雜收入。德國三十二億七千七百二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六萬馬克。英國二十五億四千四百萬馬克。平均營業

德意志之交通

三基米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二馬克。法國十六億二百九十六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三萬二千五百十二馬克) 平均營業一基米之收入。雖以英國為大。然若與一九〇九年度末比較。總收入增加之比例。德國一成五分。釐。英國五分八釐。法國七分九釐。則以德國為大。更考其支出之方面。一九一一年末。德國二十一億五千八百二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三萬五千五百十三馬克) 英國十五億七千二百四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八馬克) 法國十億一千三百二十一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四馬克) 總支出以德國為大。平均營業一基米之支出。英國為大。與一九〇九年度末支出比較。總數增加。德國七分二釐。英國四分八釐。法國一成四分八釐。此增加之比例。德國較法國為有利。較英國為不利。然若就平均營業一基米增加比較。德國四分二釐。英國四分一釐。法國一成一分四釐。德與英實無甚差違。最後比較純益。一九一一年末。德國十一億二千九百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一萬八千四百十三馬克) 英國九億七千六百六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二萬五千八百四馬克) 法國五億八千九百七十萬馬克。(平均營業一基米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馬克) 總數德國最大。平均營業一基米之純益。英國最大。與一九〇九年度末比較。營業一基米之純益。此三年間。德國增加四千二百五十二馬克。(三成) 英國增加一千六百六十五馬克。(六分九釐) 法國增加六百十六馬克。(五分) 德國為最有利。一基米之純益。駕英國而上之。當不遠矣。

二、平均營業一基米之純益。一九〇九年度末。德國為最有利。一基米之純益。駕英國而上之。當不遠矣。二、平均營業一基米之純益。一九〇九年度末。德國為最有利。一基米之純益。駕英國而上之。當不遠矣。

對於資本純益之比。即企業利潤何如乎。當一九一一年度末。法國三分六釐二毫。英國三分六釐八毫。

德國二分六釐九毫。而綜考三三年趨勢。英國僅增七分。法國反減六分五釐。德國獨增二成六分二釐。就以上各比例觀之。德國鐵道。於路線之延長。又資本及收支關係。皆占優勝地位。非其他文明國所及。德國鐵道。在世界各國鐵道中。何以占如是優勝之地位。今欲明其理由。不得不先就德國鐵道發達之歷史。簡略述之。

德意志鐵道之建設。自一八三五年。始於諾爾痕堡與布魯特之間。一八三八年。柏林與波答斯達間。不倫瑞克與華爾佛爾間。一八三九年。來比錫與德勒斯間。一八四〇年。來比錫與麥達堡間。門占與哈得耳堡間。曼亨與哈得耳堡間。佛朗渡與線斯府間。一八四一年。柏林與安哈爾脫間。溜塞耳與以爾巴間。愷爾與亞金間。以次建設。德國鐵道發達史上。稱此時代為第一期。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六〇年。各路幹線竣功。稱此時代為第二期。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各路支線完成。稱此時代為第三期。自一八七〇年以後。至於今日。鐵道發達史上。稱第四期。

德國農業鐵道。起於第三期中支線完成時代。市街電氣鐵道。先後同時。德意志之鐵道。在鐵道地理上。有最當注意者二事。其一。鐵道之中心地甚多。非如法國鐵道中心。僅屬巴黎一市。德國除柏林外。若漢那耳。若佛朗渡。若綿斯府。若來比錫。若馬因及門占。皆可稱鐵道中心點。其二。鐵道線之密度。依各地情形之不同。相差懸絕。應地方的經濟發達強度。為安排鐵道之強度。就此兩事徵之。可窺見其組織的國民性之一端矣。

德國鐵道。與他諸國鐵道。同屬於近世資本主義之產物。德國鐵道發達史上。稱為第一期之鐵道。殆皆

私有鐵道。惟一八三八年建設之不倫瑞克線鐵道。屬於國有。至一八四三年。即距今七十二年前。普魯士始見國有鐵道之設立。當時私設鐵道。已延長至八六六基米之多。自後國有鐵道。逐年發達。至一八七〇年。即帝國統一之前年。聯邦鐵道大部。尙爲私設鐵道。自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五年。竣工之幹線之大部。仍屬私有。於此年代之中。普魯士鐵道之延長。由三一〇・一八基米。增加至四三九〇・三基米。增加百分之四十一。私有鐵道。由六一四〇八基米。增加至一二四八六基米。尙增加百分之十三。國有鐵道擴張。蓋自一八七〇年始。其後德國鐵道。直接間接。依其國家之力。進步發達。而私設鐵道之範圍。遂致逐年減少。至一九〇〇年。至不足全體之八分。

德國鐵道資本。至十九世紀末。總計約一百三十億馬克。假定四分之三爲勞賃時。其勞賃額。爲九十億萬。乃至百億萬馬克。勞動者每人一年平均受取之勞賃。五百馬克。乃至六百馬克。則百億馬克之勞賃。足當二千萬年。或六十億萬日勞動效程。即百萬勞動者。需二十年。十萬勞動者。需二世紀。德國在實際上。成功於六十年之間。每年應費一億勞動日數。須三十餘萬勞動者。從事其間。使非其國民之勞動生產。異常增加。決不能如是之迅速。國民經濟發達。即此已見其一斑矣。八二八 半出林典對答張彭問不

德國鐵道資金。在一八五一年。爲八億萬馬克。一八六〇年中。普魯士之國有鐵道資金。爲一億一千七十七萬打拉。其私設線資金。爲三億五千七百三十萬打拉。合計十四億萬馬克。德國全體。爲二十億。乃至三十億萬馬克。至一八七〇年。增至四十億萬馬克。至一八八〇年。增至五十億萬馬克。至最近（一九一三年）。竟達一百八十億餘萬馬克。此等巨額資本。多依株式。或鐵道公債調達者。在鐵道建設之初

期雖亦仰給外資。而至十九世紀中葉。資本主義勃興。國內貨幣財產。急激增加。自一八七〇年以後。爲德意志鐵道擴張時代。亦即資本發達時代。據愛爾斯德氏估計。一百萬馬克之資本。四十年間。得完成一七〇〇基米鐵道云。其後大西歐各國。亦自由河川。又乘機發達。而河川諸國。聯合將鐵道第三章。內水路。與鐵路。資本主義。又因河川之發達。而歸入。與共。而內水路。德意志內地水運之發達。早於鐵道發達。十九世紀初期。來因河之水運。及來因河支流水運。皆極一時之盛。比較當時國民經濟程度。殊不相應。而促此水運之發達。則有兩大原因。其一在一八三〇年。設定船舶協約。關於航行各種之特權的保護制度。依此協約撤廢。其一爲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在當時已呈發達之曙光。來因河及其支流航行權。爲特權的船舶同業組合占有。河上航行。多限於組合員之手。工的船舶。依此特權制度。一方招蒸汽船侵入。一方招運送業侵入。此皆水運發達之原因也。而對最運送業之侵入。初僅周旋於船主於貨客之間。爲結船舶契約。後竟成一獨立企業。自一八三〇年以後。因曳船業者之增加。益見發達。所謂曳船業者。受取一定報酬。率曳各小船於上流。此營業之目的。起於旅客運送。漸乃自備小船。兼運貨物。後亦成資本的企業。此等曳船業之汽船會社。一八三〇年後。各地分起來。因阿得威塞耳諸大河航行。悉爲此等會社占領。至一八〇五年。漸與鐵道會社。互起競爭。其結果曳船會社之營業。致遭打擊。即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七年之五年間。阿得河貨物運送量。由一〇〇一六。(單位一千萬斤)自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七年。竟減至四〇〇八以下。其後因河川之發達。而內地水運。因與鐵道競爭。致遭打擊。營業暫時衰退。至一八六九年。內地水運協會設立以後。水運業復

向上發展。且其發展速度。尙駕凌於鐵道之上。此發展之原因。殆爲對於鐵道獨占。及鐵道國有之反動。不獨德國爲然。即美國亦呈此現象。惟美國僅爲對於獨占之反動。德國則兼爲對於國有之反動。德國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五年。二十年間。對於國內貨物輸送總量之內地水運輸送量。約百分之二。一至百分之二。無甚變化。惟於此期間內。水路延長同一。而鐵道之延長。幾及二倍。則水運交通之進步。已可概見。更舉一例明之。在曼亨之穀物運送。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七年。依鐵道輸送者。平均七九。九五三噸。依水運輸送者。平均七三。三三八噸。自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八年。前者平均五二〇。二六三噸。後者平均八三二。〇〇〇噸。此間之差異。實由於一國立企業自一八三〇年。以對內水路經濟的價值。爲國際的比較。非常困難。依現時學者之研究。世界有內水路之國。經濟的價值最多者。首推荷蘭。德意志亦占平均以上之地位。惟荷蘭內水路。富於經濟價值。純屬天然。德意志則多恃人力。又德意志內地水運使用船舶噸數。依一九〇七年統計。凡在十噸以上。不論有動力者。無動力者。合計五。九一四。〇二〇噸。依一九一一年統計。運送貨物總量。八六。五二一。一五五噸。平路。德國內地水運。如是發達。其原因不外國家致力於修築。及對於鐵道國有之反動。惟此外尙有一重要原因。爲近代資本主義之勃興。近代資本主義。起於反對因襲之特權的制度。人所共知。而在內地水運方面。亦同此例。來因阿得。諸大河流域行稅。完全撤廢。使爲自由河川。又推倒特權的河川船舶組合。組織以曳船及貨物運送爲目的之株式會社。在一八九〇年。此等株式會社。爲數已達二十。其後此等會社。益增殖其資本。企圖擴張。德意志內地水運之發達。此亦其主要原因也。

## 第四章 海運

距今七十年前。德人弗里斯多。以鼓吹海事思想爲目的。會著一德國問題之論文。登載關稅同盟新聞。此論文選入德國經濟全書中。今尙存在。其時德國之海運業。仍如中世紀時。毫無進步。至一八七一年。帝國成立以後。蒸汽船僅一四七艘。約計八萬餘噸。今竟何如。翰堡之亞美利加蒸汽船會社。稱爲世界第一汽船會社。所有船計一九四艘。總噸數百二十萬噸。其他諾爾德伊會社。康塞會社。翰堡南美汽船會社。布耶爾曼汽船會社。克利馬斯汽船會社。哥斯麥斯汽船會社。德意志東亞非利加汽船會社。全體之船舶總噸數。達於四·九三五·九〇九噸。又其會社組織強固之點。各會社間脈絡貫通之點。裝置新式速度敏迅之點。皆足駕凌英國。前後四十年間。汽船業乃致如此偉大之發達。誠可驚矣。

德意志海運業資本。其大部分集中於翰堡亞美利加會社。及北德意志魯伊特會社。前者資本爲一億八千萬馬克。後者資本爲一億二千四百萬馬克。合併其他汽船會社。約近四億四千萬馬克。英國商船。多於德意志約四倍。然皆個個分立。無能敵德國二大汽船會社者。德國商船。於經費之節約。及設備之完全諸點。能充分發揮大企業特徵。戰爭開始以前。諸小汽船會社。多依附二大會社爲中心。締結種種契約。侵略他國船之航路。至於德政府之海運獎勵。以無關本論之主旨。概從略焉。前章之開鑿。實於第五章。結論。德意志海運業。各商派之競爭。蓋因各國。皆於今日。持一之。德意志海運業。實於第五章。結論。德意志海運業。各商派之競爭。蓋因各國。皆於今日。持一之。

德意志交通制度之發達。無論陸運水運。皆可稱資本主義之產物。他國交通發達。亦爲同一原因。固不能認爲德意志特徵。然試詳細觀察。德國資本主義。常在國家監視指導之下。此點與英國之資本主義。



# 俄領沿海省海參崴港哥薩港調查記

(徵文當選)

姚積培

## 海參崴

一 位置人口 海參崴為一要港。在俄領東部西伯利亞之沿海省。當北緯四十三度七分。東經百三十一度五十四分。實西伯利亞之一大都會也。統計人口。有一萬五千七百人。其港口形勢。長而狹。狀如獸角反却。而外凸面於西北。附近諸山。皆帶金色。見者疑下有藏金。故附以金角之名。俗稱之為金角港。

二 沿革 始發見本港者為英人。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國船至此。名之為米伊港。五十九年。俄國海軍少佐奢涅爾氏搭郵務船號為滿洲者。特來碇泊港內。當其時海岸部落不過僅少數滿洲人而已。及至六十年。我國與俄國結條約於北京。讓烏蘇里地方於俄。七月二日。奢涅爾氏。遂搭載滿洲船自東部西伯利亞步兵大隊相下。士卒四十名。駐紮於此。以為警備。至八月。海軍少佐葉給爾奢里士氏復搭軍艦號為古里典者。入於此港。更新設警衛於烏拉地俄斯德及波西二鎮。以備我國往侵。又於斯地大興建築土木等工程。自是以後。俄國軍艦。年來不絕。於千八百六十二年。改為烏拉地俄斯德鎮。以鎮為守府。烏拉地俄斯德者。俄語為鎮安。東方之義也。蓋俄人欲以此地為根據。而鎮壓東洋。故至千八百七十年。遂移尼古來斯克府之軍港於此。由是而人口亦漸增多。迨至七十六年。乃實施市制。工業遂興。商業驟盛。其名因亦大著矣。

三 行政 俄國置知府於此地。以領治地方行政。復分本府為四部。設警察署長以統領之。各部復設

俄領沿海省海參崴港哥薩港調查記

警察部長一名。警部數名。其俸給則由國庫支辦。而以地方費津貼之。此地歲入。年有增加。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有八萬九千六百盧布。其前一年則僅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盧布。二年比較。其增加殆有一萬餘盧布也。又有郵便電信局。其郵便情形。困難殊甚。蓋此地於春秋二季。道路險惡。於是時。若非用小包物。則各種信件。不能代遞。又有義勇艦隊所代遞書信。乃自歐羅巴。俄羅斯而來者。凡一月半可到。如由陸路輸送。則更延滯矣。至若電信。一則爲俄國官建設。一則爲丹麥國所架設。官商取用。悉稱便利。本港學校。則有中學校。女子職工學校。及海軍省所轄之音學校等。此外復有三小學校。及兩等小學校。乃爲慈善會及府廳等補助經費。以圖教育之進步者也。又於府廳設有書籍新聞雜誌等。用以供衆覽云。

四六兵備 本港有義勇艦隊。卽西伯利亞艦隊。東洋分遣隊之碇泊場也。據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所調查。義勇艦隊有八艘。西伯利亞艦隊有十二艘。東洋分遣隊有五艘。海軍將官統之。其陸兵則有軍事總督統之。兵有五千人。其一部則駐紮於俄人島者也。警備艦則除冬季冰結外。常駐於距岸較遠之處。其檣桅上插有青旄。自港口望之。一見卽知其所在。凡屬船舶之入港者。士官必來詢問。船舶來自何處。及到達之時日也。港口諸海峽。常設有水雷以爲防備。故經過海峽之船舶。若非俄國海軍將士爲之引導。卽有意外。且亦難入峽。又有浮船渠。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構造。其所以設浮船渠者。以本港無一好船渠。若船舶或有破壞。必須駛達長崎橫須賀等船渠修繕。故特行設備。一旦修繕。可免跋涉之勞。今該船渠已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次第造成五段。船舶進水。早見完善。邇來該船渠之規模。更大加擴充。蓋俄國於東洋航海事業上。眞可謂大增進步者矣。

五 氣候風俗 氣候變化。雖多在夏日。然天氣常見晴明。於八月初旬。寒暑表有六十四度至七十度之間。自八月以至十一月。以九十兩月天氣晴朗。且屬乾燥。而自五月至七月。則為多雨時期。冬季則寒暑表降至十度。雖近寒凜冽。然頗適合於人體也。自十二月下旬至四月中旬。港內皆凍。港外波士弗爾東海峽。雖無飛雪。而河水全已凝冰。隨處可以通橋車矣。至其風俗。民性概尚樸訥。愛用小珠為裝飾之品。屋宇則在海岸者居多。人民職業。皆從事於漁獵者也。

六 貿易 貿易則年年有進步之狀。其商賈概為中國日耳曼俄羅斯日本四國之人。其中尤以中國及日本商人為能擴張貿易。查本港之輸出品。第一為昆布及木材。而以海參藥草牛骨干鯃毛皮等次之。其昆布海參藥草。則多為中國輸出也。其昆布乃本港輸出之重要品。當此地未歸俄領之時。曾有採取者。然祇每年以陸運輸出於滿洲等地方而已。近日輪船利便。輸出額逐見增多。昆布一物。以帶赤黑色者為最良。若本港所產。乃中等以下者為多。東部西伯利亞及薩哈連沿海。亦有所出。而尤以鄂里葛灣那和特聖及莫哈三處為最富耳。其採取此布者。除俄美兩國有少數商人經營外。其餘則概為我國商人所羅致。據千八百八十八年所調查。其輸入價額。有五百九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七盧布云。自千七百七十七街市。本港街市。連於金角港之狹小海岸。及亞模爾灣海岸一部。全長有七啓羅米達。餘排列於山之北斜面上。區畫齊整。道路平坦。道路之左右。設有溝渠。通於港灣。到處架有浮橋。設有堤防。故雖有霖雨。而水悉注於港灣也。至於屋宇。則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其數祇有八百。及後年有增加。而舖戶櫛此百貨齊備矣。其結構宏壯者。則為政廳及海軍諸衙門。其餘為觀象臺。希臘會堂。學校等。而於街市之東。

有海陸兵營。又有皮革製造所、煉瓦製造所、及麥酒製造所、麥粉製造所等。其埠頭有二。一在總督官邸之側。以石製造。專為海軍所用。一為以木所造。乃民人所共用者。距海軍埠頭約有數碼也。於海軍埠頭夜常設有燈火。於街市之中。有亞歷山巍然屹立。以為入港船舶之好標準。自本港至函館。海路有四百五十五哩。小樽有四百五十七哩。長崎有六百八十四哩。橫濱有千四百三十哩。釜山有五百十哩。元山津有三百四十哩。仁川有千六百四十八哩。芝罘有千一百十六哩。天津有千三百五十六哩。上海有千八百十七哩。莫爾三敦最富。其對東北。亦有美商。其商人之經營。其領事館亦在。八。碇泊。自海峽至於港口。其間水深十四尋。然進於港內。則漸減淺。至有十尋九尋者。而港首灣曲於海岸。水深祇有四尋。本港夙以良港著名。蓋船隻雖無論於何處碇泊。靡不穩妥。獨於冬季數月。海水冰結。頗為不便。且西北面無山障蔽。入港船舶。難禦西北風。稍形困苦耳。當此。並未編繪。於初會。其日。二。哥薩港。查本邦之輸出品。第一為魚。其水。林。而以。其。草。牛。骨。手。其。其。一。位置人口。哥薩港在俄領薩哈連島之東海岸。而為阿尼華灣之中央。北緯四十六度五十三分。東經百四十四度。其人口則有二千四百五十人也。本港地勢背山面阿尼華灣。於其北距十三啓羅米達。有蘇斯雅嶽。於其東及南距十五啓羅米達。有俄達散山。以圍繞本港三面也。對。其。二。沿革。初薩哈連島大有漁業之利。日本人曾有來此漁魚及開墾。而俄人亦有至此開拓者。其後來者漸多。兩國人雜居一島。未免常起爭競。及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日本乃派擾本武。揚為全權公使。駐留俄都。協議本港事務。翌年五月議定。以薩哈連歸俄國。以千島羣島歸日本。自是而後。本港遂入俄

之版圖已。三 行政及兵備。全島行政事務。置薩哈連島長攝理之。其下有典獄副典獄等官。則概屬屯田武官所兼攝也。本港駐防兵。則合下士官。共有三百三十人。復以屯營長陸軍中佐統帶之。

四 氣候。本港氣候。以八月爲最酷熱之時。列氏寒暑表。升至七十二度。寒冷最甚之時爲正月。寒暑表降至九度。降雪則多在自十月下旬至翌年四月間。其最大雪時。積有二尺至三尺。有時每因風向。足可致厚數尺。堆成一小山者。及至五月。則積雪融消。道路泥濘。步履甚覺艱辛。斯時河水。亦屬涸竭。因無可飲之水。亦祇得藉爲飲料。其阿尼華灣。於十一月間。即結薄冰。十二月下旬。則灣內全變冰海。而航路難通矣。至三月中旬。雖漸已消融。而至四月下旬。亦尙屢見冰塊移動。其大者。足有數十啓羅米達也。本港於寒冷最甚之時。若室內無火。走及廊廡間。人之髭髻。亦爲冰結。即於有火之室。其玻璃窗外。亦每見有冰片者。如手攪鐵器。則手指固著而不能放。強放之。則手皮爲所剝損。足以見本港寒冷之極點也。此時禽獸肉皆爲凍固。經久而不腐敗。若欲用之。非以刀斧不能分割。衣服雖概穿毛皮所製。似尙未足以禦寒也。夏季卽不甚暑熱。而蚊蟲最多。日間飛入蚊帳。頗肆侵擾。入夜則多有木虱。大礙安寢。此外更有一種時病。最爲危險。當暮春初夏之時。多有染之者。或咽喉膨脹。或四肢膨脹。不及數鐘。奄忽就死。蓋爲不注意於禦寒而貪飽食有以致此。至於本港風色。則夏季多東北風。春季多南風。而最忌者。則西北風也。五 物產。土地非屬沃饒。且氣候極寒。故植物甚劣。如玉菜馬鈴薯等。非至八月。不能成熟。其物產則

爲煤炭貂獺熊木鼠毛皮昆布及鯡鱒鮭鱈等海族物也。距本港四千三百啓羅米達之海岸有一魚場。每年可得鯡魚一萬石。俄人謂一網鯡魚可作一年糧餉。可以知其富饒矣。物價則每年冬夏二季。殊有天淵之別。而以食品爲最甚。如鷄卵售價。冬日較夏日常加至二三倍。其餘如沙糖麵粉磚茶等。亦有高低之差。獨牛肉一種。冬夏價格如一耳。此地人夫。概爲兵卒或流罪人所爲。若僱用一月。則工資外尙須給以食用。僱用一日。則給以二羅卜可矣。

六 貿易。本港位置。曾爲薩哈連島貿易之中心點。然全島概屬瘦瘠。地廣人稀。所以貿易不甚繁盛也。其輸出重要品物。不過爲毛皮海產物等。於千八百九十一年及九十三年。合本港及麻烏哈之輸出。入數。九十二年。輸入有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八普及九百五十七個。輸出有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六普。九十二年。輸入有六萬八千八百四十二普及千四百三十四個。輸出有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七普。而其物品種類。則爲煤炭昆布魚類肥料榨粕等是已。

七 街市。日本港街市之居民。寥寥數十戶。僅一小市集而已。戶宅堂宇。一無可觀者。於本港東南八啓羅米達半之處。有氣比薩尼村。面向阿尼華灣。海底甚淺。難容大船。本村爲阿尼華海岸諸部落中居民會集之地。人民既集。概從事於開墾。於是陸產亦漸滋多。統計人口。已達千數人。其生活則皆夏日耕作畜牧。冬日狩獵者也。

八 碇泊。港內不甚廣闊。且海岸概屬巖石。暗礁極多。船舶甚不利於碇泊。獨於港內中心。水底多屬泥沙。水深有三尋至四尋。碇泊尙見便利。又有俄達散山屹立於港之東南。入港船舶。皆以此山爲標準。

此處潮水漲退。漲時計高有四尺。其速力可於十五秒時流達至二海里也。惟輸運不甚便利。祇於本港左右有四千三百啓羅米達處可通行馬車。其於道路。概不交通。而冬季中於本港之俄土麻伊留鄂塔喀二處。則可用馬橇。餘則以犬橇行之。尙可勉強。馬橇有乘橇荷橇二種。犬橇則有蝦夷俄國橇二種。蝦夷橇須用犬八匹。俄國橇則用犬十二匹以駕之也。



俄國橇與馬橇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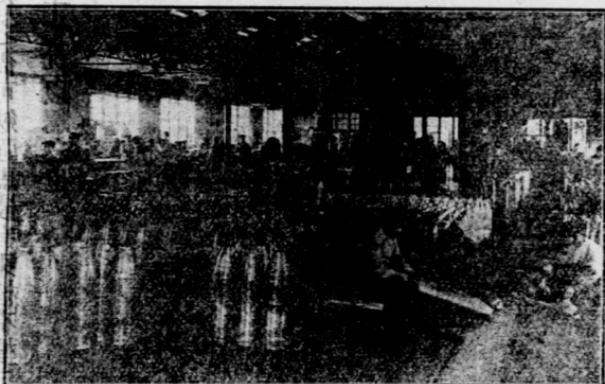
法蘭西新式高城砲塔新式砲塔

大砲試驗場

大砲試驗場

大砲試驗場

大砲試驗場



法人查驗新製成大砲時攝影

大砲試驗場

大砲試驗場

大砲試驗場

白頭頭南華新詩... 論近四百年印度與世界之大關係

鶴春

距今四百年前。歐亞交通。在陸而不在洋。往來既艱。貿易自渺。爾時不知有美洲。無所謂世界之關係。亞自亞。歐自歐。美自美。非澳自非澳耳。自葡人滑士科 Vasco Da Gama 於西歷千四百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氏達印度之日）覓得東洋之航路。於是大洋之交通開始。而世界之關係亦隨之起矣。爲此關係之主宰。實亞洲南方之印度也。當滑士科之未得印度航路也。歐亞本有陸路之貿易。阿拉伯 Arabia 商人取印度之品物。售與地中海沿岸諸國。因而歐洲各國亦得購東方物品。故在中世紀時。歐洲各國已知東方有文明極盛之印度矣。然交通不易。經地又多。往來既少。物價奇昂。因而各國亟欲謀一航路。冀瞻印度之文明。得便宜之品物。葡人既得此。乃以最低之價格得東方品物。於是歐洲各國競趨於葡京里斯波亞 Lisbon 該地。遂爲東方品物運輸之中心。印度亦爲世界競爭之焦點矣。斯時也。葡人商業勃興。各國避其利。始其興。乃羣起謀一航路與之抗。向南向北。亟亟未遑。而葡人首先運東方品物於安都厄爾比 Anrep 該地。商業大盛。爲北歐運輸之中心。繁盛亦埒於里斯波亞矣。是後又由安都厄爾比移於亞摩斯得爾登 Amsterdam 其時英有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其人者。航達南洋。周行世界。英人出其經商之天才。又得克雷武 Robert Olive 之經營印度。於是東方品物運輸之中心。遂一移至太晤士 Thames 河畔之倫敦 London 矣。法人懼三島之日富強也。乃謀開蘇彝士 Suez 運河。冀得便捷之航路。以禦之。果也。歐洲各國競赴於蘇彝士河。先之往來於好望角 Good Hope Cape 者。

論近四百年印度與世界之大關係

日威入於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 而敖得薩 Odessa 威內薩 Venica 的里亞斯德 Trieste 馬賽 Marseille 等。遂爲歐洲中部南部運輸之要地。而安都厄爾比昂不爾 Hamburg 又爲北部運輸之樞紐矣。東西交通形勢大變。當無盡之瘡痛者。實惟英倫三島也。於是力竭營謀。卒也得蘇彝士之航權。掠印度以歸。告成功於天下。號稱海王國旗。不夜雄矣。然而各國之圖彼者。又紛紛也。此數百年來。歐亞交通之大勢。而種種戰爭。亦原於是矣。葡達印度。而東方之商業在握。荷起乘之。葡遂不支。而葡荷之戰。現於印法。謀印度。得自荷手。又得蘇彝士河。駸駸乎駕列強而上之。有驅使歐洲之勢矣。全球震驚。英起而奪其利。於是二日千里。富強冠天下。德法各國。怒焉憂之。養精蓄銳。謀覆其勢。此千古未有之歐洲大戰。爭之所由來也。人謂此次之戰爭。乃各國實力之澎湃。殊不知前因種子。印度實有以軼之也。夫歐洲地狹人衆。印則地大物博。舉足左右。便成輕重。得之即足稱雄世界。莫厥邦基。謀取大陸。一統歐洲。不難也。此印度與歐洲之關係也。雖然。英得印度。固足稱雄於世。然運河商船。難行於海。波幹半島。又非所有一旦多故。封鎖蘇彝士。則英即瓦解矣。且自數十年來。印度工業日進。英人居此主者。亦不願安土重遷。冀效華盛頓故事。夫英殖民之國也。印度去而南洋危。南洋危而各地動矣。危哉海王。其知警乎。印度者。近世史之樞紐也。世界交通之引導線也。新大陸之開創主也。不有印度。歐人何爲謀東方之航路。不謀東方之航路。哥倫布又何從而發現新世界。不有印度。則各國之勢均。各國勢均。又何由與彼此之猜忌。彼此不忌。則此次戰爭何自始。此印度與世界之關係也。而印度與我國。要亦至有關係者。設葡人不經營印度。則越南安至於亡。越南不亡。滇藏何事乎。設葡人不經營印度。則南洋故我之範圍也。南洋我有。則



# 新式教授書全出

## 小學教員注意

新式教授書現已出全其優異之點甚多茲述一二於左

一全載教科書文字圖畫可省教員翻教科書之勞

一詳列教授順序即可據以講授無煩預備

一考證事實詳註音義可免教員查叅叅書及字典

一每冊之首均有該科該學期適宜之教授詳案

教育部審定批至為獎許特錄國民學校各教授書批於左

### 教育部審定批

國民學校修身教授書批 分段列述賅括靡遺極合教師之用應予審定

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書批 是書用練習主義之教授法編輯分列教授注意各事項至為詳備可謂近

時各教授書中最新最善之本

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書批 分時編纂並分別敘程教法等項頗為周詳

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書批 分時編纂並分別敘程教法等項頗為周詳

### 高等小學之部

### 國民學校之部

新式修身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國文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算術 每冊折實 二書 五分

新式修身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國文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算術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歷史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地理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算術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地理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算術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式國文 每冊折實 一書 三分

新四(440)

國民學校

三

# 最近英人對於齊泊林之論調

譯倫敦雜誌  
第七十號

劉麟生

一事不又二平日辭錄宗... 英... 劉麟生

吾儕試取已過戰績。詳加研究。復取未來戰爭。一為預測。則知航空船之勢力。影響於海戰者極大。六部歐戰史成。必佔去篇幅不少也。吾英人居國內者。論及海軍。只知比較艦數多寡。此大誤也。德意志大艦隊之進行。固不可不知。齊泊林航空船之功效與價值。尤不可不悉知之。方不外調查吾國海岸旁彼所擲炸彈之數。以為舉一反三之助。庶不致舛誤也。歐戰開幕時。德國新聞紙多繪英吉利海軍命運。以娛閱者。其時擲彈之航空船。正翱翔天空。氣焰逼人。今則年復一年。并未達其目的。齊泊林伯爵當亦知奢願難償矣。德人素以尖銳目光著名。使移之以擊吾英海軍。其入手政策。如從空中設法。必破壞海軍根據地無疑。吾英船塢。於戰事最有關係者。計共六所。中四處皆為航空船力所能及。無論其自德意志來。或自比利時來。無不可為所欲為。施其毒手。此時如有一所為敵轟擊。則修船無所。海軍之輻重。無處寄頓。又不僅財政受損失已也。幸而二年來。齊泊林過吾英邊境。不下念餘次。未擲一彈。不可謂非大幸矣。

齊泊林初次攻擊時。吾人只知以此事聽諸天命而已。不謂其結果竟毫無損失。殊出意料之外。或者德人因吾英於此等重要處。必加意防守。故不敢襲擊。或者謀之而失敗。亦未可知之數也。欲研究此問題。當知船塢之重要。不下於一艦隊。果德人以海軍全隊與吾死戰。則海上之安全。即視吾人能否以極速時間。修理受傷之船隻。舍此無他策也。當墨開勒為海軍大佐。政界中人均謂北海將有大活動。時至今

日始知此說之謬。近世紀各國發明事業。無不日臻極點。德意志欲如奈爾遜時期之法蘭西西班牙橫行無忌。萬萬不可。矧吾英海軍人員。日夜備戰。不敢稍懈。任德人以極大之海軍來決戰。斷不至於敗塗地。蓋即吾英船廠。已足制敵有餘。固無事張皇失措也。

無論何項飛行機械。無不可一舉而殲艦隊。此二十世紀之老生常談也。今則此說已無效力。觀齊泊林希圖破壞艦上之煙突。及大陸之城鎮。何止一次。乃所擲之彈。往往落於數英里外草田中。一無準的。吾人當可以一笑置之矣。德人航空船。久欲逞其毒手於大戰中。徒以觀望遲回。未敢輕發。而小施其技。則屢見不鮮。一九一四年耶穌聖誕日。英巡洋艦多隻。滿裝航空船。離苦格司海文不遠。爲齊泊林所擊。然遂去之。則易於反掌。又當德人航空船發現於漁舟灘邊時。去此已一月後。英船正設法撈獲溺死軍士。忽遇齊泊林。亟退避之。毫無損失。去歲三月中。齊泊林欲在北海中轟沉英潛水艇一隊。不特未達目的。且因船尾有一彈。逃去。當時吾潛水艇苟行駛稍速。則彼已爲掌中物矣。迨今年三月。始大著工效。巡洋艦加拉他及芬頓。窮追一齊泊林。被陸軍中將法爾曼合力攻之。彼始落下。距此事二三日後。德人航空船二隻。在薩老力加偵察。爲聯軍艦隊探海燈照見。英艦阿葛門龍號。隨以攻擊飛機槍擊之。不數分鐘。彼已落地。

試取一九一四年海軍大將報告書一觀。當知進步之速。歐戰初開。戰艦中備有  $\gg$  槍（即攻擊飛機槍）者。僅鐵公爵號與馬爾波羅號。二隻皆備有三英寸礮二尊。使據此例推。則空中戰爭。德人必勝無疑。幸彼遲回審顧。不敢先發。而吾人於防禦齊泊林一事。不及二年。已組織完善。德人卒無所施。

其伎倆。可謂善矣。

然吾人於此。遂謂吾英艦隊可永免空中攻擊。此大誤也。齊泊林於海戰中。實不可以忽視。反而言之。海戰術愈進步。航空船勢力愈大。以活潑無比如潛水艇。其功用猶遠遜。遑論其他。吾英對於航空船。只知其能乘黑夜中拋擲炸彈而已。以吾觀之。齊泊林之功用。猶不僅此。例如天朗氣清。不挾一彈。來往空中。專探軍事秘密。絲毫無舛。德軍受其莫大利益。視之如左右手。此則萬不可不注意也。欲得勝利於戰爭中。其原因極多。而洞悉敵軍之實力舉動及其性情。尤為重要中之重要。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也。即如航空船一事。其有助於德。實神奇莫測。德人於北海。特組織一空中偵探隊。於天氣順適時。出而遠察。并不時巡邏海里哥蘭島附近一帶。德軍艦之出發也。必以齊泊林先之。苟無航空船翱翔其上。為保護之用。則彼決不敢離軍港他往。如與敵艦相距不遠。則齊泊林立以無線電報通知各該艦。艦長俾隨機應變。萬無一失云。噫。可畏矣。

德軍艦隊之空襲。曾於五月二十二日。在北海。擊沉英軍巡洋艦。及二十英里之空軍。亦於同日。擊沉英軍巡洋艦。

齊泊林雖不能每舉必成。要其價值其聲譽。實不因之而減。德意志宣言。五月三十一號。牛角礁之戰。齊泊林實盡偵探之責不少。然解力科勳爵艦隊之來。航空船并無所報告。以致德人海軍。為英軍艦所持。進退維谷。若天公助美一日。則彼全師就殲矣。重霧固為行軍之阻。然以之防禦航空船。其功效頗有可言。使當日非濃霧不辨咫尺。德人之間諜。何致失其效力哉。究之齊泊林功用。并未因此而失。彼高瞻遠舉之眼光。飛揚於北海之上。為時正長。雖裝載子彈。無人能悉其底蘊。而其全力。實注重偵探一方面。據迭尾資男爵調查。如U字三號船。并非新式。滿裝煤炭及他貨。可行三十六小時之久。平均速度。每小時

最近英人對於齊泊林之論調

可行六十三英里。是行二二六八英里。中途可無停頓也。以此推算。由海里哥蘭。往第法港。或奧克蘭諸島。一來一往。固綽有餘裕矣。如五其羅斐連干費無人能悉其如何而其全代實比重前料一式而對齊泊林之用。實爲此種目的起見。用之於擲彈。乃小部分耳。當德人航空船飛至數千尺之高。橫空於吾英軍港之上。吾人雖欲掩敵人之目。亦無法可施。北海之一舉一動。不能逃此萬能之目。中亦勢所必至。譬之一極偉大之潛望鏡。高舉於海里哥蘭島。以察視聯軍之虛實。非可畏之勍敵耶。軍官英軍艦隊今日海戰之入手。要惟德人是視。彼如先開霽於我。則必以齊泊林爲之助。蓋德艦之出。必先之以齊泊林。往往相距二百哩。互通聲息。夫軍艦之望樓。高據檣頂。僅能視及二十英里之遠。猶必天氣晴朗時始可。若航空船飛及五千英尺之高。即可遠視八十英里之物。前後左右。因應咸宜。夫艦隊既有先鋒爲之偵察動靜。故前途即有敵艦。德之元帥不必目覩。早已熟籌抵制之策。謀定後動。自無不勝之理。使來者兵力強於彼。則彼乘其未至而引退。免致衆寡不敵。若來者有可勝之勢。則彼鼓勇前進。必攫得之而後已。迨兩雄相遇。戰事已開。而航空船之用。猶未因此而止也。蓋最近用之大礮。其子彈之射出極遠。多爲礮手目力所不及。故槍頂上往往置一平台。可以仰觀俯察。爲礮手之助。俾隨機應變。每彈不致浪擲。若齊泊林遠視力之強。既非平台所能望其項背。而用無線電以傳遞消息。又迅速異常。故於此種功用。儼能出色當行。一彈之出。其結果奚似。船員無不假航空船之報告。以得其底蘊。以此戰爭。是由以完全無缺之人。與盲者爭鬪。勝負之數。不待智者而分。吾英航空船雖亦有此優點。而齊泊林則更成卓著者也。對爾可雷普矣

以上所言。皆航空船影響於海戰中至大者也。其他優點。難以枚舉。據聞德艦毛異號出北海時。以齊泊林爲之引港。故彼得知吾英偵探隊所在。而設法脫逃。又U字九號擊沉英巡洋艦阿布克爾。賀義。克賴綏。三號。亦得齊泊林先事預告之益云。總之吾英萬不可令齊泊林往來自由於北海中。此不特於歐戰勝利有關。試思吾人之生存。所恃何在。亦恃所向無前之戰艦而已。德之U字潛水艇無害於英。而齊泊林則大不利於英也。海權之得失。視乎空中之主人翁。誰。德人一日能遨遊空中。毫無障礙。吾人卽一日不能得海軍之實效。此可斷斷言也。

據英海軍部消息。德人天澤軍機對英於東亞風長輪山。烈  
據信五國對英。德人天澤軍機對英於東亞風長輪山。烈  
據英海軍部消息。德人天澤軍機對英於東亞風長輪山。烈  
據信五國對英。德人天澤軍機對英於東亞風長輪山。烈



南 雲

最近英人對於齊泊林之論調

五

### 月華清

### 南 雪

某說部載余居袁項城幕中時適斷絃項城以婢碧簫相贈無何余亦  
 物故不知余糟糠廿載夫婦俱存家本儒酸曾無妾媵義山錦瑟未奏  
 離絃子淵洞簫竟邀美謚少微虛占處士青衣詎作夫人鬪言無根寧  
 假訂正偶填此調用當解嘲

蝶夢迷離。鸞腸宛轉。人天影事無據。海外東坡。風引神山何處。唉  
 安然梁孟相莊。怪偏說劉樊仙去。長駐。看清輝雙照。雲鬢香霧。  
 一曲還教顧誤。訝碧宇秋寒。簫聲如訴。燕燕鶯鶯。小字宮闈誰補。  
 本來是烏有先生。強派與上頭夫婿。休妬。早消除綺障。閒情慵賦。

日本讀書  
 林園大  
 三讀本  
 林園大  
 三讀本  
 林園大  
 三讀本

# 最近飛行界狀況及攻擊飛機之亞開鎗

譯溫特沙維  
誌七月號

麟生

動爵士蒙塔古常言。近世之戰爭。實日趨於科學的戰爭。即空中戰具。以言窺測海陸。其效力猶未足駭人心目。如名詩家和美耳。俄斐。亞里斯托。諸人所言者也。

使於此有一飛機。翱翔於戰線之外。以最精之遠鏡。密探消息。如壕溝之布置等類。則吾人將置新式槍械於何處。總司令對於其後備軍。輜重營。火車頭等物。要不能不有所措置。此時雖有本鐵製之無聲鎗。或行掘洞之策。以樹葉掩蔽。而彼司飛機者。恃有高等軍事知識。初不因此而氣沮。蓋即彼飛機攝影一事。其神速已不可思議。飛機內有一遠視鏡向下。一轉捩間。固已全景在目矣。

讀吾國（指英）元帥報告書。則飛機在大戰中之功效。可以想見。據言吾國某飛行機。尙未越戰線。其兩翼被傷。已有三百處之多。該機內人員。則已探得敵情。如願以償矣。吾於此篇將略言飛機之功用。此種軍用飛機。又名擲彈器。可以移動火車陣伍之地位。及其他軍事上種種交通事業云。

戰場中最可畏者。莫如空中之偵探。而空中之攝影器（以上二者均指飛機）其遠視鏡。適與地平面成一直線。故能燭照無疑。此二種飛機。均有輕便無線齒輪。置於司機坐位之後。以傳遞消息於本營。近多有用無線電報者。惟以機聲軋軋之故。遂致受信記號。不免有模糊之處。幸此種缺點。已有意國馬孔尼設法除之。而與協約國以莫大勝利。蓋此天空中無所不睹之目。又有無線電報爲之助。察勘新增之敵壘。繪測應攻之地點。幾無所往而不如意也。

由此觀之。以飛機爲偵探。其價值實不可思議。例如輸運之額數。軍隊之實力。車輛之多寡。以及哨卒若干。軍需地點所在。無不藉飛行家之偵察。始深得其底蘊。總參謀部彙集此種報告。悉心研究。以鉤得敵軍實情。與其舉動趨向。以爲防禦之方。云。歐戰中。因有此種偵探事業。於是要害之襲擊。實非常困難。雖有昔日騎兵之掩護物。至此直爲無用。如飛機飛至五千英尺之高。既有觀察能力。復益以電力之護衛。欲阻其進行。詎非難事。

海上爭雄。凡高等司令官。無不洞悉彼此之舉動。加斯泰爾老將軍移駐阿美安時。全恃空中之目。爲之間諜。及抵邵姆。此名譽奕然之英雄。不期而遇敵軍五聯隊。蓋德政府聞之。於飛行家。遽將羅蘭之師移出也。法國元帥法蘭奇將軍之襲攻政策。即因飛機徹夜防守。而志不得逞。法蘭奇遂移英軍駐里斯。而敵則屯重師於希爾德以拒之。勳爵欲取立爾商埠。籌畫未成。而德已佔據之矣。

飛行事業。在此科學戰爭中之重要。上文已詳言之矣。然飛行家行至海岸。必下平地。否則視察總不克自主。往往偵事。因此有一種特別追逐機。其機力極巨。故上升頗速。此飛機爲德國富有思想者福克爾發明。有物如瀉水溜。彈可由推進器如雨而出。其餘飛行有名者。爲法之那法爾。於空中戰鬪事極熟練。次則伊曼爾。一少年司機。以勇敢見稱。人多以撒格遜之鶴呼之。

然則空中偵探之勁敵。果何物歟。則攻擊飛機之亞開鎗是已。此鎗係自動式。以摩託機裝配。飛機欲視察清晰。飛時必甚低。於是亞開鎗得攻擊之。至於此槍之詳細構造。則軍事秘密所係。非記者可得知也。總司令部公文有言曰。偵察砲兵與攝影二事。爲皇家飛行隊中所最難研究者。蓋稍一不慎。敵軍攻擊

飛機鎗。即肆其砲的。飛行人員坐此易破之飛機中。雖心膽墮地。要不能不舉全力以思躲避之策。迨一聞亞克鎗聲。即見六奶色白彈。隨烟而出。於是蜿蜒脫逃。有似受驚之木雞云。

高入雲中。下臨無地。飛機已升至數千尺矣。亞開鎗兵靜俟無線電報之指導。若者去此二百尺。若者距右手半度。攻擊飛機槍砲。指認地點。大抵如是。然是鎗之功效。視乎其時。如西風怒號。則往往杳滯無所。弋獲也。總之謂亞開鎗全恃天氣者。不免失之不考。惟夏日天朗氣清。微風駘蕩。更易得手耳。此鎗可損及同類。故有一部分人。頗不贊成之。其目的所攫之物。莫如飛機。而閃爍之光。每不能掩後者之目。雖盡力掩飾。塗以暗色。無益也。而飛機中人。藉以太以傳遞消息於下界。仍能行動自若云。

然而亞開鎗之優點。速率亦居其一。往往飛機尚未聞鎗聲。而彈已脫穎而出矣。斯時天崩地裂。如有一飛機越戰線而過。即不啻自投羅網。任飛機之方向何若。而每一鎗。無不以飛機為的而射之。十五秒後。有不為其掌中物哉。又有追趕鏡者。所以警營內軍士出而備戰。壕內亦有軍官傳語曰。亞開鎗將令波其人（即德人）下落矣。槍聲勃勃。彈子由引火管而出。極其正確。此時飛機左右側。如二枝桅船。行於波濤洶湧中。而榴霰彈煙塵四射。於逃機之後。有似海沫滂渤。洶奇觀也。

另一炸藥。由氣囊擲出。內棉花彈極其猛烈。而鎗仍連發不已。以致飛機之兩翼。因之乘風片片而下。有頃回旋而下沉。飛機人員。皆已奄奄一息矣。此空中之怪物落地後。忽又中一彈。爆裂聲中。煙燄大發。回視已破裂無餘物。亞開鎗手返本營。總司令詢以詳情。僉謂大水桶中二洞。引火管電線折斷。餘則傷處不可勝數云。噫。不謂科學之進步。其功效有如此之偉大者也。

最近飛行界狀況及攻擊飛機之亞開鎗

不可不讀之書  
王寵惠等編

教育部審定

國民學校

必修科

# 公民讀本

全書二册每册實洋五分

民國五年十月教育部新令國民學校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每週一時本書即根據此項新令特請法學博士王寵惠君等編輯注重於共和國民之公民知識及公民道德凡國民學校應遵教育部新令一律添設公民科採用本書最為相宜全書二册適數兩年之用茲將本書內容列左

- (甲) 民國組織之大要
- (乙) 民國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 (丙) 國民與國家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之大要
- (丁) 國家財用與國民生計之大要
- (戊) 法治國之精神
- (己) 自治制大畧及其能力之養成
- (庚) 國際競爭及現世界之趨勢
- (辛) 民主國立國之元氣

教育部審定批

是書措詞明顯取材亦合應予審定作為國民學校修身科學生用書

上海及各省

## 中華書局

均有發售

新四(435)

# 歐戰中犬之服務與其功效

譯 Windsor 雜誌

祖 烈

當歐戰初起時。交戰國會招用獸犬。此類犬在平日通用於比利時荷蘭二國。而尤利於耕夫小販。蓋有力不能供一驢或馬者。即用犬以代耕或運貨也。比利時一國。於此類犬。有一百八十萬之多。中多巨者。如 Dogue 種。重在一百九十磅。且為比境最良之種云。

現在犬之應用愈廣。收羅亦愈多。幾於各種犬。皆編入軍籍。強至戰場服役。若其天然。故其平時之拖曳乳車往來城市之間者。今皆駕駛碾車而馳騁戰場之上矣。此類獸犬。能耐勞苦。乃富有堅忍心。及警備性者也。當恩德華被陷。百姓逃亡時。此類犬曾拖曳老弱之不健於行者。及受傷有病者。終日碌碌。頗效忠勇云。

其他小種。以活潑者。或用以傳信。或用以巡哨戰壕。或用以偵察敵蹤。而尤以在戰地尋覓傷兵為其特殊之技能。凡地為打牀夫及軍醫所不敢涉足者。犬獨毫不畏怯。冒險至其地。受傷軍士。因以得慶更生者。以千數計。一役。奧軍傷二百餘人。而紅十字會最良之救濟員。僅得三十八人。後飭維也納軍之軍用犬出。乃犬竟在二十分鐘內。一一尋獲無有漏者。其敏捷如此。

德國有軍用犬。一萬二千餘頭。此外又有德國紅十字犬供給會 Deutsches Verein für Sanitätshunde 之組織。厄爾丹堡公爵主會長之職。其招犬之廣告。幾無處不見。上並載犬於東西戰地所著之成效。後因人口缺乏。減少哨兵。而加增知覺靈敏技藝純熟之犬以補其缺。而一哨卒與一犬。每較二哨卒之成

歐戰中犬之服務其功效

二



捷也云。而吾英戰務局亦有同樣之言論發表。二者不謀而合。更見其辭之非過譽也。並聞戰地人員甚有以『人之友』之雅號。加諸犬云。

有大名芬發者。巴羅治種也。傳信至前敵。行至中途其前面之左腿爲榴霰彈炸傷。犬仍忍痛跛行而前。毫不停息。迨信遞達始返。乃就養於巴黎。未久即愈。而豪勇之氣。猶未稍殺。復臨前敵。終日追逐彈塵。尤甚於昔云。

又有脫姆者。法軍軍犬團著名之犬也。亦在前敵供軍用。當彈雨紛飛時。能自掘壕以避。一傷兵在里邁作家書。內述脫姆救其生命事云。彼在前敵。頭部爲刀所傷。乃倒臥呻吟。手懷一擊彈板。身幾爲死屍掩埋。戰停。脫姆至。嗅其面。似向之索帽。而其帽已失。乃謂曰。脫姆速返導軍醫至。犬乃去。未數分鐘。犬又偕軍醫及扛牀夫來。遂得救云云。又予（著者自稱）在佛登拾得某隊英軍之軍醫日記一。內有一節云。其隊共有軍用犬一千六百餘頭。而在數星期內。覓得三千傷兵之多。此數猶覓得於幽僻之境者云。戰事愈延長。則犬之作用愈廣大。即以現時論。犬固不僅供軍用也。凡家常之工作。又無不借用犬之力者。此蓋受苦工缺乏及經濟問題之影響耳。若勞克泰（船名）用一蘇格蘭種犬。以司船離埠或抵埠時鳴鈴之職。此其例也。自戰事發端以來。犬爲紅十字會供職。而紅十字會因是得樽節之經費。殆以萬計矣。聞將一萬十字軍大。陸三種日式頭領其非業之式。並非其詳。誠哉。聞蓋久矣。此對無端。心無端。類。其屈德貴婦戴賽氏。會招募無數之犬。編爲聯隊。以供給西方紅十字會之用。其辦事處命名爲 'Tati-Kennel Association'。其隊中亦分有等級。先自士卒始。次升伍長。再次升軍曹。要以才能爲標準。其

歐戰中犬之服務其功效



# 男子髮制考

管明

我國古人不髻同雅俗髮不髻音推說髮圍束其髮於頂中以笄又作纒固之為髻古無髻字結即髻也

髻亦曰紒音紒又曰髮音紒若但束其髮不笄不纒而為一撮之髻曰椎髻音推史記西南夷列傳此皆懸結

田又陸賈傳尉佗懸結箕踞漢書注服虔曰懸音椎今兵士椎頭髻也師古曰結讀曰髻椎髻者一撮之

髻其形如椎是也此中國古徼外之俗至漢族之不笄不纒者惟親喪則然儀禮士喪禮主人髻髮袒音

曰髻髮者去笄纒而紒按喪無飾但束髮而已故去之髻髮本作髻髮又作髻髮猶束髮也段玉裁曰

許於鬻人喪莊華切婦曰喪髻於髻不云喪髻者髻髮猶云束髮內則喪服之總深衣之束髮士喪禮之髻同

為一事髻即髻之異者髻非喪服之專稱也故士喪禮之用組以組束髮也深衣之用錦以錦束髮也喪

服小記之始死括髮以麻以麻束髮也喪服之布總以布束髮也其他縞總素總以縞素束髮也是皆得

謂之髻非凶禮之專詞也按此則髻髮為束髮明甚但束其髮而不笄不纒則髮必垂於左右前後所謂

禮無容也非若婦人之必為髻

臥時之髻謂之鬢音髮謂盤髮為之令不散朝起則髮音次之說文髮下曰用梳比也段玉裁曰此者今

施之也凡理髮者先用梳梳之髮而後作髻童子則總角內則曰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橫縱笄總拂

言疏也次用比比之言密也又曰男女未冠笄者櫛縱拂髮總角是也陳氏集說曰櫛梳也梳後

髮冠纒纒端罪及喪事不免冠也又曰男女未冠笄者櫛縱拂髮總角是也陳氏集說曰櫛梳也梳後

束其髮於頂縱黑緡緡髮者之綱申以縱髻髮以其髮作髻後作髻訖即橫插笄此為固髮之笄男子婦

男子髮制考

人俱有一為冠弁古人以弁連冠於髮使總亦緝為之以束髮之本而垂餘於髻後以為飾也拂髻振去不整如皮弁爵弁惟男子有婦人無也總亦緝為之以束髮之本而垂餘於髻後以為飾也拂髻振去髮上之塵也髻用髮為之象幼時翦髮為髻之形說見後項氏曰髻者以髮作偽髻垂兩眉之上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髻橫繫額上是也此制漢以後始有說亦詳後此所陳皆以先後之次櫛訖加緝次加髻然後加髻著冠總角謂總聚其髮而結束之為角童子之飾也余謂蓋童子髮短不能為髻故束之於頂中如一角而亦加緝若成童髮長則亦束髮為髻

髻髮為子生三月以前之事說文髻下曰鬢髮也大人曰髻小兒曰髻盡及身毛曰鬢段玉裁曰周禮籛氏注曰籛讀如髻小兒頭之髻韓非曰嬰兒不剔首則腹痛蓋自古小兒髻髮余按大人之髻頭者曰髻髻為刑名人非有罪不髻周禮秋官掌戮髻者使守積注王之同族不宮之者髻頭而已又前漢高帝紀自髻鉗為王家奴又刑法志當黥者髻鉗為城旦是也後世釋家者流亦髻其頭

翦髮為髻則子生三月以後事內則曰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陳氏集說曰髻所存留不翦者也夾凶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翦者謂之角留頂上縱橫各一相交通達者謂之羈嚴氏曰夾凶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按夾凶之角當為別一制與總角之角不同總角之角束之於頂中如一角而加緝故內則有櫛緝拂髻總角之文若夾凶之角即夾凶額前兩絀下垂至眉之髮所謂羈也牢切又莫浮切今詩羈羈皆假髻為之說詳後也蓋小兒一二歲時至眉之髮過眉則髻之五六歲時過眉則不髻之而束之為髻亦垂之至眉額之左右束為二髻象牛羊之有二角故謂之角故嚴氏曰夾凶曰角兩髻也及總角時則不為此二髻而仍為垂髮至眉之髮段玉裁曰髻本落髮之名因以為存髮不翦者之名故鄭注曰

髻所遺髮也。余意小兒髻以外餘皆繫之。若成童則皆不繫之。袁同書云：「髻者，髮之總名也。髻者，髮之總名也。髻者，髮之總名也。」  
 兒稍長則為髻。今則詩禮多假髻為之。說文：「髻，下曰髮。至眉也。段玉裁曰：「郝風髻，彼兩髻。傳曰：髻，兩髻之。」  
 兒髻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許所本也。內則：「拂髻，髻用髮為之。象幼時髻。其制未聞。既夕禮曰：「既殯，主。」  
 入脫髻。注云：「兒生三月，剪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之。飾存之謂之髻。所以順父母幼。」  
 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髻之形象未聞。玉藻：「親沒不髻。」注云：「去為子之飾。按鄭既言髻。」  
 之用而云其制未聞者，謂其狀不可詳也。毛云：「髮至眉，蓋以髮兩縞。」音柳下垂至眉，象嬰兒夾凶之角。髮下。」  
 垂不失其嬰兒之素也。依禮經曰：「脫依內則。」注曰：「拂髻，振去塵箬之是。假他髮為之。按此則段氏實主鄭。」  
 說鄭謂髮用髮為之。象幼時髻。而又謂其制未聞。以余考之，蓋後人揣合鄭氏用髮為之。象幼時髻之說。」  
 而創為一帶連雙僞髻橫繫額上之制。此制蓋漢以後始有之。至宋猶相沿用。故項安世據此以釋髻。謂。」  
 髮以髮作僞髻垂兩眉之上。余前謂此為古小兒五六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髻橫繫額上，未免附會使。」  
 此制非漢以後始有。則鄭氏何以云其制未聞乎？不但此也。且宋時所有之古物，必由漢代傳之。漢代既。」  
 無此制，則為後人揣合鄭氏之說為之。可知矣。髻之非僞髻，又可知矣。段氏之主是說，以禮經之概字內。」  
 則注之振去塵箬之為僞髻之確證，以為非僞髻，何以能脫之？何以振去塵箬之余，則以為不然。毛氏之。」  
 說是也。蓋髮至眉，即以額前髮兩縞下垂至眉，象嬰兒夾凶之角。髮下垂不失嬰兒之素，所以順父母幼。」  
 小之心而為子事。父母之飾也。凡父母在人子，不論已冠笄未冠笄，皆髻獨無。父母者不髻如老萊子，年。」  
 七十，親猶存，則猶為髻也。脫者去之也。去之則合髻於髻，以縱韜之。拂亦梳比之。意鄭氏因拂字遂有。」

男子髮制考

三

男子髮制考

振去塵之說未免穿鑿許氏之圭毛說豈無故哉

男子飾髮自秦漢以至於明大抵無甚差殊雖其間不無小異意無霄壤之判也自滿清入主中國下繫

髮之令而我國飾髮之古制不復見於世清之飾髮留頂中髮一圍分三股交織之垂於後謂之辮而四

際則皆繫之其制蓋出自崑與昆明而流傳於東北史記西南夷傳曰皆編髮隨畜牧遷徙又前漢書終

軍傳曰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而蒙化者師古注曰編讀曰辮則編髮中國徼外之人自古有之亦非始

於滿清也但四際之繫不繫不可知耳

滿清末造我國留學東西洋者多效外邦之翦髮接剪髮即吾國昔時吳俗之斷髮東夷之被髮史記吳

太伯世家太伯仲雍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又見吳越春秋古公病太伯仲雍托名採藥於衡山

遂之荆蠻斷髮文身因其俗為蠻夷之服示不可用左氏哀公七年傳有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

之斷髮文身贏以為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杜預注謂仲雍不能行禮致化非是蓋言太伯端委以治周

禮太伯卒仲雍嗣立亦端委以治周禮然仍因其斷髮文身贏以為飾之俗豈以此為禮哉因權時制宜

有由然也如此則與吳越春秋因其俗為蠻夷之服之說亦相符合蓋朝覲會同時則服端委之禮衣而

居吳則從吳俗所謂禮從宜使從俗也禮記王制曰東方曰夷吳亦屬東夷四書釋地寰宇記今常州無錫縣東南四十里有吳太伯城高忠憲所

謂梅里平墟為太伯端委之地是也下逮吳王僚二十三年吳亦屬東夷四書釋地寰宇記今常州無錫縣東南四十里有吳太伯城高忠憲所

髮短左氏哀公十七年傳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杜注約繩也八尺曰尋吳髮短欲以繩貫其

首則吳之斷其髮而短之可知矣髮短故可以被其髮被者隨髮四被之謂也若孟子被髮纓冠之被髮

謂當沐髮時救鬪心切未及束髮而被散其髮往救之與此被髮不同術士被髮杖劍之被髮亦與此不同晉書郭璞傳彝後因醉詣璞正逢在厠掩而觀之見璞裸身被髮銜刀設醮蓋欲祓除不祥故析髻去總而被散其髮耳至吳俗之被髮則斷其髮而短之而隨髮四被與今之翦髮畧同但今之飾其髮者不隨髮四被則與吳俗爲異耳

說詳後

自建設共和以來髮之形狀尤多除垂辮之清制及爲髻之道家不計外或髻其髮自數分以至二三寸而中分之左髮偃左右髮偃右或左少右多或左多右少又有全髻之而留髮僅分餘者又有髻之令凶際之髮高於後者又有全髻之如古之刑人者此僅就余所見者而論之不知尙有他狀否也或謂革新之國必改正朔易服色齊風俗與禮樂法制度正官名以示更新之意卽如飾髮一端雖滿清垂辮之制已革而人各不同非所以齊風俗法制度也今飾髮既無一定之制人可以其好尙而爲之則莫如復束髮爲髻之古制何也與其效法他邦爲我國之所本無不若取諸我國之所固有既能保存本國之古制又於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古聖之明訓亦以不悖又今之髻其髮分許與全髻之者與古之刑人何以異非直不觀美也且何資以保護其腦乎此束髮爲髻之制之善也余謂髻髮分許與全髻之無所資以保護其腦此說誠是若必復束髮爲髻之古制余則以爲不然宜於古者未必宜於今一也風會所趨非少數者所可矯二也束髮爲髻其事甚繁避繁就簡人之恒情三也易藏塵垢四也沐髮費時五也使人人不束髮爲髻而我獨爲之以驚世而駭俗則於禮記禮從宜使從俗之言無乃悖乎宋儒戴溪曰古之君子其律已也甚嚴而酬酢萬物不爲崖異怪僻之行故麻冕純儉夫子從衆魯人獵

較。夫。子。亦。獵。較。今。之。君。子。或。好。為。異。世。驚。俗。之。舉。以。取。惡。納。侮。是。亦。不。明。乎。禮。之。故。也。觀。夫。此。則。束。髮。為。髻。非。但。時。不。能。為。且。勢。不。可。為。矣。

生理學家謂髮為飾容之品尤能保護腦髓使不為寒熱之所侵即有支擊顛躓不致竟傷其腦誠不易之論也以今世飾髮諸狀論之惟髻其髮自數分以至二三寸使偃左右之飾為差善然不若天然四被者之盡善也余嘗謂頭之生髮必由一螺旋或二螺旋回環四被疊積重累而保護其腦此造物之巧護腦天然之妙法也人但隨其四被之勢髻之為寸許如古者句吳之斷髮使疊積重累成一天然之帽以護其腦凶際之髮則髻為二三寸如古人之為髻以為飾容之用但不必至眉耳是有八善能保護腦髓一也順自然之勢無矯揉之勞二也飾髮不費時三也易施沐髮四也不至如古之刑人五也矯事事效法他邦之弊六也此制出於我國古時之句吳太伯仲雍之聖亦曾為之七也飾容如我國古人之為髻八也必欲為人事之修飾又不落人窠臼而於護腦飾容均無不善則莫若將吳俗之被髮稍事參改而仍不失被髮之遺意於頂中由左承靈穴至右承靈穴作一線又切左右承靈穴作二平行線由後至前如倒工字形亦髻其髮自數分以至二三寸使前髮偃前後髮偃後左右之髮各偃左右如此飾髮以當今飾髮諸狀視之是亦彼善於此者若以護腦而論究不若天然四被者之盡善也

而論其髮耳至吳俗之髮則其髮而致之而論髮四被者今之謂髮者固曰今之論其髮者不  
同昔書經無髮者皆因循舊習五者五國異而論之見其髮者皆謂其髮不輪其髮者  
謂當者髮如草團心曰夫及東漢而謂其髮者皆謂其髮不輪其髮者皆謂其髮不輪其髮者

# 為活動寫真描寫華僑之無

## 狀致全美各報書

李周驊作  
王毓祥譯

處物質競勝之世。國弱民貧之受人譏諷也固已。海通以還。黃帝子孫走海外以謀生者。以數十萬計。政府無援。外侮頻至。赤手無藉。操業遂卑。引襟見肘。被人嘲笑。久矣。至近年活影發達。我僑胞之聲音笑貌。遂為一二劣商傾倒舞台之奇貨。形容點綴。變本加厲。而惟恐不工。李君周驊憤活影者之誣蔑無狀。且承該會之推舉。因作文分登各報。以喚起一般之公論。脫稿之後。郵以示余。余嘉其立願之宏。且希吾僑胞之有以自審也。因翻入華語。以告國人。夫揚湯止沸。不如去薪。濯足濯纓。如竿隨影。妻兮菲兮。成是具錦。演活影者固無賴也。然在吾僑胞一方面。毋亦有以自責者乎。唐人成街。污穢刺目。呼盧喝雉。賭賭終宵。昔日鴉片之凶。近日堂園之烈。皆吾僑人之失於自檢。而與人以口實者也。不曰白乎。染而不緇。物必先腐。而後蟻至。我奇無疵。人言易恤。我自致謗。而望人之隱惡揚善也。此實難矣。往者不諫。來軫方道。吾望吾海外僑胞之急起疾追。而為吾四百萬神州。力爭上游也。譯者謹誌。

活動寫真之為世重也。有兩義焉。一曰娛情。一曰化俗。羅宇宙之瑰奇。綜人事之遺際。置之几筵。以供賞鑒。使歷其境者。有胸曠神怡。賞心悅目之勝。此娛情之義也。搜尋軼事。加以褒貶。有喜必莊。

為活動寫真描寫華僑之無狀致全美各報書

無惡不懲。使觀之者油然興起。默率陰驅。於優游咏歌之地。進社會於康壯之途。此化俗之義也。無以娛情。則價值失其半。無以化俗。則價值又失其半。無以娛情。且無以化俗。其價值直等於零。若夫出乎娛情化俗之外。而進以儉荒鄙陋。不經無稽之談。使涇渭混淆。是非倒亂。觀之者刺目。聞之者播舌。向善者失其歸宿。為惡者利為口實。則非徒無益已耳。無形之影響。直足以蠹社會而有餘。活動寫真之在美也。進步之速。震訝全球。布置精詳。搜羅宏富。以言乎娛情化俗之效。亦云鉅矣。獨對於駐美華僑。則一意吹毛求疵。略善取惡。形容點綴。以盡感社會一般之心理。而惟恐不逮。華人之旅美者。為數不一也。操業不一也。持品又不一也。乃求之活影叢中。含奸淫劫殺嗜圖吸煙以外。他無閒焉。夫善以譽長。惡以毀增。市虎成於三人。投杆起於再。社會心理之傳導推移。大都如是。演活影者。既不惜鋪陳華人之弱點。矯揉造作。以致其極。則何怪乎此邦士夫之對於華僑。舍弁髦以外。無心理。吝嬉笑以外。無音聲也。然使此等心理之傳染。僅限於華僑一方面。其害猶未烈也。無如朝夕絮聒。楚歌四面。影片之點綴。成爲全美人士腦筋之痕印。執一例。萬妄肆。變若吾四萬萬華胄。一節皆夥。莫黑匪烏者。夫天生之生材。倍蓰不齊。一族之中。為品不一。不能執一二人之歷史。以概括其全體。赫瓦 (Hewart) 駐滬醫學校長當德屋君 (Dr. Bland) 曾演說曰。一國之內。各有差者。紐約波士頓之泥工。不可以概中。亦猶上海嗜酒行兇之美人。不可概美。

爲活動寫真描寫華僑之無狀致全美各報書

乃不意演活影者竟假一二華僑之事跡以代表其全體。聯刺不休。如求亡子於五都之市。此誠大惑不解者也。姑無論鋪張失實。足以黃鼓社會之耳目也。即令據事直述。無飾無隱。按之活影寫真之原理。寧非背道而馳乎。卑劣之跡。中於人心。點者乘之。誣惡有餘。以言乎化俗無有也。美術觀念。以生俱來。西子蒙垢。過者掩鼻。以言乎娛情又無有也。惡果所呈。適得其反。相輕相惡之心。爾詐我虞之感。乃因之潛滋暗長而不可拔。於美無益也。於吾中人。之名譽感情。乃遭一莫大之痛擊。夫貧富之差。習俗之異。社會雜外。良莠互集。證之環球。莫不皆然。歐洲大陸。羣推爲文明之淵藪者。其僑民之蒞美者。作奸犯科。污穢劣陋之迹。較之華人有過之無不及。然求之活影叢中。無一觀焉。何居乎吾華僑之聲音笑貌。日懸爲衆矢之的也。天之生民。賦畀無殊。度長挈短。各有所偏。中國文明之非盡美盡善也。固已。然亦有其二三特色。爲世界各國所望塵莫及者。五典克崇。肇端虞世。六行敦化。聿載周官。父子之反唇之聲。夫妻反目之釁。比之西歐各族。父子隔膜。秦越相異。朝行結綰。暮即離婚者。其得失爲何如也。若其持躬以節。濟物以誠。無詐無貪。以勤以儉。凡諸美德。幾爲華人遺傳之性。閱三千年而無有異。大地民族。與支那開化相先後者。不數數觀。類皆墮石流星。近於一寒。山剩水。憑弔千秋。獨支那民族。保世滋大。舊物克存。以靈光面目。屹立於天演淘汰。風濤澎湃之場。孰網維是。孰主宰是。探國光者不可不知也。何以求之活影叢中之寂未一

觀也。環球交際。日即日密。昔時胡越。今成戶牖。文化之交易。道德之轉輸。學術智識之相須。相輔。變成布帛菽粟之關係。東西文明。各有偏長。他山之石。隨在皆是。演活影者。何不演中國家庭之美德。爲此邦之韋弦。演中人交際之美德。爲此邦之棒喝。諸如此類。皆根乎活影之原理。而爲演活影者之天職。所莫能外也。何以若輩之冥然無聞也。將曰此精神上之文明。非活影所能及也。則請從物質上言之。美術造詣之精。揚子風景之麗。京張路建築之優美。黃河橋工程之偉大。萍鄉之煤場。大冶之鐵業。全國教育之新制。漢陽滬上之兵廠。諸如此類。指不勝屈。皆足表吾國之大風泱泱。而爲此邦人士之先視爲快者也。置之活影之中。既足以餒閱者好奇之心。而飽其目福。復能抒軀軀探風之職。以擴其見聞。何以求之活影叢中之又寂未逢也。十年以來。中美之邦交。不可謂不密矣。然必兩國人民。懷相親相敬之心。而後外交宗教商業教育諸方面。種種隆摯之感情。得以維持永久。於河山帶礪之固。否則經營慘淡於十年者。不難分崩離析於一旦。是在演活影者之長顧。却慮。翻然自審而已。使能改轍易弦。而一新其故步也。則美人此後對待華僑之心理。必因之默轉潛移於不知不覺之餘。而在華人一方面。必欣幸感激之不暇。而伸其投桃報李之誼。而不然者。蔑棄公理。變亂是非。犧牲華僑全體之名譽。以爲一時博錢之具。則華人在此所受之擊刺。必轉瞬而傳播於支那內地。使乘憤懣之餘。而出於報復之計。點綴滬上美僑之流。置之活影之



最新式國文教科書掛圖  
（普通其國之精華）一版以來蒙各界之好評

# 最新式國文教科書掛圖

民國學校用

● 第一輯 已出

● 每輯定價四元

● 第二輯 即出

● 折實二元

初學兒童入學未久，僅用教科書教授，每多困難。如將文字圖畫寫於黑板，不惟費時，且不易正確。

本局有鑒於此，特將最近出版之新式國文教科書前二册（即國民學校第一、二年用書）放大九倍，變為掛圖，每課一幅，彩色精印，鮮明悅目。講授之時，懸諸壁上，按課指示，教員可省寫繪黑板之勞，學生可免尋覓課文之繁。講授既畢，再令兒童取教科書自習，事半功倍。本局發明此法，在附設中華小學學校實驗，成績異常優美。各地學校，亟宜試用之。只遺于指日前出版，歡迎各界人士之垂青。

## 教育部審定

國民學校用書

高等小學用書

- 新式修身 教科書 八冊 實價各三角
- 新式國文 教科書 八冊 實價各二角
- 新式算術 教科書 八冊 實價各四角

- 新式修身 教科書 六冊 實價各三角
- 新式國文 教科書 六冊 實價各五分
- 新式算術 教科書 六冊 實價各四分
- 新式歷史 教科書 六冊 實價各四分
- 新式地理 教科書 六冊 實價各四分
- 新式理科 教科書 六冊 實價各四分

新四(435)

最新式國文教科書掛圖  
（普通其國之精華）一版以來蒙各界之好評

最新式國文教科書掛圖  
（普通其國之精華）一版以來蒙各界之好評

# 扶桑四語

沈允昌 譯  
王崇煥

## 小序

扶桑四語二卷原名西洋紀聞爲日人某氏所著記其與彼四國之羅馬教士問答語及總督審訊時之情形後爲旅日某英人某於冷擬中購得之因其所記述頗與史事有關譯爲英文載諸英國皇家地理雜誌復經公論西報轉載沈君斌甫取而譯之書屬崇煥爲之潤色寫錄成帙爲序原委如此 福山王崇煥

## 亦上編

某年月日余閒居西郊舊居忽聞去年八月間有一外國人於我國（以下我國均係日本）阿斯米羣島中某島登陸且得政府中消息謂其所操之語除日本長崎等地名外我國人無解者並插地圖數種以示人且註西洋人呂宋開斯利亞天主教等字並表示其意後書羅馬二字則以手自指。讀者如欲詳其詳此事發起後傳布至長崎政府即向居留之荷蘭人詢以此等字意荷蘭人謂羅馬爲意大利國之地名天主教首領即居於是但於呂宋及開斯利亞二字之義亦不能了解政府復向中國之南京廈門台灣廣州等處人及安南暹羅等國人居留於日本者探問均謂會聞人言天主教爲一種腐敗之宗教此外雖極力探訪終未能得何種消息。讀者如欲詳其詳此事發起後傳布至長崎政府即向居留之荷蘭人詢以此等字意

扶桑四語

書之字居留長崎之荷蘭人及其他外國人均不解。實令予不能釋然。政府對於此事復向余有所查詢余曾答之茲將答詞述之如下。

余嘗聞昔人言西洋人對於各國語言均甚研究。其至日本也未久即通習日本語言。語言既通遂實行傳教。

西洋宗教曾流傳我國若干年。外人此來彼往絡繹不絕。禁教後我日本信徒放逐於國外者極衆。故以理想而論。西洋人必應有通知日本語言者。彼挾一定之宗旨而來。不通我國語言。安能達其目的乎。但我國文字不但有今文古文之分。即各部分之語言亦不能一致。若余輩能研究其所操者爲何處土語及其沿革。即能知其所言爲何。再使熟習其所操土語之人與之接談。必可得其大概矣。余又曾聞荷蘭人言。自中國宋元之際至於現世。呂宋均爲著名之國。其國製茶壺極有名。即世所稱之呂宋壺也。流行於羅馬者極多。彼僅知呂宋一字。但不知所謂呂宋壺者。即由呂宋來耳。

開斯利亞。西班牙地名。海綿體餅乾最初由西班牙船輸入於日本。即由此地現仍此名。（譯者註爲一國名）去意大利國不遠。曾由此地輸出一種餅餌來我國。現仍可向市中得之也。以余聞見揣測之。大概當如此。他國人之不能深知。亦無足怪也。

以上爲余答政府之辭。余之意見極爲合理。故其後此外國人僅按國律判以罰

政府謂余之意見極爲合理。故其後此外國人僅按國律判以罰

政府謂余之意見極爲合理。故其後此外國人僅按國律判以罰

政府謂余之意見極爲合理。故其後此外國人僅按國律判以罰

政府謂余之意見極爲合理。故其後此外國人僅按國律判以罰

政府謂余之意見極爲合理。故其後此外國人僅按國律判以罰

政府謂余之意見極爲合理。故其後此外國人僅按國律判以罰

扶桑四語

金罪了事。次年自正月十日以後。未聞有關於此事之議論。是年十一月初。政府忽來通告。謂此外國人已於去冬至阿斯米。不久即至亞多。日須余助之以結此案。且謂僅依據去年長崎總督所取得之供詞及證明。實不能確定此事件內情如何。而余之此次得襄理此案者。實余前次報告之結果也。

余既參與此事。自思凡關於國文國語者。余均毫無困難。但關於人名地名及宗教事件。外國字必多。安能了解。昔時禁教事件。荷蘭譯人亦嘗受許多困難。余今理此同等案件。必感同一之困苦也。可知。後思總督署藏有某書。其中於此類字皆明白解釋。遂種府求借後。經督署送來三卷。檢閱之。其中僅有關於宗教事件之記載。而於名詞之解釋則缺焉。但中有數則紀述外國事者。於余亦不無小補也。

當此外國人將至時。余即於是月二十二日被召至總督署。余於被召前一日。曾面總督一次。並籌備一切。

某日午後。余即接見此西洋人。總督亦來。此人隨帶各物中。有我國新金銀幣甚多。服宗教服。衣均布製。實以棉。有在那納製造時之紫色印。余以此示總督。總督視之。并示餘人。均斷其為教士無疑。檢視既畢。遂使長崎來之譯者三人進。(著者曾於此列三譯人之名)

余遂向譯人言曰。昔時長崎南蠻極多。各蠻國多以譯人通聲氣。

二

當禁教時。譯人猶有存者。存者既歿。譯事遂絕。其後禁教律制定。人民雖誤談一外國文字者。必棄市。問於傳聞得知一二外國語。亦終弗敢道。當七八十年前。能通外國文字者。猶絕鮮其人。也。於外國語固如是。即本國語亦不能全國彼此了解。譬如執長崎人而語以米次語。則閉隔已多矣。

此外國人所操者。為其本國語。當其表示事物也。雖不敢謂必與原意確合。但相去必不致甚遠。余輩試一覽世界地圖。則知意大利亦若荷蘭為歐羅巴之一國。二國之距離。不過與我國長崎與米次之距離相若。故汝等以荷蘭語供譯事。則此外國人所言者。必可十得八九。然確不能據此為不易之事實。以告政府也。此番事務與昔時事件却不同。不須汝等對於政府作報告。汝等僅須譯此人所言者於余耳。汝等對於此人語言。雖不能完全貫徹。但當以汝全力供此譯事。惟力是圖。不容稍懈。雖余深信此人之報告。必與其原意相合。然決不以汝之告於余者。即視為確定無疑。若汝違余命而行。汝譯語中。雖有錯誤。余亦不汝罪。余且以此意入告總督。謂此外國人所操之語。非汝等所素悉。錯誤必不能免。想汝等縱有錯誤。總督亦必不汝責也。

譯人均稱遵命。某日午後。即領此外國四人在庭開審。二人挾之入一居右。一居左。至審判官前。躬躬為禮。後入坐於特定之坐。次法庭南方有一木製露台。與囚人之座相距約三尺許。總督設座於近露台之室中。余則位總督後。通譯長坐露台上。通譯二人坐

於其左。囚人由長崎至米支間之長途。均受桎梏。不能步行。由獄中至法庭亦然。故來時必須二人挾之也。屏立囚人後者有騎兵。步兵二席地而坐。其後每次審詢。布置均如此。

囚人高約六英尺餘。常人僅及其肩。額覆黑髮。眼深入而鼻突出。面色微黃。稱其衣為日本麻織。渠謂是為沙東馬太子所給。內著一白色厚棉襖。衣總督及譯人問詢時。必鞠躬致敬。然後答。當時天氣嚴寒。而囚人衣極薄。與之衣不受。被謂遵教規。不得受異教人之物。為傳教起見而來。此每日受日本政府頒給食品。以保其生活。已覺負罪滋深。豈可更受衣物。並謂沙東馬太子所給之衣。已足禦寒。是以懇求總督不必再與以衣。致增罪戾。五日。囚人入監時。必以手加額。每次無不如此。其原因當於後述之。與囚人接談既終。總督即鞠躬為禮。並使余移坐與囚人近。是日與囚人語。僅由譯人以關於其本國事相問答。未及其他。法庭會備世界地圖。以供囚人報告其本國情形之參考。但此圖為日本製。粗劣不足用。故總督允以所藏舊圖來。譯人與囚人屢次問答時。余知囚人之語。必不難了解。蓋其語為開馬等省之各種土語混合者。以其本國音調而操我國語。故令人不能得確定之義。此亦外人初到我國必然之勢。彼知余輩不能明晰。故每作一語時。必反覆言之。然其音調仍不能正確。至於人名地名更必須仔細靜聽。始能得其一二也。

杖桑因語

之更正。使譯人操音與之相類。依此情形默聽二句鐘之後。余始發問而使囚人答之。且既再下。余遂謂余輩仍應在此處理此事。並求延長時間。其後囚人即向譯人言曰：「余來貴國原期用吾全力求各種方法。以扶助貴國利益人民。凡余足跡所至。豈欲作不利於人之舉。天寒歲暮。雨雪飄零。諸君不解勞瘁。以究此事。復使守者日夜守余。不稍懈防。余逃也。然余豈願作逃人。余冒萬里之風浪而來。不知受幾多危險。始達貴國。余得至貴國。乃本余之所願。他處豈余欲至之地。況余容說。不類貴國人。逃又焉往。即逃矣。何處能使余得一日之留乎。第念守者雖食國家之祿。不敢稍存疏忽之念。然人之精神有限。盡不使之日。則守余。夜則械余之手。楮余之足。以囚余於獄。守者夜間既得休息。而余心亦大慰。君試為我提議於總督。總督或許我乎。」

總督聞語頗憐之。余謂以余之態度。其言或僞。囚人怒目視余而答曰：「僞言雖非世人所惡。而余則羞為之。且作僞為吾教所嚴禁。余力遵教旨。故從來不作僞言。汝與總督言若此。不知汝意云何。」

余復問囚人。若汝不以余言為確。則汝於守者日夜執行職務。應不注意。囚人否認余言。余答以若果如此。則前言必僞。蓋守者之勇於供職。乃遵總督嚴重之命令。總督既命嚴密看守。彼等之為此。實遵命而行。蓋不如此不足免其他之危險也。囚人衣甚薄。恐

挾案四語

四

爲寒氣所製。故屢次使之領受所贈之衣。且向之言曰：「若汝所言對於守者之感覺爲真。汝何以對於總督之辛苦而不起此感覺乎。若汝之教旨使汝對於其總督辛苦而不注意。汝又何須對於遵命之守卒而特加憐惜。由此觀之。若汝前言爲真。後言必僞。後言爲真。前言必僞。汝必須辯明汝意究竟若何。」前謂總督之意。因此囚人作極謙和之狀。目余而答曰：「自聞君言。余知過矣。余當謹受衣以安總督之心。」

總督對各人互表敬意。並謂余誠能實行其所言。余亦以此語告囚人。於是復向譯人言曰：「求君爲余訴諸總督。總督厚待如此。余心終有未安。若彼以絲帛之衣贈余。毋寧求其實我布衣也。」時已日暮。遂使囚人返獄。余歸家。次日爲二十三日。余延譯人至余家。凡昨日事件余所未能領略者。均與之討論。二十五日。余復往審詢。至時總督已先臨。囚人亦至。是日得一世界地圖。爲總督由署中攜來者。遂以關於西洋事問囚人。余了解極多。且得知新事件不少。囚人謂此地圖尙爲七十年前製。求之彼國。恐已絕板。且謂破裂已多。若加以修補。或可應用。自午前十點鐘至午後二點鐘。亦僅與囚人作問答語。語畢即送囚人返獄。

余爲考察囚人在獄中情形起見。遂請總督爲鄉導。引余入獄。參觀獄之北端爲小屋。總督告余。曾有一入羅馬教之本國人。爲彼教僧侶者。被囚於此。適有二老人在此屋中。是二老人夫妻也。見總督至。起立鞠躬。此二人本爲某罪犯子之僕。後給被囚於此。

之羅馬教僧侶爲奴。經政府許可。使二人爲夫婦。此二人並未受此僧侶影響。信其宗教。自幼至今。均爲囚人服役。但不得出獄門一步。衣食則督署供給之。必將老死於是間矣。

監獄占地甚大。以厚木板間爲三室。外國囚人居西面室中。以紅紙剪十字。粘獄室西壁上。在其下作禮拜。誦聖經。獄室之南爲一單室。守者居之。參觀既畢。遂返余居。

是月末日。余復往審詢囚人。余告總督。是日可不至。故總督未來。余對於舊事重復發爲細問。凡余之所問。皆關於囚人故里事而爲所熟知者。宗教事則未一言及。當囚人自引其議論入宗教問題時。余則顧而之。他不作答語。次日余作一正式報告。送於總督。謂對於囚人大概情形。已經察看三日。囚人語言已不處隔閡。囚人對於余之所言。或亦可完全明晰。

復述余對於囚人來此各種事實。已完全考查。若再進而求之。則此案必關宗教無疑。余知余之報告。必使總督欲親臨一聽囚人。所言之爲何也。

後得復文。謂此案須接續辦理。總督並須親臨。十二月四日。余遂至法庭。而與總督遇。囚人既入。余遂問汝何以來此。汝將以何種宗教傳播於我。囚人聞之。慨然答曰：「當六年前。余被遣至日本。旨風波之危險。歷萬里之長途。然後達貴國。復至貴國京城。此君之所見。余若今日。在余故國。則適逢元旦。鄉人衍衍稱賀。余則受審詢於君等之前。而述余之宗教。他人視之。必覺甚苦。而余

視之一生幸事。莫此若矣。後余對於其宗教遂詳細詢問。其所述與余於總督署所借三冊書中所記者略同。其不同者人名與地名耳。此由聲音之誤。不足深異。此人實為一曾受教育之人。以外表觀。必為彼都學者。若論地理天文等學。恐余輩尚非其敵也。關於其國之問答。當於後述之。彼謂其國科學分類極多。彼則共習十有六種。當第一日審詢時。有一事足以證明其精於天文者。是日天將暮。余問總督現為何時。總督謂無鐘。因人即轉其首以觀日之地位。復視身影。以指計之。言曰：「以我國計算法計之。年月日時當如何。但以影測時。極易得其大概。但終不十分正確耳。」余復取荷文世界地圖使舌人尋歐羅巴之所在。且示余羅馬在何處。但圖中文字太細。譯人不能指其所在。因人遂問汝有兩足規乎。譯人答無。余問彼語云何。彼謂荷蘭謂之 *Table*。意大利謂之 *Compass*。余告以余有此。遂由袋中取出與之。彼謂接合處已太鬆。不甚合用。然亦聊勝於無也。於是取兩足規定圖中極細之某一點。以鉛筆誌其名。然後以兩足規計其度數。彼坐於庭之橙上。而伸其手覆於地板上之地圖。以蠟細如蛛網之經緯線。指定某一點而言曰：「請觀此點。向其兩足規所指之點觀之。見圖上有一圈。大如針孔。譯人曰：此即羅馬之所在。」余復從荷蘭起遂國詢問。彼均以同一方法指示。雖極小之地。未嘗一誤。余遂指日本地圖而問曰：「此為何處。」彼用前法示余

扶桑因語

曰：「此為耶多是乎。」視之果然。余思雖有一定方法。決定各地位置。然圖中精細處。遂行指實。亦非易事。余遂問彼余能學此乎。彼答是甚易。復告彼余於算術極模糊。恐不能學。此謂此與算術無甚關係。故知余學此必易。此人實為一嚴肅正直之人。雖小節亦必求合禮。每在法庭入座時。必先鞠躬。坐既定。必以右手拇指加額。並閉其目。雖坐時極久。亦不稍動。若偶像然。當總督起立時。彼亦必起立鞠躬。然後坐。日總督偶作噴嚏。彼即以極慚和之狀向總督及譯人等曰：「天氣甚寒。公等當多着衣。我國人對於噴嚏極注意。因此足以成傷寒傳染症。昔曾有一大傳染全國也。」中國人譯之。謂彼於語譯人於臆丁字音。錯誤時。彼必反覆為譯人正之。聞余作臆丁語。嘗笑而言曰：「譯人不幸。因曾學荷蘭語。故不能將荷蘭語讀音法棄去。而操純熟之臆丁語。如君之純熟若此。或曾一涉我國之語。亦未可知。」余以荷蘭戰船上所列各物。如三層甲板及各礮眼。均有大礮詢彼。彼竟不解。且不能作勢以表示之。余遂置余之左手。復以右手。指伸入於右手指間。以示其狀。況彼即呼曰：「即此乎。」復轉向譯人曰：「此甚易。明白言之也。」余復問此去新荷蘭若干程。彼不答。復問之。彼向譯人言曰：「教人以殺人。及使人探悉他人之國情。實吾教所嚴禁。」余聞彼言。不知所指。並問以何故作此語。彼答曰：「君使譯人問余之言。雖

五

余已深知。然余終不欲以關於別國問題作答。一  
余復問其究竟云何。彼復向譯人曰：「余自遇彼以來。余對於其  
職務之如何。余毫末之知。以余思之。彼於貴國必居重要地位。新  
荷蘭去貴國却不遠。若彼欲奪其國者。是亦易事。然若使余細述  
至新荷蘭之路。是余引虎而入他人之室也。余豈願爲。」余恐總  
督以余之言爲不當。故笑而答曰：「若余果有此意。如汝所意想  
者。我國法律甚嚴。余又安能難得一兵乎？」彼對此等事。極爲注  
意。

凡余問彼關於其宗教時。彼所言終不足信。彼之所以爲最良善  
之意。以余等視之。不過如二人各述己意。均不相類。終覺隔閡  
耳。因此可知彼國學問。皆爲形式上學問。且爲形下之學。形上之  
學。則絕對不知也。然余於囚人所言。世間有一建造天地萬物之  
真神在。則不能不驚異也。

余復將余與囚人相問答者。記載兩卷。送達政府。以求其決定。  
政府正式批答曰：「我日本對於猶太教。向來絕對禁止。彼教教  
徒來此者。概爲掩護。對於其教之誣謗而來。並非正式傳教。若果  
正式傳教。則應携公文書來。何必喬裝我國人。即其所報告。果爲  
真實。而其人舉動。終覺可疑。彼即爲宣教師。亦當按照我國法  
律。處以罰金。搜查證據之時間滿後。即應執行。」

依此辦法。以後必無一外人來日本者。余復將此事之經過。作一  
詳細報告。書送達於政府。以備將來遇有此同類事件時之參考。

未久（一七一四年）余前逃在獄中。爲彼囚僧徒僕人之老夫  
婦二人。忽來一自書。謂昔時其主人（即囚人）生時。雖極力  
秘密使之信教。但終不願違背國法。雖經時極多。均未變其宗旨。  
然近來觀於此囚人不顧己身命。跋踰萬里長途。而來我國。甘  
受囹圄之苦。則其教必有可觀。且自思年將不永。深懼將來地獄  
之苦。故已信其教。而爲其門徒矣。並求國家仍依法律置彼於罰  
後。即將二人分別禁錮。次年（一七一五）三月。荷蘭人來耶多  
入貢。羅馬囚人忽背其前意向荷蘭人布其宗教。遂以鐵練繫之  
獄中。此後其精神幾類發狂。叫號咀咒。日夜不息。時呼二老人之  
名。勸其終身當堅信此教。勿半途變更宗旨。不爾當背國法。背  
是年來耶多之荷蘭人。謂曾聞有名湯姆多得龍（此名不甚確  
）其人者。赴中國北京未久。即返國。因中國人對之作驚怪狀。故  
不能久留也。

余問荷蘭人云。以汝等之態度。之此囚人來日本。意果何居。答以  
彼國人實不能知其原因。或因犯罪已判死刑。故求國家許其來  
此。彼國人自思。若許其來日本。或可與日本交通。亦有極大利益。  
即日本置之於死。與彼國亦無甚關係。故許其請而使之行。荷蘭  
人之設想如此。而余則以爲彼國人以時會既至。即當來我國傳  
教也。余之意見如此。未知是否。囚人携有我國新製之金幣。錄幣  
余曾問以汝何故携三種金幣至此。彼答曰：「我國受歐洲各國  
之捐助甚富。且不須勞力即可得之。此外銀之產於羅馬者。亦不

少。西班牙人由我羅馬東南海島中取得金銀極多。余若須此。不  
必由羅馬運至。寄羅維森即可立至矣。一國之富強。以其國之  
余觀上。達於其來此原因。得其大概。彼對於我金幣銅幣鑄造  
之變更。實時時留意。若我國財政竭蹶。百姓必困窮。百姓困窮。則  
其教必不能通行於我國。我國仍然極端禁止。彼思若能以金銀  
輸入我國。則必可開禁。余知其意。故此後對彼於金銀幣絕口不  
談。此二個論說。一曰。大略論說。一曰。論說。一曰。論說。一曰。論說。

是年十月七日。兩老人在獄羅癡。而亡。生年五十五歲。是月下旬  
四人亦病。廿一日子夜歿。年約四十七歲。此篇記載。乃太古天皇朝事件。現始筆之於書。皆記此事之大概。  
附以長崎總督關於此事之報告。及四人關於海外各國之陳述。  
并將其重要問答記於此書。余述此書時。去因人來此時已久。關於其言語及他事。遺忘必多。  
故錯誤之處。實所不免。若有以書中各國故事。廣為流傳者。是未  
得不可。蓋書中無可秘之言論也。

若有蒙政府之諮詢者。欲作答辭。恐亦不能較多於此篇所載矣。  
野史氏曰。閉關時代。尊內攘外之謬見。蓋不惟我中國為然也。觀  
於此。歐日人之對於囚者。易其諱。諱致詰得無視傳教。僧侶為國  
國之謀人。耶審訊之餘。殷勤垂問於世界之大勢。吾於此知日人  
進化之動機。確較中國為先步也。然而當時亦陋矣。取而與西人  
量短長。吾東方實為遜色。即以此羅馬教士論。開關萬里。遠涉殊

扶桑四語

方。固固。幽因。死不奪志。雖顛沛。縲紲之際。視聽言動。之微。一持教  
律。無或少逾。比諸中土。士大夫。能有幾人。媲美也。浩然之氣。集義  
所生。吾雖與因人不同。宗教。然學。其行事。振其陳詞。寧不動高山  
仰止。景行行之之思哉。

下編

四人曾以世界大勢語余曰。地球外形若球。其位於天下之下也。類  
乎卵黃居於卵白之中。週圍九萬里。人類生殖於四圍。全球分五  
大洲。即歐羅巴。亞非利加。亞細亞。與南北亞美利加二洲是也。  
歐羅巴之南為地中海。北為北海及格林蘭。東則界以但來斯及  
游克森海。四為大洋。即中國人所稱之大西洋也。

亞非利加之南為好望角。東有紅海。馬達加斯加島則在非洲東  
南大洋中。西為大西洋。東北部分以極狹之土股與亞洲相接。  
其時蘇彝士河尚未開通譯者註。亞細亞之東為中國海。中國人則謂之小東洋。其中島嶼甚多。日  
本琉球等均在焉。西則以但來斯游克森及地中海為界。南洋則  
有島嶼極多。呂宋蘇門答臘等島屬之。亞洲之北面至韃靼海止

北亞美利加洲。四面均大洋。惟西南部極端有極狹土股與南亞  
美利加接。南亞美利加洲與北美毗連。極南端伸入南洋中。北美  
東北與格林蘭毗連。其西北與何國接。則不得而知矣。著者於  
此曾加小註。謂與日本等國相接。譯者註。謂與日本等國相接。

七

扶桑因語

著者於此註曰：以上為地理學陳述之大概，得之於羅馬教士者譯者誌。中國之地理學，固亦不無進步，然其進步之速，則與西人余對於西洋地圖及地儀之如何製成，實不明其故。明代吳中明氏所製之世界地圖，曾有眉註云：「此為歐洲刊印地圖，歐羅巴人及佛蘭克人均喜由其本國旅行遠方，有所發現，即筆之於書，積年既久，對於全球情形，遂詳悉無遺。」當余見此羅馬教士時，余即以「歐洲地圖示之，并使之為余解釋，彼視此圖後乃發言曰：「此為荷蘭國七十年前製，製極佳，西方現亦不易得此。」彼所謂荷蘭者，即每歲入貢於我國者也。據荷蘭人言，彼國人有名馬高蘭（此譯名不甚確）者，精於天文學及地理學，並精航海術，曾以巨艦六艘，滿載食物及必需品，向大西洋進發，以求發現新地。後其坐船沉歿，彼即分配水手及用品於他舟，航行六年歸國時，僅餘船三艘而已。自是荷蘭人對於地球上之山海，遂探悉甚多。但於南美西南部分所得，仍少。現若以「三才圖繪」「月令廣義」「天經或問圖」「萬國坤輿圖」等書比較觀之，則知其中所載者，僅大略而已。

前述之地圖，除所載歐非亞南北美五洲外，尚有名麥折倫利加者，自為一洲，故大洲總數有六。

圖中有邊註云：「麥折倫為法蘭克人，名六十年前曾首經此海峽，而至此地。故歐洲學者，即以其名此海峽陸地及海，以為紀念。」麥折倫實為馬高蘭音之誤。故荷蘭人誤認之為法蘭克人。

耳。荷蘭文地圖中，於南方各地，尙未發現，故無一地名載入。且前述之世界地圖中，所載南北美，雖完全為海所包，而北美與南美實有土股相接。荷蘭文圖中，則於北美西北部均未發現，此中差異之點，余實難言之矣。

歐洲各國情形，今分述如下：

意大利，在歐洲之南地中海上，首都名羅馬，教皇居於是。周約十八里，其戶口依羅馬教士之統計，為數約七十萬。精於製造及各種日用品。教皇祇理教務，軍民事務，各有專官。紅珊瑚產於地中海中，意大利沿岸均有之。西西利為歐洲在地中海中極南之海島，中有二山，一則噴火，一則噴煙，終歲不息。以余度之，一六二四年來此之猶太教士，名堪拜那約塞夫者，必為西西利島人。此人後歸耶教，更名曰阿加母多聖亞猛。

葡萄牙，其京城曰里斯本，在歐洲之西南，其外為大洋。我輩或呼之為南班，因彼國人與各國貿易，故其後得居留哥亞馬來加澳門及其他亞洲各處，互相通商，與日本初通商者，則由於葡萄牙人之商船。羅馬教之東漸而行於日本者，亦以此時為嚆矢。

葡萄牙人第一次來柏荷，在一五四三年。自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二三年，葡萄牙大使常來朝。哥亞及澳門人均屬於葡萄牙，為彼國商業首領。派遣者一六一三年，日本禁止葡萄牙商船不得載猶太教徒來此。其後一六零九年，有日本人三百名赴澳門，為葡萄牙人所殺。後遂發令嚴禁葡萄牙人。若有來此者，即處死。此後

至一六三九年均未有外國人來我國。至一六四零年五月。忽有一葡荷牙船至。其全船水手人等均被焚。一六四七年六月復有一葡荷船來貢。亦被逐。但八月間復許其來。

據約塞夫所述。葡荷牙第一皇后為西班牙王女。葡王既歿。無子。王后即返母家。後葡國大臣知后已有娠。遂請其返國。后允之。後生一男。遂繼承皇統。二十一歲即歿。未結婚。無所出。前王之兄為牧師。國人請其返國。授以王位。終身未結婚。亦無子。大臣與人民遂開會協商。求西班牙王許其女繼承葡荷牙王位。其後女王生一子。既成人。復信宗教。不願身居九重。為國家宣勞。其所生之子亦然。百姓及大臣雖力勸。終不聽。最後羅馬教士說之曰。汝父之國為上帝所賜。汝有何權敢棄而不顧乎。王既聽教士之言。乃心悅誠服。遂不辭王位。為國任事。此為第一次西班牙系王權統治葡荷牙後六十年事。既登王位。仍以通好日本為善策。故復來貢。此即前述一六四七年葡人入貢之事。王之名曰東猶高洛。此譯名不甚確。

葡荷商船初至日本為一六八五年。但來此未久。即開行。後即無至者。余會詢以羅馬教宣教之歷史。後至第一次通商之始。即有教師名佛蘭塞斯。越爾者。隨葡國商船至。第一次於畢耳荷登陸。此為一五三二年至一五五五年間事。此教初入中國。為中國明萬曆二十九年。時西曆一六零一年也。天主教之入日本。與入中國。其間相距時間約六十年。

扶桑四語

西班牙地理上與葡萄牙法蘭西三國疆界相接。國內分十八區。南美洲有一部分亦屬其版圖。名曰新西班牙。亞洲如呂宋亦曾屬彼統治。當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一五年間。西班牙使者始來日本。自呂宋來之船隻。則常至其水手均為西班牙人。其後禁止通商。彼等即未至。一六二四年使者復至。當即使之退却。開斯斯的耳。在西班牙之西南。亦為屬西班牙王國一部分。余未嘗聞開斯斯的耳。曾與日本通商。但聞初次傳羅馬教至日本者。教師名佛蘭塞斯。塞越爾。實由開斯斯的耳來也。

法蘭西。西面挖有大海。地理上與荷蘭及意大利壤地相接。南美現有一部分已入法國版圖。法人名之曰新法蘭西。據傳說法國昔曾與日本通商。但不能視為確定。或又謂中國明代某書中記載。謂法國即葡萄牙。但此說余亦不深信。歐羅巴人與中國人交通起於明代。時西歷一五六七年也。法蘭西為最初入貢於中國者。故依此記考之。歐人與中國交通。較與日本交通約先二十四年。

德意志為歐洲之大國。其首都曰維也納。其主權者為德國皇帝。其下有諸侯七。荷蘭人則呼皇帝為利並。謂有諸侯九。二說孰是。余實難言。德國富於人口。富於物產。但欲興兵。實不易。因諸侯若有一不同意者。則計畫立即失敗也。德國北部極寒。國內軍火不甚充裕。均取給於荷蘭人。德人營漁業於海岸者。入海得小島極多。遂居留於是。曾與七

扶桑因語

省連合組織。後復與西班牙合併。因不勝其壓制之苦。復與西班牙分離。鄰省助之與兵。戰爭至八年之久。最後荷蘭人復奪取十省於西班牙之手。後二國均疲於戰爭。遂媾和。荷蘭人返西班牙之侵地。戰事息焉。荷蘭人之海戰。天下無匹。而短於陸戰。雖然。彼曾佔有非亞二洲地域甚多。故其國因之甚富。軍隊亦稱勇敢焉。泊乎今日。荷蘭已為歐洲強國之一矣。

前逃之七省。其名為俄勿塞耳佛里。期爾。荷蘭。西蘭。格羅利。金格爾。爾得蘭。及烏吉立。刺。海外之屬地。則有好望角。科多奴立魯。譯音不其確。馬那加巴達維亞。新荷蘭。新西蘭等地。羅馬教士所逃。屬於荷蘭者。當於後述之。荷蘭人之報告與教士所述不同者。亦頗多也。荷蘭與日本之交通。起於一六零零年。入貢於日本。至今不衰者。僅此一國耳。

英國在歐洲西北大洋中。擁有二大島。其一島分為二部。北部曰蘇格蘭。南為英格蘭。其他一島則名錫白利亞。即愛爾蘭。英國宛在海中。為海國。故其人民熟習航海。勇於海戰。荷蘭人以此為模範。而與外國貿易。故其後於海道極為嫺習。歐洲商人極懼英國之海上武力。故呼其人民為海賊。英王欲祛此弊。故禁其人民不得自由赴外國。英國最初奉羅馬教。後因其王棄其髮妻。而別有所愛。犯奸為天主教所最惡。故天主因其違背命令。遂與英國絕。其他天主教各國亦與之絕。荷蘭國之出教亦在此時。英人及荷蘭與日本有商務上之關係。實在一六零零年。當一六

一三年秋。英人始來貢。次年復來。至一六七三年五月。英人曾攜日本沉船之難民來。七月即返國。此後來此與否。則不得知矣。

蘇格蘭在歐洲北方大洋中。南與英格蘭毗連。而成一島。錫白利亞亦在同一大洋中。與蘇格蘭。英格蘭為鄰。

格林蘭之極南端。在歐洲北方大洋中。北部與北美接。其地極寒。無動植物。荷蘭人於此捕得鯨魚甚多。據說荷蘭人昔曾結隊赴格林蘭。攜衣食物及其他必需品甚多。以居於是。次年其國人往視之。昔時來者均聚死於是。無一生者。死者之肌膚均如鱈魚。毫未腐蝕。其地之寒可知矣。

荷蘭人謂其本國無世襲之君主。當清國周代時。其國中政府官員分為六部。相繼選其首領。處理國家政務。故彼國政府官吏。均由人民選舉。

歐洲主權者之名稱。各有不同。最高者曰 *Powver* *Hankins*。即最高無上之意。惟羅馬教皇可當此稱。歐洲各國人民。對於羅馬教皇。面上此稱號者。以其均服從羅馬教也。

其次為皇帝。又次為 *King*。又次為王。羅馬教士謂 *King* 與中國之大將軍相仿。大將軍之次為 *Prince*。此字恐有誤。亦與中國之大將軍相類。又其次為公。此職專司領帶各區所召集之軍隊。且為都城中之長官。附屬以上各級之官吏。名稱極多。不復細述。昔一書云。荷蘭國之官制。與中國之官制。頗有相似之處。而荷蘭與西班牙戰爭時。英國之大將軍。領其所屬之兵。而入荷蘭。

為其國王佐理戰事。

試觀世界地圖。則知其中曾說明教皇專司管理關於其教所流行之各國事務。居於其下管理政務者。為皇帝及大將軍。管理軍務者則為王。及 *Prince*。(後二者在各國其位置高低略有不同) 歐洲各國容貌及服飾。均大略相同。不同者其微細點。德人瑞與人荷蘭人髮卷而色黃。其瞳則白。墨斯高維人則類蒙古人。其教育極為普及。學問醜陋極深。以此均有名於世。其文法與派利之「*悉曇*」相類。其修詞學與中國文章相類。所謂修辭學者。即組織文章之學也。至於天文地理藝術工商業各科學。均研究極精。

以下略述非洲之情形

土耳其意大利語謂之 *Turke*。他處則謂之 *Tawika*。版圖極廣。佔有非歐亞三洲之地。都城為古。君士但丁。羅白爾。在昔時曾脫羅馬之纏縛。其貌與韃靼人相似。但不若韃靼人之勇。亦不若韃靼人之野蠻。說者謂其國軍隊人馬每日可召集二十萬至戰場。傳說如此。實際上恐終不能行。歐洲人對於土耳其常有侵略之行。為故土耳其其結合其兵力。以為各方面之防守。

據羅馬教士之所言。則可斷非洲除東北接至德國東南接至日本外。其餘全部屬於土耳其。據約塞夫所言。則謂其近葡萄牙。而余詢諸荷蘭人。則謂其東北接韃靼。其說之各不同如此。若以約塞夫之言為當。則土耳其西北必與葡萄牙相接。東北則必與

扶桑四語

墨斯哥溫那東面相接。因墨斯哥溫那在德國之東。而與韃靼來為鄰也。但余不解該國何以包有印度洋各島極東如蘇門答臘。余復不解若土耳其面積既如此之大。何以世界地圖中不載。何以漢文地圖中亦未詳及。余思所謂亞非利加者。必為圖中之利比亞。而其所以起此誤會者。則由譯為漢名之誤耳。欲解釋此問題。是非有精良之圖不可。

好望角為非洲極南之角。其地虎豹獅及其他野獸甚多。因人謂荷蘭人曾佔有此地而併入荷蘭版圖。荷蘭人則反對此說。謂彼國船舶赴印度洋必經是角。故常以是地為停泊之所。馬達加斯加為一大島。在非洲東南印度洋中。土人語則名之為聖羅南蘇。世界地圖中謂非洲分為七百區。地圖中於該洲之山川亦曾述其大概。羅馬教士及荷蘭人對於該地土地人民風俗物產。則不清晰。因非洲與土耳其相接。故歐洲人去者極鮮。是以知其詳者甚少。但據荷蘭人言。好望角及馬達加斯加島之人民。均為野蠻人。荷蘭人至馬達加斯加採辦出產品。土人均極懼而不敢與荷蘭人近。彼見荷蘭人所棄之餘殘食品。嘗作極穢之狀。潛伏而竊食之。

茲更述亞細亞洲之情形。蘇門答臘。由波蘭人與波斯人。波斯在印度之西。其東部與非洲接。屬莫臥兒帝國。物產極富。荷蘭人謂日本與波斯為產名馬唯一之國。世無其匹。一五五六年。暹羅與干波地亞二國來貢於日本。並求仍繼續給

扶桑因語

與良馬。據此則荷國人之所言。或尚可信。莫臥兒。為印度之古國。土地極廣。人口極盛。財貨極富。稱大國焉。俱國內各部分。常互相仇視。以釀成戰爭。班牙耳。沙那他。及印度斯坦。均屬莫臥兒帝國。因人謂哥羅門得耳海岸。為海口之名。其意即陸地與海相接之意。又為該國是地之地名。外國船隻。均集於是。余由羅馬教士之陳述中。得知世界之宗教有三。Fetichism Heathen Gentle Rukhannmedan 是也。莫臥兒。非洲。土耳其。均屬於回教。即中國人所謂「一回回」是也。

班牙耳。上古為印度東部之一部分。產水銀。棉布。絲藥材等。現荷屬人運至日本之棉布。名班牙耳者。即產於此。

印度。為印多之西部。余以為古之印多。即世所謂之「五天」。現之所謂印度者。即古之大秦國（即印度斯坦）也。

哥亞。為西海岸一大海口。葡萄牙人通商於此。馬來巴。趙（名不確）及聖多米（名不確）均為屬於哥亞之地名。後二地產絲。

因聖多米沿襲而為現在之棉布名。而趙則為一種絲織物之名。均因其發源於此也。

葡萄牙既於哥亞殖民之後。復於廣東省租借一海口。並派人經理在該港之商務。此輩自命為西洋各國商務總理。或為西洋各

都市之總督及澳門委員。常來日本入買之。葡萄牙人均自哥亞澳門而來。所謂澳門者。即中國廣東省海口之名也。

錫南。在印度南印度洋中。近海邊均為山脈。是處佛有跡。現仍保

存。或謂是即佛主圓寂之處。其人民與莫臥兒帝國人民相類。其國產寶石肉桂查古律等。島之南有地名科龍波者。其人民膚色黑。或即中國人所謂科龍波 Coronlo 人是也。齊蘭人謂該國近於赤道之人民。均謂之科龍波。天生愚魯。由此故吾人呼之為科龍波。

暹羅。古本分為二國。即 Yma 與 Ma 是也。至一三四年。二國合併。遂成一國。因其居亞洲之南地。近熱帶。故氣候甚熱。但一至冬季。空氣亦漸變冷。暹邏人其髮卷。裸其身。惟股際以絲絨之帶圍之。其國產藥品。皮類。獸角等物。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一五年間。

暹邏始與日本通商。由一六一五年。至一六四四年。暹邏王來貢於日本。其文書則以金箭書之。現則僅有彼國商船常時來此矣。

一五九六年。我國人有往暹邏者。其後遂為彼國王之大臣。按即山田長政。曾為暹邏相國。彼輩亦來呈貢書。而有所貢獻。或謂其後代。現仍在暹邏也。山巴（此名不確）及堪波第亞。在暹邏之南。一五九六年。二國均與日本通商。山巴國王。以前未聞來貢於日本。堪波第亞王。一六二四年。以前均常來貢。現亦僅商船往來而已。

因入於所述各國。均未曾往。故余對之。均未有所詢問。但因昔時均與日本有商務上之關係。故余特記其詳耳。

馬來加。在暹邏之南。為半島國。初屬於葡萄牙人。現則屬荷蘭人。依荷蘭人呈於日本政府之書中。曾記一六二二年。西班牙人對

於馬來加開戰。由是可知是處昔本屬屬斯梯利安人。後荷蘭人戰勝。故於是殖民為。按余所謂斯梯利安人者。即斯梯利安人與葡萄牙人之總稱著者註。

蘇門答臘在亞洲南大洋中。其北部與馬那加相距不遠。該地在赤道中。每年有春秋二次。無日影時。由春至秋。日光則照於南部。由秋至春。則照於北部。氣候極熱。但冬春之際。亦甚溫和。人民黑色而裸體。其形貌與暹羅人相似。產金極富。多為荷蘭人所取。爪加得那在蘇門答臘之南。愛爾蘭山。現名日本爪加得那。即因其最初由爪哇輸來也。此全島稱為爪哇。爪加得那者。荷蘭人殖民地一省之名。其都曰巴答維亞。由爪加得那南行十五六日。可達爪哇。土王居於是。即擁那司南勒之稱號者也。其人民蓄長髮而盤於頂。以薄布裹之。袖窄。上衣甚短。著褲。氣候甚溫和。每年收穫二次。各種蔬菜極繁。人民因不感嚴寒之苦。因而極惰。爪加得那最初入於葡萄牙之版圖。九十年前。荷蘭人與葡萄牙人開戰。其地即為荷蘭人所據。中國人移殖於是處者有三四萬人。為荷蘭人所管轄。布坦為爪哇有名之地。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一五年間。荷蘭於是處及日本間。時常往來。現在每年往來我國者。為爪加得那人。並非布坦人。中國人移殖於布坦者。亦有之。蘇門答臘東爪哇東北。其人民形貌衣飾風俗。與婆羅海島。在蘇門答臘東爪哇東北。其人民形貌衣飾風俗。與蘇門答臘相類。是地產水晶晶石檸檬。馬加沙。在婆羅之東南西

扶桑四語

利伯之南。人民形貌風俗與蘇門答臘同。是為產金及檀香木。馬加沙之東北為明達內。此外尚有島嶼極多。余均未向國人編問。故凡余所未得知者。於此均不載焉。

台灣在呂宋之北。初屬荷蘭人。現屬中國。呂宋人由一五九六年至一六一五年間。常入供於日本。為西班牙人由曼列那所派遣者。新荷蘭在南洋中。其地甚大。因為荷蘭人所佔據。故謂之新荷蘭。余聞諸荷蘭人。其地在爪加得那南。約四百日本里。彼國人最先至。是彼謂是處地大而民野。不能語言。天氣極熱。彼國人至是者。均罹病而歿。存者甚鮮。四入所謂之韃靼。即 Chinese Tatars 彼所謂日本。即之也。其所述關於韃靼來者極含混不清。令人不能無疑。據世界地圖所載。韃靼來在東海岸。其國產狗及皮幕甚富。與耶速同。余問荷蘭人彼地圖中耶速北部是否與韃靼相接。彼竟不知。據彼之世界圖。僅耶速之東南部畫出。且其邊註云。其地產魚名米利者。即石猛魚一種。甚富。土人多食之。荷蘭人告余。彼之來日本也。自北大洋發航。經非洲海岸。至好望角東。過印度洋。至爪哇之東北。然後北行。過蘇門答臘。爪哇。婆羅。及其他各島。東北向。而日本。全程約一二九〇日本里。但彼等若由荷蘭北行。經北大洋東向。然後再南行至日本。則可少行三〇〇或四〇〇日本里。余問彼何以不取是道而來。彼謂三年前。有英人名維廉丹必爾

扶桑四語

者報告謂會由北大洋航行而至太平洋。但荷蘭人以爲決無此事。因北地爲日光所不至。海中極黑。潮流甚急。故視英人之報告爲不甚可信也。此英人見此實事爲荷蘭人所不信。深憤之。故著一書以證之。此書告成。必可證明其爲實事。想荷蘭人亦必歡迎之也。丹必爾之航行在一七一一年。後二年。余復以此事間荷蘭人。彼謂丹必爾已於去年物故。其書未成。殊爲可惜。依其所述。是世界圖所繪。並未依其說也。

新西班牙。在北美洲之南部。由此地南向。可至西班牙人新得居留之南美洲。愛加普爾科。爲新西班牙之海口。人口極盛。物產富庶。爲商務上一大口岸。一六一九年。有一蘭船。由是處出發。後遇逆風。飄至日本。日本政府爲之繕修完好。而使之返國。二年之後。復來饋物於我政府。以示感謝之意。同年。日本商人。即至愛加普爾科。經商。未久復停。

新法蘭西。在北美東北部。法蘭西人最初居留於此。面積甚大。其土人樹棲而穴處。與野獸伍。美洲土地爲歐洲人侵入。而居留者甚多。除新西班牙(墨西哥)新法蘭西(堪那大)外。尚有新格蘭那。新安得路。悉亞等。

巴西。在南美之東部。爲一大荒野。北東南三面均臨大西洋。巴西之土人。均樹處穴居。食人肉。據世界地圖所載。南美之南有一小島。名聖維生島。其邊註曰。烟葉之初來。即由於此。余閱「秘藏」一書。知荷蘭人曾與此島開戰。而收入版圖。地圖

一四

中復有一法。謂巴達哥利亞爲南美之一地。其人民爲高人。荷蘭人告余。謂曾有一次浮海往南美之南部。而遠抵巴達哥利亞。即遣舟人。撐小舟乘潮入峽。以探其國。因小舟未見返。舟子復繼之上陸。入其國極深。除見有大沙漠。及一小山上茅屋。中有火燒之跡。不見其他。但於山之傍。曾覓得人之足跡。其跡大於常人二倍。而二足間之距離亦甚闊。故由此推度之。其人種必甚大也。小艇終未見返。亦未見有居人。

世界地圖中。謂穆魯國產一種物質名。自樹中流出。防腐藥。即由此製成。以之塗尸。可以防腐。囚人對於歐洲各國之現勢。曾爲余述之。茲復述於後。德皇與法蘭西西班牙開戰。荷蘭人及英人亦與焉。西班牙徵集軍隊三萬人。法王徵集四萬人。共七萬人。而德皇之軍隊亦甚多。英荷復起兵助之。法與西班牙則互相助以敵德。水陸交戰極烈。殺人之數約達十八萬。

其後波蘭王既死。白蘭登堡及利周利亞亦與德國戰。是役也。波蘭失六千人。德則亡三千人。註者於此註云。此次戰爭原因。若何。及利周利亞在何處。彼均不知。其後莫斯科維及沙克門利亞聯合而與瑞典開戰。莫斯科維又與土耳其開戰。約十年之久。凡此各國。均有極大擾亂。民無寧居。囚人云。一當余之來此也。余由法國航行往堪那島。時英人荷人正以戰艦載二〇〇〇〇人。封鎖直布羅他海峽。余將余之

原因向德人申明後始得由該峽經過。然已受盡危險矣。堪那來島在大西洋屬法國西。直布羅他峽在葡萄牙。(即葡萄牙與西班牙地)及都爾加(即土耳其)之摩洛哥間。囚人所連之戰事。即一七零零年至一七零九年間事也。

余將述余所得於荷蘭人告余者以結此篇。一七零九年。荷蘭人與法國西班牙開戰。荷人殺敵約萬人。本國人失者亦萬人。得法人城市三處。即利爾。白及思。及都來是也。一七一零年正月。荷蘭人復殺西班牙人五千。捕獲二千。後二月。荷人侵入法國。殺一萬三千人。捕虜四千人。本國亦失一萬一千人。最後失去已經佔有之都來。聖愛門。必心。門塞四地。一零一年七月。荷人復入法國。而據其塞姆。去法京巴黎僅四十里耳。其後荷人復與西班牙及德國戰。

是年八月。土耳其及捷和來與莫斯科維開戰。莫斯科維即以所得於土耳其者還諸土耳其。同年秋。瑞典丁抹復開戰。是役也。丁抹人毫無所獲。失地極多。後荷蘭人起而助丁抹。因荷蘭人之干涉。兩國復言歸於好。同年丁抹人即派兵以收其所失之地。

一七二二年春。土耳其與莫斯科維之戰。因英人及荷人之干涉而媾和。是年四月。荷蘭及德國與法國及西班牙開戰。兩方面各有十萬人。是役也。西班牙人及法國西人死傷約萬人。荷蘭則失去九千五百七十人。開戰後七月。荷蘭人入據苦羅。(此名不確)最後

扶桑四語

復欲入馬路森。(此名不確)但因敵人防守甚嚴。故荷人終未成功。後即收軍隊而返。

數年來因德法互相為仇。各國均入於戰爭漩渦中。及至有媾和之意。對於條款。又均不能一致贊同。

至一七一三年九月後。最後締結和約。(即猶的立克條約)各返其侵地。各還其虜人。

由此可知德法之戰爭。起於一七零零年止於一七一三年。時為正德三年也。

野史氏曰。原書至此已經。或係英人謬譯。時於此有脫簡耶。公論西報所載。則於此戛然中止矣。哀上下兩編而觀之。上編紀囚人在獄之事。下編紀囚人在獄之語。而時時雜以原著書人之筆。

意於當時。世界大勢。不憚冥索。深求而律。以今日猶多整納。甚矣論世之不易也。原著書人。困於當時之眼。光固依然。自信其為博。

聞廣識。至今日讀之。其幾何不異。稷下諸儒。夾轅談天之語。耶譯筆。一仍公論西報之舊。無所增減。間有必須解釋之處。另加案識。

以明之。

五出二十一齣



說 普 法 喋 血 記

(八續)

朱世濤譯

第十九章

次日八點鐘時。飛騎報警。謂普軍已驟進。法人皆苦寒。聞此。都有喜色。卽行整隊。不及數分鐘間。噓聲已破宿霧而起。軍官等一時上馬。湯拜謂羅甫曰。孺子。今日恐見吾軍之敗也。軍士爲飢寒所迫。二十四時。不得飲食。又無後援。何以爲戰。時法軍死守。普人一時不得進。然其勢已逼。張沙將軍策馬當前。示軍中以必死。徐取雪茄吸之。白煙作圓暈。直上儀容。泰然似在安樂椅中。閱操不類死戰也。久之與旅長稍語。呼羅甫曰。大尉爲吾語。將軍蘇諦。吾軍未得援師。在勢必退。請其稍守須臾。吾必退至原處。移師稍右。與蘇諦之軍互相策應。羅甫得令。不及唯諾。卽縱馬而去。未幾抵蘇諦所在處。蘇方指揮諸軍。並精銳營進攻。謂羅甫曰。吾軍方猛攻。得張沙將軍却退。移師偏右足矣。足下能稍待者。當見吾軍攻勢。言已卽拔刀前進。曰。進。諸軍直進。羅甫亦與諸副官等同進。念此事一得手。則今日之戰。可以反敗爲勝。前去二里半許。有敵軍礮隊一隊。佐以步兵。聲勢頗烈。法軍却退者已不少。獨精銳營與步兵兩隊。快步前進。絕不露惶急之狀。及已抵敵軍火線。將軍蘇諦揮後備軍。同前曰。法蘭西萬歲。普人見其勢猛。不敢敵。卽麾師而退。法軍益進。然盛氣已挫。與精銳營同行者。僅得數百人。營長復揮刀而前。將軍亦前。普人鎗彈如雨。敵騎直出。將軍營長皆中彈而沒。然精銳營猶死戰。無不以一當百。羅甫亦在前。敵手斃敵騎二人。而戰馬中彈斃。遂爲敵騎馬刀所撇。暈絕地上。但覺馬蹄之聲。騰踏而過。又久之。始悟。透體俱冰。一意欲起。而力

普法喋血記

一

殊不及。因靜臥片時。并力復起。亦不見效。乃并力於一臂。臂立舉。摸索左右。覺人馬之血。相合成渠。遇寒而冰。故一時不易起也。兩臂既舉。遂以手捫頭上。見所創至巨。惟以血凝。得不更出。不然者且立斃。於是更以兩手相摩。令血液周行。黑暗之中。見當前者即爲所斃之馬。念此再移一步。當壓己身令死。即遠去者。則已且爲敵騎所蹂躪。今幸值此。非無意也。數十丈外。見燈火螢然。一燈已近。而鎗聲尙隱約可辨。念此必法軍已敗。退歸屋蘭。已若不起。將爲敵軍所囚。重以前事。更當遠戍極邊。無生還之望。遂取身。呻吟勃蘭地酒飲之。神志稍清。盡力復起。自馬鞍下取皮外套被之。更取一普屍之帽。以之蒙首。徐徐而行。未十分鐘。聞馬蹄聲已近。羅甫一手捫鎗。徐以待之。聞普人厲聲曰。行者誰也。羅甫操德語曰。第七騎隊隊士。普人曰。來此何爲。羅甫曰。中尉伏爾鄉爲法人所斃。至此覓其屍耳。普人曰。一點鐘前。親見該隊尙在十里以外。何能至此。羅甫曰。如官長言。然吾爲中尉報仇。反爲法人所傷。後至醫院。血始稍止。乃至此耳。一人曰。醫院負傷之車何在。羅甫曰。即在此間。彼燈火隱隱者是矣。普人曰。謝汝。願汝此行甚如意也。因策馬而去。羅甫憶林隈有一人家。曾與其人。於上月三十共話。老婦頗慈善。深恨普人。二子皆在後備隊中。發隊前往巴黎。今在圍城中也。心念是家。倘能相容。即甚善。不然者。當暫入林中。此婦必能相救。至於普人。則所弗懼。以其新得大勝。并力前進。無暇搜捕也。又幸深知此中途徑。月光隱約。導之而前。偶聞人聲。呻吟。知日中大戰。必在是間。此傷者。呼痛聲也。人家相去。不過十六七里。以羅甫中創。不良於行。中途停頓數次。始得抵彼。既有皮衣。初不畏寒。所畏者熱耳。熱則凍血且融。則必復流。次日既至。飢疲已甚。叩門時。幾於不能發聲。室中人亦未聞。至第二次叩時。始聞內曰。來者誰也。羅甫曰。一受傷之軍官也。片晌未

聞人聲。羅甫曰：幸毋念巴黎城中二子恤世間流亡者許僕暫入。此時固無危險。即令普兵驟至。告以此爲軍官中傷者足矣。必有以厚報母。老婦執燭啟戶曰：何敢望報。見羅甫遍身浴血。不覺失措。羅甫曰：記兩日前與母倚戶道巴黎圍城中事。豈今日忘却耶。老婦曰：孺子可憐甚矣。已而曰：大尉恕老婦荒特。比在家中夫婦共話。恆謂君爲孺子大尉。今言之不自覺耳。足下所需在得靜養。此事本無所難。惟普人即已遠。尙恐不時至此耳。戰事漸移向屋蘭。此間人跡已稀。兩日間過者不過七八人也。大尉少坐。當爲足下生火。羅甫申謝。卽坐椅上假寐。老婦則爲生火。數分鐘後。更出杯酒以飲少年。且作羹進之。羅甫初不欲食。旣而亦強爲之盡。婦曰：少年創勢令人見而生慄。奈何。羅甫曰：寒威冰血。乃救吾命。今但待其微融。以紉布裹之足矣。且安所置我也。婦曰：樓上爲吾兒所居。陳設完好。頗不煩續。羅甫曰：否。此非吾所望耳。普軍旦暮且來。見則恐爲所俘。不若夜居林中。日間至此索食耳。時老人亦下樓。助其婦爲羅甫裹創。計議良久。曰：林中舊有更棚。若少年能居彼中小閣上。萬不至爲人所發。因急往爲之部署。老婦亦挾被褥等去。羅甫旣創。又爲飢寒所迫。病勢已發。非得老婦歸時扶之行者。亦不能達。小閣子者。實則卽承塵以上而已。小而嚴密。上有天窗。可以透明。然隱微不得見。過此者亦決不疑。是中有人居也。老人助羅甫登梯。其婦則以褥布地。用爲臥具。不數分鐘。羅甫伏地睡去。使非創楚實甚。幾自疑所居爲王宮矣。老婦復出取水一壺。玻璃盃一盞。授羅甫曰：尙有所需否。羅甫曰：否。無之。但欲唾耳。老人曰：當爲汝閉窗。隙中微光。習久自能見物。下午當相見。羅甫曰：甚善。聲甚微弱。已而亦自睡去。輾轉數四。終不成眠。口中嚙語。不成句讀。幸有清水。稍得沁涼。久之始醒。見老婦僵僕其旁。曰：比念少年已故。始知尙未耳。羅甫慘笑曰：殊

不至此。得熟睡乃大佳。今何時矣。婦曰：九點鐘矣。以敵兵大索，不得即來。然每念少年，輒爲狂燥。羅甫曰：甚謝汝頃者睡已十二點鐘，創痛都已，惟頭上稍痛耳。口中乃渴不可奈。婦曰：吾家所儲酒悉爲普人所盡，無以見享。因以蘋果煮水，此雖非佳，然於病勢宜也。瓶中則爲藥茶。少年熟作時飲之，必佳。能進少羹乎。羅甫曰：可。老婦卽以一臂攬少年，屈一膝爲之進羹。雖慈母字子，不是過也。事已，更以冷水漬其頭部，授以火柴一匣。復曰：少年尙覺寒耶。羅甫曰：否。惟尙疲甚欲眠。婦曰：吾明日卽早當來。然稍遲者必爲普人所羈。少年勿爲焦急。乃去。羅甫復睡。醒後天色尙黑，出火柴視之，已七點鐘。卽滅火摸蘋果水飲之。被衣起坐，自謂曰：待天明尙需一點鐘。今日頗寒，然以較之軍中，自爲佳矣。究思未已，昏然復睡。十點鐘，老婦入室，問曰：大尉今日如何。羅甫曰：謝汝創勢已退，所持者何物也。婦曰：此中早膳。此中則紉布耳。昨日吾夫發六十里外，視一外科醫者，備述情狀。醫謂當以熱水洗之，每日二次。及紅腫稍退，乃并力以紉布裹之。羅甫曰：老人情誼至厚。醫謂何日得癒。婦曰：否。醫謂非經日視，不能預計。吾夫因指視之，謂創勢自耳後起，環臚骨復至頸際。醫謂大尉頭臚，必是銅鐵。不然者久斃矣。羅甫微笑，婦爲之理創。久之曰：敵軍來時，見制服必生疑。待吾爲汝搯去。羅甫曰：否。否。有此制服，非義勇隊可知。則汝不至被禍。吾亦不至見戮。且當以軍官見待也。近來時勢如何。婦曰：日者戰事甚烈，今日尙聞砲聲隆隆。在屋蘭一方也。羅甫傾耳聽之，以被裹不復了了。久之曰：老母厚我，然吾居此一週有餘，所失乃不少耳。婦曰：自吾視之所失者，頭臚未至被戮而已。然與其謂之損失，不如謂之爲得。少年少安無躁，老身當有以相助。待病勢一退，當至鄰村購牛肉葡萄酒等享汝。則身體日健矣。早膳以後，羅甫復睡。婦亦以其夫外出作工，家中不能無

人亦歸去。夢中羅甫自語曰：願安得丁孟在此乎？彼在此者，必有以娛吾，令我毋悲。吾得被褥，有以取暖。彼則當凍死矣。

第二十章

息不

次日羅甫創勢復發，紅腫益盛，嚙語終日。醒時見婦對之，盛頷心知病已深矣。久之強起曰：此去屋蘭幾里，婦曰：五十里耳。羅甫曰：老母厚我，固不望報。然汝家牛馬俱爲敵人所驅，當由吾爲償之。頃者似已狂熱，甚願得老父一往屋蘭，彼地已入敵手，中途當無阻難。彼中有英國救傷隊也，當以鉛筆作書，向彼乞藥，毋爲吾視袋中尚有鉛筆及手冊耶。老婦得之以授少年，少年書曰：命吾母，舍自亡。至此處，幸僕雖忝爲法軍大尉，亦英人也，近爲馬刀所傷，養創茅舍，紅腫未退，又得狂熱，腕弱體僵，幾於不能作書。甚願稍惠醫藥，並與來手，如有林檎一二枚者，則大幸矣。因將日久之書，中人試見羅甫之書，已署名以授老婦，令致之屋蘭。婦曰：卽至彼何由知英國救傷隊者？羅甫曰：隊有白旗一方，介以紅十字，又青紅白三色相交，則英國國旗也。然至彼但以問人，必能知之。婦曰：然則半點鐘後，吾夫行矣。去後又十分鐘，復歸曰：吾夫已行，然此行非赴屋蘭，彼聞吾言，頓憶多密村中，亦有英醫，乃至彼，距此僅數里耳。羅甫曰：甚謝汝。三點鐘後，老人歸舍，攜有葡萄酒及藥水各一瓶，并牛肉汁林檎等。且曰：醫者如得稍暇，卽當至此。老人具以方向白之，惟不敢與偕行，恐爲普人所疑也。又一點鐘，醫者果來，時羅甫已熟睡。醫者視之良久，曰：此創甚巨，然不足致病。此月來所受勞苦，一時併作耳。少年自云大尉，然年僅十六七，望之殊不類也。婦曰：少年真爲大尉，有軍服可以爲證。醫曰：此衣固是，且有勳章。然斯人誰也？因憶之良

大

中

華

難

誌

久。悟。曰。羅。甫。者。雪。夜。入。都。之。少。年。吾。必。盡。力。救。之。勿。辜。負。壯。士。也。婦。曰。能。移。居。醫。院。乎。醫。曰。誠。得。夫。人。不。借。勞。苦。則。以。居。此。爲。佳。婦。曰。吾。意。固。非。憚。苦。然。念。醫。院。之。中。必。愈。佳。耳。醫。曰。否。否。院。中。悉。居。傷。者。空。氣。爲。之。瀟。濁。居。此。清。氣。爽。利。病。且。速。癒。此。藥。可。作。數。日。用。瓶。中。更。有。餅。乾。但。每。間。一。時。卽。爲。進。之。調。羹。時。若。和。以。牛。肉。汁。數。日。間。必。有。起。色。惟。勞。夫。人。守。之。而。已。婦。曰。但。報。阿。姊。令。爲。吾。家。暫。持。門。戶。老。婦。卽。能。終。日。居。此。醫。曰。佳。甚。觀。吾。爲。之。理。創。後。當。如。法。治。之。吾。事。甚。繁。然。三。兩。日。中。必。復。來。又。出。紙。書。之。以。之。授。婦。書。中。云。醫。院。人。滿。特。央。其。侍。病。者。則。普。人。卽。至。無。足。慮。矣。六。七。日。後。羅。甫。始。稍。有。知。睜。眼。而。後。初。不。識。其。所。在。既。而。約。略。得。之。而。室。中。物。事。皆。非。故。狀。窗。上。蒙。幕。僅。能。通。氣。小。案。小。几。堆。置。一。隅。又。有。一。爐。爐。止。架。以。鍋。鏊。對。面。則。爲。一。榻。狀。亦。頗。類。已。物。念。此。必。遁。逃。之。客。亦。至。此。耳。因。注。目。久。之。榻。中。人。起。見。羅。甫。之。狀。呼。曰。幸。謝。上。天。少。年。得。救。矣。以。君。近。來。安。睡。故。亦。假。睡。不。知。渴。睡。至。此。也。羅。甫。識。爲。婦。人。曰。吾。居。此。幾。日。矣。婦。曰。自。昏。睡。後。已。六。七。日。矣。醫。者。至。此。餽。以。多。物。且。云。不。當。離。人。故。老。婦。命。吾。姊。守。舍。自。行。至。此。也。此。羹。已。熟。爲。吾。飲。之。羅。甫。飲。畢。復。睡。次。日。復。聞。十。二。月。中。初。七。八。九。張。沙。將。軍。與。普。軍。血。戰。三。日。羅。甫。曰。天。乎。吾。軍。之。力。尙。能。與。敵。死。戰。三。日。則。其。勢。固。未。衰。也。又。二。日。病。勢。漸。佳。已。而。復。病。後。數。日。乃。大。癒。計。至。茅。舍。之。後。二。十。日。始。能。行。心。念。家。中。久。未。得。信。倘。接。湯。拜。之。書。知。吾。陣。沒。不。知。焦。急。如。何。所。幸。鐵。雄。已。陷。法。軍。消。息。不。能。遽。達。吾。如。急。作。書。者。尙。可。先。至。況。軍。書。匆。迫。張。沙。轉。戰。不。休。湯。拜。亦。無。時。作。書。耶。次。日。醫。來。具。以。此。意。述。之。醫。者。欣。然。許。可。謂。如。以。書。見。付。當。附。之。公。文。中。至。惟。塞。夷。由。彼。以。至。鐵。雄。則。三。四。日。中。可。得。達。矣。正。月。二。日。爲。羅。甫。至。茅。舍。後。之。一。月。少。年。遂。與。老。人。夫。婦。道。謝。酬。以。重。金。易。裝。爲。鄉。農。而。出。囊。中。物。尙。

不少。以五萬佛郎之賞。已得。雖大半存銀行中。而已與波西各腰挾三千佛郎也。創痍雖未盡退。得免皮帽。一反其緣而戴之。即不得見。老人更至鄰里。聞有載車赴屋蘭者。少年即附車而行。下午四時。已至城中。羅甫與醫者握手後。欣然入市。時市中人多匿居不出。主教之僧。悉爲普人所囚。普軍縱橫。市況蕭條。且未經強迫者。即屋蘭罷市久矣。道上俱爲普人。偶見田車。即令裝載軍需。以赴前敵。車主多貧乏。將車馬爲生。不得不從之行。而馬不勝重。每每倒斃。又力不足。引車獨歸。則一家生活俱失。多抱首而哭。天暮後。有田車多數入城。普兵即驅之行。鄉人稍有資者。自行購食。不則沿途乞哀。以普人得車。例不給價。故也。一老夫尤慘苦。自云。婦已垂危。爲普軍所逼。被驅至此。欲舍之歸。則無從得食。不歸者。則夫婦之思。至斯絕矣。羅甫過之。問曰。車馬爲價幾何。老夫曰。吾馬當值五百佛郎。此車已弊。不過二百五十耳。爲價實微。然吾一家數口。所仰在此。羅甫附耳謂之曰。老人。吾貌雖貧。然其實不若是。吾爲法軍軍官。中傷而後。未能即歸。今以七百五十佛郎予汝。能以車馬見與。令我驅之。則汝可歸視病妻矣。老人笑曰。上帝佑汝。老人夫婦二命。悉爲少年所賜。羅甫曰。勿謝我。此交易耳。斯爲四百佛郎。餘以明晨給汝。次日行時。須得同軍官。謂吾爲汝侄。今願代汝行耳。老人頷之。願曰。吾等例以天明行。足下如能六時半來。則佳甚。羅甫曰。可。今夕汝宿何所。老人搖其白首曰。吾不用睡。但匍匐車下片時。則頓足取暖耳。羅甫以皮衣授之。曰。今夕得此。當可稍暖。吾自有宿處。不用此也。皮衣即篤爾所購者。以恐普人識之。是時已污毀。非復故態。次日如時。至。老人引之以白伍長。伍長點首。老人遂以鞭授少年。還其皮衣。道謝而去。天氣寒甚。得衣始暖。五分鐘後。車轆轆南行。羅甫步行五六里。全身俱溫。始登車。下午至拉福克。距屋蘭已四十里。地甚

小普兵亦不衆。羅甫即宿人家簷下。以避寒威。次日分隊復進。二十輛走陸蒙。十五輛赴薩爾。羅甫之車則在十五輛中。中夜又遣十車他去。羅甫等仍前進。先以陸蒙去篤爾近。不得與行。心頗惘惘。至是聞撒爾亦在前敵。遂釋然。下午抵該處。伍長往領護照。十分鐘後復歸。以授諸人曰。汝輩事畢。明日息馬。後日可乘車北上矣。此照給汝。以免下次再應公差。羅甫得護照後。遂至村中寬宿。久之始得去。市已三四里。次日醒後。聞角聲大作。自顧曰。事必有變。非普人突進者。即率師而退耳。已而果然。普兵悉已退歸屋。羅甫欣然曰。屋蘭空虛。法人又扼其吭。此其急退。固所宜也。半點鐘後。更上道赴鐵道站。車馬即於站中售之。以急於得價。所得乃一百佛郎也。

第二十一章

自彼至家。爲途頗修。中間停車數次。則下車購取衣服數襲。以易敝衣。時包白濟將軍率師東援貝爾福。車輛塞道。交通爲斷。然羅甫亦不怨之。以將軍南行。普人始出鐵雄。今爲後備軍。及加里波的將軍部屬所守。乃有家可歸也。遷延久之。始至鐵雄車站。波西自人叢中見之。攬其臂曰。吾兄。上天佑汝。今得歸矣。羅甫曰。吾弟。方從何來。波西曰。數日前鐵雄復後。即自馬賽歸來。吾兄劍勢如何。羅甫曰。癒矣。家中人當無恙。波西曰。無恙。然念吾兄者甚。時已同行出站。羅甫詰之曰。吾弟乃適至此何也。波西曰。弟。日日至此也。吾母心焦。幾廢寢食。心思所以慰之。又站中火車。至者日僅一二次。故與站中人約。車行將至。即以告我。吾乃每日來耳。羅甫曰。吾書以何日至。波西曰。至此已十數日。幸湯拜書後三日。始至此。書中乃深恐吾兄已陣亡也。既而又久。不得吾兄手書。家中之心益急。羅甫曰。自英國醫生已去。無從附郵。故未能作。

書耳。波西曰：弟固料其如此。因以語之家中。吾兄書中謂病勢已退。所待者將養耳。而久居敵中。理固無從作書。因以理斷之。十日可以全癒。再四五日得歸矣。今果如弟所料。實則吾心亦頗急。至願親至病榻之前。爲吾兄調護。羅甫曰：多謝吾弟。病中調護之人。親愛一如兄弟也。吾父當不至爲焦急。波西曰：吾測其必然。惟強自鎮靜。以慰吾母及密柳耳。羅甫曰：吾弟身體已復原乎。波西曰：然。近已悉癒。今日至家。兄當暫居外間。待弟徐徐語之。以弟歸時。闖然入室。吾母至於喜極而暈。密柳亦狂笑也。羅甫如言。波西先行入室。是時家中方在晚膳。密昔斯巴克來曰：吾兒。此來遲矣。往常出行。不過二十分鐘。密霧蔽天。久居外間。於病後非佳也。波西笑曰：兒癒矣。固無懼也。大尉巴克來覺其笑聲有異。屢目顧之。波西入座。密昔斯親斟茶一杯飲之。波西徐曰：在站中聞人聲頗類吾兄。密柳呼曰：小哥所言誰也。密昔斯不語。面色慘白。目顧其兒。波西曰：吾母勿急。此事未必卽確。以有人自彼間來者。兒就而語之。彼云：聞一少年軍官中傷以後。匿居屋蘭。頃方易服出城也。吾母思之。兒所料不誤矣。少年軍官。必是吾兄。大尉巴克來移身稍右。令不爲密昔斯所見。與波西作手語。目顧門右。波西點首。大尉與其妻一吻曰：吾愛。幸謝上天。不一二日。吾兒歸矣。密昔斯曰：幸謝上天。然吾思兒已久。恐事必有變。波西曰：否。自言者形狀觀之。必爲吾兄無疑。惟無左證。不能定耳。密昔斯俯首而泣。密柳見大尉及波西二人狀。已知其意。卽起坐。大尉以目止之。乃徐出。密昔斯舉首曰：吾愛。吾兒當以何日歸。大尉曰：在數日間耳。卽以明日歸來。正未可知。密昔斯曰：如斯則愈謝上天。不意二十四時之內。乃得見吾兩兒。大尉顧波西曰：今夕尙有火車來否。波西曰：有之。兒行遲緩。第二次車當已至矣。密昔斯悟曰：知矣。吾兒歸矣。大尉曰：然。吾愛。吾兒歸矣。波西啟戶。召羅甫。

羅甫密柳同人情語纏綿。備極溫存。夜中大尉謂曰。吾兒可請醫者給一病證。上書張沙將軍。謂幸得生。存然未能從軍也。羅甫曰。吾父言然。非得將息一月。不能復行。大尉巴克來曰。吾兒將息之日。爲時遠矣。不及一月。事且一敗塗地。半月以前。微有望者。張沙及包白濟各得一師。皆足當普人之衝。普人擊張沙。則包白濟可以北救。巴黎擊包白濟者。則張沙亦北行。而包不顧利害。率師南下。坐見普人先吞張沙。然後盡之。耳。包之全力。卽足守包爾福。然而一隅得失。無關重輕。普人屯兵以駐要害。包不能急行者。此又一緩丹矣。二軍既覆。而謂尙欲死守。此非病狂而何。巴黎既無援師在勢。必降孺子。昔事有可望時。吾卽命汝出行。汝力已盡。尙更命投死地。此非人情。所許吾之。所知惟有天職。天職所在。卽命汝行。今當乞假二月。更不必行。行亦無救於國也。羅甫唯唯曰。此事悉如吾父所言。兒所當事亦已足矣。倘戰事無已。則職爲軍官。義在必行。本無可辭。然病假可得。卽當暫止。蓋法人銳氣原可却敵。無如調度乖方。更何以當大國。吾弟病假已延長否。波西曰。然。以疲弱實甚。醫者故於一月以後。更延以二月也。吾等天職已盡。卽視此物亦可自慰。言時。手拊勳章。頗有得色。羅甫作書以上張沙將軍。備述其事。張沙手書答之。許二月假。且云。本不意其生還。今雖病。令人聞之欣然也。大佐湯拜是時已進。派長升爲將軍。亦作書賀少年。惟書中云。丁孟以十二月八日中斷其右臂。幸近者稍癒耳。時情勢益急。法軍雖得小勝。然包白濟南行之軍卒未得利。至二十一日。鎗聲又自鐵雄西北驟起。次日晨間。礮聲隆隆。波西曰。此礮聲也。敵軍必已來攻。大尉因率二子至圍中聽之。敵礮大發。法軍亦發礮當之。勢甚激烈。大尉巴克來曰。此非大戰。必敵軍陽襲吾邑。陰以步兵北上。斷包白濟後路也。然吾職在民團。義有必行。羅甫曰。頗願侍吾父入城視之。繪

礮之聲。直至下午五時稍止。普兵復進。計爲數萬五千人。而城中民團。與加利波的將軍之軍。共在四五萬間。礮隊之勢尤盛。大尉父子歸家而後。坐談直至夜分。而礮聲又作。全家悉起。大尉曰。以聲度之。來勢必猛。中雜有鎗聲也。羅甫曰。敵必自北山來。兒等職爲軍官。當至守將之處。報名請令。大尉毅然曰。然少年遂被制服。大尉謂其妻曰。吾愛職務。所在不容。勿行。然勿爲憂。敵兵後力未充。不能攻城也。少年亦出呼曰。吾母吾妹。勿爲吾憂。此時無馬。固無出生入死之虞。因與家人親吻。大尉率之入城。羅甫曰。敵軍已至北山。偷急行者。度已可見。城中大亂。騎士四出。軍隊亦俱起。工程隊爭拆人家房舍。用備要急。加利波的則乘馬車。以取進止。守將居署中。調度副官。奔命不暇。少年入室請奉令。將軍曰。甚謝足下。然事未急。無以見勞。待敵軍已迫。卽揮侍僕下馬。跨馬而出可矣。是夕普人既得地。卽不復進。法軍則終夜作進攻之計。次日天明。兩方礮火大作。侍僕二人如將軍令。卽以馬與少年。少年更與將軍同出。普兵已逼。然法人亦驟進。數點鐘後。下令後備隊奪回北山。有精銳營三人者爲之先導。普兵立退。法人之氣益盛。快步而前。兩方既交。接戰頗力。普兵復退。法軍復進。直至盡奪所失之地而止。普將之子。亦爲所囚。戰後。少年俱歸。大尉則以先半時至家。次日復行入城。普兵又得後援。益并力攻城。直取郊外之十里村。法軍則於城外三里。張左右翼發礮擊之。自晨至午。隆隆之聲。震動天地。下午三時。敵軍礮勢益逼。步隊更進。少年方與副官等共話。加利波的急與守將計定。分途猛進。後備軍與加利波的軍一時俱發。戰線沿長至五六里。少年奔走奉令。波西欣然曰。吾兄吾軍。屢敗今者。當得大勝。普人死守不下。彈子如雨。直注法軍。然法軍連勝兩日。聲威益張。普兵後隊棄甲而走。前隊雖能死戰。亦無救。所傷至衆。國旗至爲法軍所獲。巴



政治此一票(七續)

梅生

既入勝山姑母

既入勝山街道風景全非有如迷路急追藤三步其履痕抵姑母家姑母名絹卿年四十五戶森父之妹

姑父姓高村名吉藏年五十家有二十臺織錦機懶出應酬人勸為村議員固辭戶森三叩門內有人手

持洋燈應聲出問曰文二郎耶門闢戶森淚欲下呼曰姑母姑母喜曰何來晚也接爾東京電報以為雪

夜難行到此當在明日又知汝事急或深夜冒雪來故吾秉燭待繼曰爾身全白矣於是引戶森至浴室

換衣服隔室自鳴鐘敲兩聲戶森竊怪雪妹何不出迎以姑母親切甚喜竟未問及姑母隔窗曰水不宜

太熱雪吹冷後宜溫水浴也復曰文二郎為何遠歸吾與爾姑父言決非與雪子口角故也戶森問曰姑

父仍善飲否曰善飲善飲今夜待汝至十二時自酌醉乃寢彼將起矣戶森曰有火急事故急歸也

姑母問曰所謂火急事畢竟何事姑父起噓聲響廊下近浴室窗口曰文二郎歸乎想倦矣歸為何事戶

森應曰姑父恕我無禮姑父曰爾平安茲慰惟忽來電報懸念萬分也戶森立浴盆中曰國會已解散開

日解散將何如曰總選舉日與松井氏意見不合爾歸乎雪子安在接爾電報留雪子而雪子尚未來此

處也戶森大驚出浴衣畢問曰雪妹未來耶曰雪子未來繼入姑父室屏風前置炬燵炬燵者脚爐也爐

上設架被以鋪蓋更置平板一枚於其上陳酒列肴姑父上坐衣緇袍姑母傍坐且斟且酌姑父曰雪子

歸斷無過門不入者雖雪子勇似男兒然丈餘之雪豈能飛越或自福井繞道小松出鶴來山由鶴來至

天

中

華

雜

誌

吉野達手取川而歸也。應論何道均危險。雪子女流安敢出此語至此。低頭細思。姑母聞之慮及雪崩。泡雪之危。以袖拭淚。戶森如寒風侵入肺腑。失色無語。姑父急轉話頭曰。聞爾所述歸來原因。因大不贊成。因被松井毆。兄妹憤而歸。猶可謂少年血氣。然汝輩初爲何反對松井也。視線集戶森。繃帶復舉。杯續曰。在爾或以政治上之主義不遑顧及私恩。然汝猶學生也。松井之進退如何於爾身絕無所損。縱國會解散。選舉在選政界活動何須一大學生奔走。況此一年光陰。卽造成爾法學士最重要時代。曠課遠來。殊無謂也。爾兄恐亦不樂爾有是舉耳。又不念及爾兄嫂與松井之戚誼乎。且以私恩論松井。月貢爾三十圓。彼家雖富亦恩也。被毆前卽欲妨害松井之當選。以恩爲仇。道德安在。以松井栽培爾之夙願。推之怒爾亦非過。今雪子不知何往。驅之冒險者非爾自身乎。政治也。國會也。大臣也。議員也。在實業家所厭聞羣太耶。近來身價益高。全係爲人運動選舉之結果。非我所樂爲也。戶森聞姑父諄諄之語。不敢置辨。亦無心辨論矣。徒以探聽雪子踪跡爲急務。謂姑母曰。吾明日須早起。請姑母給我寢具。姑母曰。明日歸耶。曰然。事急我必歸也。姑父曰。歸耶。今朝降雪以來。前村行人皆泊此處。不敢再進矣。但爾已倦。寢亦佳。戶森自宿隙外窺。白雪鋪滿庭。霏霏眩目。

戶森就寢。如夢如醒。少頃彷彿有棧聲。自隔院至。女工歌聲。頻驚寒枕。戶森自披出頭傾聽。則算盤打子聲。歷歷可聞。姑母步過窗前。問曰。文二郎睡覺耶。姑父答曰。想將起矣。珠算聲斷。續入耳。忽語聲暫止。足音漸達戶外。且曰。年尙少……戶森復擁衾臥。思姑母無子女。嘗欲以雪妹爲養女。雪妹來東京。謂吾曰。姑母甚厚待我。惟姑父孜孜爲利。待人刻薄。吾不願也。又思姑父熱心紡績事業。無心政界。年尙少一語。

之下。卽少不更事之前提也。故雖聞昨夜切責。亦不置辯。天既曉。姑母排闥入。戶森卽呼曰。姑母。吾已醒矣。姑母坐。其傍。戶森續曰。吾今日歸。藤三想亦起。曰。藤三君已起。今日歸耶。雪降未止。吾深慮雪子。晨起卽電問爾家。得回電在此。戶森視電文。文曰。雪子未歸。不知其處。仙九字。戶森曰。仙者嫂名。何以不畧兄名。羣太郎繼曰。姑母飯我。吾卽行矣。姑母出。聞婢僕洶澹聲。出時計視之。已九句鐘。姑父勸少飲。姑母勸加餐。戶森食不下咽。少頃捨箸起。準備脛卷（蒲葦編成之衾腿）爪掛（葦編之短襪）等。復寫明信片寄川田曰。昨抵勝山。詢以雪妹。知未來此。或由加賀溯手取川而歸矣。但彼身體。想必安全。可釋念也。第今晨卽由谷嶺踏雪歸里。知注附聞。餘容後罄。此。上。戶森白。

## 谷嶺

距勝山約四十八里許。有谷嶺。其麓曰谷村。茅屋一間。廣可容十餘人。白山某廟。每逢夏。朝香者絡繹不絕。過谷嶺必止宿於是。至冬大雪作。在此避難。有信宿者。有大火爐。旅人眠其側。戶森離姑父家。抵谷嶺止宿焉。時午后二句鐘。距白山峰尙三里許。藤三亦至。老嫗曰。藤三君來乎。藤三禮畢。脫草鞋。坐爐邊。葦繩。蓑草散滿地板。戶森寢於其後。其傍一少年問曰。汝非參詣桃山而歸乎。吾等候君談參詣之佳話也。藤三手舞足蹈。侃侃談不倦。問曰。谷間雪深幾許乎。曰。歸未得也。昨日至此。以着將積爲事。藤三曰。明日可乎。老嫗捧酒肴出曰。膳畢。請詳參詣御陵之佳話。藤三曰。同伴文二郎盼歸甚急。我卽行也。曰。文二郎非東京大學生耶。曰。同自江州米原驛乘車。彼昨泊勝山高村家。忽有大漢推枕起。問曰。文二郎在何處。有人手握棊子起。丁寧向大漢禮畢。繼注視老嫗。衆驚視之。乃知戶森。早爲爐邊之一人。其嶺而未

戶森詢雪子蹤跡。皆曰曾未見有女子若雪子者。老嫗進茶指大漢曰。此武助也。武助母遇雪崩而未死。爾輩聞其事否。請略述之。前二十年二月某日有一年少之女僕。自勝山越嶺歸伴首村。時霜雪接天。行人絕跡。女僕有身。將隨月道。經斯處。吾強宿之。彼因姑病急。天曉獨行。吾爲之念。佛視平安。噫。彼至大嶺。竟遇雪崩也。翌日。有獵夫遇見履痕。復見雪崩之跡。索履痕盡處。正懸崖之麓。搜之。現黑髮。大呼不應。以爲死矣。將捨而他往。忽見女攀雪中一小樹枝。若呼救者。掘雪。負之歸。被之以簑。行三里許。乃抵家。權以藥始甦。是夜分娩得男。此男即大漢武助也。藤三曰。武助六順文二郎吾等。四人同行。旣飯矣。忙備雪糲。雪糲及踏雪之器具。媪送之至門。曰危也。宜注意。吾爲爾等祝福。兩三鄰家婦女爭出望。皆有驚色。谷嶺。彌觀山餘四十八里。皆吾谷嶺。其嶺曰谷林。某皇一間。寬可容十餘人。白山某嶺。夏(忍)答。嶺縣不

谷嶺

曼明由谷嶺。望遠里。賦書。相間。給谷。對。此。上。曰。森。白。川。田。曰。和。遊。觀。山。疏。以。雲。裁。賦。未。來。此。返。由。賦。賈。臨。于。車。也。賦。對。其。森。食。不。可。御。也。即。御。善。時。新。強。答。谷。草。太。孤。露。曰。故。折。猶。在。吾。明。計。突。故。折。出。明。雪。問。爾。案。併。回。事。查。此。曰。森。強。雪。文。曰。雪。子。未。突。故。折。坐。其。對。曰。森。強。曰。吾。今。日。滿。蘇。三。恩。衣。賦。曰。蘇。三。吾。曰。明。今。日。滿。蘇。雪。糲。未。上。吾。密。風。雪。子。曼。賦。之。不。而。也。不。更。事。之。前。盤。出。對。觀。問。和。奔。西。竟。衣。不。置。蘇。天。理。觀。故。折。特。闖。人。曰。森。明。和。曰。故。折。吾。曰。額





文苑

乎松坡乎斯世之人既不可以與處君毋亦逃空寂以全其神其更勿齋所苦以相諄告使九淵之下永  
 噫而長嘯嗚呼余天下之不祥人也而君奚為乎暱余屈指平生素心之交復幾許棄我去者若擲籥相  
 繼而幾無復餘遠昔勿論近其何如孺博遠庸覺頓典虞其人皆萬夫之特未四十而摧折於中途嗟乎  
 嗟乎天不欲使我復有所建樹曷為降罰不於吾躬而於吾徒況乃蓼我罔極脊令畢通血隨淚盡魂共  
 歲徂吾松坡乎吾松坡乎汝胡忍自潔而不我俱嗚呼余有一弟君之所習以知余有羣難君之所樂以  
 嬉今率以拜君既以侑君之靈亦以永若輩之思心香一瓣淚酒一卮微陽麗幕靈風滿旗魂兮歸來鑒  
 此凄其嗚呼哀哉尙饗

與孫中山書

辛亥年作

辱書以舊恩相勸同盟之好未之敢忘況下走於執事昔在對陽相知最夙秦力山所以詔我者其敢棄  
 捐顧念墨子練絲之誦揚朱歧路之悲私以齊桓唐玄方擬執事丙丁之際一二傾危之徒隨附左右以  
 執事令名早著一朝為宵人玩弄被其惡名斯不能不為執事惜也天佑漢宗武昌倡義曾未三月南紀  
 肅清首發難者不敢居功而況吾儕鼓吹之士執事高遠西去超然不涉於禹域者十有餘年矣曩日促  
 邾私談本以破壞相期不敢以建置相許不圖便嬖在旁媮假名勢令執事戎馬之間亦無以展其方略  
 臨時政府將設羣情允同虛大總統以待北方之英樹大元帥以順南軍之志名號既就無所改圖執事  
 樂與觀成惠然遠至浙都督湯公馳電以歡迎相屬先馬撤席之勞非下走所能勝任且謂嫌疑應避遂  
 以固辭選舉議起僕以都督府代表不繫國民不當有選舉臨時總統之柄力辭代表亦已載在簡書吾

儕初志豈有所圖在剪滅此虜而後朝食於是建設共和政體耳隆冬之令南軍綿薄之軀非能徑破幽  
 燕也和議可成北廷將覆而一二沾沾自喜者私自建樹以召北軍之怒是為曲徇一人而令虜延其餘  
 命卽與光復之志背馳縱復倖成則生靈塗炭已甚所以悼心失圖不敢從命者豈歎然於執事一人哉  
 苟舉成事不說之義輔全南紀大布德音僕亦嘗與人言孫君今日蒞中國而總翠黎非復曩日祕密結  
 社時也宜屏去倖人委心耆秀東西從者三數浮浪之人一切資遣歸國無令雜處然後搏精一志勞來  
 四民南方雖弱足勉自成就嘗傳達其言於汪兆銘終不見聽訖於今日擲心扼腕而議執事之短長者  
 非獨一二人也棟折榱崩身將被壓箴規不聽不得不著之報章以冀執事之一晤而豈反對新政之云  
 執事就職半月新政未行僕何所容其反對乃如改歷定官諸議有所指摘此自平議之常今新政府所  
 行庶政事無美惡權無富否徒以新政之名禁人訾議度執事亦不謂然也私衷過慮以為天下恆少善  
 人況承滿政府腐敗之餘貪墨生心姦欺得志非督以威刑格以繩墨舊染將不可滌除獨於執事尊重  
 糾察一權有所未擇亦以救弊宜然耳苟諱國惡以避外交之責言彰虛美以淆邦人之觀聽身遇開明  
 之世所不敢出也若執事能翻然改圖推誠黃髮縈懷萬民僕方優游緩帶以揚德美復何諷譏之有若  
 其不改能持論者豈唯一人其天下實將藉藉蓋聞恃舊不虔許攸所以致戮進言見卻張昭為之杜門  
 僕雖淺拙亦嘗涉歷世變矣死生之分一繫於執事耳書此敬問起居萬福章炳麟白于景泉重對舊韻

民爲蕭氏修譜序

文苑靈門普注今議之嚴新島之蕭本自其也對劉樂常采少甲王湘綺遺稿

東南氏族以蕭爲盛而湘州尤其蓋簪之地至宋明乃稍稍夷於庶姓近代譜學不講衣冠之望率視科

第爲高下則世胄與寒賤無殊矣然狀元最貴而湖外獨蕭氏有之與彭韻頑漢族重封爵蕭亦有一等男爲軍興冠族故稱文武盛門者至今推之湘潭烏石之蕭本自長沙徙廬陵梁帝系也明成化初復遷湘潭遠四世族姓繁衍始定居烏石今將三百年矣康熙初乃有支譜道光初建宗祠于景泉重修譜牒至光緒中凡再徵錄丁日益盛猶未刊布而人事紛錯無暇編輯蓋敬宗收族盛世禮也家門盛而後言雍穆國政修而後興禮教故立族始唐堯而親同姓則在隆周孔子修春秋讓世卿而重同姓憲文祖堯其太平洽矣夫國家盛衰恆相倚依未有國衰而家能盛者乃其治亂則不相謀故定哀可以致太平春秋可以法文王世亂而文治則修譜之事未爲迂也余姻家蕭生玉衡述其尊人榮階軍門之意繼踵成事俾族人樂觀其成來質於余爲推原立族之意以敘之王閭連序蕭然也妹夷盛烈以徵天子爵也善詩事輓蔡松坡聯未言對詞容其又謹賦賦烈女官蕭蕭言詞許謝此自平齋之堂梁啟超詞

知所惡有其於死者辯顯長恨海聖賦不離不替不善之辨章以奠時車之一朝而豈又僅蕭如之云非夫人之慟而誰爲自知蕭曹聯其言我我我絲不見離盡氣今日歸心吳湖而蕭時車之賦是善輓黃克強蔡松坡聯東西詩善三雙管居之人一四寶豐國國合聯觀然發源花源康後來鄉情友誼追昔撫今此別遽千秋湘水無靈嶽雲減色言語怪今日蕭中四而聯擊擊非實屬日聯密語偉業豐功齊驅並駕大名昭萬禩孫吳列傳張許雙祠以軒心天圖不葦翁命香豈輝然然時車一人詩燕山已卯元日疊韻東方子篋言自喜香珠自雲湖以否非軍之怒景盒曲前一人而王湘綺遺稿詩筒夜候戟門開和作無妨隔歲來晴色曉浮驄馬轡春光寒盡碧螺杯消寒徧覽隨珠集新製慚非蜀

錦材爲閣揚州倚官閣何如杜老詠江梅

一日喜雪再疊韻

新歲遨頭待宴開祥雲先送六花來朝衣自宿沈香火冬酒深斟白墮杯光路玉珂應借色鋪庭木屨早

儲材撒鹽莫道君家富調鼎如今但作梅

題家書詠衡湘兩園花果

揚州金帶擅穠華莫恨開時不在家太守(康侯)廷評(元夫)俱老大祇應留伴碧窗紗

揚州金帶擅穠華莫恨開時不在家太守(康侯)廷評(元夫)俱老大祇應留伴碧窗紗

花今奪得川眼三國蓋圖一首

爲問櫻桃結子無也知無路寄莊瞿使廚禁籠皆如夢乞與殘鶯啄蕊蕊

黃綺樓前兩樹梅更無青子落蒼苔於今料是英雄盡誰共曹劉煮酒來

新插枇杷百顆黃謝家小女得分嘗懷王一半何從覓記否鄰園一種香

三月二十九日瘦公映菴見過遂同詣高廟看牡丹又徒步至淨業惠通立寺晚飲

亦于入城西酒樓相約賦詩

閉門種花樹不聞人海喧客來破午寂靜極伏動根言過普濟寺認我鴻爪痕牡丹十許叢落蕊樓苔茵

後開轉茂密大逾赤瑛盤花葉相映發紅翠承芳喧往年金毛鹿十輩一不存存者一小麋當是茸仙孫

西軒舒暹眺蘆以芳茶温湖上草木香微微扇南薰步履繞溝洫瀕湖皆祇園入寺轉無觀烟波暎寺門

萬柳玻璃水千花綾錦墩釣翁及浣女一一畫中人十丈耕烟卷瘦公妙語言

沿湖十餘里人家烟樹意

審言

王湘綺遺稿

南臨

王湘綺遺稿

南臨

文苑

五

文 苑

六

倦訪酒家高樓俯夕曛餅香出熱鐵膽細研紅鱗何以速我詩一杯藍尾春

西山蜿蜒蒼蒼翠驅車十里探幽邃梵王宮殿倚斜陽云是前朝中貴寺委鬼當年城社遷東林而外羣

趨承時來夾道呼千歲運去空房了一繩獨留新寺空山裏拔地豐碑夾階庀乾兒義子散如雲姓名猶

在千人指大碑皆黃立極施風來撲張瑞圖書傳聞餘孽為招魂築壠焚香表墓門懷宗渴葬田妃冢那及闍奴氣象尊嬌

嬌吳江張御史疏請朝端全剗毀椒園立仆王振碑一樣人心快莫比聖朝綏遠靖邊疆五頂浮屠式四

方梵字經傳唐古忒琉璃突兀樹名坊乾隆造五頂方塔白石刻梵字離宮相距不尺爬樓臺倒影昆

湖水東連臥佛西靈光寶蓋香幢同鼎峙兩朝如夢感滄桑水色山光淡若忘留與遊人談古迹一龕佛

火禮空王塔下無山似無波若其

此个爲吉川卯三題蘆雁圖二首

結陣排雲入夜鳴蘆花如雪最關情雙飛雙宿心相許歷盡風霜過一生唐詩有曰雁應辭向

紫塞風高客夢涼汀沙雲樹晚蒼蒼英雄激發情何壯不向人間謀稻梁山窗過激發英雄夜讀書

夜登布引山觀瀑尋去年舊題不得愴然有作

浪花如雪冷前谿夢入仙源路轉迷忽被西風吹酒醒仰攀北斗覺天低年深丹竈無餘火雨壞山牆失

舊題藥裏關心閑不得九關虎豹正酸嘶

管領王階餘

審言

南 湖

南 湖

管領西移四五間書叢自署小琅環國俱行樂仍開徑戶不垂簾獨掩關未絕華風存一綫懸知圓嶠即

三山太平詞客真難遇饒羨行雲識往還明薛千仍為太守平詞客六十年二吳市

夢亡室趙孺人

林氏

審言

八年無夢覓稠桑怪爾拳簾一笑忙愁苦欲通人已逝空餘明月照回廊孺人累病欲死憂其不壽每讀

斑剝霜華上鬢絲可憐汝亦瘦腰支重尋促漏遙鐘句腸斷銷魂是此時義山促漏遙鐘動靜聞句輒掩

抑欲泣不四五年  
人果死此識也

題黃公度人境廬詩集

審言

廿載無人繼碩黃先生有碩黃之稱如君合署此堂堂鳳鸞接翼權虞網螻蟻先驅待景皇詩草墨含醉

味英靈名破海天荒試看生氣如廉藺孰與吳兒論辨亡南唐書曰唐人詩云又余從吳國以書而後

題周夢坡所藏峴山逸老圖有序

審言

峴山湖州勝地嘉靖時寓賢劉南坦尙書麟集退歸林下者先後十六人為逸老社繪象於冊而尙書

為之記圖為明人所畫夢坡新得之某氏丙辰重九淞社之第三十集夢坡為主屬題此詩

有山可買歸可隱食藜甘之若葵羹腰章未解賦宜休脫身且避豺狼吻尚書作逆君君領袖南坦翁盛

年才子僑江東逸老一社繼雅社題襟皆與當年同隻雞近同眷秋社美景良辰足陶寫師貌出十六

翁鬚眉彷彿賢豪者茗人故册付茗人且鬪湘船健在身夢坡一峴山草木皆可敬南湖風月比誰親揮

金行樂無餘事椽人憑爾迴天地昔日乳羊博市沽尚書故事至今歷劫供遐寄者德名與逸老俱焉用更繪

文苑

七

文苑

神樓圖惜哉五隱不同寫絕憶風儀孫太初尙書初與孫太初祖賦對嚴香善樹谷與嚴善身嚴用與嚴

夏諷如仁瑞權稅婺源太白釐局書來告有孺人之喪於是諷如再賦悼亡寄此慰

乎木下之卽效其體蘇軾詩插國詩者與當年同書讀並同斧斤美景貞貞吳國寶審言十六

羈宦無端復悼亡樊南往事劇堪傷許靖猶稱宦安仁會歌河上憐同病須信山頭在異鄉遺挂莫添鑿

後黛半愁祇益鬢邊霜秋風牀篔簹空階冷命薄回腸更斷腸多情真命薄容易即回腸亦義山句

寧海章二山稜以四詩見贈依體酬之蘇軾詩丁善狀對十六人與嚴善擅辭會審世言尙書

沈先疑出乾嘉製章老驚傳宋景詞兩浙清流勞物色三吳朝士幾人知宣統庚戌四月沈子培方伯致

嘉問人物藝風道余所在遂聘余爲安徽存古學堂教習今君詩云京國曾傳宋景詞初疑異代不同時

自注云尤宜之間讀君文以詢江蘇京倣多未深悉竊愧兩君皆以浙人物色及余抑見鶴以遠而美邪

后皇嘉挂冠炎洲一角蒼麟壓萬牛玉座苔移金狄泣不堪重上望京樓宋文憲送方遜志歸寧海詩登

角麟也專海真廿公與人與顯積業

君文諫果儂霜柑絕壁孤雲映翠嵐舊史自當南董席請寬物論到湘潭君論駢文以余爲先朝殿軍觀

兩無所損余得比於附庸足矣又屏油椅無行詩文爲不足數余與湘綺有一日之雅故請君少假借之君論駢文以余爲先朝殿軍觀

南郡相逢說上京子將費盡汝南評叔孫解黃金棗繇叢無緣致兩生謂君及唐元素辭清史館之招

寄陳庸庵尙書杭州

文字因緣到薦紳衰遲肝膽起輪囷揚州安得多容甫自仁和譚先生復堂謂余文學汪容甫臨川吳市

同教涵子眞玉馬任朝殷庶擊銅駝猶識晉遺臣明年思作湖山客乞食論詩向主人尙書僑第在橫河橋

審言



王壽全李宏三良翁等三等嘉禾章此令

# 法

十月十五日

宣統三年十月十六日

# 命令

高松如李凌李顯謨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曾述榮給予二等嘉禾章程明超周貞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王文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朱為潮王典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晉梁淵勳均皆給三等嘉禾章周怡順楊規東黃孝覺馮相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吳鼎新羅倬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陳陸給予四等嘉禾章金世漢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葉嗣耀超均皆給五等嘉禾章盧德福顧翔辰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董迪光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賈炳言給予六等嘉禾章宗栢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段遠都統蔣雁行特別委任監督該區財政事務此令

任命經家齡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 法

王壽全李宏三良翁等三等嘉禾章此令

# 命令

十月十五日

任命由人龍兼騰越關監督此令

豐務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張之綱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載洵載澤載振載瀛毓明中銓溥緒訥勒赫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者齡朱益藩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載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任命夏詒霆為外交次長此令

王文華授為陸軍中將熊其勳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任命陸世儲為南韶連鎮守使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張憲試署福建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李葵華程濟陳錫鑾懇請辭職李葵華程濟陳錫鑾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請任命陳紹



法 令

常寅寅試署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前宣城縣知事錢瑞芬廣德縣知事陸士奎因案被勒職茲據該各縣士紳膺陳政績呈請昭雪復經派員確查實係因公獲咎援案請予開復處分並留皖任用等語錢瑞芬陸士奎均著銷去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八日

▲派江朝宗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此令

▲陳世華著調任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王鴻陸著暫留山東鹽運使原任此令

▲任命趙恆惕為暫編湖南第一師師長陳復初為暫編湖南第二師師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宋德玉為山東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徐繼高林燿忻汪玉年班吉本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九日

▲金鳳藻王振益李定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胡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雁賓袁銘胡英廣壽胡忠相熊其斌袁光輝王華裔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望雲亭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鼎為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邱斌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羅文蔚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其祥張世清為陸軍憲兵中尉張德元為陸軍一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德勳格爾倉增喜春壽瑞鍾仲倫恩奎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德榮補公中佐領錄祿寶魁成祺修德佑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安榮補烏拉鎮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國柱補蒙古正紅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國仁鍾俊補鑲白旗佐領普治補鑲紅旗佐領定剛補鑲藍旗防禦銀塔補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將參事楊宗樞梁毅王念祖任祖棠沈應勳關柏斌陳斯銳技正俞人鳳陳同壽曾廣勳徐中哲均免去

本職等語楊宗稷梁毅王念祖任祖案洗應勳關柏斌陳斯銳俞人鳳陳同善曾廣勳徐中哲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食事王蘊登技正顏德慶章祐劉景山張鑄任傳榜均經任有他職擬請免去本職等語王蘊登顏德慶章祐劉景山張鑄任傳榜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尤桐余和治謝鏡第宋真願准會劉景山張鑄丁志蘭劉式訓宋康復張彥達黃寶熙胡鴻猷程家額畢錚許維鎰汪集為食事房宗嶽夏昌熾蕭日昌陳家棟為觀察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試署武城縣知事洪裕昆辭不赴任請予免職洪裕昆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請任命周瑾章為武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呈請升委南谷其書請委重等語其書

▲晉授李耀漢以勳四位此令

▲持授莫榮新譚浩明以勳五位此令

▲齊真特散被勒色凌那木濟勒旺寶蘇木巴爾巴圖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蘇珠克圖巴圖爾揚桑勒旺諾爾布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法 令

等嘉禾章此令

▲錢錫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李壽金張汝霖常雁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劉文煜白承頤陳德率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陳常王執中鄂宇安石玉芝均晉給五等嘉禾章周桂斌年德澍均晉給六等嘉禾章張文誥晉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謝曉石署食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慶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

法 令

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文福李福興為陸軍步兵少校授楊

應森為陸軍騎兵少校授馮繼武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

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步兵少尉張寶良因案判處徒刑請

予褫職等語張寶良著即褫職歸案執判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國務院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電稱普洱道道

尹劉鈞因病辭職劉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邦純署理雲南普洱道道尹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陳長齡為海軍製造學校校長應

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馬福興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巴達瑪巴

羅爾補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噶爾桑益

鋪克補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辭兼職陳錦濤准免署外

交總長兼職此令

四

▲外交次長夏詒霆著代理部務此令

▲周玉柄楊光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劉起夔高立垣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屠榮榮張琛均給予六等

嘉禾章焦元亨蔣宗澤楊濤劉文泗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湖南省長譚延闓電呈國史館館長王闈運在籍病故該館長

學術湛深著述宏富著論領袖望薄海知名茲聞溘逝深悼惜著

國務院核議給卹以示篤念耆儒之至意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凱臣為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

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百祥為陸軍第二十八師騎重

第二十八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俞大純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李夢吉李良謨著藝往直隸由該省長酌量

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富俊阿補

駱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賈桑諾爾布咨請以

明泰補公中佐應照准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山西省長

沈銘昌呈核稱氏縣知事徐又行捏報匪情希圖規避一案依照

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徐又行

著照所議卽行機職餘並如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大谷喜久藏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盧永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蘇麟第鮑貴卿劉雲峰蔣廷梓

米振標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翟汪韓鳳樓劉法坤喇世俊胡思光

張鈺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何恒遠王秉鈞劉湘楊維虛師譚吳度照盧澤霖薛宜琪劉朝

臣李長明劉振玉馮占元楊葆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孫澤沛丁

澤剛張尊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蘭蕩梁之芬鄧文輝曾彥蘇斛斌郭椿森傅德謙趙鍾奇雷

榜繼李伯庚陳經何懋辛馬永祥宋壽徽徐致善張錦李竟容張

敬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莫杆嚴鄧渭南林爽王兆翔馬國良李

景銘王暢祖白育良梁敦敦文溥歐錫齡石龍川李建奎均給予

五等文虎章朱恭聯潘祖闕章懷瑜梁杓馬廷賢張順元均給予

六等文虎章安繼澤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王棟給予五等文虎章張宗斌韓金聲給予六等文虎章張輝

聯斐和晴給予七等文虎章張宗輔翟文麟王恆章王學洞金冠

民王韜金志昌賈雲蒸張際舜趙連元夏英運高吉庫林再培楊

樹藩梅翼匡薰澤星趙蘭棠楊乃青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前四川都督尹昌衡自擬特赦尙能力省前非著卽開復陸軍

中將暨陸軍上將銜並給還勳位勳章以資策勵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廣東瓊崖鎮守使胡令宜因病辭職胡令宜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蘭清爲廣東瓊崖鎮守使此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以簡任職存記之賀宗章著分發

直隸傅春官分發江西陳冠分發京兆交各該省長該京兆尹照

章敘用此令

▲張宗昌授爲陸軍中將王萬金加陸軍少將銜程國瑞授爲陸

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許鑫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楓林加陸

軍騎兵少校銜授王洪章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授鍾克

章高文榮劉四海潘和祥杜祥雲任羣伊徐鳳山劉亭山王普文

安恩溥爲陸軍步兵上尉授許德昌韓萬祥趙振顏鮑守福楊柱

元騰紫雲王普升吳錦龍何明山韓得勝劉森林李雲龍爲陸軍

步兵中尉授賀文良任寶元曹鎮山仇本初張盛祿周春芝劉海

山武不有王適中祝學文王樹林呂漢雲爲陸軍步兵少尉陳文

海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關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

世德補鎮藍旗委護軍參領文有補鎮藍旗護軍校通福補正黃

旗護軍校慶弼補正藍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新會縣知事顏德璋藉亂吞款違法婪索

擬請褫職訊辦等語顏德璋著卽褫職提交法庭從嚴訊追以儆

賞賚此令

▲北京中國銀行現已實行兌現所有北京交通銀行之兌換券即由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其未開兌以前凡公家出納均應一律使用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

▲倉知鐵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殷承勳顧品珍馬廷勳周肇祥馮玉祥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莫肇宇李華秋章樹越趙復祥張眼鍾體道陳澤需馬占奎陳鑾楊飛復顧乃斌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汪度給予三等嘉禾章馬世珍楊建勳徐森莊光第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門安湖給予六等嘉禾章楊霖倪祖培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要綸沈德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徐聲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派劉朝望會辦安徽籌賑事宜此令

▲任命景啟署理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此令

▲吳敬榮授為海軍少將李田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林鍾審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

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存記之徐世襄彭繼昌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郭以

保著發往直隸文灤著發往新疆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已視海軍上尉李北海前犯嫌疑情有可原請予開復等語李北海著開復海軍上尉原官以策後效此令

十月二十八日

▲于右任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寵惠溫宗堯呂達先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王寶生黃承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謝克鈞吳璜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夏得卿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應國梁陳星庚恩豐徐德虹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李廷彩給予六等嘉禾章田章燕楊承勳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特派丁寶銓督辦江淮籌賑事宜馮煦會辦江淮籌賑事宜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胡魁玉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晏安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黃鄂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任命柳銜為常澄鎮守副使此令

▲任命易文燁署理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司長于寶軒因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于寶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守恂為內務部參事王揚濱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存記之徐世襄彭繼昌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郭以

▲國務院存記之徐世襄彭繼昌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郭以

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存記之徐世襄彭繼昌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郭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毓麟為陸軍步兵中校授白良榮吳炳焜為陸軍步兵少校授朱恪璣王允彪為陸軍騎兵少校牛

玉琦武萬有孫登雲方德順王桐章梅葆華張錫廣余照馬恭修劉得勝宋之鴻楊玉觀陳寶符寶觀連張喜昌張寶春均加陸軍

步兵少校銜馬新和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授劉長有田振邦龐忠廷楊玉山張振清王冠三鄧壽山陳殿榮王雲錦唐希崇路永義

朱玉章劉傳義高文治高寶柱華春榮吳振民蔡慶劉李恩保紀宗瞻為陸軍步兵上尉授吳德成為陸軍騎兵上尉授吳瀛王永

肅為陸軍砲兵上尉授任玉慶為陸軍騎重兵上尉授耿槐森為陸軍憲兵中尉授郭壽廷楊延寶朱元魁劉得勝李志源馮達三

郭俊嶺張振台杜思德張澤榮張漢青岳秀林任維祺郭巡顏世清于戰勝劉文化羅振霖霍登榜司殿齋靳緒元胡衛龍靳毓陸

劉昭興馬慶雲王春芳孫照耕陳毓庚管德方劉樹林李舒華劉芳春張中庸李金斗陸蔭棠張得福趙子德為陸軍步兵中尉授

李殿元韓子昌蘇繼彬王玉清孫蘭亭為陸軍騎兵中尉授賈寬玉為陸軍砲兵中尉授朱康田張得良段書業王金鏡蘇炳臣為

陸軍砲兵中尉授常念先林守德為陸軍工兵中尉授鄧寶雲查文光董大杰王世官周文魁王維清王廷俊馬東海馬德元曹錫

和趙子卿魏興武李玉發葛連元田秉禮于化龍為陸軍步兵少尉龐清崑樊義清路得勝李培吉杜廣勝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

准此令

十月三十日

▲何錫藩給予三等嘉禾章杜學贊給予六等嘉禾章張宏慶徐廣儲陳雲岫給予七等嘉禾章謝師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黃祖安給予五等嘉禾章顏烈先給予七等嘉禾章朱同壽查貴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何振甯孫祖報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

令

▲方先聰給予六等嘉禾章梁富有柴之煥紀義田李德海寧福臣張榮科張殿魁崔致武徐冠榮馬如龍趙錫庚左兆奎曹福春

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朱子揚關保升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王玉珍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樹棠為陸軍步兵中校授劉彥春為陸軍步兵上尉王玉山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陶榮權為陸軍

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授王永平為陸軍騎重兵中尉並加陸軍騎重兵上尉銜授張貴為陸軍步兵中尉授祖興海楊

振福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領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奎煥補印務參領恩興補副參領碩霖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圖麟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福英林補

協領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法 令

七

期 二 十 第

法 令

馳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

▲吳恩熙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徐華清給予二等嘉禾章左鴻啟鄧鶴年鍾寶僑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嘉禾章張鶴霖徐偉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鞠瑞聲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盧錫張榮廷吳貫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周汝敦溫良發解永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蔣逢周溫漳祺莫與先勞勉馮登翰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閱恩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李敬曾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薛寶潤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鈕永建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穆恩榮為湖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賢詔鄭柱周汝康郭自欽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鑑泰為陸軍騎兵中校張沛澤為陸軍砲兵中校莫

得黃雲明德恆劉永祚華封治楊越羅鵬張錚楊瑞昌饒祖鑫明

士仲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源華郭柏森黃學愚為陸軍砲兵少校

白錦章張維為陸軍工兵少校蘇維縉嘉琦李希賢劉時周維美

程凱李作礪為陸軍步兵上尉錢鎮南為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景雲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

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瑞秀補

馳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一日

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瑞秀補

馳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一日

▲彭世安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化南王文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丁鴻讓羅玉山孫福成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陳治晉給六等嘉禾章胡傑尹光勳鄭壽趙從軺李平章陳陽

杖朱景行蔣昭沈祖沅陶成暄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徐雲南邵立

森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孟得勝吳本植關德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兆著周惠澤袁

蔭桐孟恩祥關魁林張雙祺李長青均給予七等文虎章薛守元

葛常勝劉御寬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管金聚劉世瑞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張希瑞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胡景翼劉禮權井岳秀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

飛虎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郭振軍授為陸軍砲兵上

校並加少將銜王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趙玉珂為直隸督軍公署參謀長李濟臣為上校參謀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鄭子獻李毅為陸軍步兵中校授劉

惠心王鴻恩程鵬馬德潤資金印為陸軍步兵少校授洪照匯為

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夏承冕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

分令

▲十一月二日

▲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締造共和首與義旅數冒艱險卒底於

成功在國家薄海同囑乃以積勞遺疾浸至不起本大總統患難

與其夙資匡輔驟聞溘逝驚悼尤深著派王芝祥前往致祭特給

治喪費二萬圓所有喪殯事宜由江蘇省長齊耀琳就近妥為照

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劉華式郎國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國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著開缺另候任用用此令

▲任命吳宗濂為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任命宋大需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僉事丁志蘭另行調用應請免去本職丁

志蘭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畢惠康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陶治民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

第五團團附劉宗儀為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徐傳璧為第三

營營長趙雲鵬為砲兵營營長王士英為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連城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承勳為

陸軍一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煥齋充陸軍第三師一等參謀

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伊昌阿

補參領松燧補副參領斌結補印務章京斌補公中佑領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趙福洪

補正黃旗防禦達哈蘇補領紅旗驍騎校色爾鄂特補正白旗驍

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龍督軍畢桂芳咨請以海亮補佐

領與格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等語調署涇陽

縣知事前署鄜縣知事雷天裕經驗宏富措置咸宜署藍田縣知

事劉廣年權科不擾吏職民懷署郃陽縣知事張聯勳治盜有聲

輿情愛戴試署安康縣知事嚴肇徵精明幹練為守兼優署南鄭

縣知事郭鳳洲才優識練因應咸宜署城固縣知事吳其昌勇於

任事條理井然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實難縣知事方大柱廉幹樸

誠盡心民事署澄城縣知事侯旬才堪應變堅苦不辭調署富平

縣知事前署中部縣知事龐宗吉練達慈祥軍民翕服署整屋縣

知事屈羣英解款踴躍辦事動能署郿縣知事翟伯恆收得力

勤耐幹勞調署蒲城縣知事前署洛川縣知事潘怡然茲事才長

盡心治理署留壩縣知事俞鈞任事實心政平訟理署淳化縣知事吳德槐才具穩練治理明通均著傳令嘉獎鳳翔縣知事經延福游滑稽稜政無實際岐山縣知事陳善逃操守平常被控有案且皆交代未清均著先行免職聽候查辦試署襄城縣知事舒沅顏府自甘難期振作著免去署職撤省察看已撤寧陝縣知事劉澄居心詐偽濫刑虐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軍總長段瑞祺呈陸軍工兵中尉姜連榮抗違命令藐視長官請予褫革原官等語姜連榮應即褫革原官以昭炯戒此令

▲十一月三日 特授新官

▲特任馮國璋領江蘇督軍事此令

▲英國教師馮濼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史晟恩給予五等嘉禾章劉錫麟王永錫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潘世忠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全環給予八等嘉禾章姜渭琦崔永銓康季封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院務殷繁勢難兼顧請予免去決律編查會副會長兼職等語董康准免兼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楊名椿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成霖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蓋臣署奉天

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霍奎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金五英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謙益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清澤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余輝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彭則榮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洵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鄒俊卿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蕭篤秀金啟華均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樹勳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王慎賢為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汪學海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宗福為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禧周茂松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京兆尹王達呈宛平縣知事郭以保呈請辭職郭以保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森額補土默特旗參領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四日

▲王桂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杜傑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董世祿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張炳炎給予四等嘉禾章胡宗沂馬澂雲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彭望恩黃振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蒲志中給予七等嘉禾章

▲彭望恩黃振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蒲志中給予七等嘉禾章

彭望恩黃振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蒲志中給予七等嘉禾章

盡心治理署留場縣知事俞鈞任事實心政平訟理署淳化縣知事吳德槐才具穩練治理明通均著傳令嘉獎鳳翔縣知事繆延福游滑模稜政無實際岐山縣知事陳善述操守平常被控有案且皆交代未清均著先行免職聽候查辦試署襄城縣知事舒沅和府自甘難期振作著免去署職撤省察看已撤寧陝縣知事劉澄居心詐僞濫刑虐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軍總長段瑞祺呈陸軍工兵中尉姜連榮抗違命令藐視長官請予褫革原官等語姜連榮應即褫革原官以昭炯戒此令

▲十一月三日 特任馮國璋領江蘇督軍事此令

▲英國教師邵燕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史恩愚給予五等嘉禾章劉錫麟王永錫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潘世忠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全球給予八等嘉禾章姜潤琦崔永銓康季封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院務殷繁勢難兼顧請予免去決律編查會副會長兼職等語董康准免兼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楊名椿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成霖署奉天遼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蓋巨署奉天

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霍奎奎署黑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金五瑛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謙益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清澤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余輝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彭則榮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洵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鄧俊卿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蕭篤秀金啟華均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樹勳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王慎賢為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汪學海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宗瀚為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蔭周茂松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京兆尹王達呈宛平縣知事郭以保呈請辭職郭以保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接遠都統咨請以森額補土默特旗參領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四日

▲王桂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杜傑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董世祿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張炳炎給予四等嘉禾章胡宗沂馬澆雲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彭望恩黃振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蒲志中給予七等嘉禾章

運炎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傳蘭芳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國斌葉超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

令

▲董玉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師密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何連陞杜連鴻彭得勝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潘金山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丁錦陳寬沈授為陸軍少將吳保城王耀梓汪韜陳俊郭則棟

張修祐許世昌裴建準朱錫泉姚受唐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陶

制治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范滋澤方鼎英白文貴均授為陸軍軍

兵上校王光照華世中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王瞻海授為陸軍

輜重兵上校此令

▲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王麟閣著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黃榮良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開缺湖南衡陽道尹俞壽璋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

此令

▲任命徐孝剛為四川兵工廠總辦田宗瀆為四川兵工廠會辦

何治方為廣東兵工廠總辦此令

▲外交部呈請將秘書劉符誠嚴鶴齡免去本職劉符誠嚴鶴齡

均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王景岐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咨陝西省會督

察廳廳長程立因病懇請免職程立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咨請任命南岳峻

試署陝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方震周承志為陸軍憲兵中校楊

葆毅張德藩裕冕胡炳燾胡宗銓關文棟金裕錦洪百新葉華鑾

李朝杰蔡用勳王貴德雷泮林王祖德陳備章紀清愈為陸軍步

兵中校王官維為陸軍騎兵中校曾克敬李文影劉良弼為陸軍

砲兵中校曾祿冷乘炎張鳳朝為陸軍工兵中校韓嘉新白武莊

邁為陸軍輜重兵中校苗文華趙一琴李忠德趙之毅為陸軍步

兵少校何貽著趙宏開為陸軍騎兵少校張毓森為陸軍砲兵少

校王昂離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康克棟安玉麟為陸軍步兵上尉

戴炎為陸軍步兵中尉趙崇愷吳廣啟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黃旗

頭花錫毅徐家旺袁家祿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陶沅為陸軍二等

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五日

▲任命孟查倫為朝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夏東曉為熱河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十一月六日

▲龍親光晉授勳四位此令

▲龍運乾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陝西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此令

▲蔣耀李晉給四等嘉禾章崔季友晉給五等嘉禾章沈爾章李寶森秦士林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余廷瑞張什張士奇蔣逢辰鄭恩澤胡麟學翁鑑沈福增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談國桓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高俊林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據兩廣鹽運使姚焜因病辭職姚焜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祐書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附傅象泰為輔重兵第六營營長賀榮錦為步兵第十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任命丁乃揚為兩廣鹽運使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范可愚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邢殿元史寶安著發往直隸兩省著發往廣西由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電稱雅安關隘督洪鏞久未到任請免職另候任用等語洪鏞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方毓麟署法制局倉事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樸為雅安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奉天造幣分廠廠長張德重因病辭職張德重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山西省長沈銘昌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顧鈺王銳春郭炳南懇請辭職顧鈺王銳春郭炳南均准免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單寶德署奉天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山西省長沈銘昌咨請任命韓大光陳蔭森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任命歐陽陳存試署倉事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南寧警察廳技正林運全因事辭職林運全准免本職此令

▲于冲漢給予二等嘉禾章袁金鏡孫百斛關海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永江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林秉誠為海軍少校何嘉蘭為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馬元章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興祺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壽崑李嘉喜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陸興祺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壽崑李嘉喜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林秉誠為海軍少校何嘉蘭為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馬元章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林秉誠為海軍少校何嘉蘭為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興祺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壽崑李嘉喜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陸興祺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壽崑李嘉喜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郝有增為寧阿爾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善儒任學剛顧培恩陳典瑞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姜得順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陳孝基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萬恩炎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樹森華槐蔭盧振源李長清劉近興王毓槐劉德瑩李運和韓吉慶張杰劉之源金常生關文福董桂琴莊培之張振鐸張文魁王鳳藻王紹彭陳文明李麟閣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慶瑞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王鈺鏞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劉占魁李國威李樹華魏增富李冠軍石保國孫義榮李章瀛史唐臣孫得勝趙景星吳得勝于國春陳樹盈谷潤身郭振廷吳慶陸張得祿甯翰奎艾慶漢許學義王樹棠周復昌黃鐸五路坪耿裕科高岐山孟昭榮黃善堂孟慶元朱寶金李世俊張新勝王廷勳胡藻彰段金貴井慶方陳啟徽羅玉清金世蔭白傑三張光清張蘭亭范子沅趙光璧李甲榮王鴻儒刁漢卿戴青峯白廉辰郭振戎譚恩洪朱伯壘曹蓉境吳永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范呈祥授為陸軍騎兵中尉王金祥李春義劉效乘趙天秀趙銀城張復亭王宵保吳寶國楊大鵬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孫金炳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沙桂清李德思魏敬元曹夢麟魏陸梅徐壽祥吳培福張洵趙松昭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恩補

參領慶林補副參領阿林布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增濬補公中佐領斌春補曉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之請以榮德補正黃旗佐領景元補正紅旗曉騎校應照准此令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稱前西豐稅捐局局長趙沛交代未完屢次勒追延不清繳應請褫職歸案訊辦等語趙沛著即撤去知事原職提交法庭從嚴勒追以重公帑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十一月八日

▲王緒清給予七等嘉禾章梅鏡子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田汝霖李鴻鈞石漢輔那增錫丁鑄胡祖堯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裁缺福建船政局副局長劉懋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等語劉懋勳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作霖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虞思福為陸軍步兵中尉唐清海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呈據浩齊特右翼旗札薩克呈請以育勒濟勒為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湖北襄陽縣團紳李讓卿因

公致罪情有可原呈懇特赦等語本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李讓卿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未滿刑期免其執行以示寬典此令

十一月九日

▲徐傳璧陶治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繼綱劉景雙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占魁朱鼎勳黃玉欽高振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岳得印趙明德郭永貴王國柱李迴東周良玉張家祐顏成德王培霖陳維新郭秉鈞李逢春張百祥高震中曾君典冀遇案王佐臨鄒克泰申正國于秉富劉端雲郭鳳岡張殿榮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明德李連元子順和高洪中王贊勛張李藻程以開尹勝友余延晏成猷周南趙志雄李粹山劉青雲莊敬棠曾兆安周宗良劉得成宋桂林楊貴和柴得成劉勳年馬得新王魁史坤海趙崇啟蕭金順曾明亮劉崑峯趙成祥楊世清朱高遠張九如余鳳鳴耿玉文張永慶宋建甲吳以信夏鳳來邊建勳程炳焜胡恩鈺張維清張鳳正孫廣文陳策王秉衡王功才閻棟樑李世權張鳳林段廷富孟昭魁孫續童志均趙琴盈蕭維翰白秀山范先倫楊忠興劉宗秩蘇振標毛福祿都致遠黃景明盧治修谷朝相閣立常邵祥臣李佩文陳啟榮沈玉斌安吉瑞朱振華馬海豐關秀峯董岐山李文亭任定邦陸光燧劉倫發金佐中王佐薰楊富魁談金符得興毛經筒馮仲鑫春可新曲世鈞李得祥王東海湯振耀王義廷李勝林張羽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梁國璋孫定賢王裕經羅鳳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辛榮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金鴻恩胡念先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金標李沛霖陳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夏紹卿袁家讓王國翰張廣滋齊寶堂高青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洪配山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陳清源加陸軍少將銜楊水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鶴翎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盧香亭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槐詩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長海劉漢山陳文選徐廣獻子紹福程以學段廷香程鳴渠薛廣霖朱莊恩黃純殿張志遠謝連捷婁金聲劉忠義趙根善金陸森林光榮楊周昌馬洪章李青龍陳開第趙廷俊楊春和張玉祥高廣秀部汝廉高法鑫孫耀齊楊得山曾廷柱智奎恩姜公弼喻毓藩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永奎程毓璠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李占魁李善德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程漢章張得勝郭之楨郭家魁李得勝范春和劉玉宸勞嗣光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曹希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賈宗發湯步瀛均加陸軍工兵少尉銜劉中順謝華清李慎修李培祥榮新培湯夢麟王毓湖李春和葉魁升路貴臣胡得勝傅延祐陸德鑫王連清項以培李百勝裴懷清翟玉麒孔慶澄張英元任得祥孔憲瀛郭世藩陶榮泉焦廣德王貴棠方墨林孫思周李傑傑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

校衛孔祥璞王升堂牛士德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并加陸軍砲兵少校衛周文質盧金標張元輔孟昭武劉明瑞廉桂梓王殿魁梁毓棟姜顯宗孫玉文張繼德許鳳洲朱明玉楊玉麟賈連升孫堯翰劉宗錡孔繁瑞馬煒燾談金榮楚萬勝王善臣吳國明張春泉陳耀武吳成祥李銘石得泉李炳煌楊連勝田之環黃運昇張振山周俊卿劉復興劉廣榮馬永順崔龍臣黃鳳岐楊殿甲王應格藍昌宏鄧錦雲張玉山劉得法李龍泉靳寶林張連清劉景陽楊道傳李長檀曹德科王忠高鴻基張紹忠蘇長生宜令傳徐德基劉震瀛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金麟閣郭光明張清海賈振標王鴻賓羅法章孫振魁楊建功劉占元張玉林孫澤豐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張鳳魁朱學棟均授為陸軍工兵上尉陳永泰高得昇神名世劉占甲曹玉田韓朝科均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楊子平白恩成與庚元般壽林胡金榮張永有均加陸軍步兵上尉衛李興魁張德儉均加陸軍輜重兵上尉衛劉健得郭青雲顧文彬黃成亮徐傳德茹洗段桂森平玉蒙董福勝史占魁王振清楊爾學鍾錫麟方斌許義陸王懷遠馮治邦曹盛永范紹周孟廣陸趙平崑張有才李得成劉天祿孫奇峯馬兆海江子厚廉仲清張來如劉治平王國猷杜藍田李永耀周址王松朋胡興魁虞景春趙福勝王虎山黃占魁余正湘張得勝傅兆甲韓作霖潘樹濤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衛王常德授為陸軍砲兵中尉并加陸軍砲兵上尉衛魏國民授為陸軍工兵中尉并加陸

法 令

軍工兵上尉衛孔憲德董錫麟劉鐘齡彭興傳祖松泉郭永和龔玉山趙國棟李玉山宋丹璧衛本鑑李保柱王家鈺胡志永熊耀南鄭言明盧廣義王朝棟徐世華谷玉華童慶鏡李山林任得勝劉慶和高蔭戴懷玉梁得山米新喜聶世聲劉光祿張金堂孟廣成苗源源張永善葛存秀康瑞蘭賈麟祥張殿卿馮飛虎王開山崔大成王文尉馬得魁范兆華張樹棠張玉田劉景和柴鳳舞王崇德李鳳鳴劉繼孟段昌元楊忠元劉世龍孟廣玉江瑞鏗王正齋張懷孟士傑楊殿臣王占魁宋傳海甄毅卿王文勝魏燭門致中張鳳翔王守謙殷同福陳培凱張慶元張勝魁劉鈞呂貴林劉仲臣范同義顧守餘林鳳翔李玉田周濠彬馬驥材董壯國唱繼助王福田曹立均范德雲蕭延勝金玉山陳世哲葛易斌閔萬印蔣振南張其祥齊玉山熊兆子樹華蒙玉麟張得陸楊登亭萬玉福劉得倫沙金才楊登山富經武和清字郭樹聲趙松普李榮春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明海李得勝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李得功袁有文馬朝傑王振華周孝欽白慶喜姜振山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李文林胡宜興李占魁蔣如恆均授為陸軍工兵中尉周含章石得玉張統緒段天盛李興榮馬得魁支善法曹鴻書馬炳焜孟榮桂王凌雲白雲鶴席得勝王泮林趙書升關元哲張福順張清和王春升劉盛昌尙立營喜善喜王伯生盧振標翁祖彝馬廣勝魏登良宋振元王春和劉興和王國祥趙福銘劉祥林王玉盛謝德發殷慶海趙玉隆董書田會垂助周鴻瑞盧從海朱紹武

王中州攝得奎陳萬章委學曾增培友郝順鄂連陞劉潤田陳同

麟委克明段志文白青山徐世錦陳學義王源增夏和富薛樹森

高有德袁偉山雷耀斗錫朗阿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

步兵中尉銜劉英科王福增趙金勝均授為陸軍砲兵少尉并加

陸軍砲兵中尉銜劉升堂授為陸軍工兵少尉并加陸軍工兵中

尉銜賈鳳璋羅得魁李玉祥李順興樊秀廷均授為陸軍騎重兵

少尉并加陸軍騎重兵中尉銜徐鴻雁張金山康平管勤善顧榮

泰馬殿元甄士端許嘉祥馬永雲師霜林王長慶楊鳳桐王立有

李海山張鳳鳴郭芝英郭鳳池姜公義王啟秀王培祥張少林張

武奎曹永祥馬虎臣王廷仁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張萬田閔吉

平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張學文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

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于起鈞為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

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張煜全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司長林行規因病辭職林行規准免本職

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懲辦湖北

省長王占元呈劾陽新縣知事徐久緒虧欠丁漕交付懲戒一案

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徐

久緒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十一月十日

▲勳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蔡錫才畧冠時志氣宏毅年來奔走

軍旅維護共和厥功尤偉前在四川督軍任內以積勞致疾請假

赴日本就醫方期調理可痊長資倚畀遠聞澆道震悼殊深所有

身後一切事宜即著駐日公使章宗祥遞派專員妥為照料給銀

二萬圓治喪俟靈柩回國之日另行派員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

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鄂雙全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擬陸軍中將黃銳李書城許崇智

鄧鏗朱執信劉世均陸軍少將楊丙耿親文王華國黃申蔣陸軍

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趙復祥陸軍步兵上校張煦陸軍步兵少

校劉福亮陸軍步兵少校馬鳳廷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

尉薛連軍騎兵上尉鄭思源陸軍砲兵上尉李慶璋均予開

復原官原銜劉世均耿親文並給還三等文虎章馬鳳廷並給還

六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曾子模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一日

▲林森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趙山張春雨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王克儉給予四等文虎章王廷蘭王錦堂均給予五等文虎章

王文才王琴堂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耿錫陸張及之舉永先均給

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余晉蘇玉琪成維靖郭兆棟吳宏權曹景桐徐克復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高鶴立石上林縣祖輝于化龍葛家俊馮珂清鄭寶善萬業勳王翰章吳可章高鳳雲張榮科劉鳳崗苗鳳翔王守清許霖甫馮景瀛胡瑞祥陳平洋關瀛賓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徐克恆楊樹棠楊廷森呂鵬程鵬九董福善王硯田陳福閣玉倫吳世標朱鳳鳴萬象辰劉德勝王守寅董裕圻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萬延文劉相卿趙金盛魏家祿謝樹玉張廣義吳新翼汪文麗王廷舉龔興長秦慶豐唐玉書王振德馬福盛邢青山張寶成楊孟麟陳起明喬萬祥李什義姜法新白迪助侯貞宋承霖宿延齡李濤吳義行宋潤祥辛嘉榮郭言玉靳得榮馬廣文金士殿段祺緒張國允胡國勝楊應銓鄧喜廷王繼先傅長俊張文田周高清楊寶楨傅長春陳連捷史幹臣張運舫曲國棟劉文堂孫富棠曹登魁陳裕德岳邦爵齊玉衡孔昭孝姜海龍杜錫鑑李鴻奎盧名成韓恩榮蕭東海張富育馬雲山穆鴻起刁玉林孟潤泉張裕檢張大興郭洪元李棠曹志通馬澤霖吳魁元王得龍楊清林王學亮均給予七等文虎章吳銘恩張聯陞均給予八等文虎章胡衍昌王世奎盧瑞瑞張瑞鴻劉得芳崔潤藻曹爾寬鄧少卿王鴻賓王祖伊夏尙恩信文郁子獻忠李德玉傅玉山姜興治种建勳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高在田加陸軍少將銜徐春航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

法 命

少將銜此令

▲任命李右文為暫編湖南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林修梅為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陳嘉佑為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朱澤黃為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梁卓敏為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彭樹煊為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宋鶴庚為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廖家棟為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李剛培為第一師砲兵第一團團長彭善衡為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魯濬平為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毛述峻為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周崇岳為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趙夢炎為第二師砲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電稱川邊道道尹李寶楚迭請辭職李寶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廷權兼任川邊道道尹此令

▲任命陸邦純兼任思茅關監督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李竹勳署江蘇江寧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西峯倪蔭福為陸軍步兵中校徐鄂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有樸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穆鴻圖苗鎮東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石振清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奎新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孔憲堯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史樹蘭王樹林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白鳳凌沈春周炳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侯玉成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  
兵上尉銜吳順昌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二日

▲陶忠洵晉給二等文虎章羅本義歐陽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劉瑞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明羽林給予三等嘉禾章孫銖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毅慶樓夏壽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雄給予四等文虎章江佩哲給予五等文虎章陳潛沂給予  
六等文虎章此令

▲張之傑陳光遠李鴻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郭琢如朱衍華均  
給予五等文虎章周鴻勝秦虎宸李鴻程邊松年蓋春榮歐陽壽  
璣傅應輝王本龍吳珍中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吳桐張襲侯王崇  
元馬和謙王成芳王玉廷王廣修蘇挺陸錦堂廣香珠伊士珍李  
德銘成林修永涵馬瑞雲趙喜墜王金才李銓高培臣方冠英  
史常興劉玉龍盧廷鶴石鴻川曹鐵林章之峻惠廉可魏立思均  
給予七等文虎章方伯樸查瑜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郝敏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黃培桂署廣西龍州鎮守使此令

▲任命譚浩明為暫編廣東第一師師長馬濟為暫編廣東第一  
混成旅旅長莫榮新為暫編廣東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劉世璣為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覺仲昭為陝西第二混  
成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傅常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  
此令

十一月十三日

▲特任伍廷芳為外交總長此令

▲吳作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潘祖楹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恩煜  
補參領常祿補副參領英秀補印務章京鍾桂補公中佐領桂興  
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驍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鈺銘  
補印務章京瑞紹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明文補吉  
林滿洲驍白旗防禦胡德貴補阿勒楚喀驍紅旗防禦那慶山補  
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四日

▲寺西秀武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楊春普王者化師景雲謙均授為陸軍中將何紹賢熊炳琦  
陳調元趙俊卿劉嗣榮王桂林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蔡和林崔維堪均授為陸軍少將周榮劉宗紀王世傑均加為

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范泰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王鴻恩署理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張調辰加陸軍軍需監督紀書元加陸軍軍醫監督高鏡加陸軍測量監督路霖王金海高葆恆王通張淑仲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鄧致權葛祖楡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苗啟昆李登科均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齊長林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請任命陳璣章試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穆文善為直隸督軍公署副官長劉景元為軍務課課長閻桐為軍需課課長劉國慶為軍醫課課長趙繼賢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文愷為湖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聯臣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徐森張拱辰楊杏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福海宋振濤任煥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孟廣潤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孫符貴李光第吳長善劉鴻恩劉渤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路金章加陸軍砲兵中校銜許慎修加陸軍工兵中校銜張夢熊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沈大智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韓文雅尹開元劉寶富紀有春莫錦龍祝洪生康汝合朱兆芳李榮昌崔澂

法令

雲蘇谷祥吳秉臣丁德明蔣濬川何心貞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魏連茹馬樹棠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任鴻恩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張叔元授為陸軍工兵少校焦金貴魏宗信均授為陸軍輜重

兵少校展恩慶方冠英均加陸軍憲兵少校銜莊培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永慶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吳秉濂張瑛均授為陸軍

二等軍需正劉崑柱靳衍芳譚德仁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董昌發蘇霽旋連科惠良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

少校銜張百順陳裕光程則著均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任鳳起王國珍李在田趙燕杰蘇薰賈世忠葛秉忠信延佐宋秉信張德亮

張寶善楊喜春徐梅芳高玉山馮滋敏李恕任劉文福張承恩劉振文穆玉魁賈福昌彭耀庭王泰徐志祥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戴文會李安邦孟毓發王玉魁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張繼勳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化吉祥孫廷獻陳繼源李萬臣均加陸軍步

兵上尉銜劉效靈加陸軍砲兵上尉銜武振邦授為陸軍一等軍需魏宗典侯勤儉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關靜安劉景文李維屏均授為陸軍憲兵中尉梁玉珍解玉璋陳學禮張得勝朱有德任青海李孟榮王孝潤閻治堂陳照俊曹大

倫陶鑫李辰彥馬俊秀馬汝璣張福年劉文魁王來發王冠倫吳士廉伊伯華石瑜李謙瑞蔣春臺李正華張緒忠康宗禮鄭滿堂

楊文瑞羅慶桂胡金瀛楊賢林燕鳴鑾吳清雲管得勝劉長林馮保昌楊維濬劉洪山李秀岩張凱三靳維仁郭惠鳳朱鶴齡趙連

科李致祥于禁清李福勝崔俊臣齊世傑呂文治甯興元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樹楠翟紹祖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程佩章王明哲胡占元陳定江何文光牛憲章石瑞洋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余選貞張崇甫岳亮功均授為陸軍工兵中尉孟憲謨唐盤生徐靜宇楊廷芝苗振九趙國才時忠漢霍九齡韓錦雲彭為信魏名成龍翔魯銘勝武毓彬李元善趙元發牛湘泉衛高舉張萬盛焦書森于振標王印順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李錦章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吳慶昌郭德宏均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第八師一等參謀官元柏香因病懇請辭職元柏香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范士鴻為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黃家楷為湖北陸軍第三旅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鎮黃旗蒙古都統訥勒赫咨請以胡松額補副參領常安定全補印務章京桂聯補公中佐領常明補職騎校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五日

▲張國淦李開仇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章士釗徐備蘇梁啟勳梁善濟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覃壽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泰交給予三等嘉禾章陸增焯盧廷俊謝廷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蔣鴻忠陳邦鎮張光霽呂志琴余世傑陳世鐸均給予五

等嘉禾章景綬韓誠李恩重秦麟書黃自強陳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鍾樹聲周召南黃漢傑白崇仁周壽慈宗鑑衛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郝得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崔正午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馬道邇張宗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李寶珩倪興魁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得發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趙秉彝徐明允鄒翔英馬德才田福塘王治錫周拓軻郭順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王仁山柳國祥彭炳文王殿一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李新年給予七等文虎章王虎山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據廣東高等檢察長葉鏡湜懇請辭職葉鏡湜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源濬為湖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張莊為軍需課課長黃昌濬為軍醫課課長楊岳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德准張德順楊榮春王廷貞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魏長福授為陸軍憲兵少尉並加陸軍憲兵中尉銜趙鳳雲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張同新吳松才高乃昌張繼坤陳明憲孫懷祖張惟寅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據督辦江淮籌賑事宜丁寶銓會辦馮殿電稱籌辦賑務毋庸

有督會辦名目懇請辭去職使以利進行等語丁實鈞馮煦應准開去督會辦職使該紳等以碩德名查勸辦義賑恭敬桑梓義無旁貸務宜竭誠勸導毅力進行以惠災黎而慰民望此令

▲教育實業為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觀摩異國於茲兩事皆能智識濬發日起有功足為內地觀感之啟導殊堪嘉許著教育農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藉資提倡此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 二一 訓令

十月十六日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稱議決京兆尹王達因永定河漫溢成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應受減俸二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王達准如所議減俸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據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酌裁警隊減免雜捐先將辦理大概情形呈請鑒核等語呈悉交部查照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徵收官吏稽徵不力顯違定章擬請交

法 令

會懲戒等語徐慶元曾科進均着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

▲據江蘇督軍馮國璋呈保薦專門實業人才方時簡請予任用等語方時簡准交國務院存記並發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據江蘇督軍馮國璋呈保薦胡恩光懇請存記擢用等語胡恩光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劾署滑川縣知事董鳳華緝捕不力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董鳳華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劾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性涉迂拘舉措失當試署阜新縣知事陳錫材才具竭蹶取不不嚴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解職處分倪瑞芝陳錫材准照所議均即解職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令

▲據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薦舉甘肅菸酒公賣局局長徐德修懇請擢用等語徐德修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據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呈請指調尙乘和唐文瀾陸大銓許中傑充任隨員並免扣各員資俸等語應即照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暨鎮黃旗漢軍都統衙門查照此令

法 令

十月二十五日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代理綏遠東勝縣知事閃欽辰因疎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閃欽辰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山西太谷縣知事趙振鴻因因疎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趙振鴻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已改江西商務總會會長曾秉鈺積勞病故請照褒揚條理辦理以昭獎勵等語曾秉鈺着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令

▲據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保薦陸軍人才蔣方震林攝以備任使等語蔣方震林攝着交陸軍部存記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據署四川省羅佩金呈稱卸任合川縣知事田慶芬挪用賑款捏造報銷請付懲戒等語田慶芬着即交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月二十八日

▲據青州副都統延年呈旗員唐劣不職請分別降革等語正紅旗佐領榮智材短氣浮應准褫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驍騎校

經溫佈假公營私應即褫職以肅官方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

▲據交通總長許世英呈遵議將特保人員徐世章請准交國務院存記以資鼓勵等語徐世章着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據贛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呈旗員不服約束請予褫職等語贛藍旗驍騎校世祿抗拒長官目無綱紀應即褫去本職以示懲儆此令

▲據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保前財政廳長張厚璟成績昭著懇予擢用張厚璟着交財政部存記此令

十一月二日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兼保丁蔭昶等十二員請准以縣知事任用除宗鑑衡一員資格不合應毋庸議外丁蔭昶蘇錫衡文振鵬顧景煊張門元閃崇仁姚唐唐鄭隆蕙林朝經楊壽頤魯宗藩均准以薦任職交內務部分省任用此令

▲據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呈前署巴縣知事葉丙蔚未將禮和洋行控案人證管押致令全行逃匿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着交文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一月五日

▲據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保薦譚士先等二員以備任使等語譚士先王玉科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十一月六日

▲據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呈正任館陶縣知事沈懋祺代理館陶縣知事沈宏祺被控查實列款糾參請付懲戒等語沈懋祺沈宏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據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試署多倫縣知事王鳳吳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王鳳英著即交會依法懲戒此令

▲據廣東督軍陸榮廷電呈謹舉所知請予破格錄用等語譚浩明莫榮新章榮昌馬濟曾查章樹模蘇建斌崔肇琳陳樹勳秦一明蘇紹章雷殷陳祖虞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十一月七日

▲據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呈稱撤任來賓縣知事郭炳元貪廢未遂請付懲戒等語郭炳元著即交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一月九日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現任福清縣知事陶汝霖前在福安縣任內疏脫遞解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陶汝霖著如所擬減俸交內務部執行此令

十一月十一日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內務司法兩部會送江西興國縣知事余鳴謙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余鳴謙著即降等交該部執行此

法 令

令

▲據前廣東督軍龍濟光呈稱陸軍中校雲瀛橋學術兼優勞績卓著請交國務院以簡任職存記等語雲瀛橋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十一月十五日

▲據蒙慶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喇嘛阿瑪旺查林不勤赴藏尋認卑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轉世擬由張家口赴觀音堂請特准酌掛車輛以示體恤等語除照准外着交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新 革 之 授 教 文 國 學 小

我國除年成教育未  
 有餘著者實效尚  
 大著者實效尚未  
 國本局無三法聚  
 故省大教三法聚  
 各源廉教三法聚  
 李步青沈恩家  
 范研等十願  
 吳心研等十願  
 文心研等十願  
 字形構造法解  
 割入構造法解  
 又得精詳以國語  
 書方收詳以國語  
 之效發以事減師  
 輯新式國此半教  
 書出批書國此半教  
 育部批書國此半教  
 年界用致出歡來國  
 求因不甫致出歡來國  
 數良用多甫致出歡來國  
 春季始用致出歡來國  
 存總印數款供出版  
 多印數款供出版  
 存總印數款供出版  
 局采店用諸君幸  
 購用諸君幸  
 近購用諸君幸

色 特 之 書 授 教

色 特 之 書 科 教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採用法務合練主  
 授可資應用練  
 熟以文法參用  
 實及有極字音  
 備有盡行教倍  
 分量較多至一  
 勿須預登講  
 全載教預登講  
 另圖畫科書  
 每冊均教有  
 之模範教案  
 每冊均教有  
 之模範教案

用字均先單體後  
 合且期與口語  
 合用字均先單體後  
 每冊附口語  
 以便語言文字  
 文法俗語均用  
 定次序於均  
 常選且便於  
 甫於去便於  
 科甫於去便於

批 部 育 教

【教科書批】查該書最新  
 顯處在每冊後各加附  
 課四課其附課均用官  
 活演成間有與本冊各  
 課相對者俾將來學校  
 添設國語科此可為其  
 先導開通風氣於教育  
 前途殊有裨益至各冊  
 所用文句其次序大致  
 均與口語相同尤合教  
 員易於講授兒童易於  
 領悟在最近教科書中  
 洵推善本應予審定  
 【教授書批】查是書用練  
 習主義之教授法編輯  
 分別教授注意各事  
 至為詳備可謂近時各  
 本應准審定



新 式 國 文 教 科  
 八 冊 每 冊 折 實 五  
 新 式 國 文 教 科  
 八 冊 每 冊 折 實 二